

香港教育制度全面檢討

香港政府布政司署

重打文件 (Retyped Document)

香港教育制度全面檢討

香港的教育制度

第一部：報告書

第二部：附錄

香港政府布政司署

一九八一年六月

香港的教育制度

序言

本報告書是為一九八一年至八二年初進行的本港教育制度全面檢討提供基本背景資料而編寫。這項檢討是政府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秘書處成員密切諮商後發起的。該秘書處的成員曾就如何組織這項檢討，應該採用的詳細程序，及選擇獨立的海外顧問團等問題，提出寶貴的意見及指導。顧問團將按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研究會員國教育制度沿用已久的既定程序，進行檢討工作。

2. 顧問團將按照下述的職權範圍進行工作：

「參照政府既定及擬議中有關發展本港教育各階段之政策，確定教育制度將來之目標，研究各類教育服務是否銜接及其效用，確定在何方面需要加強服務，及就進一步發展各類教育服務的先後次序提出建議。此外，尤其就中、小及專上教育間的相互關係，以及教師在整個教育制度之地位，提供意見。」

3. 雖然本背景報告書主要是為顧問團提供參考資料而編作，但本報告書在檢討工作完成後公開發表時，希望能引起廣大市民和特別關心本港教育的人士或團體閱讀的興趣。本報告書連同顧問團的報告書和一九八二年四月舉行的最後綜合討論會議的紀錄，將一併以中英文發表。

4. 本背景報告書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包括五個主要項目：（一）扼述本港的社會經濟文化背景及教育制度的特色（第一及二章）；（二）本港教育的行政，政策的制訂，以及經費等問題（第三、四及五章）；（三）專上教育及師資訓練（第六章）；（四）學校體系之建立及水平之維持（第七章）；及（五）教育發展的前景（第八章）。第二部分是報告書的各項附錄，包括一九六三至一九八一年間教育政策發展梗概，及學校體系中各種甄選及派位辦法。一九六三年以來本港發表的教育政策主要文件，都已送交顧問團參閱。至於即將發表的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及專上及工業教育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亦將盡快送交該顧問團。

（候任）教育司 陶健

布政司署
一九八一年六月

附註說明

教育政策主要文件

本報告書所提及的教育政策主要文件，都是對現行教育制度有所影響的文件。這些文件經已送交顧問團參閱。此外，自一九六三年以來在本港發表的教育政策主要文件，其撮要載於本報告書附錄一。報告書內用的通常是文件的簡稱（例如：「一九七八年白皮書」）。各文件的全名如下：

- 一九六三年香港教育委員會報告書（馬殊及森浦遜報告書）
- 一九六五年白皮書：教育政策
- 一九七三年綠皮書：教育委員會對香港未來十年內中等教育擴展計劃報告書
- 一九七四年白皮書：香港未來十年內之中等教育
- 一九七六年綠皮書：香港康復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 一九七七年白皮書：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
- 一九七七年綠皮書：本港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之發展
- 一九七七年綠皮書：高中及專上教育 未來十年內香港在高中及專上教育方面發展計劃
- 一九七八年白皮書：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
- 一九七九年教育委員會中六教育研究小組報告書
- 一九七九年白皮書：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
- 一九八 年綠皮書：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

2. 本報告書亦數次提及下述兩份報告書（此兩份報告書並未包括在附錄 A 內）：

一九七九年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八〇年英童學校施行同等資助原則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學生人數統計數字

3. 除另有說明外，學生人數統計數字以教育署一九八〇年九月的半年度統計數字摘要為根據。該摘要亦已送交國際顧問團參考。

香港教育制度全面檢討

香港教育制度

目錄

第一部：報告書

1. 香港教育的各種背景
2. 香港教育的特點
3. 香港教育的行政與管制
4. 香港教育的政策，策劃與研究工作
5. 香港教育的經費及學位供應
6. 香港的專上教育及師資訓練
7. 香港學校體系標準的建立與維持
8. 香港教育發展前景

第二部：附錄

- 一、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八一年教育政策的發展。
- 二、 教育在政制及中央行政方面的背景
- 三、 甄別及學位分派程序
- 四、 已核准的教育政策
- 五、 圖表：香港教育制度（一九八一年）
- 六、 政策與策劃流程表

- 七、 教師的分佈情況
- 八、 教育學院的全日制課程
- 九、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會員名單
- 十、 教育署提供的成人教育
- 十一、 主要學校議會、協會及聯會
- 十二、 教育委員會會員名單
- 十三、 教育委員會考慮的主要項目
- 十四、 小六人口在香港中學會考中的表現
- 十五、 主要辦學團體
- 十六、 特殊教育學位的供應
- 十七、 學校課程的科目與時間分配
- 十八、 淺說中國語文

香港的教育制度

第一章

香港教育的各種背景

本報告書礙於範圍不能詳細介紹本港教育制度的社會經濟文化背景，但這些背景中有很多方面的情形在文中數處都可以見到，例如港人特強的應變能力，勇於面對挑戰，決心為子女作環境許可下的最佳打算等。這些特色對本港教育制度的形式都造成影響。但另一方面，由此出現的種種教育問題，也更為明顯。在以後各章會討論到的語文教育的複雜問題，便是一個例子。

1.2 如果要詳細明瞭上述各種背景，請參閱香港政府出版的「香港一九八一：一九八 年的回顧」。這本書對本港各方面均提供了基本的背景資料。其內容包括：工商業、財政制度和經濟、就業、漁農業和礦產、衛生、房屋和土地、社會福利、公共秩序、入境事務和旅遊、公共工程和公用事業、通訊和交通、大眾傳播事業、三軍和輔助部隊、宗教和風俗、康樂和藝術、環境、人口、動植物、歷史、政制和行政等。其中論及教育的一章對現行教育措施有概略報導。該書的第一章「香港的過去和現在」，特別值得向讀者推薦，該章由南華早報總編輯哈特臣先生撰寫，概括地敘述了本港自一九四五年以來的大體發展。

1.3 本報告書主要介紹本港教育的行政與管制、教育政策和計劃的制訂方法、教育研究、教育經費的撥支、學位供應、專上教育、師資訓練、學校體系及水平的建立與維持、和教育發展的前景（後者只是提出問題供各界討論，而不是具體的政策建議）。下文論述本港目前的經濟及人口統計資料，旨在引出第二章所載的本港學校體系發展的回顧和教育制度的特色。

1.4 本港社會及經濟發展幾乎每一方面都受到人口膨脹的壓力。這問題近年來有很多文獻加以記載。現在國際人士亦更加認識到這問題的規模。雖然其中難免有誤解或歪曲。但事實不待說已十分明顯。香港土地面積僅有 1 060 平方千米，但在一九八 年底卻估計住有 5 147 900 人。在同年港府採取措施遏止非法入境之前，香港的人口增長率，因非法移民大量湧入而高至不能接受。由於已建設地區還不夠土地總面積的 16%(約 75%為邊際土地，其餘則為農地)，市區的人口密度超過每平方千米 25 400 人，使香港市區成為世界上人煙最稠密的地方之一。本港教育制度受到所服務人口造成的沉重而持續的壓力，並不亞於其他社會服務（更值得留意的，是來自那些目前仍未能充份獲得所希望服務的人士的壓力）。此外，香港人口仍以青少年居多，約有 37%在二十歲以下，25.3%在十五歲以下。

1.5 在以十年為期的一段時間內，人口自然增長率由一九七 年的每千人 14.9 人，穩步下降至一九八 年的每千人 12 人（這是由於該期間內出生率由每千人 20.0 人下降至每千人 16.9 人，而死亡率卻維持在約每千人 5 人間不變）。此外，過去十年間，人口的結構亦有很大變化，十五歲以下人口所佔的比例顯著下降，工作年齡人口的比例持續上升，倚靠他人供養人口的比率則降低。隨著新界六個新市鎮的發展，本港人口正在重新分佈。新市鎮緩和市區的擠迫情況，和提供較佳的房屋及居住環境。長遠來說，雖然人口的變化，大致上對本港非常有利，但短期而言，卻引起教育供求方面的嚴重問題；特別是在人口下降的地區，教育設施供過於求，但在發展中的地區，教育設施則又不足以應付。這些問題並非不能克服，不過所要採用的解決方法，往往影響了部分教育發展的方向及速度，結果往往使這些發展與教育政策的基本目標，不能完全趨於一致。

1.6 儘管本港的社會發展近來受到非法移民大量湧入的不利影響，同時世界經濟不景使香港不能獨善其身，以致本港產品出口的增长率近來顯著放緩；然而本港社會與經濟發展的前景，仍然一片光明。自一九七四及七五年經濟衰退以來，本港經濟在連續五年內保持增長，每年平均增長率為 11.3%，近期的增長主要是外來移民使工人數目大量增加所激起。以現時物價計算，一九八一年本港生產總值的支出，按人口平均計算，初步估計為 20 933 港元，比一九七九年暫時估計的 17 574 元高出 19.1%。雖然在一九七九和一九八一年本港的勞工供應增長率超過了需求的增長率，令失業率繼續上升，但以國際標準來看，4.3%的失業率（一九八一年九月計）仍可算低。一九八一年的通貨膨脹率雖高（包括內部產生的通貨膨脹及由於入口價格上升而造成的通貨膨脹），但期內的失業率則較低，而以實質計算的經濟增長亦迅速。

1.7 由於本港絕大多數六至十四歲兒童（例外的情況將於稍後討論）均可享受近年實行成功的九年免費強迫普及教育，同時年紀較長的兒童受教育的機會又大增，本港社會要為教育服務付出的費用必然龐大。現時若推行改善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的建議，與及單位成本相當高昂的專上教育若有任何重大擴展，預料均會把費用總額大大增加。同時，我們須考慮到過去七年來（一九七四 / 七五年度至一九八 / 八一年度），政府在社會服務方面（教育、醫療、房屋及社會福利）開支預算的比例，均為總開支的 40% 至 45% 之間。很明顯地，我們並非可以毫無限度地去擴展教育。因此，發展各類教育服務的緩急先後次序，須視乎本港社會整體上的需要而定。

第二章

香港教育制度的特點

本章指出並簡述香港教育的特點，這些特點構成了本港教育制度的特有形式及方向。我們如果回顧一下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中小學教育發展的過程，就可更清楚明瞭這些特點。

2.2 第二次世界大戰在一九四五年結束時，香港在學人數不足 50 000 人，校舍破落，設備摧毀，教科書幾乎蕩然無存，又嚴重缺乏受過師資訓練的教師。復興學校體系的過程非常艱巨。其後到一九四九年，數以萬計來自中國的移民開始湧入本港，本港學校體系的龐大發展才告開始。（目前，本港學校約有學生 1 400 000 名。）當時，本港人口既急劇增加，而且大部份為年青人，所以需要大量興建學校，而發展小學教育及師資訓練，則是首要任務。政府在五十年代大興土木：最高峰時期，小學學位每年約增加 45 000 個。一九六五年，政府在教育政策白皮書宣佈重整小學及中學教育，將普及小學教育列為當前目標，並確立以後盡可能透過資助機構擴展學校教育的原則。

2.3 六十年代及七十年代初期，政府大力鞏固和增加提供教育。例如：改善教育學院的師資教育計劃，重新修訂初期師資訓練課程，把一年制伸展至二年制，特選科目更設有三年制課程；擴展輔導視學處，大幅增加其諮詢和輔助服務範圍；實施特殊教育發展計劃；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更改香港中學會考舉行辦法，使考生對應試的語言有較彈性的選擇；在教育署施行分區行政制度以便與各校建立更密切的聯繫；為各小學提供教育電視服務（其後更將這種服務逐漸伸展至中學）。

2.4 一九六五年白皮書指出「所有教育政策的最終目標必須是以家長及社會能夠負擔的費用，去為所有兒童提供其本人所能接受的最佳教育。」當時完成提供小學教育的目標既已在望，當局便有能力的提供比 15 至 20% 小學畢業生應有津貼中學教育的建議更進一步的服務。一九七一年，當局決定進一步大幅擴展中學教育，因此將中一至中三年齡組別的津貼中學學額增至學生總額的 50%。至一九七一年，免費小學教育全面實施。

2.5 一九七四年，政府一份白皮書確定教育政策的最終目標是為所有具有資格而又有意接受中學教育的適齡兒童提供學位。政府亦同時擴展公立學校，為所有十二至十四歲的兒童提供最初三年中學教育，並確保至一九七九年時，公立中學有足夠的高中學位給十五至十六歲年齡組別中至少 40% 的兒童就讀。因此一九七四年教育白皮書便成為其後十年中學教育的發展藍圖，目標是到了一九七九年，所有兒童都可獲九年普通教育，即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中學教育。在這九年中，所有兒童都接受相同的通才教育課程：當局同時有意大量增加學位，以便容納希望繼續升學的學生。當局其後把一九七九年的目標提前一年實現，公佈自一九七八年起所有選擇公立中學學位的小學畢業生，均可獲得三年免費初中教育。於是所有香港兒童均可以獲得至少九年免費教育，而且為進一步保證兒童就讀，這九年教育全是強迫性的。

2.6 推行普及免費初中教育後，一九七四年白皮書就得以提議一個較適當的學位分配辦法，以替代升中試。新辦法重點在於分配而非甄選。該白皮書亦決定在學生完成九年普通教育課程後，經過一種甄選形式，以便在十五至十六歲年齡組別中選出 40% 的兒童進入高中班級。而進入「文法」學校與工業學校高中班級的學生的比率則為六比四。跟著，政府進而考慮高中及專上教育，並經廣集意見後，於一九七八年發表有關的白皮書。該白皮書所定八十年代的教育目標，在質

與量方面均有所提高，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在一九八一年為約 60% 十五歲的兒童提供津貼高中學位，而至一九八六年此比率將會增至 70%。此外，當局亦將進一步加強師資教育，充實學校課程和改善向學校提供的各種設施和輔助服務。

2.7 七十年代的學校課程特別著重通才、實用性和術科的均衡發展，為著要加強和發展實用及工業教育，當局設立職業先修學校，這種學校，此後越設越多。政府又先後建設了五間工業學院，提供了廣泛的科目。而前香港工業學院則發展成為香港理工學院。至八十年代末期，該學院有全日生及部份時間上課學生約 26 000 名。在這種情形下，職業和工業教育就在整個中學制度內建立了連續的聯繫，從而使學生到了專上教育階段時可向工業技術方面發展。

2.8 七十年代後期，除了高中和專上教育制度的發展計劃外，一九七七年的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白皮書發表了協助弱能人士康復的全面政策，其中包括了特殊教育、訓練和有關各種服務發展的統籌計劃。此外，又制訂了青年人發展個人社會工作計劃，發表於一九七九年的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白皮書內。

2.9 上文簡略提到的政策文件載有未來教育質和量的發展計劃：附錄一對一九六三至一九八一年期間教育政策的發展有較詳盡的摘要說明。一九七八年白皮書指出「任何政綱都不應劃定將來發展的固定方式。教育政策必須不斷加以檢討並須接受新的意見。」自此以後，當局便一直採用了這個方法，並對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進行深入研究：最近當局已就這方面發表綠皮書，而今年稍後將會發表白皮書。現時當局亦正對專上和工業教育進行深入檢討。布政司署將會在一九八一年後期設立教育科，而教育司一職的設立反映政府認識到教育發展急劇，教育行政日趨繁複，和教育對香港將來發展的極端重要性。最後，

對教育制度的全面檢討（編寫此背景資料報告書的由來），將提供機會去探討現時的目標，並促使對教育的未來方向及發展的速度作出決定。

在下面我們將從三方面簡略探討香港教育制度的一些特點，這三方面是學校，教師和大專教育。

一、學校

2.10 結構 學校制度包括二或三年（通常兩年）幼稚園教育（幼稚園一至三年級，年齡通常為三至五歲；或幼稚園一至二年級，年齡四至五歲）；跟著是六年小學教育（小學一至六年級，年齡六至十一歲）；三年初中教育（中一至中三，年齡十二至十四歲）；兩年高中教育（中四至中五，年齡十五至十六歲）及一或二年中六教育（中六初班至中六高班；年齡十七至十八歲；或中文中六，年齡十七歲）。要注意的是年齡的限制並沒有嚴格執行 見下文 2.14 段。附錄五的圖表顯示學校制度與大專教育的相互關係。英童學校的結構則略有不同。

2.11 在中學方面，由於有兩種學校存在 英文中學和中文中學，以教學語言作正式分別（見下文 2.16 段） 導致學校制度結構繁複。這兩種學校原本分屬不同組織的制度。英文中學仿效英國的模式（五年中學課程，接著兩年中六課程，主要是提供進入三年大學課程的機會）；另一方面中文中學則原本先後提供三年初中課程和三年高中課程，而高中課程則提供進入四年大學或專上學院課程的機會。然而，在一九六六年，中文中學將初中和高中課程（3+3年）改變為習慣上的五年中學課程再加一年的中六課程（5+1年），以便確保選擇就業的中文中學生，可與英文中學的學生一樣，在完成五年中學教育後，即可離校就業。一九七八年，政府實施九年免費普及強迫性基本教育後，

這兩種制度的主要部份進一步溶合，因為自那時開始，不論那一種中學，最初五年都分為現時的三年初中課程（中一至三／中文中一至三）及兩年高中課程（中四至五／中文中四至五）；但接著的中六課程在英文中學則為兩年而在中文中學則只為一年。這種在預備進入大專教育階段的分別，加上現時本港兩所大學各有不同的基本課程結構，導致中六教育的提供和發展方面，有頗為複雜的情況。附錄三有詳細的解釋。

2.12 從中學進入工業學院的途徑有：中三結業的學生可選讀技工課程；中五結業的學生可選讀初級技術員課程；至於進入香港理工學院，中五結業的學生選讀初級或高級技術員課程的都有；但實際上這些學生很多都考獲高級程度的資格。

2.13 從中學進入教育學院及兩所認可受助專上學院的途徑有二：中五結業及中六高級課程結業（即修讀有指定科目須要高級程度考試合格的課程）。至於第三所認可受助專上學院——樹仁書院，學生通常是中文中學中六結業者。

2.14 年齡結構 第 2.10 段列出本港學校結構每一階段的通常年齡範圍。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實際的學生年齡分佈並不符合這模式：例如，到八歲為止的兒童仍可獲准在小學入學並且直至十四歲為止仍可留在小學去完成課程。上述年齡較大入學的情形以前甚為普遍，但現在則少見。不過，如有需要，所有小學生均准許留級一年。這樣造成相當多十二至十四歲組別的兒童仍留在小學就讀。但這數目已日漸減少，而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綠皮書有進一步規劃年齡結構的建議。（一九八一年九月，年齡超過十一歲而仍在小學就讀的學生佔全部小學生人數的 8.3%，一九七九年佔 9.4%，一九七八年佔 10.8%，而一九七七年則佔 13.2%。）下頁所示為一九八一年九月的全面情況（括弧內為一九七九年九月的數字）：

級別	正常年齡 (歲數)	佔全部學生比例 (%)			學生總數
		年齡不足	正常年齡	超齡	
小 1	6	13.0 (13.2)	74.0 (72.5)	13.0 (14.3)	92 534 (90 558)
小 2	7	13.9 (13.9)	66.5 (65.6)	19.6 (20.5)	90 842 (90 313)
小 3	8	13.8 (13.2)	61.1 (59.8)	25.1 (27.0)	91 964 (89 330)
小 4	9	13.2 (13.3)	56.6 (54.7)	30.2 (32.0)	90 327 (90 781)
小 5	10	13.4 (12.4)	53.0 (51.0)	33.6 (36.6)	88 111 (90 020)
小 6	11	13.0 (12.4)	51.2 (48.6)	35.8 (39.0)	86 482 (91 325)
中 I	12	11.6 (9.4)	45.9 (44.0)	42.5 (46.6)	96 899 (102 033)
中 II	13	10.2 (7.7)	43.8 (40.5)	46.0 (51.8)	94 669 (101 176)
中 III	14	7.8 (6.3)	39.7 (37.5)	52.5 (56.2)	95 218 (90 229)
中 IV	15	6.6 (5.6)	35.8 (33.2)	57.6 (61.2)	79 007 (74 565)
中 V	16	5.4 (4.9)	31.8 (31.2)	62.8 (63.9)	72 657 (67 544)

2.15 學校採用的語言 大多數學校採用的兩種語言是中文和英文。雖然書寫的中文字體沿用傳統標準體（繁體），但口語方面幾乎所有學校均採用香港人及接壤的廣東省的主要方言廣州話。^{*} 中文和英文除在普通課程內被列為不同的科目外，更在其他科目中用作教學語言。現時很少學校教授國語（或稱普通話）或採用國語為教學語言，但教育署現正策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有限數目的學校內將普通話列為教授科目。幾乎所有幼稚園均以中文為教學語言，並且不理會教育署的勸告，教授一點初級英文，這主要是要迎合家長的期望。在小學方面，所有目前的學校（總數為 882 間），除了 50 間外，均採用中文教學，而以英文作為第二語言教授。（有少數的小學以英文為教學語言。這些學校大部份是由教會創辦而又歷史悠久的學校，並且與一些以英文授課的中學隸屬同一或有關聯的機構。這些機構把小學與中學一同發展。）

2.16 在中學方面，英文中學和中文中學這兩類學校原本是以教學語言和課程結構而劃分清楚。英文中學用英文授課而中文中學則用中文。但自從中學教育擴展以來，界限已變得模糊。大部份英文中學的教師現時發覺需要用分量不同的中文去補充英語授課，尤以對較低年級和對資質較差的學生為然。有少數學校分別設有中文部和英文部，使情況更為複雜。自一九四五年以來，完全以中文學習的中學生所佔的比例大幅度下降，至現時只佔約 13%。多年來，所有新成立的中學均採用英文作為推定教學語言，反映出大部份家長明顯的選擇這些學校，不理會到部份學生從本地語小學突然轉到英文中學所遇到的學習困難。這個學習困難的問題現時因為所有兒童（並非只是最優秀或最富有的）都要進入中學而變得更加嚴重。

* 本報告書附有中國語文的說明（附錄十八）。

2.17 目前政府對中學教育的政策是：不應以學校的類別而硬性規定教學語言。所以學校本身可隨意採用認為學生能夠應付的教學語言；此外，如果學校認為對學生較為適合並符合家長的意願，可以在不同的科目及不同的級別分別採用中英文授課。為了推行這方法，現時香港中學會考及高等程度會考均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作答。理論上，這樣做法最後會使「英文中學」和「中文中學」裏的「英文」和「中文」兩辭變成毫無意義（就語言上來說），因為越來越多的學校會在不同程度上兼用中英文而放棄單只用英文或中文。不過，在實際上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英文中學卻很少，就算是個別科目也不多；這主要是由於組織上的原因（例如教職員的轉換或某些科目缺乏好的中文課本等問題）和由於固有的傳統關係——特別是以兩年中六課程去培養學生接受英語大專教育的制度。然而，毫無疑問，使情況不能變更的最大阻力就是家長特別喜歡選擇英文。這情形反映出英文在就業和升學方面的市場價值。（當略懂英文的人數在人口比例中大大增加時，這個假定的市場價值可能不會完全兌現。）在很多歷史較悠久的學校中，英文和中文的水平均見下降，而在幾乎所有中學內，教學語言中都混合了英文和中文。政府根據這些背景對語文教育整個問題正在進行檢討，詳情見第七章。

2.18 課程 除英童學校及數量較少的英語授課小學外，（該等小學所採用的課程，受不同程度的英國或美國制度影響），本港的小學並不以課程來區分。但這些學校處理課程的方式有很大不同。很多學校仍將課程內的科目組成獨立學習課程，按正規形式處理，但愈來愈多學校認識到「以兒童為中心」各種教學法的價值，這些教學法超越了傳統科目的界線。在教育署的積極鼓勵及協助下，現時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學校與日俱增。（這教學法於一九八一年綠皮書已有描述，綠皮書建議實施積極支持採用活動教學法學校的政策。）

2.19 中學方面（初中及高中），目前共有三類學校：文法中學，工業中學及職業先修學校。官立及資助學校中的文法中學和工業中學，向來沒有很大分別；在初中方面，二者的分別就更加愈來愈少。因為只要校舍有地方，很多文法中學現已將實用科目加入課程內。（正如稍後在第八章所說，當局希望在這方面進行試驗計劃，設立一所設備完善的實用教育中心，以便那些有意教授實用科目但因缺乏地方或設備而致無法實行的相鄰學校，能夠共用所提供的設備。）這種做法，正符合以下目標：所有兒童接受的初中教育，課程應大致相若；在靈活變通的範圍內，所包括的學科、實用科目及術科等應配合均衡。由於種種原因，很多學校仍未能夠建立這種均衡。工業學校能夠在標準課程內特別著重實用科目，是因為興建校舍之時，已為這類科目設置特別室及設備。同樣情形之下，職業先修學校的課程，可以有 40 - 45% 是實用及工業教育科目。附錄十七列出各類及各級學校課程的標準科目和教育署推薦的適當時間分配。

2.20 本港有少數私立學校為短期在港居留的外籍兒童提供教育，這些兒童或與某一特別國家的教育制度（例如：日本、法國、德國、美國）有密切淵源，或其父母替他們選擇該種教育，並且願意繳交相當昂貴的學費。本報告書對這類學校不再論及。

2.21 中六教育 正如上文第 2.17 段所述，英文中學之所以明顯地不願意趨向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其中一個原因是要指導學生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前由香港大學考試委員會管制，最近才易手辦理）。這項考試的課程綱要是用英文的，以傳統英國式兩年制中六課程為根據。另一方面，中文中學則指導學生參加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前由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管制，最近才易手辦理）。這項考試的課程綱要以一年制中六課程為根據。這兩項考試原本分別作為香港大學（大部份科目為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及中文大學（四年制

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試。這兩項考試目前的形式，不僅對中六的課程及結構有顯著影響，亦似乎對中六以下的教育主流產生影響。

2.22 由於中文大學現時取錄的學生中，來自英文中學的學生佔很大比例，因此英文中學的學生通常兩項考試均準備參加（此外，有些學生並參加普通教育文憑聯合考試委員會及倫敦大學為普通程度及高級程度海外學生舉行的普通教育文憑考試），使中六教育變得更加複雜。這種情況曾受非議，原因是引起混亂及對學生造成不必要的壓力，並且是妨礙學校高年級課程發展的一種因素。教育委員會在一九七八年任命一個委員會研究及建議擴闊中六課程的方法，對繼續升學及不再升學的兩種中六畢業生的全面需要均加以顧及。該報告書及後來根據其建議而採取的行動，載於附錄三。

2.23 提供經費的方式 按照提供經費的方式，本港的學校可分為三大類：官立學校、政府資助學校及私立學校。私立學校再分為私立非牟利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以前稱為私立牟利學校）。官立及政府資助的小學及初中不收學費（雖然有些學校，學生仍繳納「堂費」——一種設備收費），高中及中六則僅略收學費，而且協助清貧學生的減免學費計劃相當充裕。但英童學校基金會主辦的英童學校均收取學費 請參閱附錄四第六段。私立學校各級收取按經濟情況決定的費用，不過，下面有所說明，有些學位的費用由政府津貼。官立學校從高中及中六學生所繳納的學費獲得若干收入。但除此以外，政府負擔全部非經常及經常開支，而官立學校的教職員是公務員身份。在資助學校方面，政府支付減去高年級學費收入後的全部經常費用（這些學校的經常費用一般較官立學校的為低，原因是雖然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與官校教師相同，並享受政府要供款的公積金制度，但他們並沒有資格獲得公務員所享有的全部附帶利益：這方面的成本差額非常巨大）。

這類學校的非經常開支，政府通常只負擔 80%，其餘 20% 則由辦理學校的團體（宗教及其他志願團體）自行支付，這些款項通常來自捐款。至於公共屋邨學校，除傢俬與設備外，政府現時負擔全部非經常開支。

2.24 大部份私立學校以牟利方式辦理，政府並不負擔這些學校的任何非經常或經常開支，但所收取的學費須由教育署署長批准：在這方面，各校最近獲准於釐定學費時，可以比協議的理論上水平提高 3%，但所增加的收入必須用作增補教師的薪金，這是把這些學校的水平提高到合理標準的一種措施。由於配合政府擴展中學教育目標所需的官立及資助學校尚未全部興建，政府便向部份管理較為完善的私立中學（非牟利及私立獨立中學）「買」位，即政府把因官立及政府資助學校學位不足以致無法收容的學生保送至上述私立學校，學費則由政府向有關學校支付。當局推行這項措施，旨在避免拖延對六至十四歲年齡組別的兒童實施九年免費強迫教育的計劃。向私立獨立學校購買的學位最終會隨著建立更多官立及資助學校而逐步取銷。這個購買學位計劃，規定政府向有關非牟利學校提供有限度的經常資助（以按位津貼的形式，而對尚存的私立受助學校，則以教師津貼及課室津貼的形式，詳情見第五章）。

2.25 「公立」學位（在本報告書論及學校時而言）指官立及政府資助學校中的學位和政府向私立學校購買的學位。所有其他學位則稱為「非公立」學位。有關學校經費撥支的更詳細資料載於第五章。

2.26 按經費提供方式而分類的學校的學生分佈情況 下表開列在一九八一年九月除私立商科班級外，依經費提供方式而分類的日校（定義見上文）的學生分佈情況。括號內為一九七九年的相對數字。

(分佈百分 率)	官校	資助學 校	買位私校	私校
幼稚園	-	-	-	100.0 (100.0)
小學	5.9 (5.5)	81.6 (81.5)	-	12.5 (13.0)
初中	5.9 (6.0)	39.2 (38.5)	51.2 (46.4)	3.7 (9.1)
高中	5.7 (5.0)	33.0 (32.0)	0.3 (0.3)	61.0 (62.7)
中六	8.5 (9.1)	45.3 (48.0)	-	46.2 (42.9)

從上表可以看到，私立學校雖在強迫教育的範圍外，但在提供教育上仍擔當重要任務。尤其是在幼稚園與及高中及中六兩方面，因為迄今仍未有由政府主辦或由政府資助的幼稚園，而政府及政府資助的高中及中六學位又受到政策的限制（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整體而言，官校學生所佔比例最少（4.9%），資助學校學生所佔比例則最大（51.2%）：這個現象反映出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的決策，即政府應透過發展政府資助教育來擴充公立學位。但這項政策日後可能會稍有修改，因為當局現正建議小學入學採用分區制度，所以將會在本港部份地區設立官校，使家長能有相當多的學校供選擇。隨著新學校的興建，在私立獨立學校購買的大部份學位最後會逐步取銷：結果使政府資助學校的相對數量進一步增加。

2.27 英童學校 英童學校是英童學校基金會為說英語的兒童開辦的學校，因為本港的官立及政府資助學校沒有其他適合這類兒童的教育設施（他們大部份是在本港任職外籍人士的子女）。中文程度有限但並非以英語為母語的兒童，並不算是英童學校基金會的首要服務。

對象。英童學校的結構與課程緊隨英國及威爾斯的國家教育制度，事實上，英童學校的學生如升上大學或大專學院時，都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有關這些學校的更詳細說明，以及影響其行政與經費撥支方式的最近政策轉變，載於英童學校施行同等資助原則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八一年）。「英童學校」及「英語授課學校」二者有別：後者指英文學校，一如上文解釋，是為中國學童而設但以英文為主要教學語言。

2.28 學生輔導 由於教育發展的各項計劃各有其相對優先次序，使到正式學生輔導計劃要在近十年才在學校推行。雖然教育署相信課室內的普通教師，由於工作性質和與所教導學生的密切關係，可以在多方面對學生提供非正式的輔導。師資教育中也強調這種輔導的價值和強調需要盡量利用機會去發展這種服務。

2.29 一九七九年社會福利白皮書正式制訂計劃，向學童提供教育、職業及個人的輔導，作為減少或防止反社會或犯罪行為全面性目標的一部份。白皮書發表之時，這項計劃已開始試辦，現時正逐步擴大，以包括所有小學生。初期出現組織工作上的困難現正逐步克服，而現時大家亦較為了解這項計劃可以帶來的好處。小學的輔導服務由學生輔導主任擔任。這些輔導主任是接受過基本社會工作在職訓練的前非學位教師。這項制度的特別價值，在於學生輔導主任對學生的問題有豐富經驗，並且如有需要，會與教師及家長磋商，因而能夠成功處理大部份個案。學生輔導主任可根據轉介制度，將困難或複雜的個案交往社會福利署（或認可的志願機構）的專業社會工作者處理。行為及學習方面的問題，則可轉交教育署特殊教育組的教育心理及教育輔導小組處理。在中學方面，輔導服務由專業社會工作者擔任。目前的比例為一名社會工作者對約 4 000 名學生或四間學校。這些措施旨在幫助不論因任何原因以致學業、社交及情緒發展受到障礙的學生；協助學生儘量利用教育機會，全面發展本身的潛能，準備他們過負責任

的成人生活。在這方面，大家應特別注意的一點就是：可以擔任這項工作的社會工作者目前非常缺乏。

2.30 當局鼓勵所有中學提名一名教師為就業輔導教師，向學生提供就業輔導，並須確保該名教師有足夠時間與資源去有效地進行這項工作。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就是為了協調這種工作而成立的。教育署並聘用一名就業輔導主任，以統籌及普遍促進就業教育，並出任協會的秘書。此外，勞工處的青年就業輔導組除了舉辦演講、研討會、出版小冊子及每月新聞簡報去為學生及青年人提供就業資料外，並辦理兩個就業資料中心。勞工處每年均舉辦一個大規模就業展覽，另有數個流動性小型展覽。教育署認識到隨著中學教育的擴展，才能相差很遠的學童要面對種種不同選擇職業或升學的問題，所以就業輔導變得日益重要。目前教育署內可供作就業輔導的資源，極之不足，現計劃在未來數年內對這項服務的發展加以優先的考慮。

2.31 教育署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向有意往海外升學的學生提供英國及其他說英語國家教育機構的資料與意見。若干極有聲望的非政府機構亦提供類似諮詢服務。本港報章偶然有海外牟利教育機構導人誤解的廣告不時造成種種麻煩。

2.32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的發展，是政府整個康復計劃的一部份，這個計劃的政策目標為「提供必要的綜合性康復服務，使弱能人士能按其弱能情形，充份發揮其體力、智力及社交能力」（一九七七年白皮書：協助弱能人士更新）。教育署特殊教育組已採用甄別、評估及矯正服務等預防措施，以找出學齡兒童的弱能情況，並儘早採取補救行動。政府資助學校中，有為失明、失聰、有情緒問題及缺乏社會教化、肢體傷殘或心智不健全人士服務的特殊學校。不少官立及政府資助學校均設有特殊班和啟導班，若干肢體傷殘較不嚴重的兒童已併入普通班內。

2.33 特殊教育近期的一項顯著發展是將白皮書的政策付諸實行，所有智力遲鈍的兒童，不論弱智深淺，都獲當局提供教育。若干以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弱智人士中心，因此已轉由教育署管理。本港現時約有 26 000 個特殊教育學位，這是特殊教育近期迅速擴展的結果。但白皮書所定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提供 50 800 個學位的目標，似乎不可能在預定時間達到。因為很多學校所提供的特殊教育學位已達到飽和點，而大部份現有辦學團體亦已擴展至極限，另外尋找適當的主辦者又極為困難。此外，有能力及願意擔任這類工作的教師亦嚴重缺乏，尤以教導智力遲鈍者為然。當局現正檢討流行率，可能結果導致修訂特殊教育的目標。附錄十六詳列各類特殊教育學位的供應。

2.34 甄選及學位分配 大部份兒童在渡過本港教育制度的所有主要階段時要面對以下甄選及分配程序（其種類、目的及特質都大不相同）：

- (a) 三歲或四歲 : 入讀幼稚園的甄選會見及正式或非正式測驗；
- (b) 六歲前 : 入讀小學的甄選會見及正式或非正式測驗；
- (c) 十一至十二歲 : 通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公立初中教育學位分配；
- (d) 十五歲前（由一九八一年開始） : 通過初中成績評核辦法選派公立學校高中學位；
- (e) 十七歲 : 通過香港中學會考升讀中六；

(f) 十八歲 : 通過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升讀香港中文大學；

(g) 十九歲 : 通過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升讀香港大學。

一如上文 2.14 段所述，實際年齡結構與標準年齡有很大差異。(a)及(b)階段特有的入學測驗由個別學校發展，並未得當局的贊同。根本教育署認為這些入學測驗並無必要，且產生有害的影響。一九八一年綠皮書建議分配兒童入讀小學的中央管制辦法，這辦法如付諸實行，亦應能減輕入讀幼稚園的壓力。(c)及(d)階段由教育署在行政上管制。(e)至(g)階段由個別院校根據一個中央機構——香港考試局所管制的各項考試而取錄學生。後四個階段，即(e)至(g)，具有數個不同的作用：一如其他地方教育制度的類似程序，一方面作為在這些階段輟學人士的最後評核，同時亦作為多種就業或在不同院校升學的取錄資格。此外，大部份學校至少每年舉行全面性的考試兩次，又定期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測驗（有些學校每月或甚至每星期都舉行）。有關甄選及分配程序的詳情及由此產生的問題載於附錄三。

2.35 普通教育及工業教育 大約在最近十年間，一般市民才開始了解學校開辦工業教育的目的，因此大家都不大願意把工業教育當為一般人所重視的「學術」教育的可行和相等的代替品。這對高中教育的發展造成一定的緊張情況，因為有些人認為現行政策（一九七八年白皮書）限制了為十五歲學童提供全日制公立學校學位的數目，所

以是不能接受的。可是，增加這類學位卻可能妨礙了工業學院的發展。而在現行政策下，工業學院為中三卒業學生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學位，以配合經濟及工業的需要。這種情況反映出白皮書所說：「到一九八一年，對於適合升讀高中並欲繼續接受全日制教育而不欲循其他途徑升學或就業的學生，政府資助的高中學位或足以應付其全部需要。」不過，困難在於使父母相信並非所有兒童都適合接受高中教育。至於公立學校實際上能否應付全部需求，或私立學校在這方面會否繼續蓬勃發展，尚未可知。（在一九八一年九月，私立學校提供全部中四學位的 61%，及全部中五學位的 67%）。

2.36 要進入職業先修學校的學生，事實上近來已有顯著增加。這情形可能表示一般人已逐漸了解這類教育的內在價值，為嶄新而設備齊全的校舍所吸引及明白到職業先修學校學生的更佳就業機會。在所有類型學校的課程中加上實用及工業科目，亦有助於促使一般人了解這種教育形式對兒童發展的重要性。雖然這樣，一般人心中仍把本港工業教育的發展與提供普通教育的比率作過份聯想，很多人且認為工業教育只是一種安慰獎而已。除非是當大家能夠見到工業教育學生升上高中及中六的機會，與任何其他類型學校的學生一樣的時候，想法就可能有改變（例如在中學學位分配計劃中，每個學校網內包括職業先修學校及工業中學）。鑒於上述原因，除非各類工業教育能以本身的成就與普通教育分庭抗禮（而選讀工業教育的學生其地位也與普通教育學生的完全平等），否則似乎不可能出現對各類工業教育有完全客觀的看法。

二、教師

2.37 教學人員的分析 一九八一年三月，香港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專上學校（包括師資訓練學院，但不包括大學及理工學院）的教師總人數為 39 507 人。按性別、學校種類、資格及訓練來區分的教師分佈情況，詳載附錄七的附表。這些附表顯示：

- (a) 全部教師人數中，65%為女性，幼稚園教師幾乎全屬女性（97.4%），小學教師大部份為女性（71.6%）；中學方面，男教師稍佔多數（51.5%），在全部專上院校方面，男教師則佔大多數（76.8%）；
- (b) 全部教師人數中，60.8%受聘於官立及資助學校；（53.6%任教補助及津貼學校；7.2%任教官立學校），其餘39.2%在私立學校任教；
- (c) 全部教師人數中，祇有26.5%為大學畢業生（或具備在就業上被認為相等於大學學位的資歷）；小學教師幾乎全屬非學位教師（93.9%）；中學方面，大學畢業生稍佔多數（55.7%）；
- (d) 全部教師人數中，62.1%曾攻讀正式師資訓練課程；大部份學位教師未受師資訓練（60.5%）；大部份非學位教師曾受師資訓練（70.2%）；93.4%的官立學校教師（學位及非學位教師）曾受師資訓練；77.3%的私立學校教師（學位及非學位教師）未受師資訓練。

2.38 教師註冊 教育條例第42條規定除檢定教師或准用教師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在學校任教。該條並規定「准用教師在學校執教，必須遵守其教學許可證所列條款與限制，不得違反。」

2.39 有意當檢定教師的人士，須以指定表格向教育署署長申請。檢定教師註冊所規定的資歷，詳列於教育規例第二附表第一部份。這些資歷分為三大類：指定的大學學位（通常跟著有三年教學經驗），或指定的教學資歷（此類資歷主要授予修畢認可師資訓練課程的非學位教師），或指定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或同等學歷）加上十年核准教學經驗（即以准用教師身份任教）。如申請一經批准，當局就將檢定教員註冊證書發給申請人。循上述途徑註冊的人士，可向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任何學校申請教職，亦可從一間註冊學校轉往另一間，毋須再度申請註冊。

2.40 由於多年來一直沒有足夠的檢定教師以供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任用，於是各校可以聘用「准用」教師。但該條例規定申請人（通常為校監）須認為沒有適當的檢定教師可供該校任用時，始可申請聘用准用教師：因此校監在申請時必須證實這點。這項規定的產生種種流弊，第六章將有論及。申請教學許可證有關教師所須有的資歷詳列第二附表第二及第三部份：這些資歷都是以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或同等學歷）為根據，最起碼的資歷為五科成績達 E 級，包括英文或中文科：如申請教授英語許可證，有關教師的英語程度須相等於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 E 級成績。申請一經批准，校監即獲發教學許可證，另有副本給與有關教師。許可證指定可僱用該准用教師的學校，此外，教育署署長可根據需要，註明僱用該教師的其他條件。例如，署長可限制准許其教授的科目及班級。此外，如准用教師在列於教學許可證以外的學校任教，必須另行申請許可證。

2.41 教育條例賦予教育署署長權力，在指定情況下，可拒絕教師註冊或發給教學許可證：如有這種情況，申請人可向根據該條例第 59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名檢定教師。

2.42 法律規定，必須身為檢定教師或准用教師，方可在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任教。從規定的資歷可以看到，檢定及准用教師均毋須具備師資訓練資格方可執教。法律的規定，僅確保教師具備若干起碼學歷而已。

2.43 官立及政府資助學校教師 正如本報告書其他部份所說，官校免受教育條例的限制，而官校教師亦是根據銓敘司規定的服務條件及職位說明而聘用。這些條件及說明，因教師職系而異；但一般來說，非學位教師的起碼資歷為教育學院教師文憑，學位教師的最低資歷為香港或英國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學位教師必須取得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才有資格由最初職系晉陞。因此，雖然官校教師毋須申請為檢定教師，但如在非官立學校任教，其本身資歷亦足以註冊。在資助學校方面，教師是按照各種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薪俸及服務條件而聘用。資助則例列明了「香港政府為促進教育而津貼學校所根據的規則及條件，但所津貼的學校須經教育署署長批准。」一般來說，資助學校教師的資歷與官校教師相同。不過，資助學校招募教師的聘用「網」較官校稍大；舉例來說，他們可僱用具備若干「非標準」資歷的教師，例如認可專上學院的文憑。（在這裏，檢定或准用教師身份的法定資格和各類官立及政府資助學校的規定聘用資格，二者必須加以區分。因此，根據現行政策，若干檢定教師不能在官校任教：這類教師包括沒有師資訓練學歷的非學位教師以及合格教師。所謂合格教師，是以前的准用教師，經過在政府教育學院修畢在職教師訓練班課程後所獲得的資格。）。

2.44 師資訓練 兩間大學均設有師資訓練課程供大學畢業生攻讀，非學位教師則受訓於三間教育學院（羅富國、葛量洪及柏立基）和香港工商師範學院。這些學院全由教育署管理。兩間大學及教育署（通過教育學院及工商師範學院、輔導視學處及成人教育組）亦設有在職訓練課程。第六章對師資教育有更詳細的討論。

2.45 未受訓練教師 由於教育條例第二附表所開列檢定教師的資格中，有一項為須具有本港其中一間大學的認可學位及三年認可教學經驗，因此，初執教鞭而僅持有學位的大學畢業生，只能註冊為准用教師，直至可憑其教學經驗取得檢定教師地位時為止。除了這類教師以外，大部份的准用教師均非大學畢業生，這些教師具有最起碼的學歷但沒有教學的資格，他們集中在私校裏；所以，未受訓練的非學位教師在私立小學及私立獨立中學所佔的比例甚高（分別為 78.8% 及 82.7%）。（我們可以假定這些非學位教師，幾乎全是准用教師，或正在申請許可證的教師，雖然其中可能會有一小部份人是非法教學。）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內未受訓練的非學位教師為數甚少，（在一九八一年三月時計有 341 名，即佔這類學校非學位教師總數的 1.9%）。他們主要是一些對若干科目有經驗的教師，但這些科目於教師成為合格教師時尚未有師資訓練課程之設（例如打字科），或者這些科目比較上難找到曾受訓練的教師（例如宗教知識科）。私立非牟利中學內未受訓練的非學位教師所佔的比例（30.9%）並不算低。（但遠比私立獨立中學內的比例為低）。當局已作出安排讓這些教師可在各教育學院內接受在職訓練，同時又不准有關的學校再行招聘非合格教師。

2.46 現須在這裏說明「合格」及「曾受訓練」教師之間的分別。各項資歷已開列於第一及第二附表內，其中包括曾受正式訓練但亦有不包括的。所以，一位合格教師可以是未受訓練的，事實上有不少這種教師。一般而言，大學畢業生因有學位，已有資格註冊；非學位教師則要修畢師資訓練課程才有資格註冊，若單憑一般學歷，他們大部份不夠資格註冊為檢定教師。因此，幾乎所有未受訓練的非學位教師都是准用教師，而只有一些未受訓練的學位教師屬准用教師。即那些教育署署長認為其學位並不相等於檢定教師所須具備的資歷的教師。（這項分別，並不包括上文曾經說過，因要取得資歷而在指定時間內充當准用教師的大學畢業生。）

2.47 未受訓練的教師所佔比例雖高（即全部教師的 37.9%），但情況並非如表面上看來那樣令人擔心，亦非如批評這制度的人說得那樣糟，因這數字包括未受訓練的學位教師在內，而這些教師由於具有學歷，起碼也有良好的教育基礎去擔任教職。正如附錄七表(e)所示，現時的情況是學位教師中有 60.5%及非學位教師中有 29.8%未受訓練。這些數字可再精細分析，不把幼稚園（全部為私營）及專上院校（對於這些院校，專門技能或專科資歷往往比教學資歷更為重要）的教師包括在內，則大部份教師 即以中小學合起來的比例計算 都曾受訓練，雖然曾受訓練的大學畢業生仍僅佔 39.2%。各類教師數字見下表：

	大學畢業生	非大學畢業生	共 計
曾受訓練	3 765 (39.2)	19 516 (82.6)	23 281 (70.1)
未受訓練	5 831 (60.8)	4 108 (17.4)	9 939 (29.9)
共 計	9 596	23 624	33 220

又如果祇計算官立及政府資助中小學，情況則更好得多，即是：

	大學畢業生	非大學畢業生	共 計
曾受訓練	2 871 (52.8)	17 758 (98.1)	20 629 (87.6)
未受訓練	2 566 (47.2)	341 (1.9)	2 907 (12.4)
共 計	5 437	18 099	23 536

2.48 小學的學位教師 持有大學學位而在小學任教的教師所佔的比例很低（一九八一年三月時為 6.1%），這情況反映出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在訓練及服務條件上的差距，這點將在第六章另行討論。在小學任教而數目寥寥可數的大學畢業生中，不少人所持的學位屬非標準學位；雖然官立及政府資助中學並不接受持有這類學位的人士擔任學位教師的職位，但有些學校卻覺得這些學位總優於非學位資歷。這類教師中有一部份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學位。他們在中大成立後不久獲得資格，而各中學當時還未清楚該大學的水平。有些大學畢業生則喜歡在小學任教，雖然這樣做發展機會有限。有些在中學任教的大學畢業生，實際上是按非學位教師的條件受僱，他們大多數是持有非標準學位的。

2.49 師資流失 中小學兩階層的教員流動率可見於下表。官立及政府資助學校教師的流動率甚低，但私校教師的流動率卻高得多。這大概是因為私校的薪金較低，同時大部份官立及政府資助學校教師均為合格教師之故。私校招聘的教師，短期內勢難提高其資格，不過教育署已著手改善他們的薪金額。上文已有說過，私校在一九八一年獲准單為增加教師薪金而把學費增加至 3%（這是在每年正常增加額以外的加費）。

按學校類別計算的師資流失率
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

%

	小 學	中 學
<u>官立及政府資助學校</u>		
政府	6.8	3.0
資助	3.6	7.0
私立非牟利	-	8.6
<u>私立學校</u>		
私立獨立	26.1	29.1

2.50 薪金 官立及政府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金由政府規定。至於私校，政府有買位的話，可獲若干資助，以幫補負責教授在這些學位就讀學生的教師的薪金；但除此之外，由各校自行決定薪金的水平。完全私立的學校在聘用教師時須優先考慮檢定教師，但薪金及服務條件幾乎全是學校本身負責決定。

2.51 諮議與溝通 香港有多個教師協會（部份以工會名義註冊，其他則以社團名義註冊），任由教師自由參加。以西方的標準來看，香港的工會運動並不強大，但教師的工會，因為較容易找到具有表達能力且又工作投入的領導人，比較上而言，頗為強大。教師有兩大工會：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及香港教師會，另外還有一些祇供教育署人員參加的團體，其中最重要的一個（亦是最龐大的）是官立學校非學位教師職工會。各教育署人員工會選出代表，作為教育署職員諮議會的職方代表。這個諮議會的工作範圍，包括一切可影響諮議會內各部門員工服務條件的事宜，其職責包括研究採用員工的意見及經驗的最佳方法，並在訂定和遵守執行職務條件事宜上，為員工爭取較大的參與權及較大的責任，又鼓勵員工進修和接受更高級的行政及組織的訓練。

2.52 教育署為加強與資助學校意見溝通的原有措施（例如在學校科內實行分區行政和設立分區委員會），在一九七九年推行新的程序，以增進教育署與資助學校教員之間和各校校董會與教員之間的意見溝通。這些新的諮議措施主要有以下各項：開設管理及課程方面的研討會（使教育署及資助學校校長之間增加一個溝通的途徑和有更多機會討論與學校行政及課程有關的專業問題），舉行教育署及資助學校教師（透過教師代表）小組討論會，以及由教育署的分區人員與其區內資助學校進行更多更密切的接觸。同時又設立更多較為正式、定期及劃一的安排，使校董會及教員互相諮議 例如由教師派代表參加校董會的會議、設立個別的職員校董諮議會、或採用其他經過教育署署長批准的代替辦法。

透過上述各種措施，所有小組與個人之間的一般意見溝通（例如同一學校內各教師之間、教師與家長之間、不同學校之間），與及服務條件、專業發展等事宜（包括課程、科目的組織、學生輔導等等），大家均可開誠佈公討論，這樣做對各有關方面都有好處。在教育的發展而言，各學校的議會、協會及顧問團體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當局在涉及他們的重大問題上，會按照情況需要，向他們諮詢，在全體關心的政策事宜上，亦會徵詢他們的意見。這些措施在本報告書以後各章內將會論及。其他各章亦會講及學校教師在一般教育發展方面所負擔的任務，還會論及其他例如考試、課程發展及教育電視等事項。

2.53 認可專上學院的教師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請參看下文第 2.68 段），情形較為簡單。該條例規定，專上學院的教師須在教育署註冊；而規例第 2 條則規定這些教師起碼須具備大學學位的資歷。任何人士，如要註冊，「須經學院議會批准，由院長用指定表格向教育署署長」提出申請。該條例第 12 條授權署長可豁免任何學院或職員、教師或學生受專上學院規例的任何規定所限制：因此，如果署長認為情況有需要的話，就可以接受一位非學位教師註冊（例如某學院要聘請一位證實具有實際才華但卻無學位的音樂家在音樂系任教）。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教育條例所訂明檢定教師的資歷中，其中一項為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的認可學位（或署長認為相等的資格），但專上學院條例卻承認任何大學的學位，作為可接受的起碼資歷。不過，事實上大部份專上學院的教師均有充份資歷，不少擁有認可的碩士或博士學位。關於專上學院的教師，本章討論至此為止。

三．專上教育

2.54 職業教育 儘管社會人士對工業中學及職業先修學校提供的工業及實用教育，存有偏見；但事實上，這類學校並不是用來訓練學生投身某一特定行業的。職業教育在中小學校以外的各種院校傳授，各級水平都有，主要有：

- (a) 實用訓練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
- (b) 教育學院（包括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及護士學校；
- (c) 專上學院；
- (d) 五間工業學院的技工課程（為中三卒業學生而設）及初級技術員課程（為中五畢業生而設）；
- (e) 香港理工學院的初級技術員課程（為中五畢業生而設）、高級技術員課程（為中五及中六畢業生而設）及「院士」或技師課程（為高級技術員而設）；及
- (f) 兩所大學的學位或技師課程（為中六畢業生而設）或研究生課程。

當局打算在四年內，將約 5 000 個理工學院的初級技術員課程學位（較現時此種學位的半數略少）轉撥給各工業學院，使理工學院能集中於較高水平的工作及舉辦有限度的學位課程。

2.55 技工及技術員訓練課程與學徒制計劃有密切關係。學徒條例清楚地制定在指定行業內的學徒及其僱主應遵守的規定。「工業教育」和「訓練」，在香港分別得很清楚。前者是視作學習特定行業有關的知識，瞭解其理論及原則；而包含於工業教育內的實用成分，只是用以說明理論如何運用。另一方面，訓練被視為學習技能和加以練習，

訓練時的理論性指導，只限於使學習者在職業上可以達到需要的最低熟練程度。一直以來，香港就以這個分野作為基礎。政府在這基礎上承擔以工業學院、理工學院和兩所大學去提供「工業教育」。至於「訓練」，則由工業界本身負責，或在工作地點進行；如果廠內設備不足，則在特別訓練中心進行。這些特別訓練中心是以工業徵稅作經費來設立的。

2.56 香港各院校的技工和技術員訓練課程，主要以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或整段時間給假兩種方式舉辦，以配合學徒訓練計劃，並促進教育和訓練的相互作用。從附表 E 的圖表可以看到：完成中三課程、甚至完成了工業學院一年制全日技工訓練課程的學生，仍未能被認為是合格技工，一定要完成了學徒訓練計劃和工業學院的部分時間制課程後，方可成為合格技工。不過，這類學生卻可免修學徒訓練計劃的第一年課程（在職業先修學校內讀完中三的學生，由於學校課程著重工業技術，所以可獲同樣豁免）。毫無疑問，學徒訓練條例確大大地改進了技術人力方面的訓練；這條例自一九七六年實施以來，已有 37 個行業按法例被列為「指定行業」（即規定必須設立學徒訓練計劃的行業），一共登記了約 15 000 份學徒訓練合約。

2.57 工業訓練與有關的工業教育這廣闊的問題受到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 (ACD) 的建議影響。該委員會由總督委任，就促進經濟多元化提出建議，特別著重製造業的多元化。香港訓練局 (HKTC)（負責就採取何種措施去確保設立一個配合本港經濟發展的整體人力訓練制度提出意見）主將對出口貨物或出入口貨物徵收普通性稅項，以籌措舉辦更多訓練計劃的資金。另一方面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則建議這經費應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總督會同行政局現已同意在特定附帶條件下，由一般收入承擔這種經費（主要的條件是當局把整筆補助金撥給香港訓練局或一個新的訓練局，使資金能作最靈活的運用。新訓練局的作用將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無異。此外，當局將承擔撥款使該局可作未來的規劃。）為達到這目標的立法工作將於一九八一年至八一年間展開。

2.58 工業學院 本港現時共有工業學院五間，而第六間則預期於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完成，全部在行政上都由教育署管理。訓練課程分全日、整段時間給假調訓、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和夜校制。每間學院均有五個學系。熟練技術人員最為吃香的科目，如電機工程等，在大部分的學院均有開設；而油漆、輪機及構造學和工業技術等專門科目，只有一間學院開設。下表列出五間學院的全部學系，和每個學科的學生人數在相當於全部全日制學生計算中所佔的比例：

<u>學系</u>	<u>學生人數分佈的百分率</u>
服裝	3
商業課程	17
建築	2
設計	2
電機工程	17
酒店及飲食	2
工業技術	3
機械工程	26
輪機及構造學	4
印刷	3
紡織	5
普通學科	6

2.59 每間學院可容納 1 500 名全日制學生，或在全日制及日間部分時間制課程提供相等數量學位。此外更開設校外中心，以應夜間課程的額外需求。過去十年內，工業學院的學生人數急劇增長，從下列數字就可見增長情況：

	<u>1972/73</u>	<u>1980/81</u>
全 日 制	822	2 910
日 間 部 分 時 間 給 假 調 訓	1 109	8 880
夜 校 制	9 487	14 180
<hr/>		
總 數	<u>11 418</u>	<u>25 970</u>
(相 等 於 全 日 制 學 位)	(2 773)	(8 233)

2.60 工業學院開辦技工（中三以後）及技術員（中五以後）兩種水平截然不同的課程。兩種課程目前的學生人數如下（括弧內為百分率）：

	<u>全 日 制</u>	<u>日 間 部 分 時 間 給 假 調 訓</u>	<u>夜 校 制</u>
技 工	1 060 (36.4%)	7 020 (79.0%)	7 690 (54.2%)
技 術 員	1 850 (63.6%)	1 860 (21.0%)	6 490 (45.8%)
	<hr/>		
總 數	2 910 (100.0%)	8 880 (100.0%)	14 180 (100.0%)

一九八 至八一年度全日制技術員課程的申請人與學位比率為 10:1，而技工課程則為 5:1。夜校制課程總比率為 4:1。雖然在過去數年內，理工學院及工業學院的學位數目大量增加，技術員課程的申請人與學位的差額仍然非常大。當局盡量供應學額給所有符合資格的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申請人，必要時甚至取消全日制課程。五間工業學院原來預算總共提供稍超過 40 000 個學位；現時已改為至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時提供 43 000 個學位（不計第六間學院將提供的學位）。

2.61 工業學院技術員課程現已採用學分制，主要原因是使修業過程更具靈活性。主要課程已獲英國技術員訓練委員會認可，至於其他課程，當局亦致力爭取認可。課程一經認可，便獲本港及海外許多機構和專業學會的承認。

2.62 香港理工學院 香港理工學院於一九七二年正式成立，前身是受教育署管理的香港工業學院。理工學院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給。該院設有 17 個學系，分別隸屬三個學部（應用科學部；商業及設計學部；工程學部）及兩間學院（醫療服務學院和紡織及製衣學院）。一九八一年一月增設環境學中心。現時理工學院設有全日制、廠校交替制、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制及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為期一年至四年不等。畢業後可獲頒發院士文憑、深造高級文憑、高級文憑、文憑、高級證書、證書及其他資格。課程包括很多工商科目，此外更有混合學習制課程及特為應考專業試而設的短期課程。香港理工學院通過多種途徑，與社會保持密切聯絡。屬下教職員不時向香港考試局及香港訓練局提供協助及意見，而其中各學系、中心和學院都成立諮詢委員會，聘請工商界、政府與兩所大學中學識廣博，經驗豐富的知名人士為委員。理工學院亦與教育署組成聯絡及協商委員會，使理工學院與工業學院的發展獲得協調。理工

學院的教職員出任兩所大學各科考試委員會的委員，另一方面，兩所大學的教授和高級學術人員除了出任理工學院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外，也出任理工學院的校外考試委員。一九七八年白皮書提出理工學院在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提供 12 000 個相當於全日制學位的目標。此目標應可輕易達到；在這數目內，理工學院打算開始提供若干大學學位程度的課程，並把高級課程的學生數目增加。

2.63 在過去十年內，理工學院（如兩所大學一樣）的學位數目有重大增長，如下表所示：

	<u>1972 - 73</u>	<u>1979 - 80</u>
全日制	1 583	6 682
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	1 025	3 272
晚間部分時間	1 968	14 953
<hr/>		
總數	<u>4 576</u>	<u>24 907</u>
（相當於全日制學位）	2 253	(10 265)

一九七九至八 年度依課程程度及上課制度而劃分的基本學生人數如下（括弧內為百分率）：

(a) 按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及課程資歷劃分

		%
院士文憑	268	(2.5)
高級證書 / 高級文憑增修課程	227	(2.1)
高級文憑	4 380	(40.7)
文憑	2 253	(21.0)
高級證書	966	(9.0)
證書	1 757	(16.3)
修業證書	111	(1.0)
其他	788	(7.3)
	<hr/>	<hr/>
總數	10 750	(100.0)

(b) 學生人數按上課制度劃分

全日制	6080	(22.3)
夜間部分時間	14 912	(54.7)
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	3 201	(11.7)
廠校交替制	581	(2.1)
短期全日制	2 216	(8.1)
混合學習制	284	(1.0)
	<hr/>	<hr/>
總數	27 274	(100.0)

同期內依學部及學院劃分而相當於全日制學額的學生分佈情形如下：

		%
工程	3 891	(37.0)
應用科學	1 721	(16.8)
商業及設計	3 361	(32.7)
紡織及製衣	802	(7.8)
醫療服務	490	(4.8)
	總數	(100.0)
	10 265	(100.0)

(不包括短期課程)

一九八 至八一年度學年開始時，約共有全日制學生（包括廠校交替課程）7 200 人，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學生 3 400 人，夜間部分時間制學生 14 500 人及混合學習制學生 200 人。

2.64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在一九一一年得到政府撥地和各方面的捐贈而成立。此後捐款陸續有增加，同時政府亦每年撥給大筆款項，以支付經常和非經常費用。香港大學設三年制學位課程（建築及醫科課程需較長時間），以英語授課。一九八 至八一年度新學年開始時，註冊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約共 4 655 人：文學院約佔 24%，理學院佔 14%，醫學院（包括牙科生）佔 18%，工程學院佔 17%，社會科學院佔 18%，建築學院佔 5%及法學院佔 4%。香港大學除設有一般的研究生課程及各種證書及文憑課程外，更設有多項研究計劃。牙科學士課程於一九八 年開辦。校外課程部開辦各類職業及專業進修課程共 671 項，成人學生逾 20 000 人。

2.65 在過去十年間，香港大學的學生人數大量增加；學位由一九七一年至七一年度的 3 012 個增至一九七九至八一年度的 5 029 個，不包括校外課程部學生在內。根據最近修訂的一九七八年白皮書的政策，現時每年增長率為 4%。按照這比率，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將會有學生約 6 130 人，而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則會有 6 895 人；不過，在當前的專上及工業教育檢討中，會把這增長率作進一步檢討。

2.66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於一九六三年，屬聯邦制大學，教學語言以中文為主。該校行政自主，經費大部分由香港政府津貼。該大學由崇基、新亞和聯合三個成員書院組成。校址在新界，接近沙田，佔地超過 110 公頃。中文大學共分四個學院，課程範圍廣泛，修讀四年而考試合格者可獲授學士學位。一九八一至八一年度，修讀學士學位者共有 4 444 名；其中文學院佔約 24%，商學院佔 20%，理學院佔 28%，社會科學院佔約 28%。一九八一至八一年度，約有 5 000 個學生取得入學資格，其中 1 185 人 (23.7%) 獲取錄入學。研究院共有二十個學部，修讀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中文大學亦開辦多項研究計劃。校外進修部設有 1 000 多項各類課程，大部分以廣州話或國語授課。該部又與本港六大中英報章合辦「報紙課程」。醫學院將於一九八一年成立。

2.67 中文大學學位由一九七一年至七一年度的 2 437 個，增至一九七九至八一年度的 5 083 個。以後每年的增長率為 4%，到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將有 5 490 個學位，而到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則增至 6 175 個。

2.68 專上學院 本港有若干機構提供（或聲稱提供）具專上水平和屬專上性質的課程，其中有些課程獲豁免教育條例的管制，理由是所提供的教育，只包括一系列講座或只是為教授某一特別科目或主題而舉辦的課程；可是，亦有一些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私立學校，提供普通教育的專上課程，雖然近年來這類學校的數目已漸漸減少。這些課程的質素頗為參差，學生人數亦不穩定。由這些學校頒授的專上資格，無論在本港或海外，都很少為人承認。

2.69 但另一方面，部份提供專上教育的機構卻享譽極隆。例如，恆生商學書院就是這方面的新進者。該書院是根據教育條例規定註冊的非牟利機構，容納未能進入大學或理工學院升學的學生在該書院修讀中五以上程度的全日制商業和財務基本課程。

2.70 本港有三間學院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為認可專上學院：香港浸會學院、香港樹仁學院和嶺南學院。一九七八年白皮書公佈政府有意向專上學院提供財政援助，以便劃一其功用（專上學院條例視這些學院為向中五畢業生提供四年課程的私立學院），條件是各學院必須將課程重新修訂，提供兩年中六程度課程及可以取得專業或其他職業方面資格的兩年中六後課程。此外，各專上學院亦可為已修畢兩年中六後課程而又表現有才能去深造的學生開辦一年的深造課程，不過這種課程，政府不予資助。根據這政策，修畢中六後課程的學生所獲得的資歷，與理工學院頒授給同等程度學生的資歷相同。修畢一年深造課程的學生如進入政府服務，政府將承認他們與在理工學院獲得高級文憑後再進修一年的學生具備同等資歷，並可得同等待遇。另一條件是教育署署長將安排對頒授中六後課程資歷所根據的標準加以獨立評核，以便可以清楚與理工學院比較。三間專上學院中有兩間（浸會和嶺南）接納這些條件，跟著便在一九八一年九月開始實施新課程的第一期。最近英國國家學歷議會已對浸會學院的工程課程和浸會嶺南兩間學院的商業課程依照該會通常審核程序作獨立評核；政府正對評核結果加以研究。該項評核工作將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推及社會工作及人文學科等課程。

2.71 樹仁學院拒受政府資助，繼續開辦四年制文憑課程，通常入學程度為中文中學中六畢業。

2.72 學生資助及專上學費 兩間大學的清貧學生所申請的補助及免息貸款從公帑中撥付，而由政府助學金大學聯合委員會按照政府計劃負責辦理，以確保學生不致因為家境困難而不能攻讀大學。年來用以資助學生的公帑數額大增。一九八一至八一年學年已撥付的補助及免息貸款分別為 10 000 000 及 28 000 000 元。學生資助計劃在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惠及香港理工學生。該校學生的補助及貸款由政府助

學金理工委員會負責辦理。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政府撥予理工學生的補助及貸款分別約為 1 600 000 元及 17 800 000 元。至於工業學院、教育學院及工商師範學院的清貧學生，多年來已可向教育署申請補助及貸款，而在一九八〇年，教育署亦根據一九七八年白皮書所訂原則，為三間認可專上學院的學生提供資助。對官立及政府資助的高中及專上院校，政府津貼極多。現時各院校學費幅度只是由中六或教育學院每年的 800 元至理工學院每年的 1 000 元及大學每年的 2 050 元。當局經過最近舉行的一般性檢討後，結果決定大學及理工在一九八三年要增加學費，最高分別增至每年 3 010 元及 2 200 元。受助的認可專上學院的學費則比較高，因為學院的收入只有一部份來自公帑。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均定期調整，以便將學費增加及生活程度轉變等因素計算在內。政府最近又宣佈實施一項緊急貸款計劃，幫助已在英國註冊攻讀認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課程卻受英國海外留學生學費激增所影響的香港學生。此外，政府亦將實施一項較長期的資助計劃，以幫助有意在英國攻讀專上課程的學生。政府現正對學生資助作全面檢討。

2.73 成人及持續教育 本港有各式各樣的團體，提供成人及持續教育，目的有多種。以政府及政府資助機構來說，兩間大學、理工學院及教育署均積極推行這種教育。在私人機構方面，這種教育活動似集中於如香港天主教福利會（天主教會機構）及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等志願團體，德國文化協會、法國文化協會及英國文化協會等文化機構及香港浸會學院等提供校外課程的教育機構。不過，各機構都各自為政，以致目前難以找出明確的事實來制訂統籌政策。從這方面來看，如果將經濟來源的複雜性考慮在內，則所謂「政府的」與「私人的」兩種分類，亦有爭辯的餘地。（舉例來說，兩間大學校外課程部所舉辦的課程均自負盈虧，政府所供的開支，基本上只限於行政費用，但另一方面，由私人主辦的若干志願團體則正在接受政府有限度的補助，以推行符合一九七八年白皮書所訂原則的特別計劃。）不過，當

局正開始試圖把舉辦成人與持續教育的反流派聯結起來。現在已成立香港持續教育協會，促進持續教育的發展，其會員包括積極從事這方面工作的各主要機構。教育署署長亦在一個研究部份時間教育的委員會出任主席一職，政府及政府資助的有關機構均有代表出席該委員會。

2.74 一九七九年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促請各界注意成人教育可為未能完成全部正規教育的成年學生提供機會，以部份時間上課的方式，去完成全部正規教育；同時成人教育在提高本港工人的水平方面，可以發揮極重要的作用。因此該報告書建議政府應深入研究下列兩件事：（一）更清楚地確定成人教育的目標；（二）謀求較完善的成人教育統籌辦法。這項研究應包括考慮設立一所香港公開教育中心，中心的入學資格應有伸縮性，為成年學生提供接受教育的機會，其課程將要求學生作高度的自修工作。（專上教育及工業教育檢討委員會後來將上述建議加以考慮。）報告書亦注意到如果本港的工業要成功地在新工序、新產品和新市場方面作多元化開展的話，除了需要發展特別的專業和專門技術之外，最迫切的需要是現代化和連續性的管理訓練。報告書指出，雖然管理教育和訓練在質素上目前可算足夠（主要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功勞），但由於目前至少有五個不同的機構提供這種教育和訓練，以致工作出現若干程度的分散和重疊，同時在應付香港未來的需要上，亦缺乏一個共同目標。關於這一點，報告書建議教育署署長應把在協調若干機構所提供的訓練上的領導工作交付給該報告書所建議設立的工業訓練局。

2.75 對於政府的成人（及持續）教育政策，市民的批評並不多。但部份直接從事這方面工作的團體及個人，卻有強烈的意見。批評的重點是成人教育這一環在教育發展中佔的優先次序一直太低，經費又明顯不足，而政府亦未認識到大規模推行補救教育的需要。有一項

不能否認的事實，就是政府為了提供九年基本教育和增加及改善接受高中及專上教育機會所付出的極龐大費用，蓋過了其他值得辦理但卻較不迫切的發展。一九七八年白皮書宣佈一項新猷，就是以後在推行成人補救教育課程方面，政府政策的主力，在於協助志願團體舉辦課程，以輔助及補充教育署本身所提供的不足。跟著當局便批准了試辦十八項遵循白皮書準則的課程，而白皮書其他加強管理及改善成人教育質素的建議亦正在實施。有人提出意見，認為公開教育中心的概念（或其他遙距學習方法）如能加以發展，成人教育與專上教育大可並肩前進至相當程度。因此目前專上及工業教育的檢討亦把這一方面包括在內一併考慮。

2.76 附錄十詳載教育署成人教育組現時所提供的課程。有一點值得注意，這就是嚴格來說，該組（以及一些志願團體）所展開的工作，甚大部份並不可以算是一般人所謂的「成人教育」。教育署轄下的夜校所提供的正式課程，由識字班至中學及專上班級都有；而一般基礎課程，只提供小學程度的基本及初級教育，雖然此種課程特別照顧到成人的需要和興趣。現時當局仍須把重點放在學生可以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學課程上，即初級夜中學、成人夜中學和成人中文夜中學等課程。由於推行九年基本教育，上述課程的重點正轉移到高中班級方面。（事實上，一九七八年教育白皮書在計算策劃期間所需的高中學位時，亦已將這類學位考慮在內。）在某種意義上來說，這些夜校課程可被視為在鞏固基本教育期間以部份時間上課形式去伸延正常日校課程。在這方面，大家應該注意到，雖然本港開辦正式教育課程的私立夜校水準參差，而且長遠來看，日漸式微，但這類學校現時仍然普遍。一九八一年九月本港這類夜校的學生總數如下（有括弧者為一九七九年數字）：

小學	11 595	(12 678)
中學（至中五）		
（包括商科 / 英文補習班）	41 864	(45 022)
中六	<u>8 738</u>	<u>(8 580)</u>
	62 197	(66 280)

上述總數約佔本港小學、中學及中六所有學生總數（包括官立、政府資助及私立學校）的 6%。一項慎重的估計，顯示本港參與各類（文化、職業、教育及康樂）成人教育活動的人數，包括就讀夜校、理工學院及工業學院部份時間課程的學生在內，總數超過 25 萬人，佔總人口 4% 至 5%。

2.77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 本港兩所大學及理工學院均各自具備本身的資源，但是大部份經費仍由政府資助。由於發展大學及理工教育設施的重要性，以及涉及的龐大公帑數目，因此總督就委任一個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就發展或保持專上教育水平所需經費的數目，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該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如何將款項分配予兩所大學及理工學院。政府撥款，按照三年計劃期而整筆支付。個別院校收到整筆撥款後，可考慮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意見或引導，自行將款項在內部分配。其他細節在本報告另有說明。

第三章

香港教育的行政與管制

本港政府提供的廣泛服務，其行政架構是根據英國的海外行政傳統而設立的，但最近在組織上曾進行改革，以便將現代的 management 概念及技術應用於政府日常事務。這種劃一而極度集中的行政制度，可確保政府的一切事務，無論在一般目標或處理方法上，都能合理地協調和互相呼應。所以，本港的教育行政與其他主要政府服務，尤其是社會服務，都能夠配合。

3.2 在研究本港教育服務的行政制度時，必須明白本港的政制及中央行政的背景，因為政府提供各種服務的制度，大都根據這些背景來訂定。這些背景的內容扼要載於附錄二。該附錄簡單說明下列各項：

- (a) 香港總督的職權；
- (b) 立法局及行政局的組織及職責；
- (c)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職責；
- (d)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的廣泛職責；
- (e) 市政局的職權；
- (f) 廣大的諮詢機構網絡；
- (g) 公務員編制；
- (h) 布政司的職權；
- (i) 布政司署的結構；
- (j) 各政府部門的行政。

教育服務

3.3 正如其他公共服務一樣，教育在政府編制中是由布政司管轄的中央統籌系統所管理的。布政司是總督的首席政策顧問，是政府行政首長、是公務員的領袖，也是政府的最高發言人。布政司署負責統籌及監察所有政府機構的工作。布政司屬下主管政策的有八科、主管資源的有兩科、負責政府行政和新界事務的各有一科。除行政科外，每科均由司級首長掌管。主管政策的各科，正如其名稱表示，按職責範圍劃分，計有經濟科、環境科、民政科、新聞科、房屋科、保安科、社會事務科和金融科。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政府宣佈成立第九個政策科——教育科，但要到一九八一年底才正式開始工作。兩個資源科，即銓敘科和財政科，分別管理政府的人事和財政。

3.4 布政司署主管政策的各科是按職責範圍（主要上與第四章所述的發展計劃內的職責範圍相同）而劃分的。根據這個制度，社會事務司現時負責統籌及監察醫療衛生、教育、社會福利、勞工及康復等工作。不過，教育方面的責任在適當時間將由教育司接管。大部份計劃中的工作由個別的政府部門負責，但有些計劃（尤其是康復方面的）有深遠的影響，故需同時由多個不同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共同負責。在這種情況下，司級首長的統籌工作就十分重要，因為要制訂互相配合的政策，否則難免出現各自為政的情形。

3.5 社會事務司目前監督了整個教育的職責範圍。但多種與教育有關的服務，亦同時由若干個別人員或機構共同直接管理，詳情見下述第 3.6 段的圖表。在若干情況下，公務員須負擔特殊的法定責任，例如教育條例第 4 條規定，「署長（指教育署署長）須監督與本港教育有關的事宜」；及「署長須促進本港市民的教育，管制及指導教育政策」。署長的權力受教育條例第 2 及 6 條所限制。第 2 條規定教育條例不能用於本港兩間大學、香港理工學院或任何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專上

學院。（根據後述條例，教育署署長現時負責有關認可專上學院的註冊及管制事宜；不過，政府現正考慮修改該條例，以反映一九七八年白皮書所述有關專上學院的新任務。）第 6 條制定總督的指導權力；根據第 3.4 段所述的制度，主管政策的司級首長代表總督監督這方面的工作。

3.6 下列圖表，把與教育有重大關係的各項工作的目前職責分配情形表列出來：

	服務或機構類別	範圍	法例	負責人員
(a)	幼兒服務	學前教育	幼兒中心條例及幼兒中心規例	社會福利署署長
(b)	幼稚園		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	教育署署長
(c)	所有學校（(d)項所述學校除外）	小學 中學 其他	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	教育署署長
(d)	所有完全由政府維持及管制的學校	小學 中學 其他	豁免受教育條例管制這類學校包括官立小學及中學，教育學院及工業學院	行政上由教育署署長管制
(e)	認可專上學院	專上教育	專上教育學院條例及專上教育學院規例	教育署署長 （請參看第 3.5 段）
(f)	香港大學	高等教育	香港大學條例	自主機構 （請參看第 3.7 段）
(g)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自主機構 （請參看第 3.7 段）
(h)	香港理工學院		一九七一年香港理工學院條例	自主機構 （請參看第 3.7 段）
(i)	工業訓練	工業	學徒條例及學徒規例	勞工處處長
(j)	香港中學會考 香港高等程度會考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由香港考試局管理的公開考試	香港考試局條例	自主機構

除官立學校外，所有在本港設立但完全由英國政府維持及管制的學校（例如為本港服役軍人的子弟設立的學校）亦獲豁免受教育條例所管制。本報告書對這種學校的討論至此為止。

3.7 雖然理工學院和兩間大學均為行政自主的機構，但其經費主要由政府資助，並由大學及理工學院教育資助委員會作財務上的行制管制。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根據本港的需要對下列各項長期進行檢討：

- (a) 本港的大學及理工教育設施；
- (b) 根據需要按時擬訂大學及理工學院的發展計劃；
- (c) 大學及理工教育的財政需要；及

在立法局批准撥款資助大學及理工教育時向政府提出運用款項的建議。」

大學及理工學院教育資助委員會由總督委任。雖然該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人員均為公務員，但政府並無代表出席該委員會，只按每個三年計劃期撥出整筆的補助金，以供應用，同時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指出在該計劃期間內大學及理工學院發展的範圍及方向，特別是學生人數的目標。兩所大學及理工學院與該委員會研究如何完成發展的目標，然後該委員會向政府建議應進行的工作及所需的經費。政府並不審核大學或理工學院的財政預算，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亦無須就其所提出的全部建議作詳細解釋。不過，核數署署長可審閱兩所大學及理工學院的帳冊及紀錄，並可正式提出報告。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與政府之間的日常接觸，通常由社會事務司負責，以確保高等教育政策與其他可能影響其發展（或受其影響）的政策得以一致。有關目前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見附錄九。

3.8 在發展相輔相成的政策方面，例如涉及教育及勞工法例的政策，社會事務司負責統籌的工作：最顯著的例子是工業學院（由教育署署長管轄）為學徒條例（由勞工處處長管轄）指定行業內的學徒舉辦各種課程。此外，社會事務司的統籌工作亦有助於發展需要多個政府部門專門知識的各種行政制度；例如教育署的學生輔導主任可將特別困難或複雜的個案交由社會福利署的專業社會工作者辦理。在這類的工作中，政府部門之間有關連的人員在日常工作上常常互相聯絡的。

3.9 教育署署長的主要工作範圍包括兩條法例所賦予的特別職責，在這兩條法例中，無疑以教育條例連同教育規例所包括的範圍較為廣泛；除了上文所提及的例外情形，本港各學校均受其管轄。（目前只有三間學院是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而且為符合該三間學院的地位，該條例容許這些學院保有相當的獨立性。）教育署署長的任務是在各諮詢機構的協助下，注視本港社會在教育方面的需要，和決定滿足這些需要的最佳方法。教育署署長亦負責在管制教育活動時維持紀律和秩序。教育署署長的權力主要由教育條例所賦予。該條例包括各學校的註冊及管理、教師的註冊、上訴的權利、以及頒發入學令及視察學校的權力等詳細規定。教育規例主要是規定了校舍及其結構的要求、防火、衛生及清潔的設備、紀律、學費及雜費、教師的資歷、學生組織、校董會及校監與其他一般性事項。

3.10 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凡受該條例管制的學校，均須由校董會管理，校董會的基本責任是確保學校管理完善，以正確方法推行教育，和遵守教育條例。此外，根據該條例，凡欲擔任校董的人士，必須先獲當局認可為校董，然後才可申請註冊為某校的校董。任何學校根據教育條例申請註冊時，必須有認可校董申請成為該校校董的申請書一併呈交，同時，申請人必須推舉其中一名校董為該校的校監。只要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該名校董通

常可獲教育署署長批准為該校的校董兼校監。嗣後學校與教育署署長或任何政府人員在學校管理方面的一切書信往來，均由校監代表學校處理。根據教育條例，教育署署長如認為某學校管理不善，或推行教育學生的辦法不正確，或該校校董會的人選似乎不能令該校推行完善的管理，或不能令該校以正確的方法去推行教育，則署長可在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另外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該校的校董。根據這項規定，這些被委任為校董的人士，須按教育署署長的指示執行職務。

3.11 教育條例規定，凡在學校任教的人士必須為檢定教師或准用教師，同時凡在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師，必須遵照准用教師許可證上規定的條件或限制任教。凡申請僱用准用教師的學校，必須認為並無合適的檢定教師可供該校聘用才可申請。

3.12 該條例又規定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並規定總督委任不少於九人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其中最少有三人為檢定教師。

3.13 所有政府設立的學校或其他院校均由各自的校長按照教育署署長頒行的行政程序管理。

3.14 教育署署長對受政府資助的學校，更有額外的管制。這些管制是通過資助則例而進行的。政府按照資助則例的規則及條件，去資助學校來達到提倡教育的目的，但須先由署長就此目的加以批准。凡根據任何資助則例的條件而接受資助的學校，必須按照教育條例及其補充法例管理，並須遵照資助則例的規定及署長間中頒佈有關資助學校的指示。政府的資助包括各類津貼，其數額則視學校的種類而定，並包括經常津貼及非經常津貼。資助則例所規定的事項，包括教職員的標準及編制、薪級表、津貼及服務條件；此外，除詳列管制財政的步驟外，並附載一份行政指南。（第五章談論教育經費時，將進一步闡明細節。）

3.15 正如上文所述，獲教育署署長批准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而註冊為認可專上學院的教育機構，在管理本身事務方面，比一般學校自由得多；這些教育機構既是專上教育機構，亦是私人機構，上述政策正符合這種雙重身份。根據補充法例的規定，這些學院的組織，必須包括一個校董會（學院的管理當局）、一個院務委員會（負責管理學院產業及一般事務的執行組織）、一個學術委員會（負責處理學術事宜，但要受院務委員會在財務上控制）及各學系的系務委員會（處理校方指定開設的課程的教學和一般組織工作，向學術委員會負責。）專上學院規例規定必須設立若干職位（學術和行政方面的主要負責人是院長）；此外，並就委任及辭退學院人員、教員的分類、委任及資歷、校舍的情況、衛生設備標準、以及取錄學生等事宜作出規定。根據專上學院條例，如有學院、以及取錄學生等事宜作出規定。根據專上學院條例，如有學院、教員或校董會成員被拒註冊（或被取消註冊），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正如第二章所述，（自一九七九年，）這些學院有資格接受政府資助，但必須按照一九七八年白皮書所載政策重新修訂其課程。這些條件，連同管制撥給這些學院的津貼的條件，是教育署署長就已接受資助的兩間學院（香港浸會學院及嶺南學院）而訂定的。至於現時根據該條例註冊的三間學院，其合乎受助資格的學生所接受的貸款或助學金，教育署署長亦加以管制。

3.16 認可專上學院必須開辦最少為期四年的主要課程，並可頒發學院文憑及證書，但不得頒授學位或簽發任何可能被人當為表示頒授學位的文件。當局現正就專上學院條例的修訂，分別徵詢各專上學院管理當局的意見。

政府對教育的管理

3.17 在政府內部，教育的管理，大體上與管理其他服務所採取的程序相同。社會事務司在布政司署內向布政司負責，統籌教育（及其他社會服務）工作，由一名副社會事務司及四名首席助

理社會事務司協助，而每名首席助理社會事務司各負責社會服務中一個主要範疇。負責教育的首席助理社會事務司由兩名助理社會事務司協助，其中一位負責專上教育、中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訓練及其他有關教育的事項；另一位則負責學前及小學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中六教育除外）及其他有關教育的事項。目前，在兩名助理社會事務司的職務表上，其他的事項包括有關語文教育的建議、教師供求問題、公積金的檢討、本港海外留學生、建校計劃、資助則例的檢討、改善學校教育的措施、香港考試局、英童學校基金會及學童交通津貼等等。新的教育科開始工作後，將接手辦理這些事項。屆時，教育司屬下人員的編制及分工問題，將按照與教育政策有關的職務來決定，這些職務目前正急劇增加。

3.18 教育司與教育署署長之間的關係須加以解釋一下。一九七三年之前，布政司署各政策科各自處理若干部門的所有方面工作。這即是說，政府常常沒有一個單獨的政策科或部門去專責處理一項「計劃」的所有活動，（計劃的定義為「直接或間接為公眾提供的持續服務」）。例如，一項防止罪行計劃會牽涉數個部門和數個政策科（警務、教育、社會福利、監獄、法律、防衛、社會服務），但只有在布政司及財政司這層次才清楚地對計劃的成果負有責任。往往為解決一個計劃中的小問題，而須由數名高級人員開會討論。為解決這個問題，政府在一九七三年施行一項新制度。在這個制度下，政策科的責任，是負責一組組的計劃，而不是一組組的部門。因此，在教育方面，現任教育司負責統籌各項教育計劃，而這些計劃顯然以教育署的工作為主，但其他政府部門亦有出力。例如，社會福利署負責青少年社會工作，因此與學校的社會工作有直接而重要的關係。

3.19 在教育行政職務方面，教育署署長由一名副署長協助（副署長是教育署工作的總負責人）。在執行方面，現時教育署在副署長之下分為兩部，各由一名高級助理署長領導，一位負責學

校事務及各項服務，另一位則負責策劃及發展事宜。每部下設若干科，各科由一名助理署長領導。策劃及發展部由視學處（輔導視學處）、專上教育科（教育學院、成人教育、認可專上學院）、策劃及建校科（策劃、建校、統計、初中成績評核）、工業教育科（工業學院、工商師範學院）和教育委員會秘書處組成，教育委員會秘書處直接隸屬高級助理處長（策劃及發展）。學校及服務部則由學校行政科（小學、中學、中學學位分配）及輔導服務科（特殊教育、教育電視、就業輔導、學生輔導、海外留學及獎學金）組成。此外，尚有兩個科和若干組直屬副署長，這就是會計及物料供應科和總部及行政科（總部、行政、新聞及公共關係、註冊、以及新成立的訓練組）。

3.20 各科人員所負責的職務大部份可從其職銜得知。例如，隸屬助理署長（專上教育）的高級教育主任（認可專上學院）及其屬下人員，負責按照專上學院條例的規定去管理三間認可專上學院，和按照署長所定的行政規則去管制各學院及其學生所接受的資助及貸款。至於教育署如何在學校體系中建立及維持標準，第七章會加以闡述。

3.21 雖然教育署的管理採取集中模式，但由於學校體系在過去二十年來穩定擴展，一直達到現時實施強迫九年免費普及教育，再加上中三以上的教育亦迅速擴展及趨於多元化，所以便有推行學校行政分區制度的必要。為了使監察學校的工作更為嚴密，及與各校保持更有效的聯絡和合作，學校科現分為三個地域（香港、九龍、新界），每地域由一名首席教育主任領導，並再分為若干行政區（例如港島東、港島西），各行政區由高級教育主任管理。行政區又分為若干分區（例如西貢、大埔、元朗、荃灣），各分區由分區教育主任和助理分區教育主任管理。由於工作本質關係，分區工作的中心是執行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資助則例在法律及行政方面的規定。但在分區制度下，各分區人員亦有更多機會，

就例行的法律和行政以外的事宜，與其轄下各校經常保持密切聯絡。這種聯絡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使教育署可以在各學校推行完善的管理制度，迅速處理各種投訴，和提供意見和指導，使校董會和教師之間合作融洽。為達到這個目的，當局已採取措施，加強學校教職員、校董會和教育署之間的溝通途徑，又推行種種辦法，使教師意見能有效地傳達給校董會。當局亦正在為各校高級人員開設管理及行政訓練課程。

3.22 教育署現正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檢討資助則例的地位和作用，以確保執行法例的準則清楚劃一。當局並於進行檢討時，徵詢辦學團體和各校議會的意見，但由於資助則例範圍廣闊，要檢討的事情十分複雜，而各團體在細節方面的意見又極為分歧，因此，檢討工作似乎無法在短期內完成。這次檢討的目的之一，是將校監、校董會成員、校長和教師的角色和職務界定得更為清楚。目前，應用於普通學校的資助則例有兩套（小學及中學），而應用於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的資助則例亦有兩套（亦是小學及中學）。當局現正研究是否可以將後兩套則例合併，因為在特殊教育上，將兒童（尤其是弱智兒童）分為「小學」或「中學」，很多時是毫無意義的。而且在那些以單一行政單位方式為年齡非常參差（有時由幼稚園至中五）的學生服務的特殊學校裏，可能造成行政上極度繁複，與及使到提供設施的標準亦不能劃一。

3.23 現行制度的特點之一，是教育條例及資助則例內，均無「辦學者」及「辦學團體」二詞，但教育條例及資助則例均規定各校的校董會必須承擔許多法律及行政義務，特別是在管理和使用政府撥款方面。然而，大部分資助學校是由辦學團體管轄（即宗教團體及其他志願團體（例如東華三院、香港佛教聯合會、中華基督教會等））。這些團體之中，很多都提供教育範圍以外廣泛的社區服務。這些非牟利團體在提供教育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為它們必須負擔轄下資助學校建校費用的 20%，其餘 80% 則由

政府負擔*，很多辦學團體在本港提供公共服務已有悠久歷史，與本港早期發展有深厚淵源，因此，所辦的學校自然各有傳統和特色一部份的傳統和特色，直接源自所屬宗教團體。而這些傳統和特色也備受社會部分人士推崇。（主要辦學團體名單見附錄十五）。

3.24 現時，很多學校聯合組成各種校議會。校議會的任務，是發揚成員學校的教育宗旨，及保障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最早成立的是補助中學議會，代表 22 間最初的補助學校；最大（以成員數目計）的是津貼小學議會和津貼中學議會。以中學而言，「補助」和「津貼」兩名稱反映舊制下的分類，該兩類學校以前受不同資助則例管制，雖然現時該兩類中學受同一資助則例管制，提供設施標準亦劃一，而所有成員學校亦統稱為「資助」，但各校仍喜歡保留原有地位。本港官津及私立學校成立了多個這類議會和協會（全部名單見附錄十一），有些是新近成立的。學校當局認為，由各校自己成立這類組織，非常方便，而且，這種制度使教育署得以就影響各校的政策和行政事宜，經常透過各校議會和協會，徵詢各組別學校的意見。雖然校議會成員包括若干位校監及（特別是補助中學議會）校長兼校監，但整體而言，這些議會代表的是校長而非校董會。本港共有四個由各類中小學校長組成的協會。

3.25 各校校內組織均按照傳統形式組成，且深受英國習慣影響。自從當局按職務將政府及資助學校的教學職系重整後，高級教師所擔任的管理工作得到更明顯的界定：政府學校及學院的重整工作於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展開，當局後來將重整原則應用於資助學校的教學人員編制。中學課程的主要科目由稱為「科主任」的高級教師管理（資助學校方面則須遵循所屬辦學團體和校長的整體

* 公共屋村學校除外：見 2.23 段

政策)。除一般教學職務外，科主任的主要職務，是統籌本身學科的教學工作、監察和指導該科目的教師、和推動該科目的一般性發展工作；擔任這些職責的教師在職級和薪酬上與普通教師有別，不過在執行效率上，表現並不一致。有些學校指派一位資深教師為教務主任，在教師的專業職務上負責管理工作；學校若設有這個職位，通常另設訓導主任一名，與教務主任分別領導不同的校內工作。然而，由於教育方法的改變，這些職銜所表示的工作方針已不大適用，所以這類職銜也漸漸消失。

教育署職員

3.26 教育署內，教育職系人員的工作分為四職類：

- (a) 在中小學擔任教師；
- (b) 在教育學院和工業學院擔任講師；
- (c) 擔任督學；及
- (d) 擔任行政工作。

每一職類分設學位及非學位兩個職系，每個職系分成不同職級。講師職系的分級法最為典型，即非學位講師分為助理講師和講師（非學位）兩級，而學位講師則分為講師（學位）、高級講師、首席講師*、副院長和院長。

3.27 一九八一年，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曾檢討各教育職系。常委會在其第五號報告書（一九八一年十月）內指出，當局最接近當時的一次教育職系檢討是在一九七二年舉行，

* 這個職級是為各科系主任而設，包括負責專科的若干非學位講師（藝術及設計、家政、音樂、體育等）。

在此之前，上述四個職類人員，均屬同一職系，負責的職務包括學術、非學術及工業教育的工作；結果，各職類人員的職責就變得各有不同，而每一職級所負責的工作範圍也很廣。當局在一九七二年實行新制度時，原希望清楚訂定各行政階層的工作，使資助學校的教師取得與官立學校教師相同的薪酬（本港大部分教師任教於資助學校）。但有些職類則因要求不同，而引致結構和職級數目有所改變。當局最後採用的結構亦引起種種問題：例如，有人認為，開設八個不同職系，減低了各級人員的升職機會，使他們再無法像一九七二年之前那般容易轉到另一種工作，而且，在若干情形下，他們的薪酬難望會自動提升到舊制下可增至的薪點。這情況已令一些人員感到氣餒，不滿其他職系有較佳晉升機會，並相信恢復一九七二年以前的制度是消除不滿的最佳方法。

3.28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委會在其一九八一年檢討報告中指出，凡提出任何更改教育職系結構的建議，必須先考慮現時各職級與職系之間的職責分別，而恢復一九七二年以前的「單一」結構既不實際，亦不適宜。常委會在結論中指出，該會的目標，是為不同職系中職責水平相同的職級在薪酬方面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但仍須保留若干差別，以反映某一職系及職類的需要。有關常委會對各教育職系提出的建議（政府其後已接納及實行）詳載於第五號報告書第 17 至 33 頁。常委會表示，該會建議將不同薪級的職級數目，由 19 個減至 12 個，是希望有助於減少職系與職系之間的現存磨擦，並為當局提供一個新職系結構，使有關人員可在職系之間轉職和晉升。雖然常委會認為不可能回復以前的單一結構，但卻相信建議的職系結構多少也可滿足對改善晉升機會的要求；而要求回復舊制的目的也不過是希望在這方面有所改善而已。

3.29 正如上文指出，現時資助學校的教師與官立學校的教師是同工同酬的；但因為教育署人員是公務員，所以享有附帶福利（例如同若干薪級人員得享受房屋福利），羨煞資助學校教師。另一方面，資助學校教師比官立學校教師享有較多自由。官立學校教師除享有例假與事假的權利外，在各方面均須遵守銓敘規例、殖民地規例及有關公務員的一切其他規例、程序和慣例。

結論

3.30 教育行政和管制的工作，實在是一種由不同的群體和個人合力承擔的工作。由於本港人口增加，以及工業經濟日趨複雜，特別是多元化教育制度迅速發展，因此本港需要一個統籌方法，以便能從所有主要觀點來觀看教育問題。現時政府對可能演變為重大新發展的初期策劃工作，大都是由不同部門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其事。本報告書第四章會探討此種小組和教育委員會所擔任的角色。

第四章

香港教育的政策、策劃與研究工作

目前香港教育行政的組織方式使教育策劃和新政策的制訂（或現行政策的調整）都能有系統而又靈活地進行。大家都注重教育制度中的靈活性，因為要判斷未來的情況和加以應付，自然不能採用過於呆板的方法。新的工作可以來自不同各方，一方面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下令檢討政策（目前對專上及工業教育的檢討就是一個例子）；而在另一方面，負責某一項教育工作的人員在經過一段工作期後，發現現行政策及程序有可以改善的地方，就會根據他們的專門經驗，提出新意見去進行改革。（例如一九七八年發表的白皮書，其中部份成人教育政策的改革，正是由此而來的。）介於這兩個極端例子之間，新的工作幾乎可以來自任何一方面——從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的演說、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建議、會議的決議，以至報章的社論、壓力團體的運動等。其中有些情形比其他更為有影響力；例如在教育方面，經過教育委員會深思熟慮的意見，顯然遠比譬如說報章內讀者來函的泛泛之論，更值得重視（雖然後者也不會被漠視）。事實上引發編撰本報告書的香港教育制度全面檢討，起初正是教育委員會建議舉行。

教育政策

4.2 從附錄六的流程圖(A)，可見制訂教育政策的通常程序。但在特殊情況下，政策建議可能並不一一經過表列的所有步驟而提出。要視乎事件的重要性或迫切程度而定。現行教育政策中較小而又沒有重要財務問題牽涉在內的事情，可在教育署簡略徵詢直接受影響的有關人士後，循行政程序處理。但是重

大或複雜的事件必須以更週詳的程序及持久的時間來處理。以下就是把這些程序的細節略作交代，並引近年政策上的發展為例，以資說明。

4.3 當發覺一個重大的教育問題後，高級人員首先決定初步的行動方針、採取行動的時間、和（若有其他承擔）處理的優先次序。這些決定可能在布政司署內部按特別個案辦理，也可能在正式的架構內決定（例如布政司委員會或教育署高級首長級會議），視乎事件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可能牽涉的範圍而定。在這個階段，所有決定都屬暫時性質，而在某種程度來說，是靠直覺來作的。在這個時候，可能成立一個由部門本身或多個部門聯合組成的工作小組。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廣泛探討與主要問題有關的一切事情。一九七七年時的情況就是一個例子。當時成立了高等教育工作小組，由教育署署長擔任主席，核心成員分別來自教育署、社會事務科、財政科及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此外又不時從民政署、勞工處及統計處增選成員加入。工作小組後來發現為了要保持制訂政策的靈活性，把工作範圍擴展至高中及大學教育，這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後來便成為一九七七年綠皮書的基礎。一般認為綠皮書經過這種方法而產生，反映出政府逐漸發展更精密決策程序，實比現行程序更為進步。如果政策的範圍較為複雜、牽涉較廣泛的話，便需要較精細的安排。例如，當局決定了要檢討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後，便成立了兩個由多個部門聯合組成的工作小組。這兩個小組的成員各有不同政策範疇的行政責任。（所有學前服務的行政職責，除幼稚園教育外概歸社會福利署負責。）兩個小組的工作由一個指導委員會來統籌，主席為社會事務司，負責兩方面的全面政策。

4.4 工作小組研究的事項如果可能導至發表綠皮書的話，就通常不會徵詢公眾的意見（但對收到的意見會加以考慮），不過卻會諮詢有關的官方團體或專家顧問（例如一九七七年的工作小組即曾就教育上的經濟事宜，諮詢一位英國顧問的專家意見），或委派政府人員進行研究，如果有需要的話，特別在處理敏感的問題時，會小心試探一下牽涉及的團體對考慮中的建議的反應。這類工作小組基本上由一批公務員組成，在進行工作期間，互相利用彼此的知識與經驗，並可以使用政府的廣泛服務。不過，在大多數情況下，工作小組的工作目標，並非在於提出綠皮書。工作小組為使各方面的意見能充分表達，會擴大成員人選，使非政府人員能以個人身份加入（在教育這方面來說，非政府人員通常是來自不同種類學校的校長及教師）；這一類成員很多時多於政府人員。研究取代中學入學考試工作小組就是一個這樣的例子。這工作小組，像其他同類的工作小組一樣，是就有關的問題，徵求公眾意見，俾能在計劃的初步階段加以考慮。雖然這種工作沒有規則或習慣限制，但大致說來，最近在教育上由當局發動的重要工作，所成立的工作小組全部都由政府人員組成，這些工作小組都以參考民意為研究過程中的重要工作。但是，當局也曾在種種情況下，特別是研究因為實施教育政策而引起的問題時，成立了包括政府與非政府兩方面人士的工作小組。不過，有一個特殊例子與前面所說的不同，這就是一九七三年教育委員會就中學教育所作的報告，這報告後來原原本本作綠皮書向立法局提出（一九七三年綠皮書）。同時，最近成立的專上及工業教育檢討委員會（專上及工業教育是屬於重要決策範疇），亦包括高層政府及非政府成員。因此可以說，目前這個制度仍在發展的階段，並沒有制定固定的法則。

4.5 研究教育問題的政府工作小組通常會向教育署署長或社會事務司提交一份機密報告。這份報告通常內容坦率，詳細探討所有可以加以發展的途徑，又顧及社會、政治、經濟及財政方面的影響，並在明白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政策科可以接受的原則下，建議具體的行動方法。報告書在正式提交前，通常會（以同樣機密方式）交給各重要諮詢團體審閱。小學教育檢討委員會及學前兒童照顧及教育委員會的報告書即根據上述的程序，分別由教育委員會及社會福利顧問委員會研究。當局把經過這諮詢程序而得到的建議，併入了後來發表的綠皮書（即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綠皮書）。社會事務司審慎研究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後（如有需要，會由一個特別為此成立的指導委員會加以協助），通常會指派經常與原來工作小組有密切聯繫的政府人員組成起草小組去草擬一份綠皮書。直至最近為止，綠皮書多是把原先的機密報告撮寫而成，只是略述建議而不詳細論及可代替的方法或被否決的行動。一九八一年的綠皮書卻一改上述慣例，相當詳盡地說明兩個工作小組的想法，並解釋曾探討過的途徑及達成決定的基本原則。

4.6 發表綠皮書，通常要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可能要待修訂有關建議後才獲批准發表。綠皮書一般均以中英文本分別印行，內容僅屬建議性質，作為當局作出決定前更廣泛諮詢的基礎，並無任何承諾。綠皮書的內容主要代表政府的觀點，公眾人士可以根據這些內容而展開討論。當局積極鼓勵個人及團體提出意見，諮詢期一般最短也有三個月，以便將意見遞交社會事務司。一九七七年的綠皮書（高中及大專教育）發表後，引起一連串廣泛而徹底的討論，正是上述諮詢程序的例子。當時教育署的高級人員出席一連串由民政署安排與社會領袖舉行的會議，解釋綠皮書的建議。把撮要部份印成小冊子，於公

立圖書館及民政署廣泛派發；又籲請教育團體及一般市民就綠皮書的建議發表評論，而這些評論（連同報刊上登載的意見）均由政府考慮及討論，社會事務司又就綠皮書與主要大專教育機構的代表會商。民政署和香港大學的人員又聯合成立了一個小組，在這個小組監督之下進行調查教師、校長、學生、家長及僱主對綠皮書各方面的批評；工作小組的顧問曾到本港訪問三週，就教育計劃，特別是涉及經濟的事項，提出意見；最後，在一九七八年七、八月間，立法局就綠皮書進行辯論。結果，一九七八年的白皮書包括了不經過重大修訂的綠皮書建議，以下是一些例子：

- (i) 綠皮書建議到了一九八一年，當局應為全港十五歲學童的50%提供公立高中學位（當時的政策只為40%的學童提供學位，因此這項建議本身已是一項改進），但白皮書建議將目標增加到60%，並以各種方法，到一九八六年增加到70%；
- (ii) 綠皮書並無建議基本改變認可專上學院的地位，但白皮書卻建議如果這些學院同意重新編訂課程，以協助政府達到對中六及中六以上的教育所定的目標，則應該對這些學院提供財政援助。
- (iii) 綠皮書建議中文大學應考慮將課程由四年減為三年，但白皮書並沒有研究這個建議。

4.7 白皮書的發表（先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然後在立法局會議中提出），可顯示出政府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後，對某一政策範圍的意向。立法局的財務委員會注意政策的大致目標所涉及的財政問題 即看看建議整體上所需的大約費用，但

每項建議或每組有關聯的建議所需的費用，跟著便要詳細加以說明使用的理由。推行白皮書複雜的建議可能要幾年才能完成，期間某些建議可能因為情況有變而失去作用。其他的又可能因政府整體政策目標的優先次序已改變而受影響。

4.8 在這方面，一九七八年的白皮書指出因為推行建議的措施費用龐大，所以要定期檢討政府可用的全部資源，及其中可用於高中及專上教育的部份，才可以確定完成的日期。這種聲明是必須的。因為財政預算的種種情況，可以影響完成政策目標的進度。以一九七四年的白皮書為例，其中多項建議便因財政理由而作大規模修改

特別是興建學校計劃，要放緩施行，加上在行政上決定要比原定計劃提早一年取消升中試，造成學位不足，於是要依賴在私立學校增加購買學位才能解決部份困難。白皮書建議的發展，主要決定於政府的發展計劃及與這計劃有密切關聯的五年收支預測，以下數段將略作說明。

發展計劃

4.9 發展計劃這個制度，在一九七六年開始實行。計劃的範圍包括政府提供的所有服務，因此也是教育政策發展和這種政策的例行未來計劃工作所要經過的關鍵性程序。發展計劃的目的是向制訂政策的人員提供一個資料系統，使他們能衡量各方面對政府財力、人力及土地等資源的要求。同時又使政府的政策更能緊密配合在某段期間內大致會可供應用的資源。為了達成這個目的，發展計劃便要向各政策科司級首長清楚說明各政策科及各部門的政策目標，及這些目標目前已完成的程度，和在計劃中的期限之內（即由當年起的五個財政年度內）將

可完成的程度。發展計劃也給參與者一個機會去提議可供選擇的其他行動方式，以便更有效完成目標。這些其他的行動方式在日後可能帶來新的政策。不過，發展計劃的用意並不是用來創造政策的（但每一個方案範圍內的政策和各項假設，在每年的檢討中，都要包括進行經常及有系統的重新審核。這項程序可視為規定制訂新政策的一種方法）。發展計劃和五年收支預測是互相倚賴的。二者各自的價值決定於前者的陳述資料能夠配合後者的財政資料到什麼程度和能夠說明後者資料的理由到甚麼程度。

4.10 在發展計劃的工作中，政府目前全部活動分為十六類服務，每項服務之下再分為多項方案。從「教育」的最廣義來說，多種不同的服務都包括了教育政策的成分，但從實際上來說，教育政策只限於三項服務。再分為以下八項方案：

- (i) 服務：教育
 - 方案 C 1：學前教育
 - 方案 C 2：小學教育
 - 方案 C 3：初中教育
 - 方案 C 4：高中及專上教育
 - 方案 C 5：英童教育
 - 方案 C 6：教育支援

- (ii) 服務：就業
 - 方案 D 3：工業訓練

- (iii) 服務：保健
 - 方案 F 4：康復

4.11 發展計劃的每項方案書均有各節專文指出：(a)政策目標；(b)需求預測；(c)目前及計劃中已批准的供應；(d)不足或過量的供應；(e)可供選擇的其他行動方式及(f)財務。

- (a) 政策目標 此節確切說明整體和特定的目標。這些目標關乎方案的各種活動、各項供應的標準、及確定對象的組別和基本的假設等。只有已批准的政策才會被列入此節 即經總督會同行政立法兩局批准的政策（包括立法局轄下的財務委員會及人事小組委員會）。
- (b) 需求預測 當局要進行各種活動來實施已批准的政策，而此節則處理有關這些活動的需求。
- (c) 目前及計劃中已批准各項的供應 此節的表達方式與上述需求預測一樣，但此處說明目前的實際供應，並加上五年計劃期內要增（減）的供應。供應的增減是由於現行活動的程度有所改變，或由於在批准的政策範圍及特別批准的時間內已推行新的活動。（即與五年預測的附錄壹、貳相符。）
- (d) 不足或過量的供應 若從需求量中減去目前及策劃中已批准的供應，就會看到當前的情況究竟是維持不變、正在改善或惡化。（指為完成或維持政策目標而言。）這些資料提供了背景，以考慮可供選擇的其他行動方式。
- (e) 可供選擇的其他行動方式 一旦發現供應出現短缺後，通常可提出多種可行的行動方式。這些行動可分兩類：(i)是提供更多已有的服務或另外採取新的行動方式去完成現行的政策目標。這類行動須是已在批准政策範圍之內，但實行時間卻

未有特別指定的行動；(ii)行動方式不在已批准政策範圍內，通常旨在用提高或降低指定的目標或供應的標準，甚或改變對象組別等方法，以改變政策目標。（只列出較重要或較實際的行動方式，並須計算這些方式所需費用，附入五年預測的附錄叁內。）

- (f) 財務 這一節是以三個附錄的形式而作，正如五年預測的附錄壹至三一樣，說明方案所需的財政承擔。

4.12 各項與目前已批准的教育政策有關的主要方案見附錄四，各方案摘錄自「第五個發展計劃：一九八 至八一年度至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

4.13 發展計劃與五年收支預測配合，目的在提供一個全面的資料系統，用途如下：

- (a) 政府期望各政策科首長利用這些資料(i)評估現行計劃或各項建議對既定政策的影響，各方案範圍所需的大概資源，及現行計劃能否完成指定的目標或達至到何種程度；(ii)就上一年度已定的各項政策及目標，檢討該年的實際成就；(iii)根據(i)和(ii)的情形和在策劃時所受限制的跡像，去考慮其他可供選擇的行動方式的相對優先次序。這些行動可能是一個方案範圍以內的行動，也可能是同一種服務內不同方案範圍間的行動。考慮時，要把每一個其他行動方式須動用的資源，和對完成目標可能起的作用，一同研究。
- (b) 布政司委員會利用這些資料(i)檢討政策上的成果；(ii)根據策劃時所受的限制，去決定其他可供選擇行動方式中各種服務（各組方案）之間的優先次序。

五年收支預測

4.14 五年收支預測每年均須制訂。目前的形式，分為三份主要附錄，用以分別下列情況：

- (a) 按照現時水平維持現有活動的財政需要（附錄壹）；
- (b) 把現有活動的現時水平增加或削減，及／或在現時水平推行新活動的財政需要（附錄貳）；及
- (c) 把現有活動的現時水平增加，及／或推行新的活動的財政需要，不過，這些新活動並非在批准政策範圍內，或雖在批准政策範圍內而實行的時間並未獲得特別指定（附錄參）。

為利便考慮施行各項活動的優先次序，各管制人員須根據發展計劃所指定的方案與服務，預測財政上的需要。（例如在教育方面來說，附錄貳可能把某項活動列為「官立中學之擴充與發展：方案 C 4，高中及大專教育」。）

4.15 五年收支預測又可以用來決定在隨著的財政年度中分配給各部門的財政資源。財政科在收到各部門的報表後，會詳細諮詢各部門及各政策科，又作詳細審核，以確定所有活動都列入正確的附錄內，而預期支出的水平及期限都切合實際。審核報表後，每名管制人員會獲分配一個最高的數額（暫時可以接受的每年經常開支水平），管制人員須在這數額內制訂下一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在正常情況下，這個數額是用以支付五年收支預測附錄壹及貳內所指定的一切活動的開支，雖然也有例外的情形，像在財政嚴重困難的時期，可能發現必須將活動減少至附錄壹及貳所意指的水平之下。

4.16 所有新列入五年收支預測附錄參的新活動，管制人員必須根據下列分類法加以排列：

- (a) 第一類 所推行的活動被認為是必需或無可避免要推行的活動；
- (b) 第二類 非常值得推行的活動，若延期推行會引起嚴重不便者；
- (c) 第三類 值得推行的活動，若延期推行，會引起不便者；
- (d) 第四類 在優先次序上低於第一至三類的活動。

布政司委員會跟著便把各部門所定的活動優先次序審核，隨即決定競求需要額外資源的各部門及各項服務的優先次序。這些服務在接著的一個財政年度獲得多少撥款，要按財政預算的發展狀況而定。而在布政司委員會決定了優先次序後，管制人員須就期望獲得撥款的活動，提交一份補充性的預算草案。在決定優先次序的過程中，當局把教育與政府提供的所有其他服務一同考慮。因為不論在那一個財政年度，當局可用的資源都不是毫無限制的，所以實際上很多不屬第一類的活動，都要延遲推行。

4.17 為方便說明，上面數段是以白皮書的實施過程來描述發展計劃與五年收支預測。但這兩者本身就是政府使用的基本策劃工具。所有政策不論是否由白皮書而來，都必然要經過發展計劃及五年預測這兩個步驟。從附錄六的流程圖(A)可見，較為次要而又較新的政策，或與現行政策有密切關係的政策，都可無須先發表綠皮書及白皮書來制訂，但遇到這些情形，當局會著意諮詢適當的顧問團體（最急切事件除外），以彌補未有依循編撰綠皮書程序去廣泛徵詢民意的缺點。

教育委員會

4.18 在上述政策之制訂和教育策劃兩方面，教育委員會都有關鍵性的作用。這委員會是一個由總督根據教育條例第 7 條委任的法定顧問組織。該條條文如下：

「7(1) 根據第 2 款之規定，委任一教育委員會。該委員

會可就教育事項向總督提出意見。

- (2) 港督將以憲報公佈其所委出擔任教育委員會成員的適當人選。
- (3) 委員之任期將一如憲報所公佈者。
- (4) 該委員會可規定本身議事程序。
- (5) 凡教育署署長提名之教育署人員須列席該委員會會議。
- (6) 署長委派教育署一名人員出任該委員會秘書。
- (7) 委員會秘書須向署長提交每次會議之紀錄，而署長則將紀錄副本及其對該紀錄所作之意見轉呈總督。」

教育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十二。21名委員中(不包括秘書，因為擔任這職位的是教育署全職人員)，19名為非官守委員；兩位官守委員分別為教育署署長(副主席)和副社會事務司。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以來，主席職位均由非官守委員出位。大致來說，非官守委員代表下列機構：

- (a) 大專學院：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學院；及認可專上學院；
- (b) 學校：私立學校；補助學校；津貼學校；
- (c) 主要辦學團體：中華基督教會，聖公會，天主教會，佛教聯會；
- (d) 香港訓練局；
- (e) 商業，工業，專業和社會服務。

教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目前是每月一次)。政府透過討論文件諮詢委員會，而委員會的消息來源是資料文件和其他有關資料，例如統計指標、統計表、立法局演辭等。委員會近年來曾作的建議或提出來討論的主要問題列於附錄十三。

4.19 教育條例給予教育委員會一般性的權力，而不是特別指定的職權範圍。結果，每隔一些時便有人質詢該委員會的功用和在香港教育發展中應該擔當的任務。政府對這些質詢初步的答覆大致是：教育委員會是一個沒有行政權力的顧問組織；一般來說，任何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問題，政府都希望委員會能夠提供意見，看看這些問題在教育方面是否有價值、社會接受的程度及在財政和政治方面的影響。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專業和一般人士，可反映各方面的意見。該委員會又代表了社會上有識之士和有責任感的一群，他們對政府政策的反應和意見（尤其是在初期，政策仍須保密之時），對政府是非常有幫助的，因為這些意見反映了社會人士一般的看法。不過，教育委員會只是有限度地反映民意：舉例說，目前沒有現任教師的代表出席該委員會，因為已經有委員（特別是那些任學校校長的）可以反映這些教師的意見，雖然這個反映方法只是屬於間接的。要選擇適當的代表，在取捨各團體為成員之間，每每出現實際的困難。此外，為了要委員會能發揮作用，委員的人數一定不能太多。教育委員會的貢獻不單限於反映公眾的意見；有很多委員本身都是專家，而政府可借重他們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總括來說，政府會就所有重要問題尋求委員會的意見，包括制訂新政策和修訂目前的政策。而執行這種修訂又會帶來廣泛的影響。在這類問題上，當局均盡量諮詢委員會。可是，有時需要很快作出決定以解決迫切的事件，或者要顧及純粹是教育性質以外的問題，在這些情況下，當局要在作出決定之前諮詢教育委員會往往是不可能或不合乎實際的。

4.20 正如大家都可以想像得到，教育委員會對上面的說法並不表同意。該委員會認為本身應該擔當更廣泛的任務，並提出一個明確的問題——教育委員會究竟應就那種問題提供意見？政府給該委員會的答覆是這樣的：

「以前已指出，要明確規定教育委員會的任務，就不免會給委員會帶來諸多過份的限制（而把該委員會的活動

單方面加以限制是既不當亦不智的)。下文各段嘗試更清楚地指出什麼是教育委員會應該做或不應該做的事，代表了政府認為是該委員會工作的範圍和該委員會最可能作出寶貴貢獻的各方面，用意也只不過是協助大家更易了解而已。

「教育條例第 7(1)條最重要的字眼是「可以(向總督)提出意見」，這幾個字強調了教育委員會的顧問性質，含義是總督有權向該委員會諮詢或不向該委員會諮詢適當的教育問題。(事實上總督更有權接受或拒絕該委員會的建議)。條例第 6 條更加強了這個意思，根據該條，總督可以向教育署署長及其他官員發出指令。另一方面第 7(1)條亦指出教育委員會有權主動就適當的教育事項向總督建議。至於「教育事項」的定義，有些人可能辯說所有教育事項都是該委員會份內的事，但是這種看法卻忽視了教育條例的範圍。教育委員會是在該條例下成立的，這種看法也忽視了政府及該委員會的委員在現實環境下要面對的限制，這些限制使該委員會不可能直接參與所有的教育事項。因此很明顯，在選擇提交適當的教育事項向委員會諮詢時，政府必須自行決斷。

「這便引起了那類教育事項是『適當』而什麼是『不適當』的問題。政府認為下列範圍內的事項原則上是不適當的：

- (i) 教育條例第 2 條所列屬於教育條例範圍以外教育機構的事情(即兩大學、理工學院及認可專上學院)；
- (ii) 總督特別委託給其他組織的事項(例如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但這並不表示教育委員會不能討論一些例如工業教育的問題，因為在這方面該委

員會和大學及理工學院教育資助委員會兩者的工作有重複的地方；亦並不表示該委員會不能討論學校制度和高等教育交錯的事務，因為這些事務是包括於該委員會的當然工作範圍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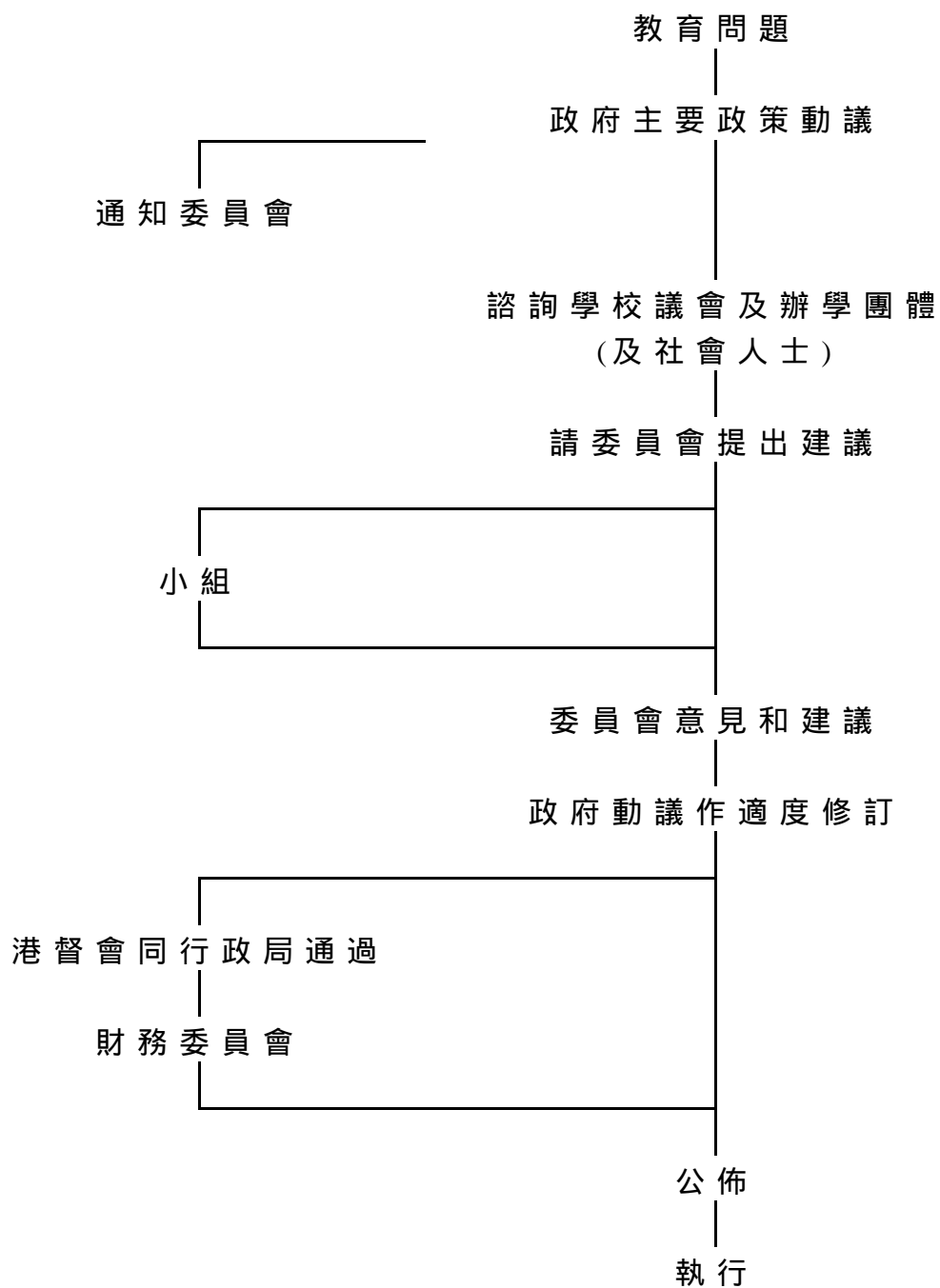
- (iii) 獲教育條例第 9 條豁免的學校內事項，但由教育署開辦的學校則不在此限。
- (iv) 有關學校日常行政及管理的問題（包括個別個案），這些是應該由教育署署長負責的。

「除了以上概述的範圍外，還有一系列關於一般原則和政策的教育事項可以認為是教育委員會理宜處理的事務。希望委員都同意這系列所包括的範圍相當廣泛，足以使到委員會能對香港教育制度作出全面和寶貴的貢獻。但大家必須知到在特殊情況下，有些特別問題，如果總督認為有需要或適當的話，可以保留自行決定權，毋須事先諮詢該委員會便可作出決定，縱使在正常情況下，這些問題是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的事。另一方面，就算沒有特別被諮詢，或者嚴格來說問題不屬於職務範圍內，該委員會也可就認為適當的教育事項提出意見，但必須了解到所提出的建議，政府可能接受或拒絕，不過無論任何時候，都應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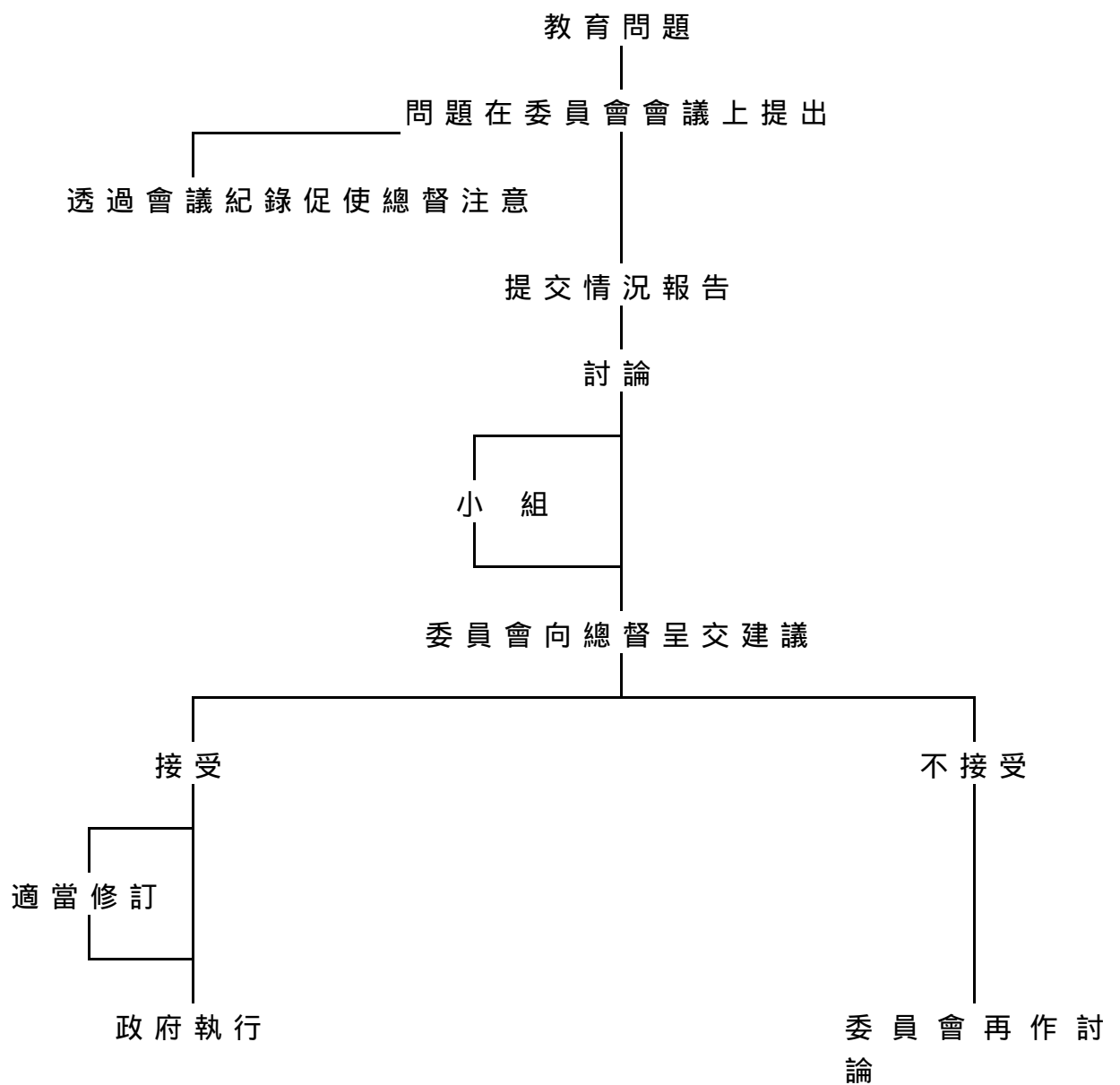
4.21 正如大家可以預料，教育委員會對上述看法不甚滿意，但已加以注意。

4.22 以下圖表顯示教育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兩種典型步驟：

(a) 當局請教育委員會提出建議的步驟



(b) 教育委員會自動提出重要問題促請當局關注的步驟



4.23 把教育委員會在一九七六至一九七八年度的活動和討論加以分析，就可見在這段期間提交給該委員會的重要教育事項中，該委員會的建議能使政府的決定有重大改變的，佔個案總數的四分之一（主要是有關中六教育和建議全面檢討教育這兩方面），而使政府的決定有較輕微改變的個案，則佔一半（例如：取代升中試、高中及專上教育各方面問題、擴展中學教育和私立學校的作用），在其餘的個案中，就基本上沒有什麼影響（例如：學費調整、康復服務、中三後教育的甄別和學位分配）。要強調的一點就是縱使教育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或建議沒有使當局修訂原來的提議，這些意見或建議也不會被視為沒有價值的。該委員會對某些事項表示贊同時，不論是否有所保留，也會使當局有信心認為政策是依循可行的路線而進行的。

教育策劃

4.24 兩大學及理工學院日常專上教育的策劃各自根據其自主的策劃制度進行。雖然這些策劃也要依據政府和個別院校按照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意見而協議的廣泛政策準則進行。認可專上學院（私立學院地位）也是負責本身的策劃工作，但仍受專上學院條例管制。至於兩間政府資助學院則受到財政資助的條款管制。專上教育以下的教育策劃，大部份是教育署職務上的責任，但必須和其他政府部門或布政司署的各政策及資源科密切商討。附錄六的流程圖(B)是正常的策劃程序，但在特別事例中可能出現例外的情形。

4.25 一九七九年教育署按照海外顧問所提供全國性教育策劃方面的建議，研究英格蘭及威爾殊教育及科學署的策劃組織，以加強本身的策劃組織。結果當局作出調整，以更有力量反映下列三項準則：(i)策劃工作中必須有執行策劃政策的有關人士直接參與；(ii)策劃組織中必須加入專家的專業技巧，以求對制訂政策有創作性的貢獻，但這些專家卻不能獨斷獨行；(iii)策劃組織應該和政策

最直接有關連的人員有密切聯繫，尋求足以反映他們已為人所知的意見的種種辦法，並不時請他們指導和提出意見。在署長和副署長之下，直接負責教育署整體策劃工作的是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轄下包括以一位助理署長為首的策劃及建校組。高級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是首長級策劃小組的主席，該小組的成員包括教育署所有助理署長、總庫務會計師、教育署秘書和策劃及建校組的高級人員。社會事務科一位高級代表亦出席這個小組，而財政科人員和其他專業人員亦有時因為有所需要而被邀加入。當發覺有明顯的需要去進行一項策劃工作時，（通常是來自使用部門的要求，或輿論的壓力或首長級的提議），該事項最有關連的部門內的專家便開始著手審查和分析，最後便向首長級策劃小組提交資料和討論文件。經過審慎考慮後，首長級策劃小組所得的結論由主席呈交高級首長級會議。這會議成員包括署長、副署長及兩位高級助理署長。高級首長級會議通常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中決定是否執行首長級策劃小組的提議。如果認為須要執行的話，便要依據教育署的工作程序去決定實行該提議的優先次序和時間。

4.26 高級首長級會議會就事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去決定是否需要向外界諮詢。除了和學校日常管理行政有關的問題外（這些問題和特別個案，是教育署署長的正常工作），其他問題在正常情況下都會向教育委員會諮詢。遇有直接影響學校的問題時，亦會在適當情形下而諮詢一個或多個不同的校議會。更會諮詢有關的專業顧問團體。試假設一個例子，在中學課程加入德育的計劃會遞交教育委員會、代表有關學校的校議會、若干主要辦學團體，或可能遞交宗教團體。主要的辦學團體和校議會見附表十一。

4.27 這階段以後，策劃工作便依先前所載的程序進行 和布政司署各政策及資源科商討，把請求批准活動的備忘錄呈交行

政局，如有需要則呈交財務委員會，或者署長採取行政措施，把活動列入發展計劃、五年收支預測以及收支預算草案內。附錄六的流程圖(B)列出正常的工作進程序。

4.28 另一個很多政府部門採用的策劃方式是制定計劃綱要。這個綱要每年向前推進，並按照每年的進度修訂。在外表來看，計劃綱要緊依發展計劃中各計劃的形式，非常詳細而全面地闡明政策的目的、需求的預測、目前和已批准的對策劃的種種供應、不足（或過多）的供應、其他可代替的行動方式和撥款等項目。但近年來，當局已採用白皮書和綠皮書的方式去發展教育，不大採用計劃綱要的方式。不過仍有例外，例如：特殊教育是用康復計劃綱要方式去發展的。因為當局認為教育署、醫務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提供的康復服務必須由一個中央行政管理的計劃去協調。

策劃及建校科

4.29 策劃及建校科成立於一九七七年八月，由當時的行政科和發展科合併而成。當時行政及發展兩科分別由一位助理署長主管。合併是由於教育署首長級的重大改組而成的。這次改組是為了對副署長和助理署長級的工作和責任以前的輕重不均處加以調整而進行的。策劃及建校科一方面是教育署的「智囊」，而另一方面亦負責提供足夠學位去實際推行教育政策。該科的助理署長是教育署的主要策劃人，負責（在高級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指示下）制訂完成新政策目標的策略、發展教育制度內的新意念和協調各科之間的策劃工作。同時亦負責鑑定和解決在實施已批准的政策時產生的問題，和確保學校制度在整體上有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作為一位策劃人該助理署長在其科內有三個不同的組別去協助他工作，這就是：建校組、策劃組和統計組。

4.30 建校組的責任是透過建築新校舍和擴建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而達成有關提供學位和提高質素的已批准政策的目標。建校組亦負責所有關於撥地和校舍的問題。這些問題影響到公共屋村的學前教育服務、英童教育的發展和工業學校及認可專上學院學位的供應。建校組並監察已批准的建校計劃的進度、調查及處理有關建校或擴建的申請、對有關撥地、資金補助和免息貸款等問題提出意見、及審核有意在屋村開辦中、小學的辦學人士。建校組和房屋署建築部的建築師，以及辦學人士和他們的建築師，都有密切聯繫。

4.31 策劃組負責發起、審查和發展由首長級策劃小組提出的意見，並協助該組本身的助理署長決定最適當的方法以完成高級首長決定的政策目標。策劃組的工作包括不少研究工作、評核各種行動方式的利弊和預備詳細的討論文件。在收集背景資料和根據所得的統計資料試驗各種可供選擇的策劃方面，策劃組和統計組密切合作。鑑於教育制度迅速發展和牽涉及的策劃工作非常複雜，教育署十分重視策劃組的工作和該組提供資料的內容。策劃工作之所以複雜，部份是因為教育制度各層次仍然不斷發展，而另一部份原因是因為最近人口急促增加，所以需要把各項目標不斷重新研究和制定。

4.32 統計組的工作是收集、分析和解釋統計資料，並發展和組織用作制訂重要教育計劃和決定政策的統計資料系統。統計組的工作以服務為主，雖然嚴格來說，統計組提供服務給整個教育署，但主要是為策劃組提供策劃的資料。

分科策劃

4.33 分科策劃制度是根據主要科別工作的性質而異。有些工作不能孤立來考慮（例如教育學院每年招生人數多寡，必須視乎兩三年後學校教職空缺的情況而定）。遇到這種情形，分科策劃

的工作便要及早納入整個部門的中央計劃程序內。但純粹個別科內部的策劃（例如調派現任特殊教育教師），就盡量由各有關科作內部決定。每科就其工作特性採取適當的策劃制度；結果，便產生了各種正式、非正式的策劃方式，和在適當的情形下設立的小規模特別策劃措施。但各種方式都由助理署長全面控制。

教育研究

4.34 直至近年來，教育署才能展開有系統的研究計劃，以協助未來的策劃工作：在七十年代中期，隨著輔導視學處的研究測驗輔導組（因為這組資源有限，所以主要著重測驗方面工作）的改組，然後能夠展開研究計劃。該組改組後便是現在的教育研究處，主要的工作是進行一般的教育研究和監察學校制度內各階段的教育標準。教育研究處的主要任務和一般的工作方針由一個政策委員會和一個顧問委員會制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為教育署署長。

4.35 教育研究處關注的是有關教育各方面的改變對學生程度的影響，特別是在語文和數學這些基本科目方面。如第七章內所闡明，教育研究處會進行有關目前檢討中學語文教育政策的研究，亦會評核一九八一年綠皮書對小學和學前教育建議的效果。

4.36 近年來教育研究處進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包括校內成績評核是否統一和準確；利用評核辦法作為甄選的工具；學校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反應；學生在基本學科所達到的程度；中文詞彙和以普通話作教學語言；中途退學生和問題兒童以及學校環境問題等。

4.37 在適當的情況下，教育研究處的研究工作和教育署日常策劃程序及新政策的制定會互相配合。例如當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在構想階段時，鑑於香港在這方面缺乏經驗，於是認定必須進行

研究，以決定最適當的校內評核方法和審定校內評核的準確程度。終於決定須待該項研究有結果時方才決定是否將學生在評核試的個人表現列入甄別程序內。於是部分的研究工作便致力於把按照評核測驗成績連同經過調整的校內評核而作的兩種甄別方法加以比較。研究結果顯示兩種甄別方法分別很小，因此決定，在編排優先次序以分配學位方面，學生在評核測驗的個人成績毋須計算在內。這個決定主要是鼓勵初中的課程能夠均衡發展。

4.38 教育研究處和其他研究組織在有需要時會一起工作。在調查環境問題時，例如調查飛機聲浪對北九龍飛行航道附近學校的影響，便是和香港大學攜手工作，所得結果（結論證實飛機聲浪嚴重騷擾授課中的教師）呈交布政司署環境科。該科是負責考慮學校受聲浪污染的一般問題的。

4.39 教育研究處已訂立的計劃包括評估小學教育的活動教學法，中學的教育電視和工業學校的工業教育，並研究教師的效能。至於有關甄別和派位程序方面，則在於研究第五組學生進入中學所遇到的困難，及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和初中成績評核的辦法有關連的問題（準確性問題）。正如上面說過，教育研究處會對中學語文問題各方面將進行深入研究，包括調查家長、教師及學生對教學語言的態度。這個研究是目前語文政策檢討的一部份。

4.40 在大學方面研究語文教育的例子包括中文中學和英文中學學生會考成績的比較，教學語言對學生的學習進度和學業成績的影響，小學畢業生用英文學習數學時在語文方面所遇的困難，香港的大學一年級學生的閱讀能力和寫作的創作性及成熟程度，及大學生在聽閱方面理解能力的自我測驗。

4.41 在專上教育機構所進行的所有教育問題研究工作不在本章範圍內；那些問題包括中學中途退學的學生，中五生對課外活動的態度，學生以考試成績分組，家長的各種態度，考試所引起的精神壓力，中學校內輔導工作，香港小學一年級學生的社會階層背景和學校採用的各種程序等。

第五章

香港教育的經費及學位供應

A：一般背景

香港在內部財政上幾乎完全自主，決定政府收支計劃的最高權威為立法局。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開始，各政府部門於每年十月將下一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呈交布政司署的財政科。預算案經過仔細審查，並根據政府擬訂的整體優先次序加以調整，然後於二月財政司發表預算案演詞時，連同撥款法案一併呈交立法局。

5.2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政府帳目出現輕微赤字。其後除一九五九年至六零年度、一九六五至六六年度及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分別出現 4 千 5 百萬、1 億 3 千 7 百萬及 3 億 8 千萬元的赤字之外，其餘各年，包括一九八一至八一年度在內，均有盈餘累積，其中幾年更數額可觀。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自由」財政儲備達 103 億元。政府用這些儲備作保證去應付或有負債，填補季節性赤字，和確保政府可以應付短期的入不敷出或收入比預期少的情況。

5.3 政府收入的大量增加，是儲備金不斷累積的部份原因。在一九五一至五二年度，政府收入為 3 億 900 萬元，至一九七九至八一年度，達到 167 億 9 600 萬元，增加逾 54 倍。政府收入的增長率受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經濟狀況，資金流入和政府於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開始實行的補助撥款辦法等等，所謂補助撥款辦法，就是各部門在向市民提供服務時所得的若干收入，可以用於抵銷獲准的開支。總而言之，政府收入一直不斷大幅增加。

5.4 本港經濟增長迅速，使本港由一九六九至七 年度至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均有盈餘。在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盈餘額高達 6 億 4 000 萬元，為這數年間之冠。在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度，有赤字淨額為 3 億 8 000 萬元，主要是由於當局在公共工程、社會福利及大學及理工學院撥款各方面的開支增加所致。但在隨後數年，收入恢復增加，收支再次出現盈餘。在一九八一至八二財政年度內，預算盈餘額為 78 億 8 100 萬元，該財政年度的預算收入為 341 億 3 800 萬元，預算支出則為 250 億 6 200 萬元。

5.5 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估計下列幾方面的收益佔總收入的比率最大：本港稅收(37.3%)、土地交易(34.6%)、物業及投資稅(9.9%)及普通差餉(3.1%)。近年從土地交易所得的收入所佔比率大為提高(在一九七九至八 年度的修訂預算中佔總收入 17.3%)。在一九七七至八一年度期間，按功用分類的政府開支分配百分率，載於下表：

分配百分率	1977 - 78 實際百分率	1978 - 79 實際百分率	1979 - 80 實際百分率	1980 - 81 修訂預算百分率
社會服務	43.5	43.5	44.0	45.4
公共服務	25.4	24.2	23.0	21.3
一般服務	16.3	17.7	16.3	18.1
經濟服務	6.4	6.4	6.9	7.1
其他開支	8.4	8.2	9.7	8.1

5.6 在政府預算案中，社會服務包括教育、醫療衛生、房屋、社會福利及勞工五方面。由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起，政府在上述各項服務的開支分配百分率，見下表：

(分配百分率)	1974-75	1975-76	1976-77	1977-78	1978-79	1979-80	1980-81
	實際百分率	實際百分率	實際百分率	實際百分率	實際百分率	實際百分率	修訂預算百分率
社會服務：							
教育	17.6	19.6	19.4	16.5	16.1	15.8	14.9
醫療衛生	8.5	8.5	8.8	7.6	7.8	7.9	7.2
房屋	10.3	10.1	8.4	15.2	14.8	15.5	18.9
社會福利	4.1	5.5	5.0	4.0	4.5	4.6	4.0
勞工	0.2	0.2	0.2	0.2	0.2	0.2	0.4
	40.7	43.9	41.8	43.5	43.5	44.0	45.4

5.7 教育開支分為下列三大項目：教育署、教育補助費及大學及理工學院。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的預算中，上述三項開支的分配百分率大約如下：

	所佔百分率		數 額 單位為百萬元
	以教育開支計算	以全部政府開支計算	
教育署	14.2	1.9	489.6
教育補助費	61.3	8.4	2 106.6
大學及理工學院	24.5	3.4	840.6
總 計	100.0	13.7	3 436.8

如果將建設工程（教育發展計劃）的額外預算開支 1 億 9 790 萬元計算在內，則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的教育預算，約佔政府總開支 14.5%。在上述三項開支中，近年來最大的開支是在下列兩方面，其一是發給官立學校以外的政府資助學校的各項補助和津貼，特別是根據各種資助則例而發給的津貼（參閱下文第 5.24 至 5.36 段），這項開支約佔總開支 62%，其二是給予大學及理工學院的撥款，該項開支約佔總開支 23%（學生津貼並不計算在內）。

5.8 由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起，按上述三項開支分類的教育費實際總開支如下：

百萬元	1974-75	1975-76	1976-77	1977-78	1978-79	1979-80	1980-81*
教育署	188.7	200.1	226.4	255.8	282.1	315.4	452.9
教育補助費	685.0	721.3	843.2	982.4	1161.9	1462.1	1965.3
大學及理工學院	225.0	310.2	296.4	332.2	414.3	547.5	810.3
總計	1098.7	1231.6	1366.0	1570.4	1858.3	2325.0	3228.5
(每年增加百分率)	(13.9)	(12.1)	(10.9)	(15.0)	(18.3)	(25.1)	(38.9)

*一九八 至八一年度修訂預算

下表列出同期內本港生產總值的開支（時價計算）、政府總開支、政府教育費開支及政府開支佔本港生產總值的百分率：

	1974-75	1975-76	1976-77	1977-78	1978-79	1979-80	1980-81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政府教育費開支	1 098.7	1 231.6	1 366.0	1 570.4	1 858.3	2 325.0	3 228.5
政府總開支	6 255.2	6 032.2	6 590.9	8 996.9	11 090.1	13 872.3	19 694.9
本港生產總值的開支(時價計算)	38 786.0	40 574.0	51 973.0	59 615.0	69 491.0	86 113.0	106 088.0*
	%	%	%	%	%	%	%
政府教育費開支佔本港生產總值的百分率	2.83	3.03	2.63	2.63	2.67	2.70*	3.04*
政府總開支佔本港生產總值的百分率	16.13	14.87	12.68	15.09	15.96	16.11*	18.56*

一九七九至八 年度臨時估計數字

*一九八 至八一年度初步估計數字

下文各段將教育開支的分佈，與一九八一至八二財政年度預算中的總撥款額，作一比較（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

總撥款額

5.9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預算案中的總撥款額為 250 億 6 200 萬元，較一九八 至八一年度的批准預算增加 66 億 2 000 萬元，較一九七九至八 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了 111 億 9 000 萬元，詳情如下：

	1979-80 實際開支	1980-81 批准預算	1981-82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每年經常開支 - 薪俸	3 517	4 066	5 271
每年經常開支 - 雜費 (包括長俸)	5 348	6 636	9 917
特別開支	5 007	7 740	9 874
總撥款額	13 872	18 442	25 062
補助撥款	890	1 174	1 441
淨開支額	12 982	17 268	23 621

教育署撥款

5.10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第四十項教育署所需款額預算為 4 億 9 000 萬元*，用以支付教育署屬員薪金及各項開支。該項預算較一九八一至八一年度的批准預算增加 1 億 9 00 萬元，較一九七九至八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則增加 1 億 7 500 萬元，詳情如下：

	1979-80 實際開支	1980-81 批准開支	1981-82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每年經常開支 薪俸	271	291	356
每年經常開支 雜費	40	87	123
特別開支	4	3	11
總撥款額	315	381	490
補助撥款	11	11	15
淨開支額	304	370	475

管制人員：教育署署長

* 包括該署直接管理的機構 即官立學校、教育學院及工業學院的開支。

教育補助費

5.11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第四十二項 教育補助費所需款項預算為 21 億 700 萬元，用以支付下列各項津貼：根據資助則例的規定向小學、小學特殊學校、中學及中學特殊學校發給的每年津貼、建校津貼及還款；向英童學校基金會學校發給的批准津貼；向私立中學發給的批准經常補助費與建校補助費以及各種教育活動的津貼。該項預算較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的批准預算增加 4 億 5 800 萬元，較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則增加 6 億 4 500 萬元，詳情如下：

	1979-80 實際開支	1980-81 批准開支	1981-82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每年經常開支	1 391	1 558	1 945
特別開支	71	91	162
撥款總額	1 462	1 649	2 107

管制人員：教育署署長

第四十項及第四十二項的撥款已預留了款項，使當局能根據業已批准的政策去擴展各項教育服務，特別是擴展中學教育，以達到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七八年白皮書所定下的目標。

大學及理工學院

5.12 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內，第一九項 大學及理工學院所需款項預算為 8 億 4 000 萬元，用以支付下列各項開支：向兩所大學及理工學院發給的經常津貼及建校津貼，退還差餉，學生津貼，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人員薪金與各項開支以及該委員會本身經費。該項預算較一九八〇年至八一年度的批准

預算增加 9 400 萬元，較一九七九至八 年度的實際開支，則增加 2 億 9 200 萬元。詳情如下：

	1979-80 實際開支	1980-81 批准預算	1981-82 預 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每年經常開支 薪俸	1	1	1
每年經常開支 雜費	411	457	657
特別開支	136	288	182
總撥款額	548	746	840

管制人員：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

5.13 教育三大項目收支情況的詳細分析，載於截至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的收支預算。

B：學位的供應

5.14 來自中國的移民人數近年不斷增加，使本港對中小學學位的需求更大。教育署署長已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一九七九年編製的新人口推算，檢討該署的計劃目標。在小學方面，現有小學的空額，可望能夠容納所有新增的學童。至於增加各級中學學位的供應以配合新人口推算的建議，已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得批准。然而，在中學方面，由於適齡學童人數增加，目前必須重新評估對新學校的需求。

小學學位

5.15 在小學教育方面，當局的政策是為每一名適齡就讀小學的兒童（六至十一歲）提供官立或資助學位。實際就讀小學的人數超越六至十一歲年齡組別的人數，因為當局目前仍然准許到八歲的兒童註冊入學，直至十四歲完成小學課程為止。遲入學的情況從前相當普遍，現時則已罕見。但所有小學生在必要時均獲准留級一年，因此，有不少十二至十四歲的兒童仍在小學就讀。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小學生總數為 540 260 人，其中 472 513 人（87.5%）就讀官立及資助小學，其餘 67 747 人（12.5%）則就讀私立小學。在所有小學生中，2.2% 在六歲以下，89.5% 在六至十一歲之間，而 8.3% 則在十一歲以上。年齡在十一歲以上的學童人數日漸減少（一九八一年九月，佔總人數 8.3%；一九七九年，佔總人數 9.4%；一九七八年，佔總人數 10.8%；一九七七年，則佔總人數 13.2%）。按照業已批准政策的標準計算，現有小學學位比實際學生人數為多。一九八一年九月，資助小學學位共有 540 045 個，而實際學生人數只有 437 315 人，換言之，在小學方面，學位數目比實際需要多出 23.5%。這種現象主要是由於下列兩項因素造成：第一是適齡兒童人數的減少，一九七三年，適齡兒童的人數為 605 100 人，一九八一年則降至 499 600 人；第二是人口的重新分佈，許多市民由較舊的市區部份遷往新發展區居住。當局的現行政策是任何兒童均應毋須前往離開居住地點 0.4 千米以外的小學就讀。為了配合上述政策，政府必須興建新小學。在一九八一至八一年度內，當局在公共屋村開辦四間新小學，同時，教育署計劃於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內，在正在發展的地區增設 30 240 個學位。當局的目標是在學位供過於求的地區停辦部份班級，以抵銷上述增加的學位。

5.16 一九八一年發表的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綠皮書，對小學教育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在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學校，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提高教師與班級的比率，和採取各項措施，以提高教學質素及改善輔助教材的供應。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的預算案已顧及上述各點。

中一至中三的學位

5.17 政府在一九七四年發表的白皮書中，表示有意為所有小學畢業生提供資助初中學位。該項計劃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實施，當時，教育署首次採用學能測驗來調整考生小五及小六的校內成績，作為分派中一學位的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與提供全部小學畢業生升讀初中的學位同時施行的，就是政府取消了所有公立中文及英文中學初中各級的學費。隨後，在一九七九年九月，大部份官立及資助學校取消了初中各級的堂費及類似的費用，從而在公立學校提供免費普及的初中教育（英童學校除外）。因此，政府撥出一筆經費，以便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增設 84 600 個中一學位及逐年增設中二及中三學位，以容納由中一升上去的學生，詳情如下：

	中一至中三合計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需求額(根據小學畢業人數計算)	276 619	266 230	254 520	246 035	249 630
計劃開設的學額(佔總數的百分率)：					
官立學校	6.5	6.7	7.3	7.8	7.9
資助學校	40.4	41.9	66.2	71.5	74.3
購買 / 受助學位	53.1	51.4	26.5	20.7	17.8

中四至中五學位

5.18 一九七四年白皮書訂下的第二項主要目標，是提供足夠的中四及中五資助學位，使十五至十六歲年齡組別的學童，有 40% 可以升讀高中。不過，一九七八年白皮書已修訂了該項目標。政府目前的計劃，是希望在八十年代初期，凡可以從學校或其他高中程度的教育機構所提供的課程中獲得裨益的中三畢業生，都得以繼續升學。當局希望在一九八一年九月，為 58 000 名學童或十五歲人口的 59%，提供中四資助學位，一九八二年九月，為十五歲人口的 65%，提供中四資助學位，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則為超過 70% 的十五歲人口，提供中四資助學位。上述百分率的計算已包括移民問題所引起的人口增加。有關學位的情況見下表：

十五至十六歲的人口數目	中四及中五合計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人口數目	218 700	203 000	190 500	180 300	171 700
計劃開設的學額					
學額數目(百分率)：					
(a)官立學校	8 880 (14.1)	10 840 (11.8)	12 160 (10.3)	12 560 (10.3)	12 240 (10.1)
(b)資助學校	50 720 (80.8)	61 160 (66.6)	96 480 (81.6)	99 000 (81.5)	98 920 (81.6)
(c)向私立非牟利學校購買的學位	115 (0.2)	16 215 (17.7)	5 850 (4.9)	5 985 (4.9)	5 940 (4.9)
(d)向私立獨立學校購買的五年學位	289 (0.5)	178 (0.2)	10 (-)	-	-
(e)其他類型的學位	2 780 (4.4)	3 390 (3.7)	3 770 (3.2)	3 940 (3.2)	4 180 (3.4)
總計	62 784	91 783	118 270	121 485	121 280
估人口的百分率	(29%)	(45%)	(62%)	(67%)	(71%)

* 英童學校及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的學位，以及特殊學校中的十五歲學生。

當局推行多項措施，以達到上述目標，其中包括開辦 28 間新中學（16 間標準學校及 12 間職業先修學校），使中學建校計劃中的新校總數達到 130 間，該項計劃已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獲得批准。這些新學校將設於新市鎮及墟鎮等新發展地區，以及目前中學學位不足的市區部份。其中 12 間將由私人團體興建，但經費將以政府津貼形式由公帑支付，其餘 16 間則由政府透過公共工程計劃撥款興建。在一九八一至八一年度，另有 10 間中學落成。此外，當局修改資助學校的班級編制，協助若干私立非牟利學校轉為完全資助學校，並在職業先修學校開設中四及中五班級，藉此提供更多中四及中五學位。同時，當局又作出臨時安排，在發展中的新學校開設中四班級，並安排部份新校借用其他學校的校址，提前開辦，以減輕建校計劃未能依期完成所造成的影響。

中六學位

5.19 官立及資助學校供應中六學位的情況，與一九七四年白皮書的目標相符（一九七八年白皮書重申該項目標）。一九七四年白皮書所訂下的目標是政府會為三分一就讀中四資助學位的學生，提供中六第一年資助學位，這些學生可以在開辦兩年中六課程的學校，繼續升讀中六第二年。政府在預計期內計劃增設的中六學位，包括已參加政府補助計劃（一九七八年白皮書）的認可專上學院所提供的學位，和向尚未參加轉為資助學校計劃的私立非牟利學校購買的學位，其數目見下表：

(1) 只計中六第一 一年學位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	(2)	(1)	(2)	(1)	(2)	(1)	(2)	(1)	(2)
(2) 中六第一及 第二年學位 合計										
需求額	8 440	-	9 440	-	10 640	-	18 840	-	19 330	-
計劃開設的 學額										
(a) 官立學校	1 410	2 500	1 410	2 550	1 590	2 730	1 800	3 120	2 010	3 510
(b) 資助學校	7 230	12 990	7 380	13 290	8 940	15 570	12 270	19 650	13 740	24 450
(c) 向私立非牟 利學校購買 的學位	-	-	-	-	-	-	570	570	570	960
(d) 認可專上學 院學位	850	1 700	850	1 700	850	1 700	850	1 700	850	1 700
總 計	9 490	17 240	9 640	17 540	11 380	20 000	15 490	25 040	17 170	30 620

資助學位

5.20 總括而言，截至一九八一年九月為止，政府在資助學校共設有中一至中五學位 309 623 個及中六學位 12 990 個。在一九八一年至八二年度內，當局將增設資助中學學位 16 580，詳情如下：

		(+/-)
中一至中三	文法學校及工業學校	- 40
	職業先修學校	-
	購買學位	- 10 109
中四至中五	文法學校及工業學校	+ 9 640
	職業先修學校	+ 800
	購買學位	+ 15 989
中六	文法學校及工業學校	+ 300
	總計	<hr/> + 16 580

購買學位

5.21 下表列出不同類別的私立學校可能提供的購買學位數字：

	九 月		
	1980	1981	1982
<u>中一至中三的購買學位</u>			
私立獨立學校	80 490	70 650	55 155
私立非牟利學校	66 329	66 060	12 420
總計	146 819	136 710	67 575
<u>中四至中五的購買學位</u>			
私立獨立學校	289	178	10
私立非牟利學校	-	16 155	5 850
受助私立學校*	115	60	-
總計	404	16 393	5 860

* 參閱下文第 5.35 段

大學及理工學院學位

5.22 大學及理工學院的計劃以三年為一期，目前的一期是由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起至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止的三年期。這一期內已批准的學生人數目標為兩所大學 10 330 人，理工學院相等於全日制課程學生 11 400 人（包括夜校學生在內）。上述目標可望於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達成。一九八〇年九月，兩所大學的實際學生人數為 10 516 人，理工學院相等於全日制課程學生的實際人數（包括夜校學生在內），為 11 322 人。

5.23 兩所大學於一九八一年七月開始新的三年計劃期。至於理工學院，則於一九八一年八月才開始。當局於一九八〇年九月批准這個計劃期內的學生人數目標。顯示將兩所大學學生人數的增長率由每年的 3% 提高至 4%。至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兩所大學的學生人數將達 11 620 人，理工學院相等於全日制課程的學生人數（包括夜校學生）則達 12 000 人。政府預定一九八一年九月的大學學生為 10 878 名，理工學院相等於全日制課程的學生為 12 056 名。

資助則例

5.24 當局目前有四套資助則例，列明對資助學校提供津貼的規則及條件。這四套資助則例是：

- (i) 小學資助則例；
- (ii) 中學資助則例；
- (iii) 特殊小學及小學特殊班資助則例；
- (iv) 特殊中學及中學特殊班資助則例。

此外，教育署署長亦於另一套則例內規定對認可專上學院及其學生提供津貼的條件。當局對學校的資助，可包括下述一項或多項的津貼：

- (甲) 經常津貼：薪金津貼、雜費津貼、圖書館津貼、行政津貼、清潔工人及清潔津貼、課本及習作簿津貼、租金及差餉津貼和旅費津貼。
- (乙) 非經常津貼及建校津貼。

5.25 薪金津貼通常相等於根據適用的資助守則規定所僱用的全部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及工場導師的核准薪金，減去來自批准學費的收入。如果資助學校在其校舍內開辦非資助學校或將校舍任何部分出租作其他用途，當局在計算薪金津貼時，可將該校所得的租金或收益扣除。學費的數額須經教育署署長批准，此外，對於清貧學生個別可獲減免學費的數額，亦須經教育署署長批准（可獲減免的學費總額不得超過學費總收入的45%）。教師及其他員工的核准編制、核准薪級、職位詳情及服務條件均載於資助則例內。

5.26 雜費津貼通常預先支付，每半年一次；津貼額根據批准學生人數按現行津貼率計算。如該校學生人數降至核准人數（最高人數限額是有規定的）90%以下，則該校可獲得的雜費津貼額可能要加以調整。雜費津貼可包括下述各項：教師用的課本、用於教學方面的消耗品、小型修葺工程、燃料和電力、保險、獎品、課外活動所需開支等等。其他經常津貼的用途，可從該項津貼的名目得知。教育署署長可批准發還該校為學校用途所支付的全部租金及差餉。

5.27 教育署署長可批准發放非經常津貼及建校津貼，用以支付進行校舍大修工程或添置校內主要校具及設備所需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是不少於當時批准各校可自行運用的最高額者。當局亦可批准撥出建校津貼，作為在興建新校、或擴建校舍或獲准重建校舍時，支付建築校舍、購買校具和設備的費用。該項津貼通常依照政府負擔 80%，校方負擔 20% 的比例發給，並須根據已批准投標價格，或實際費用支付（兩者中以較低者為準）。如果是公共屋邨學校，當局將負起全部建校的費用（校具及設備所需的費用除外）。此外，當局亦會批准發給圖書館津貼，協助第一次設立圖書館的資助學校購買圖書，這是各資助學校除圖書館經常津貼外可獲發給的另一項津貼。圖書館經常津貼是根據現行的圖書館津貼率，以該校認可的學生人數來計算的。

5.28 根據資助則例，教師若不參加政府管理的公積金而參加教育署署長認可的另一種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於提交該公積金或退休金供款收據正本時，政府即補助其供款的 50% 或其在本港底薪的 5%，二者中以較少的數目為準。然而，事實上很少採用這種辦法。

5.29 特殊教育資助則例反映出不同類型和不同程度傷殘者的各種不同需要；一般而言，該則例規定的教師與班級比率較佳，班中人數較少，以及規定必要時得僱用醫療輔助人員、學校社會工作者和額外的低級員工協助工作。

5.30 對於會計和監管等程序，各資助則例都有頗為詳細的規定，但當局不時亦會根據實施後所得經驗略予修訂。當局現正全面檢討各類資助則例，以確保其能有效執行，而無行政程序過份繁複之弊；另外，並可藉此反映近年教育發展的一般趨勢。不過，廉政公署要求公共機構應該盡可能在會計程序中消除貪污機會，此舉可能使各類則例的施行更為複雜和費時。

5.31 至於檢討各類資助則例後會有什麼變化，現尚屬言之過早，因為有關細節，現仍與各校議會、教職員協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磋商中。假若有某類資助學校不欲接納資助則例現行安排，而寧願採用英童學校基金會轄下英童學校所採用的新資助辦法，則當局或可能將該辦法擴展至用於這些學校。這辦法的基本原則是：當局按照普通資助則例應付與一間標準規模學校每個學位的津貼額去計算出總撥款額，然後撥款與有關主辦團體。至於學校欲提高教育水準至超越資助則例所訂標準，其經費將由學校自行負責，通常可藉增收學費補足。不過，學校所收費用數額，須先獲得教育署署長的批准。當然，有關這方面的一般發展，必須顧及九年免費普及強迫教育的推行。（對於當局資助英童學校的方式，一九八一年公佈的英童學校施行同等資助原則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有更詳盡的說明。）

資助則例以外的津貼

5.32 除根據資助則例規定提供津貼外，政府亦提供津貼予下述各類學校：

- (a) 由英童學校基金會根據一九七九年九月起生效的辦法而辦理的初級英童學校和英童中學；
- (b) 私立獨立學校（只限於購買學位）；
- (c) 私立非牟利學校（亦只限於購買學位）；
- (d) 私立受助學校。

5.33 政府在私立學校所購買的中一至中三學位均繳付全費。獲得分派購買學位的中四和中五學生，只繳付標準政府學費，學校所收學費不敷之數，由政府支付，但不能超過政府所訂最高補助額。此外，這類學生亦可依照政府減免學費計劃獲得減免所須繳付的標準政府學費。最高減免額是學校學費總收入的 45%。

5.34 私立學校若屬非牟利性質，可從每個由政府購買的學位獲得按位津貼，最高額為每班四十個。除了 53 間私立非牟利學校（前為 56 間，其中三間現已與其正校合併）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加入第一期的計劃去轉為全資助學校外，再有兩間學校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加入第二期轉為全資助學校計劃，另外尚有兩間學校的申請正在考慮中。一九八一年九月，該計劃的第三期開始實施時，購買學位計劃將擴展至私立非牟利學校的中四班級。在轉為全資助學校期間，這些私立非牟利學校會獲得一筆改善津貼，數目為政府現時津貼全資助學校平均實際數額與該等私校現已獲得政府資助額兩者之間的差額。轉為全資助學校計劃分期實施，目的在使有關學校有時間去改進，以達到資助則例所定的標準。

5.35 餘下的五間私立受助學校（原有 41 間，但自一九七八年九月以來，已有 36 間轉為全資助學校），繼續以課室 / 特別室津貼、薪金津貼、退還差餉和若干法定收費等形式，獲得資助。

5.36 上文 5.21 段所載圖表顯示的數字，是直至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為止政府在各類學校和班級可能提供的購買學位的數字。政府在決定應給予多少資助與認可專上學院以便提供中六學位時（見一九七八年白皮書所載政策），要先確定若由資助學校方面提供類似學位，每個學位所需的費用應該是多少。此項費用中以薪金為最大的支出。由此可見，如果資助學校教育成本增加，認可的資助數額亦會相應增加。

學費

5.37 除少數例外情形（包括英童學校），政府和資助學校由小一至小六及由中一至中三的學生，均毋須繳交學費。至於中四至中六學生，資助學校收取政府學校每年所收的標準學費。鑑於中四和中五學位計劃擴大，公帑支出大為增加，而自一九六五年上次增加學費以來，一般物價經已上升，政府因此在一九八一年九月開始分期實施增收學費。此外，主要在新界政府學校所徵收的非標準學費，亦將逐漸提高至標準學費水平，詳情見下表：

	每年學費				
	1978 - 79	1979 - 80	1980 - 81	1981 - 82	1982 - 83
<u>中四至中五</u>					
標準學費	400	500	600	600	600
非標準學費	200	300	400	500	600
<u>中六</u>					
標準學費	450	620	800	800	800
非標準學費	220	330	450	620	800

私立學校所收學費受教育署署長管制。

5.38 按照小一至中三教育應為免費與普及這一原則，政府承擔了資助中學的「堂費」，最高額為每名學生每年 120 元。這費用現正作為雜費津貼的一部份撥予學校。取消堂費的結果，是學校喪失了一項重要的私有收入來源。該項收入除供作其他用途外，一向主要是用作償付貸款及學校修葺和更換設備的一部份開支。由於取消堂費，政府免除了各校在一九七九年九月尚未償還的一切貸款，並負起所有重大修葺和更換校具及設備的全部費用。

教育工作者的薪酬

5.39 所有教育署人員的薪酬均由政府循公務員的一般程序而決定（現時是參照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資助學校教職員的薪酬，已調整至與教育署相類職位者相若。在私立學校方面，如政府在該校購買學位，則凡在有政府買位的班級執教的教師，其所得的薪酬，有部份獲政府資助；但除此之外，由各校自行訂定教職員的薪酬。完全私立學校的教職員薪級，由校方自行決定。獲政府資助的認可專上學院，其教職員的薪酬，也是由學院管理當局釐訂（但所釐訂的薪金，則會受政府所提供的資助額所影響）。大學及理工學院教職員的薪酬，一般不會與政府人員的薪金相同，但會以政府所定的薪級作為參考。

D：對學生的資助

5.40 學生可循多種途徑獲得當局資助學業。雖然學生所獲得的資助有時是以獎學金的形式發給（視乎成績而定），但現時政府為學生所提供的資助，一般是視乎學生的需要，以符合「無論就讀任何年級的學生，只要有能力繼續其學業，同時亦有學位供應，都不會因經濟困難而輟學」的原則。因此，各公立中學均有大幅度減免學費的計劃，為高中及中六的學生提供資助。此外，專上學生亦可按規定的條件獲得生活津貼或免息貸款（或同時獲得兩項資助）。受惠的專上學生包括就讀於工業學院、教育學院、認可專上學院、兩間大學及理工學院的學生。該項為大學及理工學院全日制學生提供助學金及貸款的計劃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管理。到一九八 年底，政府在一九八 至八一學年內共撥出 5 008 項助學金及 6 486 項貸款予大學學生；此外，又撥出 1 551 項助學金及 4 120 項貸款予理工學生。這些年來，由於學費及生活費用增加，政府對個別學生所提供的資助額亦有

調整。此外，政府也對撥款總額內助學金與貸款的分配進行修訂，以遏止近年來向學生提供較高貸款但較低助學金的趨向；當局並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該項資助計劃。雖然本港已展開兩項貸款計劃（見文內其他部份），協助正在英國修讀或準備攻讀認可學士學位課程（或同等課程）但受到留學生學費陡增所影響的香港學生，但一般來說，本港並未為前往海外留學的香港學生提供資助。

5.41 官立及資助小學的清貧學生，如無力負擔購買課本的費用，可申請課本及習作簿津貼，津貼額為每年 30 元。雖然每間學校獲發給課本及習作簿津貼的名額通常最多只可達全校核准學生人數的 20%，但可經當局批准增加名額。實際上，這項津貼並不達到購買課本的費用；因課本的價格，最近亦受通貨膨脹所影響而急升。此外，購買初中課本所需費用更為昂貴，但政府目前尚未有為初中學生提供課本津貼。當局對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進行檢討時，曾考慮採用兩個可能方法：免費借出課本給學生使用（一如英國的做法）或增加課本津貼額。但一九八一年綠皮書並未對這問題作出任何具體建議，只提議把為接受免費及強迫教育學生提供課本的整個問題進行檢討。

5.42 真正的學生在乘搭交通工具時獲得政府津貼；不過，現行計劃，由於多種原因，推行並不令人完全滿意。當局將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實施一項改善的新計劃。各項細節仍在考慮中。

E：大專學費

5.43 政府於一九八一年底檢討大專學費。在此之前（自一九七四年九月起），當局每四年或三年釐定大學學費一次，至於理工學院，則多數視特別情況而定。在進行最近之檢討前，大學學費最後的一次

檢討，是在一九七七年進行。當時訂定一九七七年以後三年的大學學費如下：

<u>1978-79</u>	<u>1979-80</u>	<u>1980-81</u>
每年 1 850 元	每年 1 950 元	每年 2 050 元

在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理工學院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新生，每年學費為 700 元，到一九七七年七八年度及以後，學費增加至 1 000 元。

5.44 當局認為各大專院校的經常費用，由本身學生負擔公平的一部份，是很合理的。至於如何確定這個「公平」的數額，則非常困難。但一九六五至六六年度香港大學學生繳交的學費，僅佔該大學經常開支的 13%，當時正值以前的大學資助委員會(UGC)制度成立不久，又是當局擴展大專教育之時。在理工學院方面，要評定一個可比較的目標數字，並不容易。因為全日制及部份時間制課程所收取的學費有顯著的差異；此外，理工學院夜間課程的學費收入及聘請兼任講師的開支，兩項對計算也產生了歪曲的效果。無論如何，以下數字可顯示過去幾年來大學及理工學院學費收入在經常開支所佔的百分率：

	<u>1965/66</u>	<u>1974/75</u>	<u>1978/79</u>	<u>1980/81</u>	(估計數字)
	%	%	%	%	
香港大學	12.8	6.5	5.8	4.3	
中文大學	8.8	6.4	8.9	6.5	
大學	11.0	6.4	7.0	5.1	
理工學院	-	2.7	5.8	6.4	

(理工學院夜間課程學費收入及繳付差餉與聘請兼任教師的開支不計算在內)。

5.45 當局經考慮通貨膨脹及費用普遍上升所造成的影響，並將香港學生在海外大學所繳付的學費作一比較後，認為本港的大專學費應該增加。當局因此要求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計算一九八一至八四年度的撥款時，假定學費會提高至一定水平，並將這個假定通知三間院校。三間院校經適當考慮後，決定收取學費如下：

大學

<u>入學年份</u>	<u>1980/81</u>		<u>1981/82</u>		<u>1982/83</u>		<u>1983/84</u>	
	<u>香港大學</u>	<u>中文大學</u>	<u>香港大學</u>	<u>中文大學</u>	<u>香港大學</u>	<u>中文大學</u>	<u>香港大學</u>	<u>中文大學</u>
1980 及以前	2 050 元	2 050 元	2 050 元	2 280 元	2 640 元	2 510 元	3 010 元	2 740 元
1981	-	-	2 300 元	2 280 元	2 640 元	2 510 元	3 010 元	2 740 元
1982	-	-	-	-	2 640 元	2 510 元	3 010 元	2 740 元
1983	-	-	-	-	-	-	3 010 元	2 740 元

理工學院

<u>入學年份</u>	<u>1980/81</u>	<u>1981/82</u>	<u>1982/83</u>	<u>1983/84</u>
1980 及以前	1 000 元	1 000 元	1 000 元	1000 元
1981	-	1 600 元	1 900 元	2200 元
1982	-	-	1 900 元	2 200 元
1983	-	-	-	2 200 元

5.46 有關方面亦提出建議：政府將未來四年的大專學費每年公佈一次，以便學生及其家人對修讀大專課程的費用，能小心預作打算，使他們（在大部份情況下）能預知由入學到畢業所須繳付的學費。真正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可透過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政府將自動調整資助額，以應付學費的增加。增收學費後的收入，只佔專上教育總支出的一小部份，例如：以目前的物價計算，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大學學費的收入（來自修讀全日制課程學生），不及該年度用於這些學生的預算經常開支的 10%；此外，新定的學費，就算以現時的薪酬來衡量，也比不上一般大學生就業後第一個月的平均收入。

F：總論

5.47 第 5.8 段第一圖表顯示，過去多年來，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開支總額每年穩步增加，其中以一九七九年以後，每年教育經費增加的百分率特別高。一九七九至八一年度為 25.1%；一九八一至八一年度為 38.9%（每年均與上一年比較）。每年教育經費增加，除了受到通貨膨脹影響外，其中大部份增加的費用是用於改善教育質素方面，例如，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當局估計將動用總數達 1 270 萬元的款項，推行下述計劃：在職業先修學校首次開設中四學位，並在同級課程中增設新科目（工程科學及電子學）；擴展中四及中五的實用科目及工藝科目；委任一位顧問，就開辦一所語文教育學院以改善語文教學的事宜，提供意見（見第七章）。所有這些計劃旨在改善課程發展與師資訓練的質素，符合一九七八年白皮書的主要目標。

5.48 根據第 5.6 段的圖表顯示，自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以來，政府用於教育的經費，在本港總支出額所佔的比率，不斷下降。（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為 19.6% 而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僅為 14.5%）雖則政府在社會服務經費項下此種下降大部份由於增加房屋方面撥款而抵銷（由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的 8.5% 增至一九八 至八一年度修訂預算的 18.9%）。數年來，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開支，以本港生產總值開支的比例來計算，稍低於 3%；不過私人方面用於教育的開支則相當龐大：在幼稚園學位方面私立學校佔 100%；小學佔 12.5%；初中佔 3.7%；高中及中六則分別為 61% 及 46.2%。在大專教育方面，私人的開支支持了多間專上院校的經費。這些院校包括認可專上學院及多間根據教育條例規定而進行註冊的學校。對於在教育方面的私人開支，仍未有一個可靠的估計數字。（雖然有部分完全私立的學校有其他的收入來源，但這些學校所收取包括一切費用的學費總額，仍可視為代政府支出的教育經費。此外，如私立獨立院校因任何理由不能再提供學位，並不表示在所有情況下政府都應該以公帑提供學位，以作代替。）市區私立日校所收取的學費，差別很大，視乎該校的知名度而定。撇開極端的例子不說，目前的收費額，在幼稚園方面，每年約由 650 元至 2 250 元；初中方面，每年約為 1 050 元至 1 700 元；至於鄉村私立學校所收取的學費，則一般較低。

5.49 本港在教育服務方面的收入，與支出比較，實在非常有限。一如上文所述，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大學學費（按最近提高的水平而計算）的收入，不及大學預計經常開支的 10%。官立及資助學校的中六年級，一般的標準學費為每年 800 元（以一所有 24 間課室的標準市區資助學校計算），政府支付每個中六學位的單位費用，每年則逾 6 000 元。因此，有人認為，既然教育服務所需的經費龐大，政府不應實施初中免費教育，因為很多學生家長顯然有能力（如有需要亦會願意）

支付其子女的教育費；同樣地，對於很多並無申請資助資格的大學或理工學生來說，有人亦認為大專教育的收費低得不合實際。

5.50 我們需要強調一點：各官立和資助學校最大的一項支出是教職員的薪酬。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預算草案第四十項（教育署）項下，教職員薪酬佔每年經常開支的 80.4% 或總支出的 78.6%（補助撥款除外）。此外，在第四十二項（教育補助費）項下，根據小學資助則例規定所撥出的每年經常開支款項，其中有 96.6% 是用以支付薪金津貼及公積金。（至於根據中學資助則例而支出者，則佔 92.6%。）

5.51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香港的教育發展帶來了對接受資助機構多種不同而又容易混淆的資助方式。近年來，由於好幾類學校逐漸轉為完全資助學校，因而減少了資助方式的種類。但整個資助制度仍然非常混亂，學校行政因而變得複雜，使校方感到十分麻煩。而比較嚴重的，就是不同種類的學校中，在表現主要受經費多寡所影響的各方面，會有顯著水平參差的情況出現。教育界人士大力主張，為了社會公平起見，政府對所有提供免費強迫普及教育的學校，應定下劃一的資助標準，並提供更大量的資源，以應付能力較差學生的需求。現時官立及資助學校擴展迅速之際，政府當然須偏重於提供更多學位（一如上文所述），但有時仍不免須按情況而作特別的發展。此外，因為要與其他公共服務競求資源，要大規模推行將教育質素提高至遠超認可最低水平的措施，實在沒有什麼可能。儘管現時本港教育的基礎結構尚未發展完備，社會人士仍認為盡快實施以九年為期的基本教育課程，仍勝於純因等待基礎更穩固而將這項計劃作無限期之延遲。不過，正如第七章所示，政府正越來越著重於改善學校制度各方面的質素。

第六章

香港的專上教育及師資訓練

A：專上教育

專上及工業教育檢討委員會負責研究的主要事項，是如何提供及發展香港專上教育；該委員會可望於一九八一年下半年提出一份報告書。由於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廣泛，因此，所提出的建議，可能不單在專上教育方面，而且在中小學生繼續升學及就業的幾個階段上，都有深遠的影響。

專上及工業教育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6.2 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以下各點：

- (1)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認為在八十年代中，倘大學學額仍維持每年 3% 的增長率，同時理工學院的最高學生額仍定為相等於 12 000 名全日制學生，則對本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安定，都有不良的影響。因此應對專上及高等教育進行調查，並全面研究理工學院及各工業學院開辦的課程的種類及範圍；
- (2) 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對下開事項表示關注：
 - (i) 現時高等教育的目標可能不能訓練出足夠的技術及 / 或專業受訓人員（特別在工業技術方面）去滿足未來學生及經濟的需求；及

- (ii) 各工業學院對工業界需求，應能作出更靈活的反應；及
- (iii) 開辦部份時間制成人教育課程，應該是提高本港人力質素的一種方法；
- (3) 海外學費增加及其他的限制，使很多本港學生不能到海外專上院校深造，因此以前所作的假定，即在海外大學修讀的本港學生，人數不會少於在本港大學肄業的學生的假定，可能已不能成立；
- (4) 由於中學教育的擴展，適合深造的中六畢業生人數可能增加；
- (5) 有必要開辦各種各類適當的教育課程，以提供適量的經過訓練人材去迎合各行業可能的需求；及
- (6) 現時的教育經費內，高等教育所佔的比例實在很高。

就下列各點提供意見：

- (1) 目前各院校提供的專上教育的模式及範圍，是否足夠；
 - (2) 目前及將來對各級教育及訓練的需求，包括大學教育、師資訓練、職業及專業教育、工業及社區教育；
 - (3) 一九八四年（即下個三年期的第一年）開始的十年內，現有及行將開設課程的學生人數目標；
 - (4) 政策的選擇及有關下列各項的建議：
 - (a) 現有院校的擴展；
 - (b) 新院校的設立；
 - (c) 院校間的關係；
 - (d) 遙距學習方法的使用；
 - (e) 其他可供代替的行動及發展方向；
 - (5) 設立政府獎學金（或其他資助計劃）以資助本港學生在海外修讀普通或專業學位是否可行或是否需要；
- 並在六個月內提交報告。

6.3 此次檢討的有關事項，範圍很廣，因此，該委員會在提出報告時，勢須作全面檢討。這就可能影響到各有關方面現時的資源提供和整體的資源調動。我們並非試圖在以下各段預測這次檢討的結果，只是透過舉出政府各小組近年來研究專上教育問題所得的結論，去試把這次檢討更清晰地介紹出來。那些結論，當然只是屬於暫時性的。而這種性質，就是促使當局決定對專上教育問題進行一次廣泛及徹底檢討的一個因素。

一九七八年白皮書

6.4 一九七七年間，高中及專上教育工作小組曾研究本港高等教育的發展，所得結論，一九七八年白皮書已加以考慮。

高中及專上教育的發展（一九七八年十月）

以下是該白皮書列出的政策準則：

(i) 中六資助學位的供應率

如有足夠數目的學生申請入學，政府將在中學或認可專上學院（須遵守特定的條件）為兩年前就讀中四資助學位的三份之一學生提供中六資助學位。（按照這原則計算，中六第一年資助學位的最高需求量，將由一九七九至八一年度的 6 520 個增至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的 9 410 個；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五年度增至 18 320 個；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及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則增至 18 360 個）（白皮書 6.1 段）。

(ii) 升讀中六課程學生應有學業水平的建議

升讀中六的學生須具有的學業水平，是最少要一次過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有兩科成績達 C 級、四科達 E 級（或四科達 C 級，其他一科達 E 級），但應鼓勵學校取錄成績較佳的學生（6.2 段）。

- (iii) 大學學位的增長率：當時的三年期認可目標是 10 330 名學生；這項目標在一九八 至八一年度達成後，兩所大學的學生增長率應定為每年 3%；政府在八十年代要根據下列各點去考慮應否改變這項增長率：具備充份資格的學生對進入本港兩所大學的需求，到海外大學就讀的機會及畢業生就業機會（6.6 段）。
- (iv) 理工學院開辦學位課程及兩所大學開辦部份時間制學位課程：為進一步增加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政府應請兩所大學就主要為成年學生而設的部份時間制學位課程提出建議；到了八十年代中期，兩所大學共應收納約 1 000 名學生攻讀這類課程（6.7 段）。此外，當局應請理工學院著手就開辦有限度學位課程計劃提出建議（6.8 段）。
- (v) 理工學院學額及重新編排理工學院與工業學院課程：八十年代初期，理工學院的學額應維持相等於 12 000 名全日制學生名額，以免校舍發生過度擠迫情形；政府應繼續擴展技術員與商科教育。不過，應將理工學院若干文憑及證書課程移交工業學院接辦，使理工學院能將大部份工作集中於高級文憑及高級證書課程方面（6.9 段）。
- (vi) 重訂認可專上學院課程：政府應對認可專上學院提供經濟援助以將其功用調整。提供經濟援助應以各學院必須將其課程重新修訂為條件。修訂後之課程應提供兩年中六課程，並加上兩年中六以上水平的專上課程，使學生在修業後，獲得專業或其他的職業資格（6.17 段）。此外，各專上學院可為已修畢兩年中六以上專上課程而又表現有才能深造的學生舉辦一年深造課程，以取得更高資格，但政府對該課程並不會有所資助（6.20 段）。圓滿修畢兩年中六以上專上課程的學生所獲得的資格，將與理工學院頒授予同程度學生的資格相等

(6.19 段) ; 至於圓滿修畢一年深造課程的學生如進入政府服務 , 政府應承認其與已修讀理工學院高級文憑後再進修一年的學生具備同等資歷並可獲得同等待遇 ; 但應先對這些資格作獨立的評核 (6.20 段) 。

6.5 以上有關政策的建議 , 是根據一九七七年五月高中及專上教育工作小組 (以下稱一九七七年工作小組) 的研究結果而作的。該小組在其提出的報告書內曾就社會需求 (社會想要什麼) 、經濟需求 (社會需要什麼) 、以及認定有資格升讀高中的學生人數作出若干假定。鑑於環境已有所改變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由政府人員組成的一個小規模工作小組 (以下稱一九七九年工作小組) , 曾對一九七七年工作小組的意見及其所根據的假定 , 重新加以評核 , 以便該小組在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於一九八一年三月訪港時 , 可把那些意見提出來討論。此舉可說是目前進行的專上及工業教育檢討的先聲 (白皮書第 6.6 段指出 , 政府將在八十年代再考慮大學的增長率 , 所根據的各點為 : 對本港兩大學學位的需求 , 到海外大學就讀的機會及大學畢業生就業機會等) 。

研究結果的比較

6.6 一九七七年及一九七九年兩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比較如下 :

社會需求方面

6.7 兩個工作小組均認為 , 專上教育的需求 , 極受對中四學位所顯示出的需求所影響 , 而該項需求可從小六至中四的「升學率」顯示出來。一九七六年的升學率只為 53% ; 不過到了一九七九年 , 升學率已增至 66% 。適齡兒童在官立資助及私立學校修讀中五及中六的百分率到一九七九年亦有所增加 :

年齡組別百分率
(及修讀學生數目)

一九七七年 一九七九年

中五	55%(61 000)	60%(69 000)
英中六第一年 或中文中六	15%(16 000)	16%(19 000)
英中六第二年	5% (5 800)	6% (7 500)

6.8 工作小組曾試圖對本港往海外升學的學生數目加以研究，包括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八年間每年離港前往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的已知學生人數，及在該期間內每年在英學生的累積數字。基於多種原因，工作小組未能獲得完全可靠的統計數字，但從當時獲得的數字來看，在七十年代的上半期，學生往海外留學的數字穩步上升，在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下降，但在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又再回升。一九七九年工作小組相信，在檢討期間內，本港有大量學生前往海外接受專上教育。不過工作小組注意到，根據海外教育當局提供的資料而去確定直接或間接進入專上教育學院的學生比例，是沒有可能的。然而，從近年前往英國學校升學及修讀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課程的學生有所增加來看，可知道越來越多人認為，在英國攻讀中學，在申請進入英國專上院校時，比較在港修讀中六的學生，更有把握；其中尤以申請修讀醫科、藥劑學及牙科為然。不過，工作小組認為目前的趨勢會受到海外實際進行或建議中的發展所影響；例如澳洲向修讀專上課程的海外學生收取學費；英國海外學生學費大幅增加；澳洲不願接受海外中學生；多個國家禁止海外學生半工讀；在英國想取得「本土學生」的地位日益困難；留學生的名額限制；和修業期滿即須離境等。一九七九年工作小組注意到，這些限制中有很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規避（目前正是如此），但一般來說總會使申請攻讀本港專上院校的壓力更大。

6.9 一九七七年工作小組注意到，學生對專上課程的需求程度，是很難估計的。所有政府津貼專上院校開辦的全日制課程，多數都是報名人數超出學位的數目，不過，卻不知有多少人作重複申請。據一九七九年工作小組觀察，官立及資助學校的中六學位如繼續增加（按照白皮書政策），社會對專上教育需求的壓力，預期亦會增加。因此，即使大學名額每年增加3%（結果使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在年齡組別中的比例亦隨之而增加，但接受不到任何種類的全日制專上教育的中六畢業生，數目並不會因而減少；當然這班學生中，並不是全體都具備接受專上教育資格的，而且其中部份會攻讀部份時間制課程。

經濟需求方面

6.10 一九七七年工作小組對香港訓練局第三次人力調查的結果（連同商業及服務業訓練特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認為有所保留。該報告指出，專上院校當時計劃預定的畢業生人數，已比預算需求為多（根據香港訓練局單獨評估的結果）。此外，又指出畢業生恐有過剩的現象。一九七九年工作小組則研究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載於該委員會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發表的報告書內）及香港訓練局第四次人力調查結果（其中有些是第五次調查的結果），其後在結論中指出，到一九八二年，專上教育學位不會一如所料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反而可能出現約25%的短缺（但主要是在技工水平方面）。該工作小組知道人力預測有內在的不確性，因此相信若根據目前的預測形式去決定專上教育的發展，並非明智之舉。

6.11 一九七九年工作小組的結論是，一九七七年工作小組對適合工作人口中各級勞動人員的教育和訓練所作的以下假定，頗有商榷之處：

技師及技術員（佔勞動人口12%） 中五以上程度教育。

技工（佔 26%） 中三以上程度教育。

操作工及非熟練工人（佔 62%） 普通教育至中三程度，
繼而接受在職訓練。

6.12 一九七九年工作小組對三間專上院校畢業生的出路，大致上感到滿意（在最近三次人力調查進行期間，找不到職業的僅佔 1% 至 2%）。畢業生的職業種類及起薪點與已有的模式相符；不過，有跡象顯示，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九年期間，畢業生起薪點並追不上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上升率，與一些需要較低學歷的工作比較，起薪點亦不算高。

學歷方面

6.13 一九七七年工作小組對學歷的意見如下：(a)有資格攻讀中五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是那些在香港中學會考至少考獲五科 E 級成績的學生；估計他們約佔這一年齡組別 30%；(b)在同一組學生中，有資格攻讀中六以上*課程的學生，是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最少考獲三科 C 級成績的學生；估計約佔有關年齡組別 13%（根據一九七六年會考實際成績估計，不包括超齡學生）。一九七九年工作小組曾對小六學生後來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合格的比例進行研究，發現到一九七九年時有五科或以上考獲 E 級成績的學生，在有關年齡組別中的比例已增至約 35%，而有三科或以上考獲 C 級成績的則增至約 16%。這項增加，部份是由於有更大比例的小六學生能讀至中五（一九七九年三月約為 60%，而一九七六年三月僅為 48%），部份想是由於中五資助學位不斷增加，使中五的教育質素得以改善之故。此外，參加香港高等及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人數，亦大幅增加。

* 不過，白皮書後來建議，升讀中六至少要有兩科成績達 C 級另四科達 E 級（或四科達 C 級，另一科達 E 級）。

教育發展可行的途徑

6.14 在研究過社會及經濟需求，和有資格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後，一九七九年工作小組的結論是：現時有表面證據顯示，本港要在高等教育上作若干擴展，或重訂高等教育課程。但目前還未能確定應增加多少學位，那類學位及什麼程度的學位。不過，該工作小組認為為協助本港工業多元化，並預防需求有被低估之可能（應顧及並非所有技師及技術員在就業時都擔任與其所受訓練有直接關係的工作），在技師及技術員方面，不妨把提供預算得比需求稍多。該工作小組又認為，本港有很多人追求教育，旨在冀求個人發展；因此在高等教育的發展，不論經濟需求如何，仍應在合理範圍內滿足他們的願望，而這些願望的實現，對整個社會終會帶來一定程度的好處。

6.15 鑑於以上種種因素，一九七九年工作小組曾研究多種可行的途徑及各種途徑的組合，以發展專上教育。所考慮的範圍包括以下各方面：兩所大學的進一步擴充；理工學院的進一步擴充；認可專上學院的進一步擴充；工業學院的進一步擴充；開辦校外學位課程；發展「公開大學」的路線及為本港學生前往海外攻讀專上教育課程而設的資助計劃等等。該工作小組亦注意到理工學院所提出的意見：理工學院認為專上教育的發展，應反映出本港在八十年代的經濟特色；工業多元化及發展新的產品；提高產品質素及改善設計，以爭取海外市場；新的和更精巧的製作技術；向工業界提供高級商業、行政及市場技巧；和對不斷變遷的市場情況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應。

工作小組的結論

6.16 該工作小組初步得到的結論是，工業及職業教育應加以擴充以滿足經濟需求（在更明確認識這些需求之後），而普通教育則應有適度的擴充，以滿足社會對各類專上教育不斷增加的需求。此外，該

工作小組亦認為偏重工業及職業教育，有時會使教育發展為「沒有人情味」的教育形式，因此，這類課程的目的應包括協助學生培養正確態度及興趣，而非單只學習工業技術而已。要達到這目的，必須將有關這方面的科目列為課程不可缺少的一部份，而不應視之為不利或阻礙職業教育進度的絆腳石。該工作小組的結論認為，最適宜作進一步探索的領域，是以下各項：

- (i) 理工學院的學位課程；一九七八年白皮書所建議的部份時間學位課程；和開辦以部份時間制為主的校外學位課程；
- (ii) 遙距學習技術的發展，及將這技術應用於部份時間制學位課程內；
- (iii) 認可專上學院根據白皮書所列條件接受政府經濟援助，其所主辦的課程，是否可獲英國國家學歷議會的承認；專上學院如何進一步提高課程水平；以及應否讓認可專上學院學生修讀校外學位課程；
- (iv) 根據白皮書的建議，兩所大學學額每年增加 3%，這個百分率應否提高；推行經濟援助計劃，以資助在海外修讀認可專上程度課程的本港學生；以及進行在選定的海外專上院校實行「買位」制度，以補本港專上學額之不足；
- (v) 進一步重訂理工學院課程，使該學院能開辦更多的技師、專業及學位程度的課程與將更多較低程度的課程撥交各工業學院接辦；
- (vi) 改善現時工業學院的設施（包括學生可享用的康樂設施在內），同時提供更佳的技術員及高級技術員訓練設施；撥出更大的地方去興建新的工業學院。

目前情況

6.17 一九八一年三月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訪港時，曾對一九七九年工作小組的意見加以考慮；此外委員會又曾就一九八一至一九八四年的三年期內兩所大學的增長率及有關事宜，與政府作進一步商討。其後，總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八一年九月作出決定，認為應邀請該委員會研究在該三年期內增長率由每年3%增至4%的問題，並就所需的額外資源提出意見。此外總督會同行政局又作出其他決定，包括請該委員會繼續採用4%的增長率去計算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七年的三年期內撥款（但要視乎下文所提及的檢討是否另有結論）；進一步與該委員會研究整個遙距學習問題，包括校外學位課程在內；並在政府高層進行有該委員會參與的檢討，以研究本港對專上教育及工業教育的需求。正如本報告書他處曾提過，由於英國收取海外學生的學費急劇增加，因此政府已宣佈實行一個緊急貸款計劃；使已獲接受在英國修讀認可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格的課程）而受影響的學生，可以申請貸款。同時，又已宣佈實行一個更長期的經濟援助計劃，使有志在英升讀專上課程的學生，可以申請援助。關於認可的資助專上學院（上文已有說明）所提供的課程，評審工作已告開始。政府現正研究第一階段的結果。當局現正著手策劃在理工學院開辦學位課程，並考慮將為數約5 000個的初級技術員課程學額逐步撥交工業學院辦理。此外，關於這方面的整個問題，現主要由專上及工業教育檢討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B：師資訓練

6.18 正如本章第 2 段所述，檢討委員會正按照其職權範圍去研究師資訓練目前及將來在教育及訓練方面的需求。本報告書第二章對目前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專上學院（包括師資訓練但不包括大學及理工學院）的教師已有分析，並提供有關教師註冊規定、教師在官立及政府資助學校所扮演的角色、師資訓練、未受訓練教師及教師流失等問題的資料。上述資料為下文討論的師資訓練及有關事宜（包括因准用教師而引起的問題）提供事實背景。

提高教師質素

6.19 兩所大學的教育學院設有大學畢業生程度的師資訓練課程。至於非學位教師的初期訓練課程，則由三間教育學院（羅富國、葛量洪、柏立基）及香港工商師範學院負責開辦。各學院均由教育署直接管理。一九七七年高中及專上教育工作小組深知在教育制度中教師的任務重大，同時由於教育制度擴展迅速，政府教育學院當年開辦的兩年制標準初期訓練課程將不足以應未來教師的需要。所以該工作小組便致力於探討提高非學位教師質素的各種可行方法。結果在一九七八年的白皮書建議修訂及加強師資訓練課程，以新的三年制課程取代當時的基本課程，並建議為具有指定高級程度考試學歷的學生開辦新的兩年制課程。由於大部分師範學生只具有中學會考學歷，而且對若干學生而言，教學並非其首選事業，同時又由於師範學院當年的全日制課程僅可為學生提供均衡形式的進一步教育及將必要的教學技巧傳授給學生，因此大家早已認為初期師資訓練課程有待改善。至於為准用教師舉辦的在職教師訓練班，則因每週授課時間只有六小時（由學院講師監督學生授課者不計算在內），課程時間顯然不足。白皮書亦建議當局應為在職教師經常開辦進修訓練課程。使到這些曾受基本訓練的教師得以獲得新的知識和了解現代的教學法。

教育學院及工商師範學院的標準

6.20 一九七七年工作小組並未就教育學院及工商師範學院的監管問題提出建議，但說出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認為假如上述學院以平等地位與香港大學掛鉤，而大學又承認上述學院所辦的課程，這樣就更能達到為非學位教師提供師資訓練的目的；而此舉亦有助於縮短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在地位及就業方面的大幅差距。從這角度來看，有關教育學院應否繼續自行決定本身的標準一事，就仍有待討論。教育學院若與兩所大學或其中一所掛鉤，固然可使本港師訓制度與海外趨於一致（事實證明，海外師訓制度一般都對學生有利）；而且亦會提供機會，使較有才幹的非學位教師提高本身資歷（若干教師或會因此而獲得教育學士學位）。此外，更重要的是，一如下文 37 段所述，目前當局對教師的供應並無統一計劃，而此舉則有助於定出一個有統籌規模的方法去解決問題。目前，教育學院（及教育署的輔導視學處）任用新人時實際上僅限於來自公務員方面。然而，鑑於當局計劃擴展師資訓練，因此一九八一年綠皮書建議擴大招聘範圍，把基本職級的職位既開放給公務員亦開放給非公務員。

教育學院的初期訓練

6.21 目前三間普通性教育學院所辦的初期訓練計有：為具備准用教師資格者而設的兩年制部份時間在職訓練班，教師可在夜間或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專為具有高級程度會考學歷學生而開辦的兩年制全日課程（目前只有一間教育學院開辦）；及為符合規定資歷但其資歷較上述者為低的學生開辦的三年制全日課程。由一九八一年起，當局將師訓班的課程重新修訂，並將修業期延長至三年。此外，當局特別為持有認可專上學院文憑的教師開辦特別兩年制課程（目的在緩和下文第 36 段所述的困難）。為配合一九七八年白皮書的政策，各項課

程現正重新修訂，以便將活動範圍擴大，並就學生所研習的科目（尤其是學生所選教的科目）提供更深入的知識和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八。各項課程以英文或中文講授。在全日制課程內，修讀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課程的學生人數與以中文為教學語言課程的學生人數大約為五比一，與目前本港學校的全面語文情況約略相符，雖然學生在教育學院受訓完畢後要以中文講授小學課程內的主要科目。目前的初期課程是訓練學生執教中、小學。教育學院課程及其他活動是由各教育學院作為一個整體而聯合策劃，並由助理教育署署長（專上教育）負責管理。

工商師範學院

6.22 工商師範學院為中學、職業先修學校及工業學院訓練工商科教師，共開辦了多項初期及在職訓練課程。計有全日制課程兩項，其一為三年制，另一則為一年制；此外，另有多項部分時間制課程，其中包括日間給假調訓課程、整段時間給假調訓課程及夜間課程等。三年制課程在形式上與普通教育學院的課程相似，目的是訓練教師教授初中設計與工藝、工藝繪圖及打字等科目。一年制的課程則為持有工商科資歷及有數年有關工作經驗的成年學生而設。學生修畢這課程後通常在工業學院或職業先修學校任教。為了吸引從事工商業而符合入學資格的人士，學生在修業期間可獲發給獎勵津貼。目前開辦的在職訓練課程包括：為職業先修學校教師而設的三年制夜間課程，為高中設計與工藝科教師而設的兩年制夜間課程，和為工業學院教師而設的教育理論與實踐日間給假調訓課程。此外，工商師範學院除為工業導師開辦課程外，並舉辦各種科目的研討會，以提高在職教師及行政人員的專業水平。工商師範學院的行政是由助理教育署署長（工業教育）負責。

教師進修訓練

6.23 本港人士漸漸覺得教師並不能單憑初期訓練便足以應付整個教學生涯的需要。這點已在一九八一年綠皮書反映出來。該綠皮書在進一步討論一九七八年有關教師複修訓練的建議時稱，凡在一九八一年九月後入職的教師須強制接受重修訓練，這項訓練包括在執教後五至十年內接受八星期的連續訓練，及大約再隔十年後接受另一次八星期的訓練。綠皮書並建議為擬採用活動教學法的教師開辦重修訓練。這些建議如獲接納成為白皮書政策，顯然需要一段很長時間才可以全部施行（尤其是教師重修訓練工作與訓練大量幼稚園教師的工作須同時進行），然而這些建議反映當局正積極改善教學質素。教師重修訓練工作將由教育學院及輔導視學處聯合負責。（有關輔導視學處的職責，可參閱本報告書第七章。）

准用教師的訓練

6.24 因准用教師的存在而產生的訓練問題實在相當重要。由於准用教師所具資歷較檢定教師為低，故此薪酬一般亦較低。執教官立或資助學校的少數准用教師由政府把他們的薪酬定在薪級表的較低點。大部份准用教師執教於私立獨立學校（他們的薪酬由教師個別與校方議定），薪酬通常比這類學校裏的檢定教師（不論有否受訓）為低。若干問題卻由此而生。第一，由於准用教師的薪酬較低，因此某些旨在牟利的私立獨立學校寧願聘請准用教師也不願意聘請檢定教師。校方所給予檢定教師的薪酬故意遠比該等教師（尤其是曾受訓練的檢定教師）在其他學校所得的為低，藉以造成一個未有檢定教師“可供聘用”的現象。由於這個緣故，這些學校的教學水準一直偏低。第二，准用教師大多盼望就讀政府開辦的在職教師訓練班，以便在官立及資助學校覓得薪酬較優的教席。然而，那些獲准受訓的教師通常由新聘

的准用教師取代。結果，即使當局提供更多的訓練，准用教師的存
在卻永不是消除（雖然人數漸漸減少：見下文）。第三，由於在職教
師訓練班是部分時間制，部份更屬日間給假調訓課程，因此若干學
校管理當局每多阻撓教師申請就讀師訓班，因為明知教師獲准就讀
師訓班後，便會對校方造成不便，而教師一旦取得資歷後，便會轉
校，同時繼任的教師，亦會重覆這種做法。（平心而論，若干私校
的確願意挽留循這途徑取得資歷的教師，並增加他們的薪酬，但所
增薪酬未必與執教官立或資助學校所得的相同。）第四，很多准用
教師因未能完全符合就讀師訓班的資格而無法入學。第五，若干准
用教師在缺乏足夠專業指導情況下已經執教多年，他們所採用的不
良教學方法早已根深蒂固，使師訓班對他們的影響微乎其微。（此
外，若干准用教師認為在職教師訓練班只不過是爭取較佳前途的過
程中要默默忍受的一種不便——他們可能對有效的教學法只作口頭
贊同，一旦結業而不須再面對師訓班的導師時，就會再次採用本身
的舊教學法。）第六，目前師訓班的課程只為期兩年。由於並無足
夠時間為實科及術科教師安排實習工作，故此未能為美術與設計、
家政、音樂及體育等科目的教師開辦師訓班，致令這類准用教師未
能取得檢定教師地位。然而，作為一九七八年白皮書中有關師資訓
練政策的一部份，當局從一九八一年開辦三年制師訓班課程時起，
將會首次開辦上述科目的師訓班。（礙於技術問題，當局未能開辦
家政師訓班。）

6.25 私立獨立學校數目眾多時，上述若干困難似乎難以解決。
政府愈是藉著增加訓練機會來減少准用教師的人數，到頭來准用教
師人數卻愈多，造成惡性循環。不過，最近的數年來准用教師許可證
的簽發數目續有下降，反映出私立獨立學校的範圍日漸縮窄。當局
認為改善學校教育的關鍵在於擴大官立及資助學校，從而淘汰程度
低劣的私立學校，剩下一批有相當水準的私立學校與官立及資助學
校分庭抗禮。

6.26 教育家不時促請政府不再簽發准用教師許可證，並為准用教師推行龐大的在職訓練計劃。此種意見固然值得嘉許，但撇開技術問題不談，教育家卻忽略了當局實須對在職教師訓練班及其他全日制師訓課程每年供給的學額加以控制，使完成訓練的人數能配合當年預計的官立及資助學校的教師空缺數字。假若結業人數大量過剩，可令剛修畢全日制的教師無法在官立或資助學校覓得教席（事實上過去確有這情況），以致要轉業或執教私立學校，接受低微的待遇。這樣會使教師行業內產生相當大的不滿及不和。教育學院用作決定收錄人數的資料是由教育署統計組提供的。該組經過研究人口特色、中學擴展計劃、小學情況、認可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的比率、官立及資助學校每班的規定人數、目前及推算將來的就業情況，然後得到該等資料。如有需要，其他特別因素亦在考慮之列。當局在決定教育學院畢業人數時，除須考慮工業學院及職業先修學校對專科教師的需求外，亦要考慮特殊教育方面的需要。目前當局正計算未來八年的目標數字，以便擬定長期計劃大綱。該等數字每年至少修訂一次。由於當局無法確保教育發展不會受到必需的限制，因此設計常失於過份謹慎。這可能導致發展計劃放緩（例如在七十年代中期），致令不少師範學生在修畢課程後面臨出路機會大量削減的情形。

深造訓練

6.27 教育學院除開辦部分時間制及全日制初期訓練課程外，並開辦師資訓練深造課程。這項一年制全日專門課程是為修畢兩年制課程的教師而設。可供選修的科目眾多。課程除加強和補充教師的一般教學能力外，其重點更放於中學課程內某一類的科目。這項課程實由第三年師訓課程演變而來（後者是為剛修畢二年全日制的學生及在職教師而設的課程）。本來第三年師訓課程只限於講授在本港沒有深造訓練的專門學科。後來更擴大至在學術科目提供同樣訓練，或開辦如社

會科等新學科。此外，教育學院更不時開辦補充性全日制複修課程，例如為培養經驗豐富的小學教師成為初中教師而設的訓練課程。當局現正檢討特殊教育訓練，預算以兩年制部分時間給假調訓課程取代目前的一年制夜間課程。新課程將由三間教育學院中的一間開辦。由一九七八年白皮書及一九八一年綠皮書的建議而引起的訓練承擔，帶來教育學院新的主要工作，尤其是在幼稚園及與輔導視學處合辦的小學師資訓練方面的工作。

新教師的入職訓練

6.28 師資訓練方面其中令人氣餒的一個情形就是即使學生學習了創造性教學技巧和證明具有潛力可作更進一步發展，但是由於若干學校採用機械式沒有想像力的教學法，終於無法抗拒這種普遍的壓力，因而隨波逐流。譬如說，他們可能希望嘗試新的做法（例如將班中的學生重新編組，以便進行小組討論），但都為校方禁止，認為這樣會影響其他班級上課；或者他們發覺校方只從教師能講授書本的多少課來評定他們的工作成績，因為考試的題目是根據所教的課文而擬出的（一般而言，所謂考試只不過是測驗學生對知識的記憶能力而已）。教育學院新畢業的教師絕少從資深的同事中得到所需的支持。一般都期望新教師會遵守學校的標準，並採取學校的一貫工作態度，不管這些與他們在受訓時所學到的技巧及態度有多大的差異。目前這個問題可能已不如多年前嚴重。由於本港的教育制度已漸漸吸收新觀念（愈來愈多小學採用活動教學法就是一例），因此對教學的態度也有改變；雖然如此，若干學校的教學方法仍欠創作性，而很多學校更不接受新的教學觀念。

6.29 反對上述說法的人很有理由說，由於每班人數太多、甄選及考試壓力、教師與班級人數的大距離比率、資源不足等因素，上述情況勢難避免。這種說法在某一程度上也必須接受。然而，另一方面，

校方缺乏有效的專業管理，尤其是絕少注意課程的整體發展以及資深教師應擔當的任務，而有時這些任務不過只限於管理上的細節而已。有關方面應該為甫自教育學院畢業的教師訂下一個有組織性的入職訓練制度，挑選資深的教職員連同各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學院專責輔導這些教師，這樣就會大大改善目前情況。一九七七年高中及專上教育工作小組視此為可行途徑之一。然而，礙於改善師資訓練的資源有限，而種種改革又須局限於有能力辦到的範圍之內，況且改善教育學院初期訓練更為迫切，因此當局只好放棄實施入職訓練制度。

6.30 教師被迫遵從校方的情況在私校尤甚，因為校方在經濟因素與教育原則互有抵觸時，往往可能要放棄原則。

校長的訓練

6.31 在師資訓練方面，教育署目前愈來愈重視校長的訓練。正如一九八一年綠皮書指出，教育學院的初期訓練課程並非旨在訓練學生為校長，（因為一般而言，除了師訓班中有幾個學生是例外情形之外，一般師範學生都要在受訓後經過一段悠長時間才有機會晉升為校長。）目前教育署學校科舉辦研討會，為校長提供在職訓練。這種研討會提供寶貴的機會，使校長與校長之間以及校長與教育署之間能夠在教育專業及行政方面交換意見，彼此獲益，因此極受歡迎。然而，由於這種訓練並非經常舉行，綠皮書建議當局為校長開辦深切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學校行政、領導才能、職員關係、會計、課程策劃及發展、課外活動、輔導教學、訪問其他小學以及其他有關科目及活動。當局認為該項課程，所有官立及資助小學校長均須參加，並應盡可能以小組形式進行才可收效。舉辦過這項課程之後，當局就會在小學方面規定晉升校長者必須已修畢這項課程。教育署正著手成立一個訓練部門負責這類訓練，並負責訓練中學校長及有關教育方面的主要人員。

綠皮書亦指出、由於一間學校是否辦理良好，校長的才能較其他單一因素有更大的影響，因此教育署署長將來應否更積極參與委任校長的工作，實在值得商榷，但無論如何，現行的委任程序確實需要重新檢討。

學位教師的訓練

6.32 目前唯一為學位教師開辦初期師資訓練的機構是兩間大學的教育學院。中文大學教育學院設有一年制全日課程及兩年制部分時間課程。學員修畢課程後可獲授教育文憑。部分時間課程分為兩種：其一是夜間課程，另一是日間部分時間課程（上課時間多編在週末及暑假期內），以方便在職教師修讀。申請者須持有認可大學學位。申請修讀部分時間課程者，必須為現職中學教師或在有關行業從事教育工作。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為大學畢業生備有一項全日制以及一項部份時間制師資訓練課程。學員修畢課程後可獲發教育證書。此外，兩間大學均設有深造教育課程。中文大學設有教育碩士課程，申請者須持有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或經驗）。學員須在一至三年內修畢該項課程。香港大學設有高級教育文憑課程。申請者須持有教育證書（或其他認可資歷），並於取得證書後具有最少兩年實際教學經驗。該課程是連續三十六個星期的部分時間制課程。學員修畢這課程後可升讀教育碩士課程。該課程也是連續三十六個星期的部分時間課程，為學員（尤其是在教育界擔當要職的大學畢業生）提供繼續深造的上佳機會。

6.33 在學位教師方面，目前未受專業訓練（例如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或其他同等課程）的新教師在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地位極為吃虧。一般而言，除非這些教師取得專業資格，否則不獲考慮從最低職級擢升。此外，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建議新聘助理教育主任在未獲得專業資格前其薪金不得晉升至最後六個薪點，這建議使這種教師吃虧更大。該建議初步已在政府方面開始施行。預料這項政策會進一步減少未受訓練學位教師在官立及資助學校的比例。

學位與非學位教師的差距

6.34 從上文所述可見本港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在訓練上和其後的地位大為不同。很多人認為不宜有這種分別，而且此種分別與學校的需要也有衝突，以致二者之間產生差距，因而招致不滿。此種差距造成將「非學位」（教師）當為「次等」教師的不公平現象。由於二者的服務條件及事業前途有別，使到情況更形嚴重。教育署有見及此，於一九八一年向常委會建議為該署非學位教師（及行政人員）開放有限的晉升機會。由於目前的服務條件所限，非大學畢業生縱然十分能幹，亦無法在教育界晉升至較高職位去盡量發揮其才華。結果，常委會建議非大學畢業生在特定條件下（譬如具有最少十年有關經驗），則有機會填補大學畢業生入職職級的空缺。政府已經接納這項建議，但現時若要斷定在施行這項建議後能否實際改善目前情況，實在言之過早。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的差距所造成的最令人遺憾的後果也許是大家認為大學畢業生任教小學是沒有事業前途可言的，而大學亦無開辦這方面的初期訓練。

6.35 當局規定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學位與非學位教師的比例為 7:3。不過，基於教學所需，這個比例可略為靈活處理。學校聘用非學位教師擔任學位教師的教席，並非罕見。一般而言，除了校方較難聘得學位教師執教（亦不願為該等科目設學位教師教席）的一些實用及術科科目之外，非學位教師通常只執教中三或以下的班級。不過，當局鼓勵校方在調動教師時只要不違反整體編制及不超出職務細節的限制，就可量才編派。因此，非學位教師可以執教高中，只要校長認為該教師勝任便可。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校方亦可調派學位教師執教初中。有人認為教師若在初中教授得宜，則日後便可省卻不少輔導教學。因此，上述做法與這種意見相符。

認可專上學院畢業生任職教師

6.36 鑑於不少認可專上學院畢業生任職教師，院方對學生的此種事業前途極為關注。根據浸會學院的舊學制（樹仁學院仍行此制），學生通常在完成中五課程五年後，便可修畢文憑課程。（修讀四年制文憑課程前先修一年中文中六課程。）因此，投身教師行業的認可專上學院畢業生，要比其他修畢中五後旋即修讀兩年制全日師資訓練課程的非學位教師多修三年專上課程。引起關注的是，這些持有文憑的畢業生只是受聘為文憑教師，支取該類教師薪級以下一點的薪酬。即使他們再參加兩年部分時間制的師訓班而成為曾受訓練教師，但與他們認為學歷較低的同事相比，仍然吃虧。鑑於專上學院在獲得政府資助後已採用新制課程，並由英國國家學歷頒授議會評審資格，當局現正檢討這個情況。同時，正如上文第 21 段所述，自一九八一年起，教育學院將為持有認可專上學院文憑而獲准接受師資訓練的教師開辦兩年制的特別在職教師訓練班。同時，標準的在職教師訓練班課程將加以重新修訂，並改為三年制。

師資訓練的統籌工作

6.37 在結束討論師資訓練前，有一點或者須要強調一下，這就是由於本港的教育設施如圖書館、實驗室等未能與某些國家（如英國）相提並論，因此本港教師（以及校長）的職責或許較之更為吃重。香港學生更要直接依賴教師。縱使設有家長教師聯誼會，但由於發揮的力量不大，因此校長及教師在處理學校行政事務上甚少受到外來干預。由此可見，本港教師的影響力特別強大，這也表示必須進一步加強師資訓練。目前本港的師資訓練並不統一，由兩間大學、教育學院、工商師範學院、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及成人教育組各自負責。（後者為在職教師開辦在職師訓班。）彼此之間的聯絡工作有時是循正式安排而

進行，有時則倚賴非正式的互通消息和提供意見而達成。然而，本港到現在仍沒有一個機構專門負責師資訓練的統籌及發展工作。鑒於目前專上教育分由多個教育機構負責，因此專上教育所有各方面的策劃及發展一般都需要更密切的統籌，所以師資訓練統籌是一項亟待處理的問題。

第七章

香港學校體系標準的建立與維持

在沒有開始實行九年免費強迫普及教育之前，本港教育策劃的首要目標，是為不停增長的人口提供足夠的學位。由於時間和空間方面的壓力，加上其他社區服務對可供運用的經費的競爭，使當局採取了上下午班制和減低學校的教員與班級比例等等措施。這些措施使那些關心教育的人士，尤其是直接受到影響的教師，面臨新的挑戰。社會人士一般都認識到，在急劇擴展的時期中務要維持教育水準。政府完全同意這種看法，並採取特別措施，盡可能把教育質素改善。社會人士對較早期發表的教育綠皮書和白皮書的經常批評，是政府在教育策劃中以質就量。但是當年亦正如現在一樣，優秀的學校都能夠克服有形的限制而得到良好的成績。在法律方面，教育條例及規例維持了教育上各方面最起碼的標準。例如規定學校提供足夠儀器、設備和一般設施，限制准用教師的工作，和賦予教育署署長權力管制學校的課程和教科書。然而，由於家長和學生都力求從教育中得到最大的利益，於是便產生了強烈的競爭心理，這種心理至今仍然很普遍。

7.2 由於普及教育擴展至九年，而且加上接受完強迫教育之後，無論在普通學校或工業學院繼續升學的機會都越來越多，因此學童所受的壓力，已毫無疑問地逐漸減少，但仍然還有甄選學生和分配學位的問題不容易解決（詳情見附錄三）。當學童由一個教育階段轉入另一階段時，他們遭受的壓力仍是實際存在的問題。在香港，市民對教育問題的關注，和教育對個人利益的影響，都遠比西方國家為大。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很多，其中一個相當重要的是中國人尊崇學問；但從現實觀點來看，由於社會上有學歷和沒有學歷人士的賺取收入能力

差別很大，社會上又過份偏重白領工作者的地位（雖然這種情況正逐漸減低），而且在私人企業方面，積極進取的專業人士仍然有機會發財致富，所以爭取學歷便成為首要目標。此外，只要香港長遠的政治前景未明朗，大家便都渴望得到國際承認的學歷；加上中國人向外尋覓機會的特性（這種特性時常使他們克服各種困境），更使大家力求在這方面作安全的打算。

7.3 為了上述的緣故，很多人就認為學校體系要專注於考試，而隨著這種意見而來的一般人明顯選擇以英語學習的教育，儘管由此引起很多的困難。香港人對教育的普遍態度，是由各種社會和經濟力量所造成的；一個毫無疑問的重要因素，就是社會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未能得到滿足，雖然在各級程度就讀的機會比前都增加，但是由於家長力圖為子女謀求一條可以由幼稚園直通大學的途徑，這樣便仍然形成一種壓力。這途徑經常是難關重重，因為每一階段的成就差不多都是全由考試成績來評定的。這樣就對學校的標準有明顯的影響。教育質素主要是決定於教師的優劣，而過去二十年來為改進教育質素而作的努力多是以教師為本。如改善初期訓練，增加複修訓練機會和提供更為全面性的輔導服務等等。但教師也受到社會的壓力；學校往往需要對家長的期望作反應，但這樣做法對正確的教育實踐並不是完全有利的。

7.4 政府一方面認識到由於不久以前和目前的環境（即非法移民造成提供教育的各種難題，尤以中學方面為然），上述情況實在難以避免，另一方面則認為現在已經時機成熟，可將很多不合理壓力的根源逐漸剷除，或最低限度控制至較令人滿意的程度。這就是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綠皮書內各項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書他處）的主要目標之一。該綠皮書的各項建議中，以專為減輕競爭而作的最為重要：如建議管制小學入學等等措施便提供了一個積極的基礎，有了這基礎就可以培植較健康的教育觀念，和在改善質素上收到實質的

長遠效果。希望現在進行的專上教育檢討，會在專上教育中加強這類措施，根據不斷改變的社會和經濟需求，考慮大學的增長率，和發展大專教育，使之比目前更多樣化和更整體化。

語文教育

7.5 本港教育現時其中一個最難解決和最多人爭論的問題，就是在學校制度中語文的地位，和語文對各級教育在質素上的影響。在這方面，有兩個不同而相關的問題——語文教育的質素和（如第二章所述）學校所用的教學語言兩個問題。越來越多人認為語文教育的方法需要根本改革。教授中文，尤其是在中學，很多時演變成為以語文、文學、歷史和哲學拼湊而成的課程。這些課程對資質平庸的學生裨益不大。如果教師能集中教導母語溝通的基本技巧，定會使這種學生得益更多。這種說法並非貶低正規語文及文學教育的高度價值（尤其是以富於想像力和感染力的方法教授）；但教育署認為這種教學方法必須與一種更實際的教學方法同時實施，方能收效，尤以在初中班級為然。有關課程已根據這意見重新發展，教育署也積極提倡這項新方法，特別在初期訓練和在職教師訓練方面推廣。而香港中學會考現在已將中國語文和文學從以往的一個合一科目而分為兩個科目。不過，中國語文教學的傳統觀念很難在短期內完全消失，所以這方面的進度緩慢。社會人士又普遍認為，教授英語所花的大量時間和工作與所得成績並不相稱。因此政府同意採取以一組協調措施為本的建議去提高學生兩種語文的程度，從而促進兩種語文一同運用。政府不久將設立一所語文教育學院，以便改進語文教學和學習（並特別著重訓練語文教師），此外又設立一個中國語文基金會，這基金會其中一項工作，是負責出版內容生動的中文刊物（目前極少這種刊物），以改進中文教學。其他有關的措施，包括在初中班級推廣中英文科的輔導教學；在中六課程提供配有個別耳筒機的無線接收系統（以供學生學習標準英語發音及

英語運用) 和在中六課程內增設語言及溝通一科，以增進學生中英文的表達能力。英文科現時的課程正作廣泛修訂，使學生有更多機會有目的地把英語用作溝通工具。

7.6 中學究竟應該用什麼語言作為主要教學語言，是一個極具爭論性的問題。眾說紛紜，難有定論。不少教育界人士相信，廣泛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會損害學童的心智發展和妨礙教學質素的實質改進。另外一方的人士則同樣堅定地認為，以香港在世界所處的地位，學校實在非以英語授課不可。最少對那些大多數要升讀高中的學生是如此。而以目前情況來看，(例如只有有限合乎標準的教科書)，使用英語只會保障而不會降低教育質素。上面已經說過，毫無疑問目前大多數家長都寧願子女接受以英語學習的教育，但這主要是基於經濟的原因而非教育的原因；這是個必須加以著重考慮的因素。

7.7 政府相信在未考慮更改目前語言政策之前(目前的政策是學校自由選擇認為學生能應付的語言作為教學語言)，教育署應對教學語言進行調查研究，以確定教學語言對不同才能學生在學習成績方面的影響，估計可以接受完全以英語授課及可以接受完全以中文授課的學生所佔的比例，及為在介乎這兩個極端之間的多數學生作適當的安排。當局認為這項研究須包括選擇一些學校去進行審慎控制的實驗。例如在課程中加入不同比例的語言配搭。當局又要清楚找出和評估英文學校的現行各種教學方式，並對各種教材進行研究，包括中英對照的教科書的能效及適用問題。教育署教育研究組已在這方面首先展開初步的工作，如果要全面展開研究工作，則須加強該組的人力物力。當局深信在未有可靠資料和加強語文學習的措施還未收效之前，實無可能對教學語言制定一項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政策。另一方面，輔導視學處仍然繼續積極鼓勵和指導各學校在所選用的教學語言範圍之內，盡量營造出最良好的教育環境；對於那些現在已經採用了切合的教學

語言的學校，這當然是最有益的做法。（那些因為學生學習能力較低而了解英文能力又有限因而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就是一個例子。）鑑於英語教育特別受人尊崇，政府在檢討政策時深知如果各學校使用的語言走向兩個極端，就會引起不良的社會分隔，因此現正對這問題特別注意。

輔導視學處

7.8 在師資訓練方面（已在第六章討論），各教育學院為提高教學質素而正在採取的新措施成效如何，現在尚在未知之數。各學校內教學質素的控制，是教育署策劃及發展部門所轄下輔導視學處的主要工作，輔導視學處由一位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領導，其下有一位副總督學和一組首席督學（他們是教育署署長在學校課程中個別或整組專門科目的主要專業顧問）。另有兩名首席課程設計主任（小學和中學教育各一名）。正如教育學院的講師一樣，督學都是公務員。執行憲報根據教育條例而公佈的權力。他們負責的範圍包括各類學校在內。從以前和現行的教育條例來看，設立督學的原意是委任一名政府人員以確保學校校董會履行法定義務，而非如現時一般作為課程顧問。（實際上，這項監管的行政任務並非由輔導視學處執行，而是由學校科的人員執行。這些人員，雖屬教育主任（行政）或教育助理員，但為使他們能執行教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憲報公佈他們的職銜是督學。）正如上文說過，政府所辦的學校、教育學院和其他專科學院是豁免受教育條例管制的，但由於輔導視學處的職責是完全依循專業路線而發展，因此工作範圍不祇限於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而且包括了政府的教育機構。因此，政府的教育機構所達到的教育水平（除於公開考試結果間接顯示者外），完全由政府內部自行評估：有些人就認為視學處並不獨立是一個弱點。但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教育機構的數目較少，所容納的學生人數只佔全港學生總數的 5%。

7.9 輔導視學處顧名思義是一個顧問性機構，而並不在課程事務上執行任何權力（除非學生的安全有問題，或教育設備的適用性有疑問）。這是一個優點，但同時也是一個弱點。輔導視學處的督學執行工作時，必須依靠勸導說服的能力，而使人接受勸導，所提的意見必須合乎常理，並基於專業判斷與知識。當局原則上認為教育署不應對任何學校規定特別的教學課程綱要或教學方法，此舉符合准許各學校在教育條例的規限範圍之內享有最大限度專業自由的政策。不過各學校必須通知教育署署長準備採用的教科書，而所選用的課程綱要亦要經署長批准。教育署署長可下令禁止在校舍內有任何特別指明的文件（包括教科書或其他教材），及禁止學校使用任何特別指明的文件。亦可指示校監在課程綱要應包括（或不應包括）的內容。實際上，教育署署長很少行使這些權力。只是當教材和課程綱要明顯違法、有害、不雅和錯誤時才會行使：但如果某校的教材或課程綱要中有某科所採用的方法可以被視為過時、沉悶或難以引起探索精神時，教育署署長，就不會行使這些權力。在這種情況之下，視學處負責有關科目的人員就會向學校就改善課程綱要或選擇教科書的方法，提供意見，而大多數學校亦會接受此種勸導：不過各學校亦有權拒絕接受勸導而事實上也有些學校是這樣做的。

7.10 輔導視學處執行視察學校的工作；就教學方法、教材和一般科目的組織等問題提供意見；為教師組織各種形式的在職訓練；進行各項研究計劃；辦理視聽輔導及器材借用服務；為教師出版通訊刊物；及為課程發展工作提供核心人員。總督學是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主席，而副總督學是這委員會轄下課本委員會的主席。所視察的學校，通常由高級人員隨意選出（雖然有時有些學校也會自動請求視察，而這些請求經常都被接納。）視學工作通常是分科目進行，派出督學的人數因學校大小而異。在視察學校時，督學對該校的上課情形作一個剖面的觀察、審閱課程綱要、教科書和其他教材，並與小組主席和有關成

員就科目組織、時間分配、教職員分配和管理、資源分配和科目協調等問題進行討論。當局把這項工作視作一種在職訓練，因為在討論的過程中督學一方面可以提出意見，（這些意見主要是從其他學校觀察所得而來的，）而或者更重要的是另一方面可以聽取意見和建議。這些意見和建議對其他教師可能很有用處。視學工作的目的是盡量達到建設性的效果和提供協助，並非挑剔找錯。通常視學之後不久會有一份報告書給校方（副本同時寄給教育署學校科的有關分區教育主任），如果時間許可的話，會安排一次覆查，時間通常在一年之後，以便學校有時間依照建議作更改。督學並無權力解聘教師或建議解聘；但如果發現教師的表現有明顯的缺點，只可促請校長和校監注意，並通知學校科。

7.11 輔導視學處提供經常性和非經常性的在職訓練。經常性的課程（有語文、數學、理科、社會科目和美工）由各教學中心提供，參加者非常踴躍。教育署曾力求在輔導視學處設立一個教師中心，但由於未能比政府其他建設爭得優先次序所以至今未能實現。輔導視學處又曾多年為幼稚園教師提供部份時間訓練；不過學前服務檢討中建議，幼稚園教師的訓練應重新組織，並應在教育學院進行。輔導視學處經常主辦特別課程，例如應組別教師的特別請求、或為介紹新課程綱要或新教學技術給教師而舉行的課程。當局大力鼓勵在學校的課程發展計劃中擔任主要工作的教師去參加這種訓練，因為直接參加工作的經驗最為有價值。多年來，督學和教育學院的講師兩者都有為教師提供在職訓練；這是實施教育署的政策措施之一，目的是要使課程發展和師資訓練能緊密配合。教育學院初期以後的訓練和輔導視學處的這類訓練，兩者之間的差別是，前者多數是全日制，並在結束時可獲得認可資歷，而後者通常為部份時間制，並不頒授任何資歷，祇發給上課證明書。不過如果一九八一年綠皮書的建議得以實施，上述差別（現已逐漸縮小）就很可能完全消失；為求審慎，當局在經過一段試驗期後，可對教育學院和輔導視學處兩方面在師資訓練的工作加以檢討，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學校課本

7.12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課本委員會以輔導視學處為基地，負責評核學校課本。該委員會由副總督學任主席，分成若干科目小組，每組由一位適當科目的首席（或高級）督學任主席。各小組由視學處，教育學院，工業學院，各學校及（在極少數情況下）兩所大學與理工學院等選拔審查員所組成。課本是由出版商提交視學處審查，或因已列入由學校呈交教育署批准的課本名單而由該委員會取得者。評核後，認為完全適合學校採用的課本，即名列於推薦課本名單內。這份名單按期修訂，並分發與各校。該委員會亦建議禁用認為確實有礙教育的課本，當局隨即會要求各校自課本名單上將此等課本剔除。各校可採用並無列於推薦課本名單上但又非受禁的教科書（但須呈交任何教育署署長需要查核的詳細資料），不過，在這種情況下，督學會就較適合選用的課本而提供意見（執行這項工作必須審慎公正，以避免賄賂之嫌）。目前各校須將準備選用課本的資料，預早提交當局審查，使視學處能有充份時間研究是否適合。一九八一年綠皮書載有改善課本審查服務的建議。由於目前審查員（均應邀受任）皆屬義務性質，以致審查進度緩慢，所以建議將來須給予審查員酬勞，並訂定硬性審查時間表。由於加速審查課本使出版商受益，當局認為出版商應繳付一項經協議的服務費，以彌補因支付審查員酬勞和施行這計劃所需的行政費用。

7.13 本港現仍有過多課本充斥市面，大部份為本地出版，不論以任何標準衡量，均質素低劣。這些課本，通常是出版商以頗低代價或版權專利費委託教師編寫，低價印製，並公開發售，作為考試臨時應急之用，實是鼓吹死記硬背的最拙劣讀書方法。這類書本因為教署未能加以管制（除有充份禁用理由的少數例子外），所以便出現種種問題。以商業利益為主的學校，對教育署無論如何盡力對選用課本提出意見，每每都拒絕接受。儘管不時有人怒責教育署不管制這種情況，

但除採取勸諭方式外，可以說是無他法可施。如果要加強法律管制就難免嚴重妨礙正常商業經營活動及違反自由選擇的原則。幸而，教育專業精神的發展已顯出能夠與政府及資助學校的擴展配合，而低劣的標準亦因專業意識的日趨普遍而漸受淘汰。

課程發展

7.14 課程發展委員會是輔導視學處工作的重點，又是教育署提高教學質素活動的核心。這個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成立，取代舊有的課程綱要及課本委員會，是一個受委任在學校課程及其密切連帶的事項上（例如輔助教材）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的非法定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選自足以代表自學前至高等教育範圍內的政府及私人教育界人士，又包括例如香港考試局與各教師工會等組織的代表。該委員會對學校課程的一般動向提出意見，並詳細列明各專家委員會為每一學科或科目組別而釐訂的課程綱要及課程指南。這些專家委員會（正像課本委員會的科目小組），成員包括各類院校的在職教師，而以督學為核心人員，將探討所得資料，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批准後，發予各校採用。初期屬試用性質，視學處在這個階段有一項重要任務，就是監察施行情況，若有需要或值得修改的地方，就向有關科目委員會提出建議。試用期過後，所有修改經過批准，即以建議採用課程綱要形式發表新課程內容。教育署並無硬性規定學校必須採納建議採用的新課程綱要，但如果要採用另外的課程綱要，就要獲教育署署長同意；不過，由於較有名氣的出版商都按照建議採用的課程綱要出版課本（教育署對此積極鼓勵），所以大部份學校都認為建議採用課程綱要加上連帶的輔助教材對教務方面提供了正確的途徑。

7.15 曾有一個時期有教學課程與考試課程之分。使課程發展嚴重受阻，原因是有許多學校只教授考試課程綱要而漠視教學課程綱要。

這現象導致過份與過早側重考試技巧及以考試為中心的教學：而最壞的情況是有些學校把無須考試的科目自課程剔除，因為認為這些科目可能分散學校的主力，雖然考試仍然因為本章開始時所述理由而繼續佔重要地位，但由於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香港考試局各科目委員會緊密合作磋商，考試對課程所造成的不良影響，近年來已被當局相當成功地抑制。大致來說，目前的香港中學會考深受學校課程的影響，而不是影響學校的課程。教育署辦理的甄別學生與派位的兩個辦法（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及初中成積評核辦法），是以課程為依歸的程序，應付這兩項甄選辦法最好的準備工作，就是依照課程發展委員會所推薦的課程綱要路線而施行的優良教學。換言之，這些甄選辦法應該是促進而不是抑制健全的教學，使學生不必為考試而作「填鴨式」讀書。至於中六方面，大多數學校課程仍決定於高等程度與高級程度考試的課程及規例，而後者仍深受本港大學入學條件所影響。不過，由於這些考試目前已由香港考試局管理，日後發展可能會與中六的課程發展緊密配合，並對教育委員會最近提議可能引起的中六課程重訂加以顧及。在這項工作上，課程發展委員會當然肩負重任。

7.16 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在急需優先發展初中班級各項課程綱要以配合強迫教育伸展至中三時期內組成。當時當局盡一切努力為已有的小學課程建立連貫性，不過在工作進行中，明顯發覺倘若時間許可，能將小學及初中課程一併重新編訂，以訂定一個九年的連接基本學習過程，效果必然更為理想。中一至中五的大部份科目，目前既已有可用的課程綱要，課程發展委員會就致力於探求一個更協調的九年基礎課程。

7.17 由於政府現行的政策是邀請非官方人士出任各主要諮詢委員會主席，因此，課程發展委員會主席一職，似亦宜交由非官方人士擔任。有人又認為如果課程發展委員會能夠成為一個法定委員會，就會提高其地位。又有人認為目前可供課程發展運用的款項絕對不足以推行未來的工作。不論是中央籌劃或個別學校提出的計劃。

視聽教育

7.18 多年來，教育署一向備有視聽設備供各學校借用，並製造輔助新訂課程的教材以鼓勵各校利用此類設施，（早期的例子是六十年代中期所灌錄的英語錄音帶，作為當時盛行從結構方面教授語文的輔助教材；又攝製影片以示範新的數學教學技術及在新推行設計與工藝課程時以影片闡釋其基本概念）。教育署在這方面的工作，與課程發展委員會緊密攜手進行，同時，近年來由於教具製作服務處的設立，更可以對教師提供有效的額外協助，使教師得以學習如何以代價低廉的物料及技術自製視聽教具。教師對於如何運用各類可用教材的技巧已有相當掌握和了解，但當局仍要做不少的工作，去協助教師明瞭各類教材的適當用途（及限制）。

學校圖書館

7.19 教育署現已能將注意力轉移至以往不能優先處理的另一教育設施——學校圖書館。一九八一年綠皮書建議充實小學課室圖書館，並為協助各校發展圖書館工作而在輔導視學處設立一個聘有六位職員（包括一位合格圖書館主任）的圖書館小組。一九七九年，在設有十八班或以上的官立或資助中學，均獲准聘用一名非學位教師充當圖書館主任，繼而教育署與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更為這些新任圖書館主任的教師開設基本訓練課程。在師資訓練方面，正如一般資源運用一樣，須側重以豐富的想像力去運用書籍以配合學習過程，而非圖書館組織與管理方法，雖然後者亦有其重要性。

教育電視

7.20 發展教育電視服務，是教育署一項重要的新猷。目前是在香港電台電視部的技術協助下進行節目製作。這項工作對課室教育的質素起了極大作用，可媲美其他國家的同類工作。教育電視最初只限於小學課程，作為中文，英文，數學，社會等科的輔助教導，但目前已逐漸擴展至初中年級的同樣科目，並增加科學一科。最近決定為小學提供彩色電視機和盒帶錄映機，正大大提高這教育方式的質素與靈活性。一九八一年綠皮書建議設立地域性的盒式錄映帶圖書館，供學校借用：其中包括轉錄影片和曾經播出的教育電視節目片。一九八一年內，估計觀看教育電視的中學生約有 27 萬人，而小學生則有 34 萬人，教育電視在課程的輔助方面，無疑有多種貢獻

例如有些學校，鮮有或毫無機會與說英語的環境接觸，現可學到標準的英語會話，又可在視覺上將說話內容更切實地配合；社會科更能直接配合本港社會發展的各種現象；基本的科學原理，亦可藉之而示範，而此種示範在很多缺乏完善實驗室設備的學校，是難以做到的。當局在推行這種服務之初，已認識到如果不向教師提供初步訓練；不向教師派發摘記去建議課前準備工作與課後活動；以及不派發筆記和輔助練習給學生（後者只限於派發給小學生），就不能完全發揮這種服務的潛在功效。（而甚至會使這種服務被誤用）。自一九七一年開辦以來，透過教師提供的評估，問卷，研討會，教育電視製片人及督學的走訪各校，輔導視學處的報告等，教育電視改善了不少。

校舍標準

7.21 單以校舍設備而論，本港學校的質素極為懸殊。所有官立學校都依照公認的標準興建，且設有足夠的特別室和設施，以確保設備

齊全，能應付全面性的課程。香港地少人多，自然缺乏土地給學校建設個別的戶外體育設施。不過，所有學校鄰近地方，都有此類設施，供各學校共同使用：即可向市政總署預訂的場地。非政府的資助學校校舍標準參差不一。雖然所有學校必須符合特定標準，始能取得資助資格，但有些學校在多方面的條件都比其他優厚。例如長久以來所獲得的土地，或有游泳池與藏書豐富的圖書館等設備（有時這些設備是由家長教師聯會捐贈的）。私立學校間的差別更大，不過，設備極差的私立獨立學校（在官立及資助小學與初中學位不足時的一種現象）目前已顯著減少，不過，只要社會對高中程度「學術性」教育求過於供，部份此種私校仍會能夠留存下去。若干私立獨立學校，設備優良，能吸引優秀教師就任又吸引到願意且能夠負擔繳付相當高昂學費的高中及中六學生。很多官立及資助學校如有充份地方的話，會在課程內加設實用和工藝科目。為協助這些學校和普遍提倡實用與工藝教育，教育署經建議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一間改裝校舍設立一所設備齊全的實用科目教育中心；這中心的設備可供鄰近有意開設家政或設計與工藝科目的學校共同使用。

家課與自修室

7.22 教育署對許多學校所訂定家課的數量和類型極為關注。這些家課似乎過多而又缺乏創作性，只能促進機械式學習方法。除了普遍的風氣要學生苦讀外，另有各種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半日制使學童有較多空閒時間，而教師家長就認為須以有目的的活動去利用這些時間；各屋村內的康樂活動機會有限；交通環境不安全，周遭環境罪案叢生等。家課已演變成教育制度下根深蒂固的現象，縱使環境改變至有利於發展較開明的學習方法（例如採用全日制或增加圖書館設施），亦很少能夠盡量把這種環境加以利用。教育署視察學校時，特別注意學生慣常做的家課，並即席提供意見，同時又不時發出有關家課的指南。但家長的態度卻是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許多家長認為如果學校

只酌量給予家課，或只令學生做無需記憶事實的功課，就是逃避責任。對此類事項，市民態度通常轉變得非常緩慢。

7.23 既然家課無可避免，教育署便設法為家庭環境擠迫或嘈吵以致難以專心學習的兒童，提供適當的自修場所。該署以前在皇家香港賽馬會撥款協助下，曾於考試期前推行「自修室」計劃，使學童在平時週日晚上，能在撥出的課室內寧靜溫習約一小時。這種溫習室在一九八一年內計有190個，容納過8500名學生。自修室由成年人（大多為教師）負責監督，但室內禁止進行教授及私家補習。部份自修室設於公共圖書館內：由於館內環境較舒適，又容易取得參考書，所以很受歡迎。

課外活動

7.24 直至約十年前，只有少數學校為學生安排廣泛的課外活動。不過，目前大部份學校當局已認識到這類文化，康樂，體育等活動本身和對課程相輔相成的價值。在小學方面，半日制雖限制了這種發展，但在許多中學，課外活動卻多姿多采，欣欣向榮。有些學校由於學生的要求，或更具意義的由學生自行發起，使課外活動的趣味和範圍漸次擴大。學生自行發起課外活動，是一項令人鼓舞的現象，表示年青人已逐漸提高了自己靠自己的意願。教育署盡可能極力鼓勵課外活動發展，而各教育學院的師資訓練，對此方面尤其注重。

公益少年團

7.25 教育署為使學童參與各類社區活動計劃，於一九七七年展開一項公益少年團運動：這個運動是由過去各校參加清潔香港運動中連串成績斐然的計劃蛻變而成。團員的最高年齡組別限制，於一九七八

至七九年度已提升至中六，而目前的團員總數幾達 5 萬名。公益少年團成員除參與政府舉辦的大規模運動及所屬社區事務外，尚從事於有關郊野公園，反貪污，消費者教育，反吸煙等活動計劃。公益少年團運動亦包括「聯誼」計劃，將兩所學校——通常是一間市區中學與一間郊區小學——配成一組，使雙方有機會互相聯絡，安排交換訪問及舉行課外活動。目前參與此計劃的學校超過 200 間。

社會教育

7.26 現時的教師無疑更能體會把教育與社會問題聯繫起來的重要性，而在這方面來說社會教育的發展正趨於較少「學術性」的方式。社會科原是標準小學課程之一，但現時已有幾間中學寧可選擇開設一綜合性社會科目，以代替分科教授地理，歷史和經濟及公共事務。教育署認為這是健全的發展而加以鼓勵（並且推行），不過另一方面卻略為擔憂課程內容可能含有過多的社會「理想」，這些理想本身雖有價值和對社會有利，但卻可能整體淪為失去控制而最後反帶來害處的宣傳運動，以致使學生沒有時間去探討基本的教育問題。

幾個教育組織的起源與活動

7.27 目前幾所獨立或與政府其他機構有關的教育組織或活動源出於教育署，曾在該署轄下的多年間，發展了高度服務水平。例子包括香港考試局，原是該署轄下的考試科；香港理工學院，是從該署轄下的工業學院發展而成；康樂體育事務處，原是輔導視學處體育科的分支，其後在納入布政司署前，已發展為教育署的一個獨立部門；而每年學校音樂節，原是由輔導視學處音樂科所舉辦（目前已是世界上同類活動中規模最大者之一）。至於成立于一九七七年，以提倡音樂訓練，為青少年籌辦音樂活動的音樂事務統籌處，初期亦由教育署管理，其後始轉隸布政司署下的民政科。

以學校為主的康樂設施

7.28 教育署與本港多間提供康樂文娛設施的機構緊密合作，以確保本港在學的青少年能盡量參與活動。該署亦直接舉辦廣泛的校外活動。體育組舉辦各種教育營，獨木舟及風帆班，習泳班，愛丁堡獎勵計劃，並與香港學界體育協會及新界學界體育協會聯辦舞蹈，體操，彈床與獨木舟等各項比賽。埠際及國際級的學界體育運動，則由香港學界體育理事會推行。教育署每年暑期獲得政府及皇家香港賽馬會的資助，舉辦一項範圍極廣，種類繁多的康樂活動節目，每年參加的學童，為數在 27 萬人以上。教育署相信這類活動有助於改善教育質素，並可促進學生個人方面的發展，而這種做法，是個別學校的資源不足以辦到的。

社會文化，康樂及教育設施

7.29 政府積極提倡學校制度以外的康樂與藝術活動，為強調這項目標，最近經於布政司署內成立康樂文化科，接管了康樂體育事務處和音樂統籌處，並負責訂定郊野公園康樂活動政策事宜。近年來，本港市民已可以在閒暇時參加很多各式各樣的文娛康樂與教育活動。本港現有的各項設施中，計有郊野公園 21 個，約佔本港土地總面積 40%；市政局轄下範圍廣泛的體育及文娛設備；擴展迅速的康樂體育事務處，至今已設有十七個分區辦事處；海洋公園（世界上最大的水族館）；設有太空館及擬增建藝術設施的尖沙咀文娛中心；設有劇院和音樂廳的大會堂；另按年舉辦的亞洲藝術節以及香港藝術節。本港亦擁有本身的專業性管弦樂團（香港管弦樂團和香港中樂團），一所日益蓬勃的藝術中心，一間芭蕾舞學院和一所音樂學院。本港目前又設有藝術及歷史博物館，並正策劃興建一所科學館。市政局及市政總署轄下設有 20 間公共圖書館，另有四間流動圖書館，唱片與盒式錄影帶圖書館等設備：藏書總數達 119 萬冊，而已登記可以借書的人數現已超過 954000 名。

這些由本港政府及英國文化協會與歌德學院等文化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僅能使正規教育制度更完備，且使社會生活質素更為豐富。

7.30 社會人士對康樂文藝興趣日濃，是健康的表現，尤其是這種興趣並不是只限於上等或中等入息階層之中。例如社會福利署社區中心和教育署成人教育及康樂中心的參加者，就證實了較低收入階層的人都對這些中心發生濃厚興趣並且樂意參加。正如第二章所述，成人教育是由本港多個機構及社團以林林總總形式提供，其中頗大部份，在基本教育提供的鞏固期內，實際上仍是以部份時間上課方式去延續普通日校課程的。

第八章

香港教育發展前景

本報告書最後的一章探討未來十年本港教育發展的前景。本章絕不是說明政府的明確或甚至暫定的意向，因為未來教育政策是通過本報告較早時所述的程序，依循正常方法而制訂的。本章只不過是對一些問題進行探討；從教育現況來看，政府認為這些問題對未來政策的制訂可能有重大的影響，但最後的政策方向，主要仍是根據社會人士的見解及意願而決定的。

目前的發展情況

8.2 總督在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所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曾就本港現時經濟情況及外地移民入境問題，而發表政府對現有教育計劃的主要工作，現將該等工作扼要覆述如下，以協助大家了解發展的情況：

- (a) 除房屋問題外，教育是本港市民最關注的一個問題。這方面的計劃是政府最龐大，亦是最複雜的計劃之一。
- (b) 為本港學童提供九年免費、強迫與普及教育的目標，現已完成；當局目前全力以赴的，是實現一九七八年白皮書的各項建議。
- (c) 當局原定的目標，是在一九八一年為十五歲兒童中的 60% 提供中四資助學位，但由於移民入境問題，到時將會稍差少許才能達到目標，只能為其中的 58% 提供學位；不過，由於十五歲的人口減少，而當局有大規模的建校計劃，因此，到一

九八二年，應可超過 60% 這個目標。到一九八四年，這個比率應高達 68%。由於建校計劃持續進行，政府在初中教育方面便可以減少倚賴購買學位。為減輕建校計劃未能如期完成所造成的影響，當局將在新落成及擴展中的學校，增加中四的班數，並且借用校舍，使若干學校提前開課。這措施雖然不便，但只屬臨時性質。

- (d) 當局現已將五所工業學院內共設 4 萬個學位的原定目標修訂，預算於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設學位 43000 個。此外，並計劃於一九八五年在屯門開辦第六間工業學院。政府現正考慮將理工學院約 5000 個技術員課程的學位，在四年內逐步移交給工業學院辦理。
- (e) 英國國家學歷頒授議會已同意為接受政府資助的浸會學院及嶺南學院所開辦中六後的兩年制專上課程審核其資格（註 1）。
- (f) 政府經已開始嘗試資助志願團體辦理成人教育計劃的各項補救性質課程。
- (g) 由於市民對選派學位制度深表關注，一個工作小組將於一九八 年底就中學派位程序提出報告（註 2）；而一個諮詢委員會亦將於短期內成立，以監察建議的中三成績評核及派位程序的進行。
- (h) 所有官立英童學校，已於一九七九年九月轉由英童學校基金會管理。全面檢討對英童學校如何施行同等資助原則的工作經已完成，報告書所提意見，亦獲政府採納。

1. 該委員會現已完成審核程序。

2. 該報告書經已完成，並在附錄 C 討論。

- (i) 政府現正研究社會人士對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綠皮書的意見，白皮書可望於立法局本會期內發表；白皮書發表後，政府對本港教育制度的檢討，即告完成。該項檢討從一九七四年發表的中學教育白皮書開始，並包括於一九七八年發表的白皮書。已完成和策劃中的教育改革帶來甚為可觀的改變，使本港教育水平在基本上發生變化，但仍有極大的修訂、調整和改善質素的餘地。無論如何，目前已有了一個明確的背景，並可在這個背景下考慮其他進一步的改革；因此正好在一九八一年進行以前承諾的全面檢討整個教育制度，以審查教育服務的整體性和效用，及教育各方面的均衡性和優先次序。
- (j) 政府要求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考慮可否即行將兩所大學每年學生增長率提升至4%，作為一項臨時措施。由於情況不斷轉變，同時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擔心專上及工業教育設備可能不足，因此，政府正就此迅速進行檢討（註3）
- (k) 理工學院可望於一九八三／八四年度順利達到12000個相等於全日制學位的目標；理工學院希望在這總額內為學生開設若干學位課程，和增加進修較高程度學科的學生名額。

8.3 對於總督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部份及其提出有關青少年犯罪劇增的報告（見8.8段），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所作的反應，反映出一般人士對目前的教育情況及未來政策方向，深感關注。從專上教育及工業教育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廣，也可見此種關注之深切。

3. 專上教育及工業教育檢討委員會。

目前關注的問題

8.4 一個為超過 140 萬學童（約為總人口的 27%）提供學位及支持一個廣泛多元化專上教育的體系，少不免會受到部份社會人士的批評，無論檢討該制度如何徹底，始終難以兼顧批評的所有各方面；然而，許多人士或團體，雖然對教育各方面持有不同見解，但在某些問題上，都提出大致相同的意見。本節將會簡述這些問題，以指出目前一般人所關注的事項。

8.5 在高等教育方面，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認為在進入八十年代以後，若只維持每年大學生人數增加 3%（暫時修訂為 4%），及維持理工學院最高學額為 12000 個相等於全日制學額，將會對香港的經濟繁榮及社會安寧有不良的影響；因此，該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在全面考慮到理工學院及工業學院所提供的課程種類及範圍的情況下，對專上及高等教育進行檢討。

8.6 目前高等教育的目標，未必能夠提供足夠的技術及 / 或受過職業訓練的人材（尤其是在工業技術方面），以應未來學生及經濟的潛在需求，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並表示工業學院在適應工業需求方面，須更靈活變通；以及開辦部份時間成人教育課程，以提高香港人力的質素。

8.7 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要在社會與經濟需求中取得平衡，必須考慮以下幾個因素：外地增收學費及其他限制，使前往海外接受專上教育的本港學生人數減少；中學教育推廣，可能使適合升學的中六以上學生人數增加；及必須按適當的比例提供各種教育機會，以均衡地培養各種專門人材以供各行業僱用。社會需求（由於重視教育是香港人的特性）與經濟需求的表面矛盾，是引致社會人士對高中及專上教育關注的原因。社會人士對一九七八年白皮書最普遍的批評是該白皮書犧牲個人發展以強調經濟需求。

8.8 在總督施政報告辯論中，立法局十名非官守議員就教育方面發表的意見，均集中於下列各項。（以下的意見，當然不是共同或一致的，但卻是各講者的個人見解的摘要。）

教育制度

- (a) 政府近年來對教育各方面所進行的個別檢討，必須整理成為一體：現存的制度，實在太像拼盆形式；
- (b) 必須儘速提高教育質素及使教育內容多樣化，增加更多職業訓練。為使九年免費及強迫教育更有價值和意義，我們必須加強輔助服務；

高等教育

- (c) 經濟及社會兩方面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必須維持適當的均衡。使到八十年代香港經濟的發展，不會因高等技術人力短缺而受阻；
- (d) 高等教育的收費應反映教育的實際成本：目前，所有學生，無論貧富，均獲得大致相同程度的資助，但為了社會公平，富有的學生應繳全費，這樣，在高等教育方面便可提供更多學位，而毋須相應增加公共開支；
- (e) 必須提高每年大學生人數增長率，並著手研究資助本港學生在英國大學及理工學院攻讀學位課程的可能性；

工業及成人教育

- (f) 本港必須增加訓練設施，以改進現有勞動人口的工業技術；離校者亦須學習此等技術；
- (g) 當局一方面應增加專業及大學畢業程度人材，一方面應更多留意培養技術員及技工水平的基層人員以作支持；

- (h) 應開辦部份時間制課程、校外學位課程及院士課程，以滿足大量因環境所限，不能完成整個正式教育課程而有上進心的工商界人士的需求；
- (i) 政府應確保為僱員而設的工餘成人教育課程能符合他們改善技能，爭取更好待遇及前途的需要，並且訓練他們適應工商業多元化及高級化所帶來的改變；

高中教育

- (j) 在高中方面，本港教育制度顯得雜亂無章，因而浪費了經濟資源及人力和時間；
- (k) 中六教育在同一時間內，想要做到的事實在太多；

語文教育

- (l) 對英文學校中一至中三教學語言問題，必須作出最後及明確的決定；
- (m) 為使香港能參與中國文化及經濟發展，目前正宜考慮教授普通話；

德育、學校課程及青少年罪案

- (n) 品格發展應成為教育的一個主要目的。根據中國人的教育觀念，正確的行為意識與態度是可以及必須由學校向學生灌輸的。同時教育的簡單基本要求，是培養良好的公民；
- (o) 香港家庭制度受到現代環境的侵蝕，正經歷著結構上及功能上的變化；如果負責為兒童服務的各政府部門能更緊密合作，便可更有效地解決這方面所引起的困難；

- (p) 為學童提供社會工作服務的人手不足：學生輔導主任並非由專業社會工作者擔任；
- (q) 少年因無法應付嚴格的學術課程及考試壓力而產生沉重的心理負擔：青少年罪案劇增，並非（一如一些社會工作者所稱）是因為實施強迫中學教育，而是由於學校課程過份側重學術所致。

8.9 總督的施政報告及非官守議員的演說發表後，一個關注小組把青少年罪案激增的原因，歸咎於物質主義的影響、家庭制度的崩潰及教育質素的低落，該小組要求政府改善教育制度，實施德育培訓，及在學校中擴大推行社會工作。最近，另一關注小組提出五項在教育上急須解決的問題 即語文教育、青少年罪案、兩間大學基本學位課程修業期相異、中文大學新開辦的醫學院的入學資格（有人認為該等規定歧視中文中學學生，例如：該學院以英文為主要教學語言），及英文中學與中文中學課程修業期有別。

展望未來發展

8.10 近年來，當局曾將教育制度的各個主要部份逐一詳加研究，並釐定及實施新政策。自一九七八年起，當局的工作集中在高中及專上教育方面；不過，近期的工作會推展到小學及學前教育方面，藉收相輔相成之效。現時草擬中的白皮書將會對此有所公佈。此外，專上及工業教育檢討委員會亦預料於數月後即會提交有關建議。所以目前更可清楚見到本港教育制度的全貌，了解整個制度的結構、特徵和目標。不過，在這個階段上卻引發起若干基本問題，這些都是關乎在當前既定或擬議中的政策以外，教育應如何發展的問題。

8.11 我們不打算在以下各段預測未來教育政策的趨勢；依照全面檢討本港教育制度的精神（借用課程發展的術語，是對制度的制定作評核而非對整體作評核），本章下文會集中探討各項不同的主題。在策劃現階段以後教育的發展時，研究這些主題可能會很有用。這些主題會用問題的形式提出，至於問題的答案應該是什麼，便見仁見智了。這些主題代表了上文所述的新策劃程序的第一個階段進行自由探討一般範疇，作為考慮未來政策中較具體目標的初步工作。我們提出這些問題絕不表示當局將來的確實意向。我們的目的是要激發市民討論這些問題，在這些討論中，負責全面檢討本港教育制度的國際顧問團及其他海外教育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將極有價值，因為可使大家明瞭到問題的癥結。鑑於各專家對世界各地的教育新發展有廣泛的經驗，因此他們提出的意見代表了國際的觀點，對討論特別有幫助。

8.12 對於所提出的問題，似乎不宜要求國際顧問團作出具體的答案，這樣可能會顛倒制訂政策的正常程序，因為顧問團既沒有時間也沒有機會評核每項建議；而最重要的是，本地問題應按本地人的需要和意願來解決。外國的經驗只會指出問題的所在，但很少能作為解決問題的藍本。我們既要考慮社會、政治、經濟等因素，而本地人的風俗習慣、意見及解決問題的方式對這些問題都有影響；此外，顧問團很可能認為所提出的問題根本不正確。

8.13 本章下文將集中討論下列幾個主題：

- (a) 應如何制定及發展本港的學校體系，以配合普及基本教育的要求？
- (b) 本港教育目前的優先次序是否洽當？
- (c) 市民受教育的機會是否足夠？教育制度的各個環節是否配合得夠理想？

- (d) 教師目前在教育制度中扮演的角式是否與實際工作相稱？
- (e) 當局現時實施有關語文教育的措施是否足以使學校的語文情況趨於合理？
- (f) 當局在發展計劃中對成人教育和持續教育是否給予足夠的重視？

上文每個主題都引起一些有關的問題，下文將逐一加以探討。

普及基本教育

8.14 第一批接受九年強迫教育的學生將在一九八一年完成這項教育。學能較差的學生對強迫入學的反應所產生的問題正開始在初中學校生根，並引起學校當局的關注。正如本報告書在多處指出，以目前的標準來說，本港學校仍然推行甚為著重形式的教育，而家長亦顯然崇尚傳統文法學校特有的學術教育。工業教育雖漸受人重視，但對學生要求亦同樣嚴格；開設工業科目，正確來說，並非為給予學能較差學生一種容易的替代品，而是作為一個協調的課程的一部份，目的是通過智力及技能的相輔相成，從而促進個人的全面發展。目前校方覺得難以確定及滿足那些缺乏學術志趣的學生的需要。

8.15 無疑，問題部份是由於公立學校制度近年發展迅速；在某意義上來說，實在是已經超過了本身能力可以應付的範圍。課程發展委員會早已試圖應付這問題，方法是編訂了圍繞共同中心的靈活課程綱要，讓學校按各類學生的需要而採用。事實上這些措施不太成功，原因有多個：可用於課程發展的資源有限；學校難有足夠的地方和設備來開辦多樣化的課程；教師對這一水平上而學能較差的學生沒有多大經驗，無法了解和滿足他們的需要；

個別學校所採用的教學語文與學生的語文需要之間出現問題；公立學校的設施並不一致；越來越難打消一般人過份重視學術標準的想法，無法要他們認識到要為不同的學生訂立不同的標準。似乎越來越多的人都認為由於情況過於複雜，問題實非個別學校所能解決。

8.16 由於上述的想法，因此便引起一些相關的問題。香港應否採用一種綜合的學制？學校體系應否進一步多樣化，以求為學能較差的學生開設較適合的課程？應否為了特別培養某類學生而特別撥出人力與資源？假如有些學校不願收納相當數目學能較差的學生時，當局應否鼓勵發展精英私校，俾可以在公立學校以外，為願意付出昂貴學費來換取學術成績的人提供一種可行的選擇？在課程發展方面，應否作重大的創新，以提供使任何能力的學生都能有積極反應的教育方式？大家知道很多現職教師（就此而言，也包括教育行政人員、講師和督學）本身都是注重學術成就教育制度下的產品，因此師資訓練能作出甚麼貢獻呢？

教育方面的優先次序

8.17 無論是出於需要，還是按著政策的優先次序，本港數十年來主要的教育發展，趨向於根據個別部份而作，而各部份的進展不時出現不協調情況。如今既然確立了九年基本學校課程，當局在考慮投資在各個部份的人力財力有何成果後，必須提出有關教育各方面發展優先次序的問題。究竟應否平均分配資源（除特殊教育這類明顯需要分配較多資源的範疇之外），還是甘冒發展不平衡之險（或即使有不平衡）而優先加強發展某些部份？有人認為學術教育的形式仍極為人所崇尚，是因為其他形式不夠吸引。本港應否分配多些資源用來發展其他形式的教育，使之變得更有吸引力？假如要在高中與工業學院兩者間作一選擇，學生不論成績如何，多會選擇修讀高中。假如有較理想的工業學院開辦一些

全日制而非部份時間制的較短期課程，以配合一些經過改善的學徒訓練計劃，此舉是否有助於學生和家長作出選擇？究竟應優先發展通才教育，還是發展在學校階段或其後階段的職業教育？由於幼稚園教育對兒童的學習態度有長遠的影響。因此應考慮即使學前教育的質素依照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綠皮書的建議而提高，但完全讓私人辦理學前教育，究竟是否明智？當局對學校體系提供的服務是否適當？這個體系是由教育署與政府所成立的，但教育署與政府的組織是否足以為這個體系服務？學校人手是否足夠、組織是否完善？校舍、設備及資源是否切合現階段教育發展的需要？

8.18 以個別學校校內的優先次序來說，公立學校的管理當局是否應有更大的自由去分配所獲得的資源（但須遵守受資助則例訂定的財政限額以及有關薪酬的規定等等）？

接受教育機會及教育的銜接

8.19 接受教育的機會，和為爭取教育提供的最佳利益而產生的壓力，都與優先次序問題有密切的關係。在現時的情況下，本港的甄別和派位辦法是否適當、有效率和公平？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白皮書所述為中三結業學生繼續接受全日制教育而作的安排是否令人滿意？目前本港在這方面是否提供了足夠的學位？我們為初中結業升讀高中的學生作出的安排是否適當？

8.20 由於中六教育缺乏整體性；教育委員會提出並於修改後為教育署接納的措施，可否解決問題？

8.21 學生到了某一發展階段要選擇接受何種教育時，當局所提供的各項選擇是否適當？尤其是，政府發展職業先修教育是否正確？家長要子女十二歲便開始接受這種教育是否合理？

8.22 教育制度的各個部份看來既不銜接，學生由一個階段進入另一個階段時又得面對重重障礙，在既定或擬議中的政策以外，尚有甚麼方法可確保學生可以更順利渡過整個制度？有甚麼方法可減低競爭的程度，使到只是激發學生去爭取成就而不會令他們產生焦慮？可否在現行制度中施行若干額外措施，將學生在各過渡點要面對的脫節情況減低？

教師所扮演的角式

8.23 為了加強校方與教師之間的聯繫，教育署最近採取的措施似乎是鼓勵雙方在校內建立和諧而有效率的工作關係，也倡導雙方在發生問題時，更快作出反應而非留待雙方態度變得強硬後才去處理。不過，要估計這些措施將會有甚麼長遠影響，或要確定這些措施是否已為校內及校方與教育署之間提供足夠的諮詢安排，目前還是言之過早。這裏引起的問題包括：學校聘用教師的方法大致上是否令人滿意？有關學校管理方面，教師是否有充份發言權？教師是否有足夠機會可以影響整個學校體系的管理方法？

8.24 在教育專業方面來說，教師在校內是否有充份自由去建立教學的風格（當然不能違反整體的紀律和影響效率），或利用足以盡量發揮個人才華與創造力的學習機會？怎樣才能鼓勵教師發揮個人的創見，而不致與校內全體教師的表現失去一致性？在校內，個別教師是否充份分擔了課程發展工作，使他們群策群力，達到他們個人曾有參予訂定的目標？資深教師是否足夠了解到他們在專業上有責任幫助資歷較淺的教師 例如：為剛取得教師資格的新同事適當地介紹校內的事務？資深教師除了對行政與組織事務的正確關注之外，在專業事項課程發展方面是否表現了適當的領導才能？

8.25 教師對課程發展委員會和該委員會屬下的課本委員會的工作可以起很大的作用。由於他們身為科目委員會及小組的成員，因此特別在編訂課程大綱時，可將本身理解到的學生需要與興趣反映出來。教育電視節目的持續評估，也依賴教師的直接參與。此外，可否對教師提供其他機會去參與策劃和釐訂政策？如果可以的話，他們在那些範疇能作出最寶貴的貢獻？

8.26 目前，我們在師範教育所作的安排和發展計劃是否足以滿足普及教育的要求？尤其是教師接受師資訓練後，能否足夠靈活地應付變遷的環境？這些訓練能否幫助教師準備學生面對明日的世界，而非僅將教師本身接受教育時的情景在課室重演出來？教師是否深切明瞭學生要進入社會時的工作環境？就這方面來說，應否從更廣泛的範圍內吸收教師人才並注重他們在教育以外的經驗？

語文教育

8.27 我們在第二章和第七章曾討論過語文教育的問題。基本上要考慮的問題是：當局現時採取的語文教育措施是否足以使學校的語文教育合理？由於現時利益與需求的互相衝突影響了學校對教學語言的選擇，因此當局的措施能否代表一種合理的均衡？

成人教育與持續教育

8.28 現行的成人教育政策見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白皮書第 7.1 至 7.5 段，而本報告第二章也曾談到這政策的幾方面。鑑於本港最近才達到普及基本教育的目標，同時尚有不少成人未有機會接受完整的基本教育，因此目前所引起的問題就是：現行政策是否仍有發展餘地？事實上同時要考慮的是教育制度各個部

分同時加速發展時實際受到的限制，以及跟隨而來確定發展教育優先次序的必要。

8.29 在考慮成人與持續教育發展的優先次序時，或許應先把補救教育、社交和康樂性的成人教育課程與較高程度的通才教育課程分開；因為後者可以預先規劃以直接或間接遷就成人；部份時間制的大學學位課程就是個明顯的例子。修畢中學課程的成人是否有充份機會以部份時間上課方式繼續深造？有些中學畢業生由於種種原因無法繼續接受專上教育，因此上述接受教育的機會在什麼程度上可視作滿足這些人士的社會需求？當局在提供資源時應否以大學學位程度以下課程為重？鑑於香港必須推行經濟多元化；又必須要有能力迅速適應海外市場變幻無常的經濟狀況，當局在持續教育與管理訓練方面是否已充份重視重修與複修？持續教育是否充份配合工商業的需要？

結論

8.30 我們提出這些問題，並非意圖影響國際顧問團對探討主題的選擇。這些問題大部份都是根據教育委員會為全面檢討本港教育制度而釐定的職權範圍而提出的。該職權範圍如下：

「參照政府既定及擬議中有關發展本港教育各階段之政策，確定教育制度將來之目標，研究各類教育服務是否銜接及其效用，確定在何方面需要加強服務及就進一步發展各類教育服務之優先次序提出建議。此外，尤須就各部及各級教育的相互關係，及教師在整個教育制度的地位，提供意見。」

香港教育制度全面檢討

香港的教育制度

第二部

附錄

附錄

- 一、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八 年教育政策的發展。
- 二、 教育在政制及中央行政方面的背景
- 三、 甄別及學位分派程序
- 四、 已核准的教育政策
- 五、 圖表：香港教育制度（一九八一年）
- 六、 政策與策劃流程表
- 七、 教師的分佈情況
- 八、 教育學院的全日制課程
- 九、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會員名單
- 十、 教育署提供的成人教育
- 十一、 主要學校議會、協會及聯會
- 十二、 教育委員會會員名單
- 十三、 教育委員會考慮的主要項目
- 十四、 小六人口在香港中學會考中的表現
- 十五、 主要辦學團體
- 十六、 特殊教育學位的供應
- 十七、 學校課程的科目與時間分配
- 十八、 淺說中國語文

香港教育制度

附錄一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八一年教育政策的發展

本附錄將一九六三年（該年發表教育委員會報告書）至一九八一年期內教育方面的主要政策發展摘要敘述。下面是研究或發表這些政策的文件：

- 一九六三年 教育委員會報告書（馬殊一森遜報告書）
- 一九六五年 教育政策白皮書
- 一九七三年 綠皮書：教育委員會對未來十年中等教育擴展計劃之報告書
- 一九七四年 白皮書：香港未來十年內之中等教育
- 一九七六年 綠皮書：香港康復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 一九七七年 白皮書：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
- 一九七七年 綠皮書：本港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之發展
- 一九七七年 綠皮書：高中及專上教育：未來十年內香港在高中及專上教育方面發展計劃

- 一九七八年 白皮書：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
- 一九七九年 教育委員會中六教育研究小組報告書
- 一九七九年 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 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
- 一九八一年 綠皮書：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

當局將於一九八一年發表兩份主要政策文件，就是「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與「專上教育及工業教育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由於英童學校教育問題特殊，上述政策文件縱有論及英童學校之處，本摘要亦不予撮錄。有關英童學校政策之發展以及其目前的情況，可參閱「英童學校施行同等資助原則檢討委員會報告書」，該報告書已於一九八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行政局全部接納。

2. 上述各政策文件卷帙浩繁，論述詳盡，難以一一撮錄，本文僅將其中最精要之論點及建議，摘錄於後。

一九六三年教育委員會報告書

3. 一九六三年政府委任教育委員會，職權如下：

「在顧及（甲）一般情況，包括本港之經濟情況，及（乙）政府在提供小學及中學教育（大學¹及補助專上學院²除外）

1 香港大學

2 日後成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學院之聯合書院、新亞書院及崇基學院。

方面之政策兩項情況下，就下列兩項問題進行一般性之檢討，並提出建議：

- (甲) 本港在教育方面之整體需要，以及解決此等需要之最經濟及最實際方法；
- (乙) 教育撥款之制度，包括公立及私人辦學財政收支，並特別顧及整個社會服務範疇內各類服務對本港有限經費之競爭及需求情況。」

委員會成員為漢普夏郡議會教育官馬殊先生及漢普郡議會司庫森遜先生。

4. 該委員會設法解決兩項互相抗衡的問題：「本港教育需要為何？」與「如果不大幅度加稅，本港在提供教育方面有多少實力？」；委員會最關心的，是在教育及其他服務經費在無可避免增加後，如何善用公帑以收取最佳效果。因此，委員會報告書主要從技術性或財政方面之角度，討論當時之問題，並對政府教育經費詳加分析。報告書出版多年，其結論及建議多已不合時宜。以下撮錄者（有關細節從略），僅為在日後對教育發展主流在某方面或某種程度上有所影響之建議，其他無關之建議俱不予轉載。

5. 主要建議及說明：

- (i) 委員會曾研究官立學校、補助學校和津貼學校用於每名學生的費用大不相同的原因。所得結論是，為教育

利益起見，官立及資助學校用於每名學生的費用應較為劃一。在政府所提供的小學學位中，約百分之二十五應為官立小學學位，其餘應為資助學校學位，政府並應在經過挑選的私立學校中增加受助學位。中學方面，根據升中入學試成績分配的學位，約百分之三十應為官立學校學位；當私立學校水準逐漸提高時，私立學校的受助學位所佔的比率，應逐漸提高至總數的八分之一，其餘應為資助中學學位。

- (ii) 應採取措施，使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在任用教職員一方面較為劃一，並使各資助學校受同一資助則例管制，以及修訂資助中學的入學手續。按每名學生計的撥款額，應能反映實際開支，並應經常檢討；政府應研究，按每名接受工業中學教育學生計的撥款額是否需要提高；資助學校的減免學費，應按照政府劃一規定的手續發給；堂費的用途，以教育署署長所批准者為合。
- (iii) 當時在經過挑選的私立非牟利中學實施的教員資助計劃應予擴展；並擴充在這類學校小學部份施行的受助學位計劃，同時把這種計劃在中學部分開始推行；政府應加強審核私校的增加學費申請；又應考慮讓私校經營者分期向政府支付地價，及以市場息率取得政府貸款，以支付建校費用。
- (iv) 應採取措施，勸諭各校勿設小學入學考試，甚至在可能範圍內阻止各校舉行此類考試；應研究是否可以在決定如何分配中學學位前，先行評估學生的潛質及成

績；減少利用私人途徑進入資助學校就讀的情形；減少留級，使小學不再出現超齡學童；學童進入中學的年紀不應太大，以免其在二十歲後仍須留校去完成中學課程。

- (v) 官立學校及資助學校的學費應該增加，但減免學費的最高限額亦應提高。
- (vi) 當局應鼓勵利用新界鄉村地區作康樂及實地學習之用；較大規模的學校應利用若干特別課室作為基本課室，以便增收學生；當局又應准許及鼓勵資助學校校舍用較高質素的裝修，以減少日後維修費用；應資助所有中學設立圖書館和補充新書。
- (vii) 當局應計劃在新界提供達至完成整個中學教育階段的學位，以應該區發展的需要。
- (viii) 視學處及師範學院應積極以減少書寫習作和校內測驗的份量為目標；小學班級人數應由 45 名減至 40 名；應修訂教師與班級比率（小學的比率應由每班 1.2 名教師改為每班 1.1 名，中學中一至中五由 1.4 名改為 1.3 名，中六則由 2 名改為 1.6 名）；「分科上課」班級應准許有額外教師。
- (ix) 政府所聘請從事教育工作的海外僱員數目，應有一個最高限額；這些僱員應僅限於從事某些特別的教育工作。

- (x) 官立學校、補助學校和津貼學校教師的薪級表應該劃一；增薪點應按照教師所受訓練及經驗來訂定，而不應有限制；委員會已向政府提出新訂薪級表及特殊職務職位津貼計劃。
- (xi) A.V.Hardy 先生較早時建議設立一個獨立機構去辦理公開考試，以及重新安排中學會考和大學入學試，這些建議均獲贊同；中五會考應以科目為基礎，而所收費用應足以支付直接開支。
- (xii) 當局應研究如何發展劃一的智能測驗；又應聘用一專業顧問，就如何教導學習遲緩的兒童提供意見；失去部份視力的學童應獲特別照顧，當局應採取措施，及早鑑別聾童或局部失聰兒童；並應鼓勵志願團體為傷殘程度較輕的兒童提供特殊教育。
- (xiii) 當局應嘗試在教育課程中使用收音機；研究及實驗如何在學校內利用電視機教學，並供給教材，使教師能夠進行課前準備，及課後補充工作；在發展電台電視教育服務方面，視學處應聘有職員以便能擔任擬稿工作，而教育司署則應控制政策和節目的策劃。
- (xiv) 當局應照顧學校的非教學人員和輔助人員（例如：官校和資助學校實驗室助理員、文員和校工的薪級表應予劃一）。
- (xv) 當局應致力進一步發展政府夜校及成立更多成人教育及康樂中心。

- (xvi) 官立學校及資助學校頒發的學業成績獎學金應予取消。
- (xvii) 師範學院全日制學生的最短受訓期應增至兩年；在職訓練課程應延長至為期三年；美術、音樂、家政及體育教師應有第三年的全日制特別課程；師範學院學生應繳付學費（建議為每年 400 元）但應設立免費學額給經濟欠佳者；至於學生在就讀時所領取的生活津貼，應在一段議定期內清還；修讀建議中的第三年特別課程的學生，應獲豁免全部學費，並可領取生活津貼每年 2000 元；為在職教師、校長和欲升職教師而設的進修課程須統籌辦理及發展；當局應設法開辦教導如何正確使用電視機和收音機作為教具的課程。
- (xviii) 教育司署應另設助理署長（工業及專上教育）一職，以便工專院長毋須負擔工業教育的一般顧問工作；所有中學應提供中學會考程度的木工、金工和家政課程；由志願團體開辦的行業技能訓練中心應向教育司署要求協助與資助；應設立一年制的學徒先修課程。
- (xix) 助理署長（督學）一職應易名總督學；總部應設高級督學（小學）及高級督學（中學）；當局應考慮免除督學及曾受訓練之教師處理僅屬行政的職務；視學處應增加人手，聘任人員負責木工、金工、手工的諮詢工作，以及負責研究和輔導工作；教育司署應重組及增聘人員；行政方面的專業工作，應開放讓官立學校教師或資助學校教師加入擔任。
- (xx) 應及早研究設置資料處理自動中央系統的好處，以應付政府在財政及統計上的需要。

- (xxi) 應考慮增加教授英文作為第二語言的中文學校的比率。
- (xxii) 有關由一九六三年起，不獲分配五年中學學位的學生可進入特別中一班接受第七年教育的建議。在財政上而言，並非明智，故目前不應施行。

6. 各委員在結束報告前指出，他們完全了解政府所面臨的種種困難，而教育是亟需發展和改善的眾多服務之一；但他們認為，所提出的發展和改善教育所需的增加開支，對香港經濟和居民福利而言，都是極為需要的。

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

7. 一九六五年白皮書在檢討教育政策時考慮了三項文件：(i) 於一九六三年一月提交立法局的「政府關於中小學改制之政策聲明」；(ii) 同年十月教育委員會的報告書；(iii) 由另一工作小組就英童教育所提出的報告書；此報告書是該工作小組將教育委員會及先前一個研究提供英童教育的工作小組的建議審查後而擬訂的。

該白皮書力求綜合前述三項文件的審議，並作出必要及合乎需要的評論和修改，作為香港未來教育發展計劃的基礎。

8. 該白皮書指出，任何教育政策的最終目標須是以家長及社會所能負擔的費用，為每個兒童提供其最能得益而又最佳的教育，但世

界上已達到這個理想的國家絕無僅有，而有希望達到的亦寥寥可數。香港的教育政策一向有一個不太奢望的目標，就是為所有有意入學者提供免費小學教育。這項計劃當時經政府重申，可是要早日達到目標並不可能。所以，為了切合實際情況，必須選訂一些較易達到的目標。該白皮書因此概括當時的教育政策，檢討直至一九六五年止的教育情況，並提出中期的新目標，但只限於達到整個中學教育的階段，專上教育則未有涉及。

9. 當時的教育政策是：

- (a) 確使所有小學適齡兒童可在官立、資助或私立小學獲得學位。
- (b) 在官立及資助小學設立「特別中一」，稍後增設「特別中二」班級，並鼓勵私立小學設立同樣班級，使不能升讀全部中學課程，但有意繼續學業的學生，能享有一年，其後並可享有兩年的中學教育，直至達到當時法定的工業就業最低年齡（十四歲）為止。
- (c) 使約 15% 的小學畢業生能升入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及若干選定私立中學就讀，享有達到中學會考程度（即中五）的中學教育；同時並鼓勵志願及私人機構增設中學學位，以補不足。為達到此目的，政府特別為非牟利團體提供免費地盤、建校津貼、建校免息貸款及有限度的經常開支津貼等，並撥出只限建校用的地盤，供牟利團體購用。

10. 一九六五年白皮書提到，就香港當時小學學位的整個情況而論，上文(c)段所述目的幾已達到；不過，由於本港當時正進行大模徙

置及重新發展工作，若干地區的小學學位供應較其他地區為多；直至最近半數以上的學位仍為私立小學的學位。至於「特別中一」，事實證明並不受歡迎：一九六四年只有 2653 名學生在此等班級就讀，一九六五年則有 1902 名。一九六五年有 18.3% 的小學畢業生升入官立中學、資助中學或獲得受助學位，在私立中學就讀，較所訂目標超出了 3.3%。此外有 4.9% 的小學畢業生升入其他中學，修讀可達中學會考程度的課程。

11. 一九六五年白皮書認為由於當時情況與當前政策的目標極為接近，所以應該重新選訂目標。該等新目標概括如下：

- (i) 暫時必須依賴志願機構及私人團體來辦理幼稚園教育；教育司署則於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輔導服務及設施方面提供協助。
- (ii) 當局要儘快增加官立小學及資助小學學位，並且要推行私立學校津貼學位計劃，藉以為所有欲獲得公費學位的兒童提供小學學位（估計佔所有小學適齡兒童的 80%）。
- (iii) 把「特別中一」併入小學制度，使小學課程延長至六年，特別在第六年注重學習英文，以便學生日後在英文中學較易適應，又可以改進中文中學的英文程度，而且中文大學也會因此得益。
- (iv) 把小學入學年齡降至六歲（小學入學年齡在一九六三年曾由六歲提高至七歲。當時實行從七歲開始的五年制基本小學課

程，並為不再繼續升學去完成中學教育的兒童設立「特別中一」及「特別中二」，以填補小學畢業至法定最低工業就業年齡之間的兩年空隙。這項措施證明不受歡迎，而且結果並無特別好處）。

- (v) 不增加市區和鄉村小學的學費。
 - (vi) 把整個小學學費的減免額提高至 20%（當局認為，在邁向免費小學教育制度的途徑來說，增加減免學費的比率與全面減費相比，無疑是更可行的辦法，因為這個辦法能幫助最需要的人）。
 - (vii) 把小學畢業生中升入官立、資助（文法及工業）中學，以及在選定私立中學獲得資助學位的人數，增至小學畢業生總人數的 15% 至 20%。
 - (viii) 預料小學畢業生中還有 50% 至 60% 升入私立中學就讀，所以政府應準備每年至少津貼私立中學學位 1500 個（包括於上述 (vii) 的 15% 至 20% 之內）。
 - (ix) 增加官立和資助中學的學費如下：
 - 文法學校：400 元（市區）
300 元（近郊）
200 元（鄉村）
 - 中六班級：450 元
 - 工業學校：200 元（市區）
100 元（鄉村）
- （當局會逐步提高工業學校學費，使之與文法學校學費相同。）

(x) 增加減免學費率；最高率為：大學預科班 50%，其他文法中學班級 45%，工業中學 35%。

(xi) 為了解決那 20%至 30%既不能升中，又未達到工業就業年齡的小學畢業生的需求，政府應增設各種職業訓練；其他機構如擬開辦一年或兩年的訓練課程，使學生日後能投身某種工業或行業，政府亦應予以津貼。

[上述各項建議的目的，是確保所有欲想讀書的兒童均能得到至少七年的全日制資助教育，同時並把升學的範圍擴大，使最能從升學受益的人得以升學。]

(xii) 師範學院學生學費新訂為每年 400 元。所有師範生一經申請，即可獲免息貸款，每年以 1200 元為限，分三年或四年攤還。此外，清貧學生除貸款外並可獲得津貼，每年以 1600 元為限。

(xiii) 只有在不能開設資助學校的情況下，才可開辦官立學校（「大體而言，辦理資助學校較辦理官立學校節省，在必須擴展教育設施的期間，擴展程度必然受費用限制；愈節省經費，擴展範圍便愈大」）。

(xiv) 鑒於(xiii)項所提及的情形，政府應簡化計算津貼的方法及與此有關的行政程序；此外要確使根據簡化後的新資助則例而撥出的津貼款額足夠各資助學校之用（該筆款項連同政府准予學校收取的學費總額，須能使學校辦理得完善，並能根據規定數額支付教職員薪金）。

(xv) 將官立和資助學校教師的薪級制度劃一（該白皮書對於有關薪金的具體建議採取保留態度立場，因為教育委員會所作出根據職務而訂定薪酬的建議實屬頗為急進）。

12. 隨著一九六五年白皮書的公佈，所有官立及資助小學（初級英童學校和少數津貼學校除外）於一九七一年開始實行免費小學教育，並提供足夠學位給予所有適齡小學兒童就讀。一九六五年白皮書建議 15% 至 20% 完成小學課程的兒童應接受資助中學教育，在研究進展情況後，政府在一九七一年決定有進一步大規模擴展中等教育的必要，於是採取行動將中一至中三年齡組別中接受資助中學教育的人數增加至 50%。至一九七二年，由於普及小學教育的全面推行，政府覺得徹底研究中等教育未來發展的時刻已經來臨，於是港督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委任一個新的教育委員會，著其提出一項實際可行的中等教育擴展政策。這個首次由非官守人士（胡百全議員）出任主席的委員會，其釐定之工作範圍如下：

「政府的目標在於提供三年中學教育予所有十二至十四歲的兒童，及把達到中學會考的五年制課程中學學位增加一倍。委員會得就上述目標考慮下列五點：

- (i) 目前的中學教育應否加以改革；
- (ii) 為適應本港環境需要，中學的學術課程與職業訓練課程兩者應佔的比例；
- (iii) 現行的考試制度應否加以改革；
- (iv) 實施當局各項政策的最理想時間表，特別是關於以下各項：擴充師資訓練設備；中學建校計劃；以及在中學及教育學院方面，若採取上、下午兩部制上課作為長期或短期措施，則應推行至何種程度，始為恰當；

(v) 在本港環境下，提供免費中學教育，應推行至何種程度。」

委員會擬就之報告書，於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日以綠皮書形式提交立法局省覽，並公開發表，使各界人士可對報告書內之建議加以評論。

13. 該委員會之建議如下：

- (i) 應盡力設法減消公開考試對學生及中學課程所產生的不良影響。
- (ii) 中學低年級，普遍應以中文為教學語言；應盡力設法提倡以中文編寫優良的各種科目課本與訓練能以中文授課的教師；以及在中文與英文教學方面採用改良的教學法。
- (iii) 不論任何類型的中學，在最初幾年都應有一種共同的教導核心，作為根據。
- (iv) 約五份一的三年制學位應設於職業先修訓練學校；約三份一的五年制學位則應設於工業中學。
- (v) 中期目標，是要在一九八一年供應足夠的三年制學位給80%的十二至十四歲學童，和足夠的五年制學位給36%的十二至十六歲學童。
- (vi) 最終目標，是供應足夠的三年制受助學位給100%的十二至十四歲學童，及在官立與資助中學供應足夠達到中學會考的五年制學位給40%的十二至十六歲學童。這個目標必須維持不變。

- (vii) 採用上下午兩部制和輪迴制以期於一九八一年達到原定的學位數目，在教育觀點上是不健全的，尤以該等制度祇施行於非學術性類型的學校為然。
- (viii) 採用上下午兩部制將引起極不良之社會影響，所以認為不能採納。
- (ix) 輪迴制將增加學校教職員的負擔及干擾家庭生活，所以認為不能採納。
- (x) 為避免在學術性及非學術性類型的學校施行上下午兩部制與輪迴制，委員會於是提出一個於一九八一年達到的中期目標，即提供給足夠的三年制受助學位給 80% 的十二至十四歲學童，及在官立和資助學校供給足夠學位給 36% 的十二至十六歲學童。
- (xi) 應盡力使學生、教師及所有有關人士對考試之作用有較深切的瞭解，並應盡力改良評定成績的方法。
- (xii) 必須減輕升中試對小學教育之不良影響，並須擴大甄選分配中學學位的基礎。
- (xiii) 贊成將英文中學會考與中文中學會考合併。
- (xiv) 應小心研究去試行將中學會考的中等等級成績所代表的能力及成就範圍加以擴大。
- (xv) 學生於完成三年制中學教育後，應給予某種實際之承認。

- (xvi) 贊成設立獨立之考試機構
- (xvii) 在本港目前環境下，並無顯明的理由去提供中一至中三的免費中學教育。
- (xviii) 任何兒童不應因父母無力繳付學費而不能在官立、資助或私立受助中學就讀。
- (xix) 政府應審查現行之減免學費程序。
- (xx) 須注重經常檢討有關免費教育的問題。
- (xxi) 為使各區都有各類型的中學教育供應及使發展計劃能有合理之伸縮性，故建議如有需要時可將以全港為目標的供應限額，作有限度的放寬。
- (xxii) 政府應採取實際行動以縮短撥出建校地盤所需的時間。
- (xxiii) 應經常留意建築技術的新發展，並研究是否可將其應用於本港建校工程。
- (xxiv) 政府對建校的資助應增加至建校費用之 90%，及在特殊情形下增加至 100%。至於在公共屋邨興建之工業中學和職業先修學校，政府亦應資助購置校具及設備。

- (xxv) 應經常檢討教師與班級的比率、中學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的比率及學位教師專業訓練的政策。所建議的中等教育擴展計劃能否達成，須視乎教師，包括工業教師，在質與量方面之供應情形而定。因此，應立即檢討與此有關的現行政策。
- (xxvi) 政府應負責向側重初中的學校及買位學校的中一至中三教師提供專業訓練。
- (xxvii) 第四間教育學院應從速成立，初期可利用臨時校舍開辦，同時應擁有訓練非學位工業教師的設備。
- (xxviii) 兩間大學應切實考慮大規模擴充學位教師訓練的設備。
- (xxix) 在教育委員會之下，應成立一個工業教師訓練委員會。
- (xxx) 在師資教育方面，徵聘人才範圍不應局限於現職公務員，而應公開從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中選拔。
- (xxxi) 在教育委員會之下應設立一個適當組織，以研究香港師資教育各方面的問題並提出有關建議。

一九七四年白皮書：香港未來十年內的中學教育

14. 政府在考慮過教育委員會和各界人士的意見後，制訂了一九七四年白皮書，說明未來十年內發展中學教育政策的基礎。

15. 白皮書的主要建議：

- (i) 到了一九七九年時對所有兒童提供九年資助教育 即六年小學教育和三年中學教育；在此九年中所有兒童都接受相同課程的普通教育；
- (ii) 所有完成中三課程的學童都須參加一項名為香港初中會考的新公開考試（因為對香港中學會考及大學入學試所作之準備工作有支配整個中學教育的趨勢，雖則很多學童並無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初中會考有下列兩個功能：第一，給一個中三畢業的學生提供證明，如學生於此時離校，則是項證明會對其找尋工作有所幫助；第二，對那些想繼續接受中三以上教育的學生進行一項甄別工作；這項考試並無特別的課程綱要，而是以初中課程之一般講授範圍作為依據。
- (iii) 各中學應儘可能提供五年中學教育，即三年初中教育（中一至中三）和兩年高中教育（中四至中五）；
- (iv) 所有學童均修習相同的普通初中課程，其中實用及工業科目將佔課程之 25% 至 30%；學校應在這個階段提倡術科和體育科目；
- (v) 一俟有足夠初中學位分配與所有學童時，升中試即予取消。

- (vi) 取消升中試後，應設另一制度以在教育司署之全面監督下控制小學生升讀中學的情況；應鼓勵各中學避免採取只取錄優秀學生的政策，改而容納不同程度之學生 但那些設有附屬小學的中學，則可優先取錄其附屬小學的學生；各學校不宜舉行本身的入學考試；
- (vii) 那些完成初中教育而又獲透過建議中的初中會考選派升入高中文法或工業學校的學童，其中 60% 將進入文法中學，其餘的 40% 則進入工業中學；到了一九七九年時須供應足夠的高中學位與 40% 的十五至十六歲兒童；私立學校將繼續為無資格接受資助高中教育或自願接受私立教育的兒童提供另外的選擇機會，其結果是到了一九七九年時至少將會有 55% 的適齡兒童接受高中教育，這個數字將不會與有意攻讀中三以上課程的兒童總數相距太遠，政府應在適當時期決定是否為政府及政府資助教育訂立一個更高百分率的目標；
- (viii) 高中課程將以中五學生參加的香港中學會考所訂之範圍為依歸；三分之一進入中四的學生可獲得中六學位；
- (ix) 升上高中的甄別和分配學位程序將由教育司署根據建議中的初中會考所獲的成績處理；應盡可能讓獲選派入中四的學生升讀原校高中部；
- (x) 應重視工業教育，實用及工業課程將佔九年基本課程內容的 25% 至 30%；工業中學的兩年高中課程須加以修訂，使更為著重工業科目；

- (xi) 祇要能吸引學童就讀，現存和計劃中的職業先修學校應繼續辦理，並應准其招收居住於任何地區之兒童；〔白皮書指出：由於專上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之設施正在大規模興建中，職業先修教育（提供三年中學課程）並不被認為是應付本港社會發展需要的最佳辦法。〕
- (xii) 工業學院之進一步擴展（提供有關工業教育以補充工業界提供之在職訓練）將有賴於工業界長期地容納由工業學院訓練出來的學生；工業學院應提供大量學位給完成中三課程後離開職業先修學校和其他學校的學生，使其接受全日制的工業訓練，並根據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訓練計劃為學徒提供訓練；
- (xiii) 關於在中學低年級究應使用英文還是中文作為個別科目的教學語言，可由學校當局自行決定：這樣既可方便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證升讀高中學生的英語水準不致下降，另一方面亦可令其他學生接受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教育，從而獲得最大的益處；〔需要注意的是應與學校當局詳細討論有關問題，此外，如鼓勵更多使用中文，則必須發展中文教科書，訓練能有效地用中文授課之教師和採用經改良的教學法。在初中會考，學生可運用適合其本人之語言來應考個別科目。政府對有關教學語言的安排，將會隨著其發展而作出檢討。〕
- (xiv) 香港中學會考將繼續作為甄選升上中六的根據，學校當局將繼續負責甄選工作，但須注意教育司署所制定有關取錄學生的廣泛準則；

- (xv) 為著改善中學教育的質素及由於政府及政府資助教育計劃的迅速擴展，應要採取措施以保證能供應足夠之合格教師；應考慮將教育電視擴展至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制定更能適應學童需要的課程，因為這些學童正處於一個正在轉變和需求日增的社會中；
- (xvi) 從一九七五年起，官立及資助學校應通過實行浮動班制／延長日制而獲得上述政策中所需的中一至中三額外學位（但基於前面已經解釋的理由，不應採用上下午兩部制或輪迴制以求完成目標），為達到提供百份之一百學位的目標，不足的學位將會購自私校；長遠來說，建校計劃將能應付需求（估計需要一百六十一間新中學）；
- (xvii) 在政府未能負擔起巨額費用以使中等教育完全免費之前，現行之中學減免學費制度將會繼續施行。

一九七六年綠皮書：香港康復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16. 一九七六年七月，一個由多個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完成一份康復服務計劃，計劃所支配的時期為由一九七五年起之十年。該份計劃是經過諮議各有關政府部門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部而擬就的。所建議的服務是以應付下列人士之需要為目的：聾人（及弱聽者）、盲人（及弱視者）、精神病患者、弱智者、學習遲緩之兒童、行為有問題的兒童、身體有缺陷者和有多種缺陷者。該份計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摘要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三日以綠皮書形式而命名為「香港康復服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交立法局省覽。現摘錄綠皮書中有關特殊教育的建議。

17. 一九七六年綠皮書作如下建議：

- (i) 應於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前將現有的聽覺檢驗工作擴展至所有小學一年級學生；
- (ii) 應於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前開始為所有小學一年級學生進行一項視覺檢驗；
- (iii) 當時祇對部份小學一年級學生提供的集體測驗工作（作用在找出學習上有問題的兒童，以便在接受教育的初期進行補救），應於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前擴展至所有小學一年級學生；
- (iv) 應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前將語言檢驗工作擴展至所有小學三年級學生，包括私立學校學生在內。

- (v) 增加言語和聽覺訓練的設備，以供未屆學齡的弱聽兒童使用；
- (vi) 增加補助幼兒院的經費，以便收容更多弱能兒童；
- (vii) 在未來十年內，應增設特殊學校的學位如下：
 - 聾人學校 應增設學位 240 個；
 - 盲人學校 應增設學位 75 個；
 - 弱智及成績落後兒童學校 應增設學位 7572 個；
 - 行為有問題兒童的學校 應增設學位 420 個；
 - 身體有缺陷人士學校 應增設學位 115 個；
- (viii) 在未來十年內，應增設特殊班學位如下：
 - 為弱聽兒童增設學位 180 個；
 - 為弱視兒童增設學位 165 個；
 - 為學習遲緩兒童增設學位 8760 個；
 - 為行為有問題兒童增設學位 750 個；
- (ix) 應把特殊教育資助條例修改至更趨完善；
- (x) 在未來十年內，應增設啟導班如下：
 - 增設小學程度的學位 10500 個；
 - 增設中學程度的學位 9600 個；
- (xi) 在未來十年內，應增設醫院學校的學位 260 個；
- (xii) 在長期方面，教育司署應負責為弱能人士提供職業先修及職業訓練等服務；

- (xiii) 至一九八一年時，應在職業訓練中心內為弱能人士增設學位 436 個；
- (xiv) 應儘早將教育所有弱智兒童的責任由社會福利署移交教育司署；
- (xv) 兒童輔導及巡迴式教導服務、言語治療服務及精神輔導服務等均應改善。

一九七七年白皮書：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

18. 一九七七年白皮書於考慮社會人士對一九七六年綠皮書的反應後，提出政府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為止進一步發展本港康復服務的各項建議。這些建議應盡速實施；至於白皮書內所列的主旨和目標、施行的進度、以及有關採用社會人士在評論綠皮書時所提出的其他建議等，將由一九七八年開始按年檢討。

19. 關於特殊教育及訓練方面，白皮書提到在一九七七年四月，本港共有 12165 個特殊教育學位以收容弱能學生，其中包括 3805 個特殊學校學位，4095 個普通學校特殊班學位，3840 個普通學校啟導班學位及 425 個醫院學校學位。此外，社會福利署及其他志願團體屬下各兒童訓練中心共有 1756 個學位，而各職業先修及職業訓練中心亦提供 732 個學位。目前預期的學位需求量，與計劃中的學位供應量比較之下，顯示將會有足夠的學位以應付失聰，失明及身體弱能兒童的需要，並且可在稍後期兼顧行為有問題兒童的需要，但弱智及學習遲緩兒童學

位則會出現顯著短缺現象。惟在弱能人口的數目較為明確前，較慎重的做法，是根據目前預算的需求量來制訂教育服務計劃。因此，教育及有關服務的發展目標如下：

- (i) 向所有弱能兒童提供九年政府津貼的普通教育，並向部份該等兒童提供為期更長的此種教育；此後，並會根據高中教育的發展，向有能力接受該等教育的弱能兒童提供所需的設施；弱能兒童可以不受一般畢業年齡限制而接受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發揮潛質；
- (ii) 向若干類弱能兒童（以弱能程度較嚴重的為主）提供特殊的學前教育和訓練；
- (iii) 盡量鼓勵弱能兒童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但對於因為弱能而不能在普通教育制度獲益的兒童，則為他們設立特殊學校、特殊班、啟導班及巡迴輔導服務等；
- (iv) 取消目前根據智商高低而由三個政府部門分別負責為弱智人士提供服務的制度。新的目標應是不分弱智程度，而為所有弱智人士提供教育及訓練；此項服務將會由教育司署負責提供，並由一九七八年四月起，負責補助專為弱智人士提供教育和訓練的志願團體。
- (v) 到了一九八五／八六年，特殊學位數額將由 12165 個增加至 50800 個；因此須訓練更多教職員，以提供學前、小學、中學、專上、職業先修及職業訓練等各階段的人手；目前必須擴展各項訓練方法，並考慮設立全日制的特殊教育師資訓練課程及在本港設立現時只在海外始有提供的專門訓練科目；

- (vi) 學前教育分兩方面發展：鼓勵幼兒院收容弱能程度輕微的兒童，為不能在普通環境下接受學前訓練的兒童提供特殊學前訓練設施（為教職員提供訓練及撥款資助改變樓宇設計）；
- (vii) 教育司署為受僱於社會福利署及志願團體屬下各兒童訓練中心的教職員提供特殊訓練；審查中心內各項設備是否足夠及按地區增設兒童訓練中心。預期在未來十年內增設3300個學位；
- (viii) 提供特別的設施以教育嚴重弱能兒童，包括那些多重弱能兒童；改善為失明者、失聰者、行為有問題兒童，及身體弱能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的服務質素；考慮在特殊學校及訓練中心設社會工作服務；
- (ix) 加強提供弱智服務，包括家長指導服務及增聘教員以指導不能就讀於學校或訓練中心的兒童的家長；
- (x) 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增加特殊班、啟導班及醫院學校的學位；擴大測驗工作，以期準確地決定本港在這方面的需求；
- (xi) 鑒於特殊教育的發展規模龐大，教育司署、資助學校及非牟利私立學校應分擔發展各種服務的責任。
- (xii) 修訂現行有關特殊學校、特殊班及啟導班的資助則例，以協助資助機構參與提供康復服務；改善教職員及輔助人員的人事編制比例、教職員的津貼及減少班中人數；考慮協助非牟利私立學校提供特殊教育；

- (xiii) 教育署逐步負責策劃及發展弱能人士的職業先修及職業訓練，並接管社會福利署屬下為弱能人士而設的此類中心；
- (xiv) 改善輔助服務，例如供應中英文凸字課本；
- (xv) 在特殊學校為多重弱能兒童提供特殊班級或單位。

一九七七年綠皮書：本港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之發展

20. 一九七七年七月，當局擬就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計劃：該計劃以五年為期，由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起至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止。編訂該計劃時曾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密切磋商。其中各主要建議的摘要，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發表為綠皮書，內容包括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的需要與目標、學童方面的社會工作、為不附屬任何青年機構的青少年展開社會工作、家庭生活教育、輔助服務、人力方面的需求、監察、評核及研究工作，及實施建議及統籌工作。

21. 綠皮書對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全面目標所下的定義是：「減少或防止青少年的反社會或犯罪行為」，並指出要達到這個目標，必須找出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衡量並在可能範圍內滿足他們的需要，引導他們參加正常的社交集體活動。同時並須教育青少年及其家人，使能了解各人在家庭及社會中的責任並安守本份，以及觀察個人輔導社會工作的一般效果。至於什麼年齡青少年最易受不良影響，並沒有客觀而準確的指標來顯示，但將該年齡定為六至二十歲，也算是差不多了。因為六歲以下的兒童通常在受保護環境中生活（局限於家

庭、幼兒院及幼稚園)，而二十歲以上的青年通常已到達另一發展階段，變得較成熟，情緒較穩定，不易接受個人輔導社會工作。然而，如上述工作付諸實施，似毋須過於墨守年齡標準的規定。

22. 有關學童社會工作的建議，其後已歸併入「一九七九年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白皮書」內，各項建議的摘要見於下文對該白皮書的評論中。

一九七七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綠皮書

23. 一九七八年九月起，所有學生獲九年普通教育；一九七七年綠皮書考慮為這些完成九年普通教育課程而又準備升讀全日制或部份時間制課程的學生去發展未來十年的各種主要教育課程。要檢討的教育課程，主要是各中學（中四至中五）、工業學院、認可專上學院、教育學院、工商師範學院、兩所大學、理工學院及成人教育中心所提供的各項課程。所謂「專上教育」，是指各類通常需要至少完成五年中學課程後方可進修的專上學校教育：即是包括工業學院的技術員課程（並非為中三程度學生而設的技工課程）。

24. 該綠皮書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發表，所提出的建議只屬暫時性質，待向各界人士廣徵意見後才作最後決定。該書的主要目標及建議如下：

- (i) 在未來十年的教育方面，政府的首要目標，是為完成中三的學生提供更多機會，以便他們繼續在學校和工業學院接受資

助教育。此外，當局亦著重改善教育質素，特別是透過改進師資訓練和在職訓練、增加學校的資源等途徑以達到目的。至於專上教育，兩所大學將繼續擴展。

- (ii) 政府的目的是提供多種機會，主要在學校及工業學校內讓讀完中三的學生在受資助的情況下繼續學業。一九七四年白皮書的各項目標將予以提高，因為至一九八一年，當局將為 50% 的 15 歲學生在各官立、資助和非牟利私立學校提供日後能升上中五的中四學位，同時亦為 14% 這樣年齡的學生在工業學院提供全日制和部份時間制學位，以便他們攻讀技工課程。至一九八六年，15 歲學生中將有 63% 獲得高中資助學位，另外 20% 將在工業學院獲得技工課程的資助學位。在各成人教育中心、特別的學校如警察少年訓練學校，亦有其他種類的資助學位，供完成中三的學生繼續求學。〔對於外籍僑民的兒童和正接受特殊教育的兒童，當局將有特別安排。此外，即使有足夠的資助學額，有些學生仍選擇在私立獨立學校就讀。〕
- (iii) 中四和中五的課程將予擴大，並較注重實用和技術科目。〔增設新科目，能應付有不同志趣才能的學生的需要，不過課程的性質仍應繼續配合才能較好而又能爭取良好會考成績的學生為主。同樣地中學會考所設科目亦將相應增加，不過現有 A 至 E 級的標準應該保留。〕
- (iv) 倘認為工業界對以前的工業學院的支持是令人滿意及須要支持屯門附近發展中心的工業，當局應在屯門開辦第六間工業

學院。各工業學院及理工學院的技術人員課程，應採取相同學分制度，以便該等學院學生轉校時程度有標準可依。

- (v) 政府將繼續施行一九七四年白皮書所建議的政策，為多至三分一獲資助中四學位的學生提供中六第一年資助學位（設有兩年制中六課程的學校則兼備中六第二年資助學位）。基於這點，一九八一年將有 8% 適齡學生獲得資助的中六第一年學位，而一九八六年則有近 20% 獲此等學位。〔未來十年間，接受資助專上教育的適齡學生比例將會加倍。〕
- (vi) 升讀中六通常的最低標準將為香港中學會考三科成績達到 C 級。當局將考慮發展一個兩年共通中六課程以達至一項共通中六考試。〔此項計劃連同已發表的各項建議，將廣徵各界人士意見；但最後決定，仍有待與教育委員會磋商後才作出。〕
- (vii) 各認可專上學院將保持其私立學院地位。〔政府將繼續現有的資助計劃，有限度幫助浸會學院的清貧學生，但其目的不在增加現有各學院學生的總人數。〕
- (viii) 教育學院及其他提供社會服務職業訓練機構的學額，將繼續以該行業所需人力而決定。各教育學院將把入學資格提高，同時把基本職前訓練延長至三年，又計劃為具若干年教學經驗的教師安排有系統的在職訓練。對投身教育事業的大學畢業生，當局將鼓勵其修讀教師訓練課程，並且在這方面會考慮提供較佳的吸引條件。

- (ix) 由於理工學院有責任訓練各種醫務護理及社會工作人員，所以課程範圍將加以擴闊。〔理工學院在一九八〇至八一學年內，將有全日制及相等於全日制學生約 11 400 名，學生總人數約 28 800 名。此後學生人數即趨於穩定，屆時將有全日制及相等於全日制學生約 12 000 名，而全院人數將是 29 600 左右。〕
- (x) 兩所大學將每年擴充學位約 3%，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兩所大學學生人數合共 11 300，而一九八六年至八七年則達 12 300。

25. 該綠皮書指出，繼續推行建校計劃，以及資助私立非牟利中學的中四中五學位，將額外增加 27 200 個中四學位（其後為中五學位）。（非牟利中學包括側重初中的中學，即是高中班級比初中班級少的學校，該等學校的各級班數將會變得更趨平均。）

一九七八年白皮書 高中及專上教育的發展

26. 當局在審閱及整理各界對一九七七年綠皮書所發表的評論後，於一九七八年十月將白皮書呈交立法局省覽。正如綠皮書所涉及的範圍一樣，本白皮書也注意到過去二十年來，政府在發展本港教育方面，認為首要的急務就是逐步延長普及教育的年期。首項目標是為所有兒童提供小學教育。一九六五年的白皮書已提出一項方案，為所有願意入學的兒童提供資助小學學位。至一九七一年，本港已有足夠

小學學位容納所有適齡兒童，同時政府採取措施推行免費及強迫小學教育。一九七四年白皮書的主要建議是將普及教育伸展至初中班級。由一九七八年起，所有小學畢業生皆可獲三年初中教育，而在公立學校方面，初中班級將取銷學費。教育司強迫兒童入學的權力亦將循序伸展至可以強迫年齡未滿十五歲而又未完成中三課程的兒童入學讀書。因此，香港每一兒童，未滿十五歲或未完成中三前，均須接受九年強迫和免費的普及基本教育，這樣可使兒童在未到達可以投身工業或一般行業工作的適當年齡前，能繼續在學校接受教育。在這九年基本教育之後，學生接受教育與否純出自願，而方式亦分多種。學生可根據本身不同的能力和興趣攻讀全日制課程或按其就業情形而攻讀部份時間制課程。對學生進行某種形式的甄選是必需的，因為此類課程大部份都要求學生達到某一程度，而所要求的程度亦非所有學生都可達到。因此，該等課程可提供之學位只應給予一部份之學生。政府不擬將九年免費的基本教育延長，至於家境清貧的學生則可獲減免學費或得到補助金及貸款的幫助。

27. 茲將該白皮書的主要目標及決策列述如下： -

- (i) 政府設法增加資助高中學位數目，直至超過一九七七年綠皮書所建議之目標。也就是說在一九八一年時便可提供高中學位給 60% 的年齡在十五歲的人口，而至一九八六年時則可超過 70%：此等增加的學位，主要將透過以下方法而產生：
- 建校計劃、擴建現有學校、在實用中學增設中四至中五班級（迄今只設有初中班級的），以及向私立非牟利學校和現有的私立獨立學校購買學位（但後者必須先轉為非牟利學校，其設備及辦學水平必須合乎理想，而所提供之學位亦為政府所需要以達成所定之目標）；學校班級編制將加以更改以提

供更多高中學位（即利用初中學生人數下降之便，將側重初中的中學的初中班數削減）；（當浮動班制完全實施後，大部份現有接受全部資助的文法及工業學校將開辦初中班各級六班及高中班各級四班。這將成為本港大部份中學的基本制度。雖然如此，由於批准實行的中一學位分配辦法是根據才能及家長的選擇來分配，所以若干學校將會吸引較高比率的優秀學生。因此，教育司將會挑選若干學校，用以發展班數完全均等的中一至中五各有五班的制度：以儘量減少學生在完成中三後轉校的情形。）

- (ii) 更改職業先修學校的制度，以便開辦少量高中班級，以供可以成為技術員的學生攻讀。
- (iii) 在初中階段實施浮動班制，以方便學校更改編制，但不實行延長日制的計劃。
- (iv) 政府的目的是解決具備適當資格的學生對資助高中教育的全面需求；由於年齡十五歲的人口繼續下降（預料一九七七至八六年之十年內更會減少逾 30%），故在一九八一年已有的學位，至一九八六年時將可應付約 63% 在該年齡範圍內人口的需求；白皮書認為確保學位不致有供過於求的情形，是非常重要的。
- (v) 修訂資助則例，使教育司有權力規定公立學校的班級編制及班級人數（以期達致政策目標）。
- (vi) 一九八一年時，各工業學院應有能力提供中三程度以上第一年課程的學位達 12 700 個，而當第六所工業學院在屯門建成後，更增至 15 000 個。

- (vii) 教育司署轄下成人教育中心學位之增減將視需求而定；
- (viii) 中央甄選及學位分配制度將在一九八一年實施，對那些完成中三課程而有意升讀公立學校或工業學院的學生進行甄選（以取代一九七四年白皮書建議的香港初中會考）。當局將於一九八三年檢討此項措施，以評估其實效；
- (ix) 當局將採取特殊措施，以方便適當的弱能學生繼續接受高中及專上教育或工業教育；
- (x) 免費強迫教育將不會擴展至初中以上的階段；高中的標準學費將會調整至較為實際的水平（中四及中五的標準學費由每年四百元分期遞增至每年六百元；中六的則由每年四百伍拾元分期遞增至每年八百元；非標準學費（主要指市區內的）亦會調整至與標準學費趨於一致）；
- (xi) 當局將為兩年前就讀中四資助學位的學生提供中六資助學位，提供額最高為學生數目的三分之一，但必須由學校認為其確能符合所要求的學業水平；〔對於現行中六考試辦法及其對課程的影響，有人曾表示不滿。教育委員會因此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如何擴展中六課程。在接獲該小組的報告書後，政府將進一步考慮處理上述事件。〕
- (xii) 私立非牟利學校，如屬適合而又表示願意者，可分期轉為按照一般資助則例辦理的全資助學校；

- (xiii) 擴大高中課程的範圍，更著重實用及工業技術科目，並改善各種設施及輔助性服務；
- (xiv) 制訂更完善的師資訓練計劃：初期的師資訓練課程改為三年制，供中學會考畢業生修讀；已有高級程度會考學歷的學生，則只須修讀兩年制課程；中學在職教師訓練班將會延長至三年；由於需求下降，小學在職教師訓練班則暫時停辦；提高教育學院學生的資助額（生活津貼最高額為每年 2 000 元；免息貸款最高額亦提高至每年 2 400 元）；儘量鼓勵學位教師修讀師資專業課程；為師範畢業教師經常開辦進修課程；在師資訓練方面，著重培養語言能力及傳達技巧；
- (xv) 擴展工業學院的普通技術員課程及程度相若的商科課程，以便理工學院能集中力量開辦高級技術員及技師程度的課程；
- (xvi) 為要達成業經核准的中六及專上教育擴展計劃，其中部份工作是由認可專上學院負責開辦新的兩年中六課程及兩年可取得專業或職業學歷的中六以上課程；在該等學院修讀指定課程的清貧學生可獲政府經濟援助。

- (xvii) 將兩所大學擴展以增加大學生的人數，並在大學開辦部份時間制的校內學位課程；同時，倘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同意，在理工學院開設有限度的學位課程；
- (xviii) 改善教育司署的成人教育課程；對某些由志願團體辦理的成人教育計劃給予資助。

28. 據該白皮書顯示，推行上述措施的經費頗高昂。因此完成各項措施的時間，須經常加以檢討，並須視乎政府全部可用資源的情況及撥充高中及專上教育用途的經費多少而定。

29. 該報告書見附錄三（甄別及學位分派程序）。

一九七九年社會福利白皮書 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

30. 政府於一九七七年底發表有關社會保障發展、老人服務及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的三份綠皮書，上述白皮書是參照市民對綠皮書所提出的意見而制訂的。白皮書臚列政府在發展本港社會保障制度及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一般目標。關於發展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的服務，要點如下：

- (i) 政府、市政局及志願機構舉辦各式各樣的文娛活動，供本港青少年參加。新成立的郊野公園管理局將發展約 200 方哩的山嶺、谷地及海灘，供康樂之用。市政局繼續進行興建更多足球場、其他球場、運動場、體育及文化館、室內體育場館及游泳池的計劃。在新界方面，政府亦推行類似的廣泛計劃，提供文娛設施。康樂體育事務處的工作目標是在全港各區為不同年齡，不同能力的人士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但以適應青少年的需要為重點，並負責一切宣傳工作。此等設施及活動可供日漸增加的青少年使用和參加，同時使他們的精力能有正當的發洩途徑。
- (ii) 在基本服務方面，政府已加緊為市民改善公共房屋、教育及醫療衛生設施。高中及專上教育白皮書發表的計劃，將使年青人有更多機會接受高中及專上教育。

- (iii) 政府明白除了推行這些使大多數青少年獲益的發展計劃外，亦必須為少數的青少年提供較集中的個人輔導及協助，因為這些青少年的個別需要和難題並非一般的社區服務所能解決，而他們又沒有興趣參加由團體安排的活動。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是特別為幫助年齡在六歲至二十歲之間的青少年而設，其全面目標是減少及防止青少年的反社會或犯罪行為。為了達到這個目標，白皮書建議發展一些使青少年不論在學校、家庭或社會都能獲得的服務，從而增進他們與家人之間的了解，及向他們灌輸責任感和道德觀。
- (iv) 自當局推行九年免費普及教育後，所有青少年在性格形成期都可在學校接受教育；因此在學校裏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個人輔導及協助是最好不過的。政府有意把學校社會工作擴展到所有學校去，然而由於預料缺乏足夠的專業社會工作者，此項擴展計劃在某程度上會受到限制。這項工作因此首先以試驗性質在小學展開，由學生輔導主任擔任。（他們都是曾接受訓練，學會指導、輔導及社會工作技巧的教師。）至於有嚴重社會問題的學生，則轉介專業社會工作者處理。學生輔導主任同時亦由教育心理學家及教育輔導員加以協助。此項計劃如證實成功，則在一九八
年底之前，推廣至所有小學。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將由專業社會工作者負責，預期在一九八一年底，所有中學均可獲得此項服務。

- (v) 家庭生活教育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使青少年了解在家庭中所應負的責任，其目的在維持及加強家庭的聯繫。此種較廣泛的接觸方法確能深入民間，成效卓著。因此，政府計劃聯同志願機構，於一九八二年在本地港推行一項綜合的家庭生活教育計劃。社會福利署負責全面督導及統籌家庭生活教育服務，以及安排全港性主要活動及宣傳運動。為達到此項目標，當局在每區指定人員專責推行家庭生活教育，並與志願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至於地區性的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則主要由志願機構辦理。
- (vi) 外展社會工作的目標是對離開家庭或學校保護環境，因而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加以援助。當局暫時認定在按地理環境劃分的地區內，有 16 個地區應優先推行此項服務；一九七九年初，一個由曾經接受訓練的社會工作者組成的工作小組即開始在這些地區展開工作。然而，當局目前仍無法對這項服務的需求，作出正確的評估。此外，外展工作對社會工作者來說，可算是一項極為艱巨的工作。因此，要擴展這方面的工作，須視乎這是否有足夠的專業人才而定。至於派往 16 個地區的工作小組，當局將監察其工作，定期加以評估，然後決定未來的發展計劃。

- (vii) 社區建設的目標是建立一個互相關懷、互助尊重及有責任心的社會。在社會福利方面，公共屋邨及其他地區內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就是上述目標的具體表現。這些中心全週開放（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內），以求物盡其用。當局計劃在未來五年興建 14 座社區中心、11 座屋邨社區中心及 23 座社區會堂，這些會堂及中心大部份將在新市鎮及其他人口繼續增長的地區興建。除上述建設外，還有為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中心，每年設立的兒童中心及青年中心各有 11 個。
- (viii) 當局將繼續改善及擴展這些設施，以確保能符合居民冀求日高的需求，並使所有年齡組別的居民都容易使用這些設施。各個中心所主辦的活動，都以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精神及社會責任感為目的。在某些認為有特別需要，但又未享有目前社區設施的地區，當局會特別著重策劃及使用區內的人力物力，去解決個人或公眾的問題，同時並加強區內的行政組織，使能更有效地協調政府及志願團體在這方面的努力。

31. 一九八 年綠皮書是根據「學前兒童照顧與教育委員會」及「小學教育檢討委員會」這兩個工作小組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而編訂。該兩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已為社會事務司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所接納。有關調查結果與建議，亦曾按項目分別徵詢教育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此次徵詢所得的若干建議，亦經編入該綠皮書內。該綠皮書對小學教育問題的檢討，較學前教育問題為詳盡，因為這兩項檢討的性質，有基本上的差別。學前教育是一項較新的服務，而這方面的一般發展概念是綠皮書的研究主題；至於小學教育，則由於推行已久，其目標與方法早已為大眾所理解及接受，因此，所須檢討的只是執行細則，以尋求改善服務的方法。雖然兩者之間有上述差別，但由於學前教育與小學教育有顯著的相連關係而不應個別處理，故該綠皮書決定將小學教育與學前教育一併討論。

32. 該綠皮書主要研究三至五歲（學前）兒童及六至十一歲（小學）兒童的教育問題。部份內容討論有關照顧兩歲幼童的若干問題，但對兩歲以下的兒童，則未加以討論，因為此等稚齡兒童所需的服務與前者不同。

33. 該綠皮書的主要結論及建議如下：

- (1) 幼稚園的上課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任何機構如每日上課超過四小時，或為兒童供應午餐，即作幼兒中心論。
- (2) 當局應成立一常務委員會，以統籌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兩部門在處理學前教育方面的工作。

- (3) 寄養比全日寄宿照顧為佳。如需要寄宿服務，則應將兒童分成小組，並為他們提供類似家庭的生活環境。
- (4) (a) 幼稚園的入學年齡應為三歲零八個月或以上；
(b) 幼稚園課程為期不應超過兩年；
(c) 上述(a)及(b)項應由一九八一年九月起逐步實施，四年後全面推行。
- (5) 小學六年制應予保留。
- (6) 小學強迫入學年齡仍為六歲（按九月一日時計算），但六歲以下至五歲零八個月，則可自由入學。當局應鼓勵家長在兒童到達五歲零八個月時送其入學。
- (7) 當局應成立一課程發展小組，以便設計學前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下述五點：
 - (a) 群性和情緒的發展
 - (b) 概念的形
 - (c) 語言能力的發展
 - (d) 啟發創造力
 - (e) 促進動作能力的活動
- (8) 幼稚園應依照教育司所規定的標準提供傢具及設備。
- (9) 小學術科的硬性劃分應予避免，而學童修讀術科時在性別方面所遭遇的不公平對待，亦應予消除。
- (10) 音樂師資訓練的內容和範圍應予擴大。
- (11) 當局擬鼓勵學校推行「活動教學」法 (learning by doing 前稱 Activity Approach)，並提高資助費用。
- (12) 採用「活動教學」法的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35 人。
- (13) 中英文兩科應由專科教師教授。

- (14) 「活動教學」法主要在小學一至三年級推行。
- (15) 凡採用「活動教學」法的教師，即使不是教授高年級，亦應有資格晉陞為主任教師。
- (16) 當局應撥款與學校以供小學四至六年級開設課室圖書館之用，並於 1981/82 年度進行試辦，然後在三年內將整個計劃分期付款實施。
- (17) 當局應設立一圖書館委員會負責編訂課室圖書館書目表。在這方面應請出版商合作。
- (18) 如有可能，現有課室均應裝置架子、洗滌槽和粗電插座。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學校應優先獲得裝置這些設備。
- (19) 當局應明確制訂學校所用的現代輕便傢具的規格；所有學校始終均須設有這類傢具。
- (20) 凡有 18 間或 18 間以上課室的學校，均應設有一架高映機；該機可供規模較小的學校借用。
- (21) 當局應供給電子設備作為語文教學的輔助工具。
- (22) 凡屬半日經營的小規模幼兒中心，如僱用工作人員不超過兩名，可毋須聘用主任。
- (23) 關於照顧弱能兒童的幼兒工作人員所需訓練的問題，康復服務發展協調委員會將進行全面檢討。
- (24) 幼兒園每班人數的最高限額應由 45 人減至 30 人，分四年逐步削減。
- (25) 目前兩年制培養合格幼稚園教師的在職訓練課程，容額應予擴大，以便每年訓練教師 120 名。該課程應由輔導視學處移交教育學院辦理。

- (26) 除第(25)段的建議外，輔導視學處應開辦一項為期 12 星期的部份時間精修在職課程，每年舉辦兩期，以便訓練 160 名幼稚園教員成為合格幼稚園助理。
- (27) 該綠皮書建議由一九八四年起，每間幼稚園必須聘用最少一名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合格幼稚園助理。到一九九一年時，75%的幼稚園教師應已受過上述訓練，而幼稚園校長必須曾修讀該兩年制訓練課程。
- (28) 凡未有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小學，每班人數限額應為 40 人。
- (29) 小學每班 45 人的法定最高限額不應更改。
- (30) 教師的進修訓練應由教育學院與輔導視學處共同負責。
- (31) 由一九八一年九月起，新任教師均硬性須接受重修訓練。在加入行業後，教師須在五至十年內接受為期八星期的第一期重修訓練，大約再隔十年然後接受為期八星期的第二期重修訓練。
- (32) 為擬採用「活動教學」法學校的教師舉辦進修訓練課程。
- (33) 教師在受訓期間應由臨時教師代課。
- (34) 教師與班級的比率應由 1.1:1 提高至 1.15:1，以便教師執行校內輔導教學工作，替代參加進修訓練課程的教師及監管校內輔助教材的使用。
- (35) 執行輔導教學工作的教師應獲得一個額外增薪點。
- (36) 如政府希望教師參加進修訓練課程，其中一半課程應在學校時間舉行。
- (37) 設有一間課室的學校，上 / 下午校各應有教師 $1\frac{1}{2}$ 名，而設有兩間課室的學校，上 / 下午各應有教師 $2\frac{1}{2}$ 名。

- (38) 各校的文憑教師與（副教席 + 高級副教席）的比率應盡量相同。
- (39) 除規模最小的學校外，每間學校均須委任一名副校長。副校長授課節數，應比其他教師略少。
- (40) 上 / 下午班制學校如各有校長一名，其中一名應獲任命為高級校長，負責上下午校的統籌工作。
- (41) 由同一校董會管理的上下午班制學校應以一所學校的名義註冊，教師數目應以整間學校計算。
- (42) 所有校長每星期至少應授課 10 節。
- (43) 當局應為小學校長舉辦在職訓練課程。副校長或教師擢升為校長，須先行圓滿完成該課程。
- (44) 教育司應對校長的委任程序加以檢討。
- (45) 政府擬對小學入學加強管制。該綠皮書提出一種可行的制度。
- (46) 當局應實施一項學生紀錄卡制度。
- (47) 修訂幼兒中心及幼稚園課室面積的規定。
- (48) 在策劃幼兒中心方面，應優先全面滿足幼兒中心資助名額的需求。
- (49) 除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小學外，各校課室面積的標準仍保持不變。
- (50) 當局應以試辦方式，在若干選定的發展中地區興建兩三所官立小學。
- (51) 政府應對未符標準的校舍進行檢討。
- (52) 當局應在可能範圍內鼓勵小學改行全日制。

- (53) 學生人數不多的小學，均應按情形改為全日制，或關閉下來。
- (54) 當局關閉學校後，應設法為受影響的教師安排工作。
- (55) 政府應對學校受噪音影響的情況進行全面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56) 政府應考慮改善現有校舍，使其符合目前認可的標準。
- (57) 政府應修改更多幼兒中心和小學校舍，以協助弱能兒童接受教育。
- (58) 在可能範圍內，接近居民數目龐大地區的小規模學校均應停辦。
- (59) 小規模的鄉村學校應優先採用「活動教學」法。
- (60) 當局應指定若干名督學到偏僻地區的學校視察。
- (61) 當局應進行一項調查，以便調整鄉村學校教師的特別津貼。
- (62) 為照顧收入較低的家庭，該綠皮書建議對日託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實施一項按級遞減的新資助辦法，而現時政府對非牟利幼兒中心的津貼辦法則應予取消。
- (63)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有管制幼兒中心收費的權力。
- (64) 寄宿幼兒中心應繼續獲得資助，而其服務對象亦應僅限於確實需要此種照顧的兒童。
- (65) 當局應為兼收弱能兒童的普通幼兒中心提供財政援助，以便增聘人手。至於專收嚴重弱能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則應繼續直接獲得資助。

- (66) 凡屬認可非牟利機構辦理的幼兒中心，當局應繼續在撥地、分配及租用房屋單位、發還租金和差餉、及支付裝修費用等方面給予援助。
- (67) 在公共屋邨開設的非牟利幼稚園應與幼兒中心一樣獲得當局發給租金津貼及分配房屋單位。
- (68) 政府應鼓勵公共屋邨內現有的牟利幼稚園轉為非牟利性質。
- (69) 每年增加特別幼兒中心名額 100 個，以應弱智兒童的需要。
- (70) 弱能程度較輕的兒童，應獲安置於普通幼兒中心接受照顧，當局並應為這類兒童訂出一個資助收容額。
- (71) 當局應輔助志願機構擴展照顧弱能兒童的工作。
- (72) 必要時所有學校均應開設啟導班，即使啟導班的教學工作無需一名全職教師負責。
- (73) 倘學生人數不足，如屬有其需要則應由同一教師主持輔導班和啟導班教學。
- (74) 擔任全職啟導班教學的教師，應繼續獲得兩個額外增薪點。
- (75) 輔導班師資訓練與啟導班師資訓練似有合併的必要。
- (76) 社會福利署須增添人手，負責視察幼兒中心，執行財政援助計劃及訓練幼兒中心的職員。
- (77) 關於管制及視察幼稚園工作所需的人手，目前所進行的教育署行政工作檢討亦已顧及此點。
- (78) 教育署須增加人手，以便執行到幼稚園視察及訓練幼稚園教師與幼稚園助理的工作。

- (79) 小學教學水準的視察工作，日後將由輔導視學處全權負責。
- (80) 由一九八一年開始，督學數目應在五年內分期增加。
- (81) 輔導視學處及教育學院招聘人員時，應同時接受政府內外人士申請。
- (82) 當局應實行一項試驗計劃，由督學及教育學院講師代替參加訓練課程的教師授課。
- (83) 在小學督學中，應有 10% 至 20% 為大學畢業生。
- (84) 擔任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成員的教師應可暫獲免除教學職務，從事該項工作。
- (85) 必要時師資班教師應在香港或海外接受訓練。
- (86) 當局應在港島設立新視聽教具製作自助服務中心，稍後並在新界設立該類中心。
- (87) 教育署的視聽教育中心應獲供應運輸設備，使各項視聽服務更趨完善。
- (88) 負責審訂課本的人士應獲發給薪酬，而由出版商支付所需費用。
- (89) 當局應考慮為接受免費強迫教育的學生供應課本。
- (90) 當局現正計劃設立一教師中心。
- (91) 當局應設立卡式錄映帶收藏館。
- (92) 當局已成立一工作小組，檢討中學學位分派的程序。
- (93) 小學輔導人員是否足夠，應經常加以檢討。
- (94) 在較大規模的學校內，手搖複印機損毀後應改用電動複印機。
- (95) 有關方面應提供各項巡迴專科服務，向教師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指導，並對家長及兒童提供輔導。
- (96) 每間小學應提名一主任教師，與負責該校的學生輔導主任保持聯繫。

教育在政制及中央行政方面的背景

香港是由香港政府依照英國海外傳統形式管理。總督代表英女皇，以政府首長身份主持行政及立法兩局的會議。該兩局是香港的兩大諮詢組織。行政局有五名當然官守議員（即布政司、英軍司令、財政司、律政司和民政司）以及由女皇委任或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諭令總督委任的其他議員。目前議員人數，除五名當然官守議員外，尚有委任議員十名，其中九名為非官守議員，一名為官守議員。行政局在整年內通常都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其職責是向總督提供意見。根據皇室訓令，除極端緊急事項外，凡政策上重要的事項，總督均須諮詢該局。皇室訓令亦規定，凡向行政局提出諮詢的事項，須由總督決定是否提交。而行政局討論的事項，也由總督作出決定（但如總督的決定與大多數議員的意見相反，則須向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申述理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即總督接受行政局意見後行事是制訂若干條例的附屬規例、規則和法令的法定當局。如某些條例賦予法定上訴權利，則凡根據該等條例提出的上訴、稟狀及反對，亦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考慮。

2 立法局議席數額最高為五十四個，其中二十七個為官守議員（包括總督及四名當然官守議員，即布政司、財政司、律政司和民政司），其餘二十七個是非官守議員。目前實際人數為官守議員二十二名，非官守議員二十六名，因此在有需要時，現有議席可擴充至認可最高限額。除總督及其他當然官守議員外，所有議員均由英女皇委任，或由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諭令總督委任。立法局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法律和控制公帑的開支。該局所通過並經總督同意的法例，女皇有權

駁回。立法局除每年八月至九月休會約兩個月外，全年每兩星期舉行公開會議一次。該局新會期於每年十月開始，先由總督提出施政報告，繼由各議員就政策方針展開廣泛辯論。財政預算案辯論，在每年二、三月間撥款法案二讀時展開，由各議員就財經事務進行辯論。

3.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布政司（主席）、財政司、工務司及立法局各非官守議員。該委員會的會議並不公開，擔任審核公共開支之責。該委會每年三月舉行特別會議，審查支出預算案，並於全年內定期舉行會議，考慮政費開支和增補撥款要求。財務委員會轄下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負責檢討公共工程的進展和各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人事小組委員會則負責審核開設職位或增加職員要求，不過其中若干例行職責，在訂立防範措施後，則轉授機關首長執行。一九七八年五月，立法局通過決議案，成立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一名及委員六名，全部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擔任。該委員會負責審閱核數署署長就政府每年帳項及其他須提交立法局省覽的帳目而提出的報告書，及任何與核數署署長職務有關事項的報告書。該委員會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確定核數署署長所報告事項的情況，並考慮應否採取補救措施。

4.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在香港政務中地位舉足輕重。他們協助港府制訂政策和法例，並改善公務。非官守議員都是社會最具代表性人物，對本地和國際事務有深切認識。他們除在兩局出任議員外，更是政府和公共團體轄下大量委員會的成員。這些委員會對香港極為重要。非官守議員經驗豐富，關心社會事務，他們的意見很受重視。近年來，政府更從較廣闊的社會階層物色才智之士擔任議員。非官守議員設有辦事處，協助他們執行職務。在各議員指導之下，辦事處處理市民所提出有關施政的各類投訴和意見。每年所處理的個人不滿投訴和反對政府決定或新訂法例的上訴，數以百計。如有需要，即

採取行動，作公平解決。議員執行工作時，有權查閱政府文件，直接與高層人員會晤，在適當時更可對政府既定程序及政策提出質詢，甚至將事件提交行政局或立法局考慮。非官守議員除經常對兩局作出貢獻外，並撥出大量時間審閱新政策建議，設立非正式小組草擬法例。有需要時，這些小組亦與官方代表及社會團體代表深切會商。會商時，市民的意見亦列入考慮，因此很多時候引致修訂政策與法例，以適應民意。議員除定期與政府制訂政策的首長舉行正式會議外，更每日與政府其他人員進行非正式接觸，交換有關市民所關心事項的意見和市民向議員提出的事項的意見。

5. 市政局是法人團體，權力來自市政局條例。該局共有議員二十四名（十二名由總督委任、十二名為民選）。市政局經費來自市區差餉（佔該項收入 34.8%）；其他來源包括各項牌費和服務費。市政局須負責自行管理財政，是唯一全由社會人士組成而能參與政府事務的機構。市政局職責範圍限於港島，九龍和新九龍（範圍內共有居民近四百萬）。主要任務是負責公眾衛生和清潔；管制一切食肆、厭惡性行業和浴室的衛生情況及發牌；管理文娛中心、博物館、足球場、市場、屠場、小販、墳場、火葬場與殯儀館。嚴格而言，市政局並不直接負責提供教育，但有責任提供及管理文化服務、公立圖書館和公共康樂場所。這些工作，範圍廣泛，可說是與教育相輔相成。

6. 政府工作的一項重要目標，是改善與一般市民的聯繫。政府亦希望能按照所收集的最佳意見來行事，而一切行動，亦能得到受影響者明白及接受。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大部份有賴為數超過三百六十個諮詢組織的協助。這些組織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及社會人士，是香港政府體系的一個特色。幾乎所有機關和各類活動，都有某一類諮詢組織從旁協助。這些組織有些是以某一地區或某類工業的共同利益為基礎，有些則專門負責某一類事項或政府活動。在教育方面，最主

要的諮詢委員會是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其職權載於第三章。另一是教育委員會（詳情載於第四章）。

7. 政府所有機關和其他行政部門，都由銓敘科供給人手。政府員工以工人，半熟練工人和技工佔大多數。香港的公務員組織有一點略為與別不同之處，就是在很多其他國家或政府，一些如醫院、工務和公共事業等工作，都是由政府以外人員擔任，但在香港則由政府人員擔任。這種情形在若干專業界也一樣，例如在政府學校、學院及工業學院執教的教師，都是公務員。

8. 布政司是總督的首席政策顧問，是政府行政首長，是公務員領袖，也是政府主要發言人。布政司的辦公地方是布政司署，負責統籌及監察所有政府機構的工作。財政司負責訂定財經政策，並全面監督基本上處理財經事務的部門。布政司署屬下，主決策的有九科、主資源兩科、負責政府行政一科、主新界事務一科。除行政科外，每科均由司級首長主管。決策各科，按職責範圍劃分，計有經濟科、環境科、民政科、新聞科、房屋科、保安科、社會科和金融科。（第九科為教育科，已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宣佈設立，但要到一九八一年末期才開始工作。）兩個資源科，即銓敘科和財政科，分別處理人事和政務開支。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借調香港的政治顧問，負責就港府對外政策提供意見。

9. 政府的行政工作，現時由四十九個部門負責執行。這些部門大多數按工作性質劃分，職責範圍遍及港九新界。這種組織形式，比較按地區劃分權限的方式，對地狹人稠的香港，更為適合。然而，不少部門的組織，逐漸有分區化的必要，對於將服務推展到新界新市鎮方面來說，這種方法尤其重要。

10. 民政署在政府日常事務中，地位特別重要。該署的主要工作，是搜集市民對時事的意見，評估市民對當局政策與工作的反應，促進

官民了解，此等工作在施政引致不滿時，尤其需要。因此民政署人員經常與社會各階層人士直接聯絡。此外，該署亦舉辦電台空中問答節目、研究各區民政處接獲的投訴、審閱報章的讀者來函、就重要施政問題諮詢社會人士意見及進行民意調查，以便確實掌握民意。民政署自一九六八年開始推行民政主任制度，加強政府與市民的溝通。港九市區共設民政處十個，分處十九個。民政處提供多種服務，其中諮詢服務更是人所共知，這項服務差不多把各項政策及程序，都向市民一一解釋。由於官塘區管理委員會試驗計劃成功，而當局亦決定將計劃推廣至市區其他地區，民政署在各區監察及調協政府服務的工作，將更受重視（見下文第十二段）。

11. 當局把新界視為香港的一部份而管理，但與港九市區稍有不同。新界採用理民府制度，理民官主要因為處理新界田土事務而擁有管理新界的權力。自一九七四年起，新界民政署即由新界政務司掌管，統理政府在新界的各項工作，尤其是發展計劃、社區建設與服務、工地及治安等事務。傳統上，新界二十七個鄉事委員會的民選領導人，是政府與居民之間的橋樑。這些領導人是鄉議局的核心人物。鄉議局是法定組織，負責就新界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不過，由於區內發展急劇，一些市區所擁有的組織如互助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文藝康體興趣小組與及種種社區活動，新界亦需求甚殷。一九七七年，傳統的鄉事委員會和新設的市區組織，在每區聯合組成地區諮詢委員會。該會的成員多屬非官方人士，來自當地各階層，負責就影響區內居民福利的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各諮詢委員會均獲政府撥款，以促進區內文娛康體活動及進行小規模改善環境工程。

12. 政府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發表白皮書，倡議改善地方行政。白皮書提出多項建議，目的在提供更佳諮詢和參與途徑，使居民能參與區內事務。為達成這項目的，當局在香港各區設立地區管理委員會和

區議會，在各選區進行選舉，使區議會由民選議員直接出任。選舉辦法是將香港劃分十八個地區（市區分十區，新界分八區），每區再劃為若干選區。每一地區設有地區管理委員會和區議會。區管會由負責在區內提供服務和處理問題的政府部門派員出任，目的是使各部門代表有機會進行協商，使區內施政更協調，更有效率。區議會成員包括該區區管會的主要政府人員委任的非官守議員，各選區的民選議員，及市政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主席。雖然區議會的職務主要屬諮詢性質，但亦有相當權力足以影響區內事務，這是因為區議會須負責監察政府在區內（即社會基層）的施政表現及成效。此外，當局亦鼓勵區議會去討論對區內居民利益有所影響的大小事務。

13. 地方行政白皮書建議劃分選區進行選舉，每選區選出一名至兩名民選代表出任區議會議員。香港居民除因曾犯刑事罪或舞弊罪而喪失資格外，凡選區內年滿二十一歲，通常在香港居住達七年或以上的居民，均可登記為選民，在本身選區之選舉中投票。任何登記選民，除非因若干情形而不符合資格外，否則如通常居港達十年或以上，便有資格受提名為候選人。白皮書更建議市政局採取同樣選舉辦法，而該局議席亦應增加，由現時的委任及民選議員各十二名增至委任及民選議員各十五名。

[本附錄大部份取材自一九八一年政府印務局出版的「香港一九八一年——一九八零年的回顧」第二十二章。]

甄別及學位分派程序

在本港的教育制度下，學童於升學過程中有七個階段是須要經過甄別或學位分派程序的（或須兩者同時經過），而每個程序對他們的前途都有一定的影響。其中有些影響更是決定性的，以致形成一般人對整個教育制度有某種普遍的看法，並在教師、家長及學生階層中造成根深蒂固的陋習。這個問題原非香港所獨有，凡需作出甄別的時候，選擇的原則及取錄的方法均無可避免引起爭論，引起若干方面的不滿，並涉及社會及政治公平等問題。然而，上述情況在本港更形突出，以致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綠皮書對此特別關注，並提出具體的建議，以減少競爭帶來的不良影響。這並不表示政府在此以前對問題視若無睹，而是早期可提供的解決方法看來並無補於事。

2. 正如第二章指出，學童進入幼稚園、小學、獲派中一學位、從初中升至高中（一九八一年起生效）、及進入中六及專上學院時，均須經過甄別及學位分派程序。此外，很多就讀兩年中六課程的學生，在第一年學期完結時，還報考高等程度會考或其他校外試。由於專上教育普遍供不應求，世界各地的學生升至高年級時都受到很大的壓力。因此，這個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可視作競爭的世界性副產品。然而，就算在這個階段，本港學生面對的困難仍然是特別的。這是因為一方面專上學位不足，而另一方面，專上學院缺乏統一入學制度所造成的混亂，在在使人感到煩擾。當局對上述情況及與此有密切關連的中六課

程問題，早已作出深入的研究，本附錄稍後會有論及。至於一九八年的綠皮書則針對小童所面對的競爭（從三四歲開始，即對他們有實質的影響），這種競爭帶來的影響是特別嚴重和廣泛的。

3. 就競爭方面，綠皮書指出，本港一般人對幼稚園的看法並不鼓勵現代教育路線的發展。在大家的心目中，學前教育並非一個重要的培育階段，祇是為學童考進小學名校作出準備，使他們跟著在考取中學名校及考入大學時，能比別人佔優。一般人通常都以上述標準衡量一間幼稚園的成敗。很多幼稚園本身把課程編排得極具競爭性，選拔學生亦非常嚴格。由於考生眾多，該類幼稚園通常以會見方式挑選。為應付會見，學童必須接受訓練。結果，從開始，家長學生雙方便都受到壓力。由於希望在下一階段考進一間「成功」率高的名校，競爭越形激烈，不單造成壓力，甚至對課程的編排亦有很大的影響。幼稚園方面，學校都注重中文、數學、甚至英文（違反教育署所提供的意見）等學科，而未有顧及學生的基本技能，概念及態度。結果，從初小階段，學校便開始教授很廣泛的事物，其中有些從教育觀點看來是有害無益的。踏進高小後，由於學能測驗（本附錄稍後說明）及校內成績評定測驗對學生升學有著決定性的影響，學校往往作出不必要的準備，歪曲了教學的形式及內容。

4. 綠皮書提出的管制小學入學建議，目的在於使幼稚園教育及小學教育同時得益。此外，由於當局有意廣泛提高幼稚園的質素，上述管制使人無需再爭相考進有聲望的幼稚園。綠皮書承認，具有規模的小學，熱心教育，貢獻良多，因而聲譽卓著。若對入學加以任何管制，會破壞本身的優秀傳統，導致全港學校成績平庸，然而，綠皮書又指出，在目前的制度下，有些學校雖然頗具潛質，但傑出的學生卻鳳毛麟角，教師因而氣餒，工作效率降低。當局相信，管制入學可確保學生背景成份分配得較為平均，賦予學校新的活力。毫無疑問，學

生的程度會較為參差，但入學試的競爭卻得以消除。入學管制，既採用基本方法決定優先入學次序，亦使校方可以自行分配學位，這方法使家庭及其他傳統的連繫得以維持。至於學校內的社會階層問題，綠皮書指出，某些人士雖然大力反對將不同階層的學生混在一起，但至今仍未有證據證明教育來自不同背景的學生會造成不良影響。事實上，在一個不再嚴格劃分階級的世界當中，這可以算是提供教育的最佳方法。至於管制直屬學校制度（稍後加以說明）所帶來的影響，綠皮書指出，上述制度並不理想，學生投考中學名校的直屬小學時，競爭激烈。然而，直屬制度亦有本身吸引的地方，因學生可直接從小學升至中學，接受相同的教學方法及傳統的薰陶。入學競爭一旦由於入學管制的施行而消除，當局便可擴大直屬學校制度，特別在一九七八年白皮書的政策完成後，所有中學的水平將會達到令人接納的程度。

5. 綠皮書提及政府準備推行的一項管制方法。管制的目的在於使家長有最大的決定權，而校方亦有足夠自由去維護本身的傳統。最重要的是，該項管制方法完全摒除考試。當局採用分區制，盡量將學童分派至離家不遠的學校。為達到這個目的，全港將分為若干地區網，每個地區網的範圍較目前分派中學學位的地區網為小。地區網須調整至確保各區內備有不同類形的小學可供選擇。區內的學位分派，主要以家長的選擇為標準。然而，為保持學校在傳統上的連繫，分派學位之前，校方可自行取錄一定比率的學生，但取錄方面仍需受到若干限制。這個建議的本質，在於藉著特定的制度，盡量確保學童得以分派至家長最先選擇的學校。因此，學位分派乃根據家長的志願而非學生的成績。

6. 一九七七年以前，由於官立及資助中學學位有限，學生需經公開試的甄選中學入學試（升中試），方可獲派學位。所有考生須在同一下午應考中、英、數三科基本學科，學位分派採用「組別制度」，

完全按照學生升中試的成績，決定是否派往家長的第一志願學校。在未取消此制度以前，升中試大受評擊。各界認為該項考試導致學校偏重三科主要學科，忽略課程的其他部份，歪曲了小學教育的原意。此外，由於此乃一項公開考試，故普遍使學童（及家長）感到憂慮，在學童十一歲時，單憑一個下午的成績就決定了本身未來的教育。這個制度並使部份中學壟斷了成績優異的學生。

7. 雖然基本教育已提高至中學階段，但由於中學教育發展龐大及迅速，又有很多不同類形的中學，程度參差，因此，當局亦需制訂一套派位法。升中試已由新的派位法——中學學位分配法所取代。該分配辦法目的在使小學教育更為平衡，減低學生的考試壓力；採用分區制，取錄智能不同的中一學生。正如升中試一樣，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亦是根據學生的成績而分派學位。所不同的，就是升中試以公開考試衡量學生的成績，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則由教師評定學生的能力，也就是說，以十八個月來的校內測驗或考試為準。因此，學生的成績主要決定於平日的表現，由本校教師經一段較長的時間加以評定。參與的學校均教授廣泛的科目，大部份包括中文、英文、數學、社會、健康教育、自然、音樂、美術及勞作。學生各科的成績均被評定，確保小學課程更為平衡，而學生的前途不再決定於一個下午的考試。

8. 由於根本無法可以保證所有小學都採用同一的評分標準，因此，一個公開的調整校內成績測驗，名為學業能力測驗（學能測驗）遂成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一部份，用以檢定參與學校的水平。學能測驗旨在考驗學生在文字及數字方面的才能傾向，既非純學業成績測驗，亦非純智力測驗（不受課程限制）。教師不必特別訓練學生，或要他們多做「練習」。在正式測驗前不久，當局會提供練習項目，使學生熟習所需面對的問題形式。學能測驗由教育署中學學位分配組統籌，包括兩部份多項選擇題試卷，即文字推理及數字推理，由電腦批改。個別學生在學能測驗的表現並不直接影響其本身的派位。既然一個調整校內成績的公開測驗無可避免，上述評定方法總比其他方法為佳。

9. 學能測驗用作調整校內成績，是因為它能顯示出每間參與學校達到的程度及積分範圍，校內成績跟著就必須按照上述結果提高或降低，以及將積分範圍縮窄或擴大。因此，學能測驗是一種量度工具，衡量學校之間的程度。正如以往升中試一樣，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亦根據成績分派學位，但祇分五組，每組約佔考生百分之二十。透過學能測驗，調整校內成績，再按照考生成績高下排列次序，最後定出組別。

10. 為配合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全港分為二十四個「學校區」。當局認為每區應備有數目相若的不同類形中學（包括工業中學、官立文法中學、資助文法中學、私立非牟利文法中學及私立文法中學）。但由於各類學校分佈並不平均，某些中學除收取本區的學生外，尚要收取其他地區的學生。所有位於該區範圍內的小學及中學，加上位於其他地區但亦向該區提供的中學，便構成一個「學校網」。港島共有四個學校區，九龍及新界則分別分為十一個及九個。學校網的大小，主要視乎小學數目及小六學生數目而定，為使每個學校網的小六學生人數相若，各區學校網的大小亦因而有別。決定某學校是否需要容納本區外其他地區的學生時，必須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其中包括某小學與中學是否有附屬的關係。雖然中學分佈並不平均，但上述制度已達到分區制的目的。

11. 上面曾提及附屬小學的問題。附屬小學為教育制度固有的特色，這個直屬學校制度，形成特定的派位方法。直屬學校制度使小學至中學教育得以連接無間，學校亦可進一步建立本身的傳統。上述制度頗為複雜，概括來說，設有附屬小學的中學有權保留一定比率（百分之十或十五）的中一學位，自行取錄學生，包括該校的中一重讀生。其餘百分之八十五的學位則留給符合條件的直屬學生（即取得第一及第二組別成績，並選直屬中學為第一志願者）。其餘的學位由所有學生公開競爭，由於直屬學生亦可取得上述學位，以至該類中學大部分

的學生均來自本身的附屬小學。由於歷史的因素，上述制度按有關學校的類別而略有不同（例如某類學校屬「聯繫學校制度」，除自行支配的學位外，其餘僅有百分之二十五留作收取符合條件的直屬學生。）

1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研究取代中學入學考試委員會建議，將來除自行支配的學位外，百分之五十的中一學位採用直屬學位分配辦法，另外百分之五十則採用一般分配辦法。浮動班制（或延長日制 從未採用的方法）增設的中一班全部學位均採用一般分配辦法。此外，不再接受加入聯繫學校制度的申請，並中止官立聯繫學校制度。上述建議，除中止官立聯繫學校制度一項外，均獲接納。當局已通知各有關學校，新措施經過一九八一年的檢討後，將於一九八三年夏季起生效。上述檢討已進行完畢，得出的建議稍後會在本章概述。同一學校網內所有小學的校內成績經學能測驗調整後，便按學生成績的高下排列，然後如上文所述均分為五組。取得第一組的成績的學生較第二組成績的學生優先派位，第二組又較第三組優先，如此類推。學位分派以家長的選擇為準。從第一組學生開始，按組分派，首先分派第一志願學校，然後第二第三志願，如此類推。學生在組內的位置無關重要，如在分派過程中的任何階段發覺某中學學位供不應求時，將由電腦隨意選錄學生。學位按照以上的程序分派，直至學校網內的所有學生均獲分派為止。正如上文所述，某些學校大部分的學生均取錄直屬或聯繫學校的學生。一般中學學位的分派於七月進行，但對職業先修學校有真正興趣的學生，可於較早時候申請，如獲接納，將不會被派往其他學校。

13. 由官方及非官方人士組成的工作小組目前正檢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該小組考慮到很多學校及個別人士就實施首三年來所得經驗提出的意見。當局不但希望得悉各界對甄別及學位分派的普遍態度，也希望知道該制度對課程及教學形式所引起的直接及間接的影響。因

此，上述人士的意見頗具參考價值。意見顯示，一小撮具影響力的人士主張取消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由類似前升中試的公開考試代替。所舉理由大致為學能測驗使學生成績普遍下降，尤以英文一科為甚。有些則認為學能測驗使學生遭受不必要的壓力，為應付測驗而要不斷練習。雖然沒有「課程綱要」，但教師搜集實習教材時往往出現困難。此外，有些認為學能測驗過於「簡單」，使學生失卻拼勁。很多人贊成校內成績評定法，但有些卻認為很易導致舞弊。至於學校網制度，則產生很多不同的意見：支持分區制的人士指出，由於中學分佈並不平均，需用人為方法加以組合，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失卻制度的原意，並希望每個學校區都設有足夠的中學。反對者所採的理由為某些地區根本沒有名校，使家長無從作真正的選擇，尤以新界為甚，而且很多家長不願子女永遠就讀於鄉村中學。至於對直屬及聯繫學校制度的意見亦甚為分歧，一般來說，屬於該類學校的辦學團體，校長及家長對此制度均表支持，要求進一步擴展；然而，未享有上述特權的人士則提出反對，要求取消該等制度。直屬學校強烈反對把保留學位從百分之八十五減至百分之五十的建議。至於學位分派制度，大部分人士贊成以成績高下的次序來分派學位，隨意抽選的方法（雖然祇用於同一組別之內）並不公平，使學生產生錯誤的觀念，加強運氣的因素，而最重要的，就是打擊學生的勤奮向學心。此外，一般意見認為，把成績好與成績劣的學生混合，應適可而止，不能過份。因為按照正常分配曲線，最高最低兩個組別（即第一及第五組），各佔考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程度相距實在太大。

14. 檢討中學學位分派程序的工作小組在商討有關問題時已曾考慮這些評論及意見，並在其報告書內提出下列主要建議：

- (i) 應繼續實行校內成績評定法；
- (ii) 應以一項新設而以課程內容為主的中、英、數應用測驗取代學能測驗去作為調整成績的測驗；

- (iii) 現有各學校網的整體結構及範圍，以及網內各類學校的比例，均應予保留；
- (iv) 為便利分派學位起見，應將官立及資助中學的質素視為相等；
- (v) 現有的其中一個新界區學校網應分為兩個，以便更能應付區內需求；
- (vi) 只要各中學的水平更接近及小學入學受到管制，應將直屬及聯繫學校制度保留、擴充及修改，以將各校間的差別減至最低，這應該作為一項長遠措施；
- (vii) 應將一九八三年的直屬學位分配額改為百分之五十，作為一項過渡時期的措施；
- (viii) 學位分派制度派給每間學校的學生，在學能範圍上應該是可以接受而又能控制的。
- (ix) 應盡可能避去學位分派程序現在有的隨機成份；
- (x) 應實行進一步研究尋求最佳的派位辦法；
- (xi) 應不斷檢討中學學位分派制度；

該份報告書現已呈交教育署署長，並已發表以徵求民意。當局將於適當時間將民意及政府意見轉達教育委員會，隨後將有多項建議提交行政局審核。

15. 中學學位分派制度中部份特點亦已被納入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內。該項辦法是在一九八一年當第一批學生經已完成九年基本課程而需要分派高中學位時實施。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已受到數方面的大力指責，他們所持的理由是政府不應限制政府及政府資助高中學位的數額，

而應延長基本課程的年限，從而除去進一步甄別的需要。然而，政府相信，在力圖於八十年代初期解決所有適合接受中三以後資助教育的學生的需求之際，應提供一系列性質不同的進修機會來達到這個目標。並非每一個學生都希望升讀高中，亦不是所有中三以後的學額均須在學校內提供。例如有些學生會較喜歡選擇工業學院的全日或部份時間課程，而這些課程都較能符合這些學生及工商界的需要；至於喜歡選擇不涉及任何特定形式訓練的職業的人士，會感到就讀教育署成人教育組所提供的晚間課程較為方便，尤其因為這些課程使學生能以部份時間上課形式準備參加香港中學會考。（這項於一九七八年白皮書內有所提及的政策亦曾考慮到一件事實，就是由於十五歲這個年齡組別內的人口下降，以致組內人口可獲分派高中津貼學位的比例終會大大增加。）初中成績評核因此被認為是必需的，且該項評核已經過特別設計，以求將壓力減至最低。就理論而言，在小六階段實行初中及高中教育一次過派位法，作為另一可供選擇的方法，是有可能的。但實際上由於多個原因這方法是不能接受的。主要的是因為不能在學童發展過程中的這一早期階段確定該學生對某種形式的高中教育或職業的才能傾向。

16. 初中成績評核並非一項公開考試，而是一項對讀完中三而有意在官立及政府資助學校升學的學生進行甄別及派位的中央制度。為做到這點，初中成績評核須如中學學位分派一樣，有賴於將學校給予學生的校內成績並以運用中、英、數為內容的公開測驗加以調整。學生於校內的中三期考及年考成績，將構成校內成績：這包括英文、中文、數學、理科科目、社會科目及中國歷史，亦即標準學校課程的各部份。至於在工業學校及職業先修學校就讀的學生，則工業技術及實用科目亦會被評分。調整校內成績測驗的作用與學能測驗相同。使在各校的評分標準勢必有別的情況下，各校的校內成績得以公平比較。各學生本身於調整校內成績測驗所得的成績則不計算在內。在派位過程中，將會為英文學校、中文中學及職業先修學校分別制定不同的成

局將要求家長從全港所有提供中四資助學位的學校中以意願先後次序選出 15 間，並從總共 16 個地理分區中列出所屬意的 5 區，以防不能獲派至所選擇的學校。各家長會獲發給詳細指南，協助他們作出明智選擇：特別提醒家長須確保所選擇的學校所提供的科目與其子女於中三時所學者無異。這對工業學校而言尤其重要。*

17. 當局將統一分派中四資助學位，並根據家長的選擇及學生成績排列的名次，按以下程序進行派位：

- (a) 來自擁有中四資助學位的學校而本身符合條件的學生，如以自己所讀的學校作為第一選擇，則可最先獲得派位；
- (b) 如學校並無足夠中四學位供所有該等合乎條件的學生升讀，則餘下未有學位的學生可於隨後獲得派位。來自沒有中四資助學位的學校而本身又符合條件的學生，亦如這些學生獲得一樣優先權；
- (c) 來自擁有中四資助學位的學校而本身又符合資格的學生，如並非以自己所讀的學校作為第一選擇，則會最後獲得派位。

至於子女正在擁有中四資助學位的學校就讀的家長，當局會勸諭他們注意選擇該校作為第一志願的極度重要性。鑒於職業先修學校的中四學位數量有限，該等學校符合條件的學生可選擇升讀英文文法學校或工業學校；但並非在職業先修學校就讀中三的學生，則不能選擇在職業先修學校升讀中四。

* 第五章載有至一九八四年止可供分派的政府及政府資助高中學位數目及可獲派位的 15-16 歲人口比例。

18. 當局計劃於每年七月公佈甄別及派位結果，而每個參與的學生將獲發給一張載有學生於各科考獲的等級的臨時成績單，獲得分派中四資助學位的學生並會得到一份有關學校的登記表格。每個參與的學生均會收到一張初中教育證書，該證書共有兩個部份：第一部份證明持有人已完成三年初中教育，並載有該學生於中三學年內所讀各科的成績等級（已調整及未經調整的）：這部份將由電腦印出，並由教育署署長簽署。第二部份則載有學校對該學生的品行及活動方面的評分：這部份由學校校長簽署。

19. 當局在構想初中成績評核辦法時，已體會到由於香港缺乏有關這類計劃的經驗而必須進行研究，以協助釐定最適當的校內成績調整辦法及鑒定校內評分的準確程度。當局決定待研究獲得結果，始決定應否將學生於調整校內成績測驗所得的個人成績亦計算在甄別程序內。部份研究工作因此以比較幾種甄別程序為目標：一種程序只根據調整後的校內成績進行甄別，另一種則根據調整校內成績測驗結果及調整後的校內成績進行甄別。研究結果顯示，兩種甄別方法差別極微，因此當局決定在編定分派學位先後次序時，不須將學生於調整校內成績測驗中所得的個人成績計算在內。這個決定的主要目標，是要鼓勵學校發展平衡的課程。當局亦對為分派中學學位而設的學能測驗作出同樣決定。而檢討委員會並無對此提出異議。

20. 至於中六學位的分派，則根據香港中學會考成績進行甄別：這是在整個學校制度中，個別學校當局在分派學位方面有絕對自主權的唯一階段。三項主要的公開考試以往是分別由三個不同團體管理，現在則一同由香港考試局管理。該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團體，於一九七八年取代教育署管理香港中學會考，於一九七九年接管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以前的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於一九八一年接管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取代香港大學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均廣受海外認可。

香港考試局更負責為英國及其他地區的多個考試團體舉辦不少海外考試：報名參加各海外考試的人數穩步增加（由一九七七年的 95 000 名增加至一九八 年的 167 000），其中最大的五組報考人數是報考倫敦工商總會、倫敦大學普通教育文憑、必文考試學會及皇家音樂學院的各項考試，以及報考托福考試的人士。正如稍後所述，兩種中六課程共存的制度，加以本地學生對海外考試的顯著興趣，（尤以倫大普通教育文憑試為然）使提供中六教育的問題變得十分複雜。考試局的獨立狀況，最終將可使該局處於有利地位，成為一股統一中五以上教育分裂情況的力量。而教育委員會的中六教育委員會報告書（稍後將會說明）則就如何達到這個目的的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21. 當局的原意是希望以香港中學會考作為完成五年認可中學課程學生的普通教育測驗。該項考試根據香港考試局依照一九七七年香港考試局法例規定而訂立的規例每年舉行一次。有資格參加考試的人士是來自經批准參加考試的中英文學校的中五學生；學生亦可在指定的條件下以英文中六 / 中文中六考生或自修生的身份報考。考試有一系列範圍廣泛的科目可供選擇，而很多科目亦有不同的考試範圍。中英文學校的中五考生須於一次考試中最低限度報考 5 科而不得報考多過 9 科。每科考試所得成績是以等級作紀錄，全部共分 8 個等級，成績最高者屬 A 級，而成績最低者屬 H 級。一個在中學修畢某科的認可課程（通常為期 5 年），而成績令人滿意的普通考生，可望考取 E 級或更高等級。現在很多海外機構在大部份主要科目上都接納 C 級成績相等於普通教育文憑（普通課程）考試的合格成績。香港中學會考在一般組織及目標方面均與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考試有密切關係。香港中學會考最初是分兩組考試進行：一組為英文學校而設而以英文考試，另一組則為中文中學而設而以中文考試；這兩組考試後來併合為一，以使所有參加考試的學校均有絕對自由選擇教學及考試所用的語文。除語文性質的科目（如英國文學、中史、速記、打字等）外，各科目現在均可以用英文或中文應考。

22. 隨著中學教育的穩步擴展，香港中學會考的考生人數不斷急劇增加，且在近年來每年均續創紀錄。在一九八一年，有接近 121 000 名考生參加考試，其中 94 000 名 (78%) 由 622 間學校報考。在參加考試的學校中，有 51 間 (8%) 既有英文中學學生亦有中文中學學生報考。正如上文有提及，很少學校在考試中利用語文選擇權：這可能是由於學校若實行流動教學法在正常的五年期間內引致在連貫方面發生的問題，從而使在校內組織工作上出現困難，此外，還有例如很多僱主重視全英語科目證書等因素。

23. 正如英國的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考試一樣，香港中學會考在社會上被視為有多種不同效用。這項表面上是「對普通教育進行測驗」的考試，成為僱主用以選擇僱員的途徑、決定學生是否可以進修中六課程及成為多個專上課程的入學資格。一九七七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研究委員會認為，在香港中學會考中考獲至少 5 科 E 級合格的學生（當時估計約佔有關年齡組別人數的 30%），有能力進修中五以上程度課程，而考獲最少 3 科 C 級合格的學生（估計約佔有關年齡組別人數的 13%），則有能力進修中六以後課程。這兩項估計是以一九七六年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為根據，但超齡學童則不計算在內。一九七八年的白皮書隨後建議，升讀中六所需的最低學術標準應為兩科 C 級及 4 科 E 級（或 4 科 C 級及 1 科 E 級）。附錄十四顯示出小六學生日後於香港中學會考中分別考獲最少 5 科 E 級合格及 3 科 C 級合格的人數比例，數字由香港考試局就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九年這四年而提供。該附錄的表 2 至表 4 顯示，考獲最少 5 科 E 級合格的人數比例至一九七九年已增至約為有關年齡組別人數的 35%，而考獲 3 科 C 級合格的人數比例則約增至 16%。這兩項增加有部份是由於能夠升讀至中五的小六學生人數比例已有增加（於一九七九年三月時約為 60%，而於一九七六年三月時則只為 48%）；亦有可能是由於在中五所提供的教育質素因在這階段可以獲得的津貼學位不斷增加而提高所致。當局擬進行的高中教育擴展及改善計劃可能導致這個年齡組別內達到這些成績水平的人數比例進一步增加，因而增加社會對中六及專上教育的需求。

24. 高等程度會考規例規定，學校考生須曾於一次香港中學會考中考獲 5 科 E 級或以上及 1 科 C 級或以上的成績，其中包括中文及英文兩科（或至少有 6 科考獲 E 級或以上，但必須包括中文科及英文科，而且其中最高成績的 6 科總級值不得少於 10。為方便計算起見，A 至 E 級的數值分別為 5 至 1）。任何考生均不得在任何一次高等程度會考中報考多過 7 科。每科考試所得成績是以等級作紀錄，全部共分 8 個等級（A 級至 H 級）。由一九八一年開始，這 8 個等級將會每級分為 3 個分級。

25. 學校考生須於一次香港中學會考中（該項考試須於至少 18 個月前舉行）有兩科考獲 C 級或以上及另有 4 科考獲 E 級或以上，其中包括英文科（課程乙）（或有 4 科考獲 C 級或以上及另有 1 科考獲 E 級或以上，其中包括英文科（課程乙）；或在為方便計算成績而將 A 至 E 級分別視為 5 至 1 的數值的情況下，有 6 科考獲 E 級或以上，其中包括英文科（課程乙），而最高成績的 6 科的總級值不少於 12 者），始可報考高級程度會考。任何考生均不得在一次考試中報考多過 4 個高級程度科目。每科考試所得成績是以等級作紀錄，全部共分 8 個等級（A 級至 H 級）。由一九八一年開始，這 8 個等級將每級分為 3 個分級。

26. 就整個教育制度而言，學校不願採用一個較有彈性的教學語言的原因很多，而其中之一是由於投考高級程度會考的資格須包括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課程乙）E 級合格。報考課程乙的幾乎只有英文中學，中文中學通常只報考課程甲。該課程由於報考學生較少接觸英語，所以程度較低。（這個情況並沒有因為計算投考資格的方法受到很大影響，因為在計算方法中，考獲課程甲 A 級成績者即相等於課程乙的 C 級；而前者的 B 及 C 級則相等於後者的 E 級。）

27. 香港考試局數字顯示：在近年來，參加高等程度及高級程度會考的人數及「合格」人數均有增加（合格定義在下文說明）：

高等程度會考（或大學入學資格考試）

	<u>考 生</u>	<u>合格人數</u>	<u>（合格人數的百分率）</u>
1976	11 390	3 228	(28.3)
1977	11 611	3 060	(26.4)
1978	13 065	3 774	(28.9)
1979	19 741	4 308	(21.8)

高級程度會考

	<u>考 生</u>	<u>合格人數</u>	<u>（合格人數的百分率）</u>
1976	6 244	3 549	(56.8)
1977	7 477	4 358	(58.3)
1978	9 188	5 514	(60.0)
1979	11 089	6 563	(59.0)

考生在高級程度會考取得合格的百分率按年上升，但取得高等程度會考及格的百分率卻並不穩定。本文中的「合格」指：(a)在高等程度會考取得中國語文及文學、英文及其他三科 E 級或以上成績者；(b)在高級程度會考，獲三科高級程度科目 E 級或以上成績；或兩科高級程度科目 E 級或以上及香港中學會考兩科 C 級或以上成績者（不計英文科）。但實際上，要進入兩所大學或理工學院，則須獲取更佳成績，由此可反映出學位供應不足的情況。

28. 教育委員會成立之中六教育委員會曾經就當前的中六教育情況進行過廣泛諮詢，並在一九七九年六月的報告書中有詳細說明。該報告書指出，本地的中六教育情況異常混亂，英文中學通常為預備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舉辦二年制的課程，該考試其實是香港大學取錄學生的主要基礎。中文中學則為準備參加香港高等程度會考的學生舉辦一年制的課程，該考試是香港中文大學取錄學生的主要基礎。但是，經常亦有許多英文中學二年制的學生在中六第一年課程時，參加高等程度會考。參加其他校外考試的學生亦為數不少，最流行的是倫敦大學舉辦的普通教育文憑「普通」及「高級」程度考試，有些學校更為準備參加這些考試的學生提供特別課程。許多參加兩年制課程的學生，在第一年（中六第一年）完結時就不再繼續讀第二年，他們或許進入專上學院或工作。該報告書說「毫無疑問，多數攻讀中五以上課程的學生都希望能進入本港兩所大學、理工學院，海外或本港其他專上學院。即使在該階段的公開考試中所獲成績未能達到上述目的，在找尋工作時，亦有相當價值。所以中六教育的需求量是非常大的。由於專上教育學位有限，競爭激烈，學生便盡可能參加更多的公開考試，而香港中六教育的問題關鍵，就是希望進入專上教育院校的人多，真正能夠進入的人卻少。二年制高級程度課程無疑為在香港大學升讀大學課程的學生提供一個好基礎；然而，對於培養一個不管將來進或不進大學而各方面都有均衡發展而又知識廣博的人來說，這個課程並沒有提供適當背景。」（報告中第 1.2 段）（在中六教育委員會的評語後尚可附加一點：部份未被香港大學取錄的中六第二年的學生，要等下一年度方可申請進入中文大學，而他們亦同樣需要進修整個四年制的學位課程，所以，為考取學位，他們總共花去五年而不是三年。）

29. 中六報告書的第 1.2 段令人特別感到興趣，該段展示了在一九七六至七八年間，中五學生升讀中六的流動情況。以下的數字顯示：

- (i) 英文或中文中五畢業生，約有三份之一升讀中六課程，其中約 20% 攻讀一年制的中六課程，而 80% 則攻讀兩年制中六第一年及第二年的課程；
- (ii) 一年制之中六課程的學生，約有 80% 參加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即現行之高等程度會考）；
- (iii) 在一九七七年，約有一半兩年制課程的學生在攻讀中六第一年時參加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亦有部份中六第二年的學生參加是項考試）；
- (iv) 升讀中六第二年參加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只佔中六第一年的 50%，其餘的一半相信已分別進入理工學院、護理訓練、教育學院、專上學院、留學海外或工作；

中六報告書的第 1.4 段列出進入三間主要專上學院攻讀第一年課程的人數與同年參加考試的考生人數的百分率，分析後顯示：

- (v) 在一九七七年，應考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即高等程度會考）而進入理工學院的佔 2%，進入中文大學的佔 10%；
- (vi) 在一九七八年，應考高級程度會考而進入理工學院的佔 16%，進入香港大學的佔 15%；
- (vii) 在一九七七年，中文大學取錄的 1 192 名學生中，29% 曾修讀中六第二年及參加高級程度會考，餘下的 71%（約 850 人）則以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的成績獲得取錄，約佔 1977 年參加該考試人數的 7%。

30. 該報告書注意到中六學科與主要專上學院的入學資格有密切關係而高等程度、高級程度及普通教育文憑等考試課程綱要對中六課程影響很大。因此，儘管攻讀中六只為考入大學這個觀念並不正確，

在很多人心目中，中六課程仍然是「大學入學資格考試」課程。但目前香港考試局既負責舉辦高等及高級程度會考(包括香港中學會考)，當局便有機會把中六考試作協調性的改革以確保考試是根據課程內容而舉行，而非課程被考試支配。「當有一個適當的機構決定課程後，香港考試局便成為推行這課程的有力份子。」

31. 中六教育委員會認為中六教育的目的主要是培養均衡發展，見識廣博的人，協助學生準備接受專上教育，全面發展學生中、英文兩種語言溝通的能力，及協助學生作好成人生活的準備。要達到這些目的，須擴展課程範圍以確保專上學院無須加上其他考試以考驗或評核中六成績，並確保普遍減輕學生的考試壓力。為此，目前的課程結構得重新編寫。報告書指出：「本委員會正考慮一個綜合的兩年制課程，結業的資歷在升學或工作均受承認。第一年完結時，學生如有意而又被錄取的話，可以用當時的程度進入海外或本地專上學院，對那些未完成整個兩年制課程而離校的學生來說，第一年的課程是一個均衡的課程，所以第一年的修業必須獲得承認。雖然學科的實際數目不一定需要增加，但涉及的範圍不應如目前那樣集中於學術性方面；不過，課程必須保持充份專門化的程度，使學生有足夠的能力去應付預算從事的進修課程或職業。此外，整體的學業程度應符合海外承認的標準。應有足夠的途徑以供學生去選擇專上學院，但並非每個途徑都要靠不同的考試決定；不然，學生就會要參加過量的考試，因而無法集中精神於正常的課程。訂定課程時當然應考慮到專上學院的入學條件，但不應過分受其影響。委員會知道在短期內無法應付上面全部要求，但任何長遠的解決方法必須在各問題上達至一個合理的均衡。假如專上學位供應仍然不足，則競爭仍然會激烈。單憑擴展課程不能消除競爭，而學校方面，要求學生提高準備學業工夫的傾向，仍會存在。」(本文可附加一點：根據一九七八年白皮書的政策，政府及政府資助的中六學位不斷增加，對專上教育造成的壓力勢必相應增加。雖然由

從 3% 提高至 4%，使到年齡組別上獲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比例已提高，但無法獲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中六學生人數將不會減少。不過，並不是全部這些學生都有資格進修專上教育，而有些則會參加部分時間制課程。）

32. 經過研究各項選擇後，教育委員會成立的中六教育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

- (a) 修訂現行的中六教育，使盡量簡化及減少學生所參與的公開考試；
- (b) 中六課程應更加注意學生在離校後適應生活的能力與在溝通技巧上有足夠的能力，及為學生日後計劃進修的科目或工作保持一定程度的專門化知識；
- (c) 在中六程度，加強注意發展學生在寫、讀兩方面的溝通技巧；
- (d) 增加一個新的科目：「語文與溝通」，把中、英文拼合學習，以發展學生對所讀各科目的讀和寫技巧，及發展在溝通上運用中、英兩種語言的能力；這科目應該是必修科，如果要修讀兩年應該是一項正式的高級程度科目，如果要修讀一年則應該是一項正式高等程度的科目；
- (e) 其他修讀科目祇限三科，而且應該互相關連以提供一個整體綜合的主題；
- (f) 上述三個科目本身所包含的概念應較現行的高等程度及高級程度科目中的概念更為廣泛；
- (g) 擴展科目概念的方式應該是在各科目中加入適當的學習，以期與該科在實用、經濟、社會、倫理、歷史及其他有影響的方面有所聯繫。

- (h) 如切合實際，修讀科目應以單位形式進行，以便實施學分制度。雖然每個單位應為一個獨立整體，但單位間無法避免會有連繫。每個單位應能獨立評核成績，並在學習完結時，盡快舉行。擬議中的單位分別由六十或三十教節組成；
*
- (i) 應該盡量利用教師的評核，特別是在課程的第一年；如有需計，可採用視察及／或監察測驗方式去考核這種評核；
- (j) 對於預算在第一年課程完結時停學的學生，該課程應顧及他們的需求，並與有些學校舉辦的一年制課程相同；
- (k) 學校應評核學生在第一年的修業成績，並由香港考試局舉辦一個「語文與溝通」課程的正式考試；
- (l) 改變課程及推出經改變的課程時，應考慮能否符合香港及海外專上學院的基本要求，對海外學院的要求可以比較略為不著重，又要考慮推行新課程前的師資訓練，考試局評核課程所需資源，及學校在推行課程及評核學生成績時所需資源；
- (m) 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中六課程及教學課程綱要，該會屬下的科目委員會的成員需要不少來自專上學院的代表。由於仍應採用兩種課程綱要（即教學及考試課程綱要）去組成課程，所以考試科目委員會是仍然需要的；

* 教育署認為這個擬議在目前是不切實際的，並提出另外一項建議給各校考慮，這項建議就是以一個新的兩部分考試取代現行的高等及高級程度會考。參加第一部分的包括全港中文中六或英文中六第一年的學生；這個考試對輟學的學生，作用在於審定最後學歷；對在這個階段進入專上學院的學生，是審定入學資格（特別是進入中文大學的學生）；對升讀中六第二年的學生，則是屬於分作兩部分的新綜合性高級程度考試的第一部分（在兩年課程完結時，學生會參加第二部分考試）。

- (n) 考試局的責任是就教學課程綱要制定考試課程綱要。為使這項工作更容易進行，考試科目委員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科目委員會應有許多共同成員。

33. 明顯地，上面所提開放中六課程的建議能否成功，大部份倚賴大學取錄條件的相應改變。委員會的報告書指出：高級程度會考已提供了廣泛科目，學生在選擇科目時亦可說是沒有限制；應試的資格及大學入學試合格的條件亦足以確保中六以前的教育均衡發展。所以明顯地這個考試並沒有妨礙學校有效地策劃既有效而又合乎教育需要的課程的能力，但是，報告亦指出：「造成中六課程選修科目過份狹窄的情況，原因有二：第一是由於香港大學若干學系入學資格要求有指定的科目組別（例如理學系的物理科學組基本要求為數學、化學及物理合格）。第二是由於專上教育的競爭激烈，要有很高成績才被取錄，於是形成狹隘的考試至上學習方式，致令學生不懂得明智地去欣賞學科，只懂得死記所學知識。中文大學提供一個四年制的大學課程，在第二年之前，學生無須選擇主修及副修科目。因此，在中六時就比較上無須要在狹窄的科目範圍中下苦功，這個情況可由大學入學試合格的條件反映，考生只要有五科及格（包括中國語文及文學與英文），就取得入學試合格的資格，但某些學系的要求仍支配著學校內的一年制課程。大部份開設高等程度會考一年制課程的學校都分文、理兩組，中國語文及文學與英文是兩科必修科，一般學生再選讀其他四科。理組學系的大學取錄條件是在物理、化學、生物及數學四科中的其中三科合格，所以學生並沒有什麼大的選擇，除文學院外，學生有機會進入所有學系。選修文組的學生有稍多的組合選擇，大多數的學生都會選讀一科數學，以便除進入文學院外，尚有資格進入商業管理或社會學系。」（見報告書中第 1.12-1.17 段）

34. 中六報告書轉交各專上學院及主要教育機構以尋求其初步反應，所提出的意見均由教育署先作研究，繼於一九八一年一月連同教育署署長的意見及建議採取的行動呈交教育委員會。報告書所得的反應概述如下：

- (a) 擴展課程 多數專上學院及主要教育機構顯然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但對實施方面卻有若干保留。教育署與大部份人士均認為有需要減少多個現有課程綱要的內容，同時相信這種做法並不會降低入讀大學的學生的質素或失去海外的承認；但採用新法將需要重新訓練中六教師及提供補充教材。這項工作將由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新中六科目委員會負責進行（委員會中很多委員都是大學或專上學院的代表）。由於一般對提出的課程擴展方法的可行性都有所保留，各科目委員會將就新方法對個別科目的適用性進行調查。同時若有需要則提出其他方法以使學生更能認識到自己所學的科目的更深遠意義。
- (b) 增設語文與溝通課程 雖然一致同意有需要提高在這程度的中英文溝通技巧，但對報告書內所構思的新科目能否達到這個目的卻有若干懷疑。教育署支持這個概念，但建議在課程發展委員會內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設計一個適當的課程綱要。
- (c) 學分制度 這個制度不獲支持，主要的批評是把學科分為更小的單位將會破壞被認為在這程度最寶貴的學習習慣，又不能滿意地考查學生對單位的認識，而整個制度的實行亦過於繁複。教育署雖然並不阻止試行這個制度，但卻同意及相信在最近將來推行一個廣泛的學分制度乃不智之舉。
- (d) 教師評核 由於評核著重主觀而且可能引致不公平，因此遭遇到強烈反對。教育署亦同意這個觀點並建議（除作有限度試行的可能性外）暫時不再深入考慮這個建議。

- (e) 兩部份考試 這項建議得到的支持不多：除增加考試壓力外，實際上亦無可能設計同時切合兩所大學不同需要的課程。教育署認為課程發展委員會中六科目委員會應與兩所大學及理工學院作密切磋商，以對此事作深入調查。
- (f) 組合三科有關科目 一般人士認為應讓校方保留在這件事情上的決策權，同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給予學生自由，此點獲教育署支持。
- (g) 課程發展委員會 接獲有關此委員會的意見不多。教育署的觀點是假若香港考試局要以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教學課程綱要作為考試的基礎則必須保持高度聯絡，這個目標可透過各科目委員會盡量委任共同成員以達致。
- (h) 其他 若干提出意見者批評報告書未能針對問題的癥結即兩個分別為應付兩所大學考試的中六課程的存在。很明顯地大家都十分希望能夠制定一個簡化及統一的制度，很多人認為將中文大學課程由四年減至三年（順帶使中文大學學位增加三分之一）即可達到把制度統一與簡化。雖然教育署承認討論大學課程架構是超出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亦對此表示關注，同時相信只要兩所大學繼續保留不同的大學課程制度，則中六所產生的主要問題將無法獲得十分完滿的解決。對報告書所作出反應的人士之中，有些指出中六課程仍然被部份人士視為局限於繼續升學的準備，然而，教育署確信除了為符合專上教育學院入學要求外，中六課程仍然有其價值，同時又希望深入研究擴大供中六學生修讀的科目範圍的方法。

35. 教育委員會在考慮過公眾對報告書的意見後，對教育署署長就適當的進一步行動的建議表示贊同，並同意進行下列措施：

- (a) 目前正在課程發展委員會內成立的中六科目委員會將研究現行的中六課程綱要以評估根據報告書所建議的方法修訂課程綱要的可行性；如發覺修訂可行，各科目委員會將製作筆記及補充教材以協助新方法的施行。此外，科目委員會將研究修訂現行課程綱要的可能性以便可以採取兩部份考試的建議。
- (b) 課程發展委員會將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編制一個語文與溝通課程綱要及進行一個教授該科的小規模實驗計劃。（在這些工作上，各委員會將與香港考試局及兩大學及專上學院保持密切的聯繫。）各有關委員會將定於一九八一至八二學年末完成這些工作以便能於一九八二年九／十月向教育委員會提交一個全面報告。這將與教育委員會原先訂下於一九八五年施行屬下委員會建議的日期吻合。
- (c)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主要委員會將考慮擴大中六課程內科目範圍的可能性。
- (d) 教育署則審查進一步研究教師評審及學分制的建議。

附錄四

已核准之教育政策說明

以本附錄而言，已核准政策是指經行政、立法兩局（包括立法局的財務委員會和人事小組委員會）通過的政策；在若干情況下，經過長時間發展而成的特別政策，最初可能並沒有正式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標準；但是，由於當局經已撥款，使若干活動得根據某種標準進行，所以這些活動便可視作經已事實上獲得當局根據政策而批准。以下有關各項主要教育工作範圍的全面目標、特定目標及提供資源標準的說明，均與「第五個發展計劃：一九八〇／八一至一九八四／八五年度」計劃書內所提及者相符。所包括的教育工作範圍如下：

- 學前教育（第二段）
- 小學教育（第三段）
- 初中教育（第四段）
- 高中及專上教育（第五段）
- 英童學校教育（第六段）
- 教育輔助服務（第七段）
- 復康服務（教育及訓練）（第八段）
- 就業（工業訓練）（第九段）

2. 學前教育

- (i) 政府認識到世界許多地方的教育工作者都認為對三至五歲的兒童施行適當的教育，對他們日後在教育及社會方面的發展有重大裨益，所以對此日益重視。政府亦注意到，香港比世界很多地方更需要這種教育，因為本地小學生比其他地方較

遲入學（不是五歲而是六歲），而且，大部份人口的居住環境亦較擠迫。以香港本身而言，市民對學前教育的需求亦不斷增加。儘管情況如此，政府至今仍未提供公立的學前教育，因為當局認為就目前來說，其他階段教育的發展應該獲得較優先的次序。所以，政府的參予，至今仍只限於提供特別形式的間接援助。根據幼兒中心條例註冊之機構，亦有提供學前階段的教育設施，不過這些機構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日間托兒服務。其中一些機構則由社會福利署補助，為一些因經濟及社會問題而無法充份照料家中子女的較低收入家庭提供政府津貼的日間托兒服務。

(ii) 這項計劃的全面目標，是根據需求及以市民所能負擔的代價，提供一系列適當的設施及計劃，以擴展學前教育。初期的發展範圍，將以非牟利私人辦學團體為對象；至於是否值得在政府和資助機構推行同樣發展計劃，則會經常加以檢討。

(iii) 特定目標：

- (a) 透過非牟利私人辦學團體去協助發展學前教育 目前，這種援助祇限於向這些團體發還差餉；
- (b) 監管及視察所有辦理學前教育的學校，務使要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及
- (c) 為學前教育學校的教師提供在職訓練，根據教育條例替此類教師註冊及提供有關教學方法和課程的意見。

(iv) 提供設施的標準：

- (a) 房屋委員會通常按每三十名居民設一個學位的標準，在屋邨提供地點，以設立辦理學前教育的學校。自一九七二以來，都以公開投票方式接受競投開辦。在屋邨以外的學前教育學校，則沒有任何提供設施的標準。

- (b) 根據教育規例（香港法例第二百七十九章）所訂標準而限制每班人數，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五人；及
- (c) 按每一千班一人的比率提供督學。

3. 小學教育

- (i) 小學教育的目標在促進兒童的全面發展，並協助兒童取得現代社會生活和工作所需的基本技能。
- (ii) 此計劃的全面目標，是在政府及資助學校提供六年免費小學教育；採取各種措施去盡可能使所有年齡在六至十二歲的兒童都不致受阻入學（有合理原因者除外）及在小學教育中促進第(i)段所述的目標。
- (iii) 特定目標：
 - (a) 根據人口流動情況增設課室，使兒童能在居所的 0.4 千米範圍內上學；
 - (b) 根據教育規例、小學資助則例及其他核准政策所訂之準則，提供及保養課室、教育器材及設施；
 - (c) 在政府和資助學校提供足夠曾受適當訓練的教師；
 - (d) 透過學校科及輔導視學處，指導及協助各小學，使他們能達成第(i)段所述之目標；
 - (e) 在小學設教育電視服務，以補助和充實教學及學習活動*；
 - (f) 鼓勵學生不要待超齡方入學和限制留級以減少小學的超齡學生（一九八一年九月的小學生人數中有 8.3% 年齡在十二歲或十二歲以上）；
 - (g) 在某等有需要的地區，開放夜間官立和資助小學課室，以提供適當地點供小學學童做家課及自修；

* 初中班亦有教育電視服務

(h) 向小學生提供指導及輔導，並透過學生輔導主任計劃，協助推行強迫教育。

(iv) 已制定的特定標準：

(a) 應根據每 850 名居民一個課室的比率，保留地點作興建新校之用（資料來源：香港計劃大綱）；

(b) 教師與班級的比率應為 1.1:1；

(c) 每 42 000 學術科目的授課節數應有輔導督學一名；特別專科則每 7 000 個授課節數應有輔導督學一名；

(d) 應聘用足夠的監管督學，使每學年最少能巡視各學校兩次。

以下標準於一九五四年由立法局作為臨時措施而批准採用，但現時仍繼續保留：

(e) 政府及資助學校每班人數最高限額為四十五人（以前為四十人）；

(f) 採用上下午兩部制而非全日制。

4. 初中教育

(i) 初中教育的目的，在使所有自小學開始接受教育的兒童完成通才教育過程。初中教育也是選擇學生繼續升讀高中或工業學院的根據。

(ii) 初中教育的全面目標，是為每個已完成六年小學教育的兒童在公立之日間中學提供三年免費初中教育（中一至中三）；當局採取各種措施，盡可能使所有在十二至十五歲間的兒童都能接受初中教育；並確保到一九八零年時，除有合理原因者外，所有在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都不致受阻入學。

(iii) 計劃期間的特定目標：

- (a) 在公立學校提供充足的中一而循序升至中二及中三的學位，以便在一九八一年推行十五歲以下兒童強迫教育；
- (b) 建設新校、在官立及資助學校採用浮動班制以開設額外班級，並向有認可水平的私校買位，以達成上述(a)項目標；
- (c) 採用這些措施時，盡量減少利用若干教育署署長認為設施不及水平的學校，同時，推行建校計劃，逐漸免除向若干私立獨立學校購買不符合水平的學位；
- (d) 根據教育規例、中學資助則例及其他核准政策所訂之標準，提供及保養課室、教育器材及其他設施；
- (e) 為官立、資助及非牟利私立學校之所有班級提供足夠曾受適當訓練的教師；
- (f) 透過輔導視學處及學校科，指導及協助中學提供適當範圍及適當水平的教育；
- (g) 在有需要的地區，夜間開放官立和資助學校課室，以提供適當地點供學童做家課和自修；
- (h) 將非牟利私立學校轉為完全資助學校，並推動開辦資助新校，以提高資助學位的比率；及
- (i) 提供更多科目供學生選擇，以便除語言科、理科及社會科外，盡可能有更多學生能夠選修實用或工業技術科目。政府將確保供應所需設施，並設立實用教育中心，為目前沒有這種設施的學校服務。

(iv) 為達成這些目標時，將採用下列提供設施標準：

- (a) 應根據每五百二十名居民一個課室的比率，保留地點作

興建新校之用（資料來源：香港計劃大綱）；

- (b) 官立及資助學校每班人數之最高限額為四十人，私立不牟利學校則為四十五人；
- (c) 教師與班級之比例 1.3:1，分科上課班級所需之額外教師酌加；
- (d) 每 6 900 個授課節數應有具有學位之督學一名，以便根據 8:2:1 之比例，巡視下列三類學校，(i)官立、資助及非牟利私校，(ii)由政府買位之私立獨立學校及(iii)政府並無買位之私立獨立學校。（請參閱下面第七段：教育輔助服務）
- (e) 在有十八班或以上的公立中學，每間增設一個由輔導視學處圖書館組負責督導的非學位教席，及按每年每名學生十元計算提供圖書館津貼。

這個計劃沒有聲明學位必須根據地區而設立。雖然政府已確保新校將建於學位不足的地區，但額外初中學位的需求，仍根據全港之需求而評估。

5. 高中及專上教育

- (i) 這個計劃範圍包括有關高中及專上教育的現行政策及三年基本中學教育以上的所有教育方式。

計劃的主題工作：

高中教育（中四至中六）；
工業學院教育；
認可專上學院教育；
教育學院教育，包括工商師範學院；
最高程度教育（大學及理工學院）；
成人教育。

- (ii) 計劃的全面目標，乃為已完成九年通才教育而有意繼續升學之學生提供滿意的教育設施。
- (iii) 有關基本初中教育以後各階段教育的建議，是以下列各點為根據：
 - (a) 估計適齡組別中有意修讀這些課程的人數；
 - (b) 估計適齡組別中可以順利完成這些課程的人數；
 - (c) 本港經濟是否能夠為這些課程的畢業生提供適當職業。
- (iv) 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對這個計劃中各範圍所訂定之特定目標：
 - (a) 高中教育
 - (i) 至一九八一年時，可在政府、資助及非牟利私校為大約 60% 的十五歲學童提供高中津貼學位(中四至中五)；
 - (ii) 建設新校、採用浮動班制在政府及資助學校增加班數、在選定的政府及資助學校發展中一至中五每級班數勻稱的學制，及向非牟利私校買位，以達成(i)段之目標；
 - (iii) 為兩年前獲派中四津貼學位的學生提供中六第一年的津貼學位，津貼學位的最高限額，為學生數目的三份一(英文中學則繼續提供中六第二年津貼學位)；
 - (iv) 將現有非牟利私校轉為完全資助學校；
 - (v) 透過學校科及輔導視學處，指導及協助各中學達成目標；及
 - (vi) 透過輔導視學處的圖書館組，對圖書館提供更佳的運用及管制；
 - (vii) 提供更多科目供學生選擇，以便除語言科、理科

及社會科外，盡可能有更多學生能夠選修實用或工業技術科目。政府將確保供應所需設施，並設立實用教育中心，為目前沒有這種設施的學校服務。

- (viii) 在高中各班級提供設施，使學生能認真學習音樂及其他術科，並為適應學生的不同才能傾向，在課程上設立新科目。

(b) 工業學院

- (i) 以各種上課方式，設 33 000 個學位，以滿足估計中工商界對熟練技工水平人才之需求；
- (ii) 提供充足之學位以滿足對技術人員之部份需求，並接辦由理工學院轉移過來的文憑及證書課程；
- (iii) 在工業學院提供文憑及證書課程的設施，程度應相等於理工學院所辦者。

這些目標望於八十年代初期達成。

(c) 認可專上學院

- (i) 在浸會學院及嶺南學院提供若干兩年制中六及兩年制中六以上課程的資助學位。學位之數目，視乎本港需要多少這種課程以補充現時公立院校同類課程之不足，與及各學院現時的資源及能力如何而定；
- (ii) 為浸會學院、樹仁學院及嶺南學院家境困難學生提供援助(免息貸款及在某些情況下給予生活津貼)；
- (iii) 對浸會學院及嶺南學院所頒發的學業文憑安排獨立評估。

(d) 教育學院

一九七八年白皮書建議，自一九八零年起，為持有會考證書的學生設三年制課程，以取代基本的兩年制初期訓練課程，並為在高級程度會考獲最少兩科 E 級的學生開辦一項不同結構的兩年制課程，及為學位及非學位教師推出一個有系統的進修訓練計劃。白皮書亦建議推行複修計劃及三年制的在職教師訓練班課程：這些計劃預期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實施（中學複修計劃則於一九八二年始實施）。

(e) 大學及理工學院

提高兩所大學每年的增長率、為在職人士開辦適當程度的部份時間制學位課程、並在理工學院實施有限的學位頒授計劃，以增加修讀學位課程學生的人數。

(f) 成人教育

(i) 正式教育 成人教育的目的，主要為成人提供非全日制之適當通才教育，並為早年失去正式接受教育機會之人士提供補救教育。按照一九七八年白皮書的建議，當局正實行一項逐步發展成人教育活動之政策，並透過提供活動的質素和擴展活動範圍，鞏固現有的成人教育活動。當局預料即使就讀全日制中學的機會不斷增加，強迫教育和有關的勞工法例等措施已經推行，香港仍會繼續需要非全日制正式教育。

(ii) 非正式教育 成人教育康樂中心主要於夜間及間中在週末及假日舉辦文化、社交及創作性活動，以進行非正式教育。

- (v) 達成高中教育的目標所採用之設施提供標準：
- (a) 官立及資助學校中四至中五每班人數之最高限額為四十人，非牟利私校則為四十五人；
 - (b) 官立、資助及非牟利私校中六每班之最高人數限額為三十人；
 - (c) 官立及資助學校教師和班級之比例，中四至中五為 1.3：1，中六則為 2：1；分科上課班級所需之額外教師酌加；
 - (d) 認可之專上學院方面：
 - (i) 每個學位所獲得的資助：
 - (1) 中六課程 每年 4 313 元；*
 - (2) 中六以上課程 每年 3 636 元*
 - (ii) 學生所獲得之經濟援助：最高額為
 - (1) 中六以上課程：免息貸款每年 2 400 元，生活津貼每年 2 000 元，以核准學生人數之 75% 作為計算撥款限額之根據。
 - (2) 浸會及嶺南學院之一年制（第五年）課程及四年制文憑課程：免息貸款每年 4 400 元，以核准學生人數之 65%，作為計算撥款額之根據。
 - (3) 樹仁學院之四年制文憑課程：免息貸款每年 4 400 元，以假定學生人數之 55% 作為計算撥款限額之根據。（假定之學生人數為二千人）。
- (vi) 工業學院提供教育設施之準則為每班人數最高限額四十人，分科上課之實用科目班學生人數最高限額為二十人。

* 最近分別增至 6 588 元及 6 365.60 元

6. 英童學校的情況

- (i) 此項計劃的全面目標，在滿足本港對以英語授課的中小學的需求，其中大部份工作依照英國國家教育的模式。滿足需求的方法是在適當的地區增設課室，使居住在港島區的小學生，可在港島區獲得學位；居住在九龍及新界區的小學生，則可在九龍及新界區獲得學位。學校的裝備和設施，均根據教育條例，或依照當局不時通過的政策標準而供應及維修。
- (ii) 自一九七九年九月以來，所有政府英童學校均歸入英童學校基金會管轄。這項新措施的目的，一方面在進一步實行一九六五年白皮書所建議有關英童學校及其他公立學校平等津貼的原則，另一方面，假如英童學校基金會有意的話，在制訂一套財政系統，以容許此等學校採用有異於公立學校一般標準的措施來提供教育，（例如改善班級人數及教師／班數比率），但一切額外支出，要利用增收學費來負擔。
- (iii) 英童學校基金會負責為不能在香港公立學校獲得適當教育的英童安排學位。至於中文理解力不足，但又並非以英語作為母語的兒童，則不在英童學校基金會基本工作之列。
- (iv) 一九七九年，當局成立一個委員會，就當局對英童學校施行同等資助的原則進行檢討。結果，總督會同行政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在八一至八二年度，政府繼續全部支付減免學費的開支。至於可獲減免學費的新生，必須是除在英童學校基金會屬下的學校外，不能在其他學校獲得資助教育的學童。為幫助已入學的家境清貧學生，當局特設一項貧困津貼；不過此項津貼將在六年內分期撤消。

- (v) 公立中小學的校舍標準，亦適用於英童學校基金會屬下的學校。其他設施提供標準如下：
- (a) 教師 / 班數比率：小學 1.1 : 1；中學中一至中五 1.3 : 1；中六 2 : 1；
 - (b) 每班名額不得超過 40 人；
 - (c) 教師須通常以英語作為第一語言，及須曾在歐洲環境下接受教育與訓練。

除上列標準外，學校亦可實行超乎此等標準的規定。（例如，英童學校基金會可增加教員人數或削減每班人數；當局已同意在八一至八一年度，每班人數可減至三十六人；到八三至八四年度，更減至三十人。）惟任何超乎標準的規定，必須由英童學校基金會以增收學費的方式負擔額外經費。此方式亦適用於上列標準(c)條。若提供此類特別英語教育的費用比提供一般中小學教育的費用為高，其差額則須以徵收學費的方式彌補。雖然如此，學費額亦須由教育署署長審定。

7. 教育輔助服務

- (i) 此項服務政策的全面目標，在於提供管理、行政及專業的力量，以實施及協調已核准的政策；策劃及發展新政策；向學校指導及提供意見以使其能達到預期目標以及檢討教育服務中其他計劃的表現等等。以上各點，皆以確保物盡其用為出發點。
- (ii) 特定目標：
 - (a) 教育服務中核准政策的施行情況

- (i) 定期由學校科派員到各學校視察，確保學校行政健全及教育質素維持合理水平。
- (ii) 依照在一九七八年取代升中試的新派位辦法(中學學位分配)，為小學畢業生分配中學學位；
- (iii) 在八 至八一學年中，實行初中畢業生甄別及派位制度(初中成績評核)；
- (iv) 為幼稚園及中小學提供輔導服務；提高教育質素的一般水平；處理課程內特別困難的問題及修訂的問題；在學校組織社區青年活動；
- (v) 依照教育條例的規定，處理教師、校董及學校的註冊申請；並設置所有教師、學校及校董的登記冊；
- (vi) 根據資助則例或其他則例所訂定的限額，向資助及非牟利私校提供經濟援助；視察及稽核該等學校的帳目，以確保撥款運用得宜；
- (vii) 負責管理若干學生經濟援助計劃，包括減免學費計劃、教育學院及工商師範學院學生貸款及津貼計劃，並管理教育津貼事宜；
- (viii) 向市民提供有關到外國求學的資料及諮詢服務；並保送有意到英國深造的香港學生或給予推荐；

- (ix) 集中管理教育署轄下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尤其關於學校的財政管制及教職員編制方面，並向學校供應工作上所需的資源；
- (x) 指導學校及其他教育團體如何執行核准的政策；
- (xi) 向政府其他部門及社會人士提供資料(包括統計資料)，並宣傳教育署的政策、職責及服務；
- (xii) 在每所中學提供學生就業輔導，並協助負責就業輔導之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及職業輔導；
- (xiii) 管理及發展理工及兩大學以外的工業教育；監管工商師範學院及工業學院的校務；滿足工業中學及職業先修學校既定學額需求的目標；
- (xiv) 管理及監督師資訓練及由政府及志願機構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監管各認可專上學院；
- (xv) 在認可專上學院兩年制中六課程及兩年制中六以上課程提供若干受助學位；向此等學院的家境清貧學生提供經濟援助；監察及指導各學院，使不致違背津貼條件；確保各學院遵守專上學院條例的規定；
- (xvi) 為教師、校董會及教育署提供最佳的聯絡途徑；

- (xvii) 向成人及兒童提供甄別及檢驗服務，及早找出弱能所在；及
- (xviii) 主要在普通學校為弱能兒童提供最少九年的資助通才教育，並在他們超過一般求學年齡後提供職業訓練，以幫助他們發展潛能。

(b) 現行政策檢討及新政策發展情況

- (i) 由教育署實地學習中心向各學校提供額外服務；
 - (ii) 確定現行及未來目標，制訂達成目標的方法及評核施行的先後次序；
 - (iii) 提供用以檢討現行表現及作為制訂未來政策方針的統計及財政預測；
 - (iv) 決定計劃興建的教育機構的數目、性質及地點；撥地予辦學人及監管校舍的興建情況；
 - (v) 研究教育方法及評估所作更改的利弊；
 - (vi) 透過輔導視學處圖書館組向各學校的圖書館提供更佳管理及使用方法。
- (iii) 一九七八年六月，教育委員會建議全面檢討教育制度，目的在了解教育服務是否連貫及其效益，並對教育長期發展中各項工作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該項建議已獲政府接納，檢討目的在一九七八年白皮書亦有詳細說明。

(iv) 輔助服務的多寡（此種服務部份會因政府經濟援助的程度而增減），是影響教育成就的唯一因素。由於教育署署長對教育事務有法定的責任，因此，即使不受政府直接資助的私立教育機構，其行政在基本上亦受當局干預。

(v) 設施提供標準：

(a) 根據下開比例，提供輔導督學

(i) 幼稚園每 1 000 班設輔導督學一名；

(ii) 小學學術科目每 42 000 教節設輔導督學一名，特別專科每 7 000 教節設輔導督學一名；及

(iii) 中學每 6 900 教節設持有學位之督學一名，以便根據 8：2：1 的比例，巡視下列三類學校，(i)官立、資助及非牟利私校，(ii)政府買位的私立獨立校及(iii)政府並無買位的私立獨立學校。當局目前正檢討督學與教節的比率；

(b) 聘用足夠監管督學，每學年最少巡視各學校兩次。

8. 復康服務（教育及訓練）

(i) 全面目標為提供所需之全面性復康服務，使弱能人士在體能、智能、及社交能力方面得以充份發展。

(ii) （教育及訓練的）特定目標：

(a) 為較嚴重弱能兒童提供特殊學前教育及訓練；

(b) 在普通幼兒中心，以混合班形成，為較輕微弱能兒童提供學前教育及訓練。

(c) 為所有在醫院、特殊學校、特殊班及啟導班及普通學校內特殊學位就讀的弱能兒童提供九年資助通才教育，並視乎情形，設巡迴式服務；然後根據高中教育的一般發展，為有能力接受學業的弱能兒童提供足夠教育設施；

- (d) 由一九七九年四月開始，將社會福利署訓練所有學齡弱能兒童的責任移交教育署；
 - (e) 由一九八一年九月開始，將社會福利署為弱能人士計劃及發展職業先修及職業訓練的責任，移交教育署。
- (iii) 設施提供標準要點：根據特殊資助則例，下列標準適用於特殊學校及特殊班：
- (a) 每班人數最高限額：
 - 8 嚴重弱智；
 - 10 失聰及弱聽；中度弱智；多種弱能；
 - 15 失明及弱視；
 - 20 身體弱能；學習遲緩，輕度弱智。
 - (b) 教師比率：

小學	每班 1.2 名教師
中學	每班 1.4 名教師

教育署將根據特別資助則例所訂標準，依各特殊學校所需，編配社會工作者、特理治療員及技工、職業治療員及職業治療助理員、言語治療員及言語治療助理員、學校護士、啟導教師及工藝導師。

9. 就業：工業訓練

- (i) 全面目標在於確保有足夠熟練工人供應香港的工商業及服務行業以維持不斷發展。僱主應負責實際訓練，政府則負責有關的相輔性工業教育。
- (ii) 特定目標：評估各階層人手的需求情況；評估主要職業所需的熟練人才；發展及改進工作標準、工作規格、模範訓練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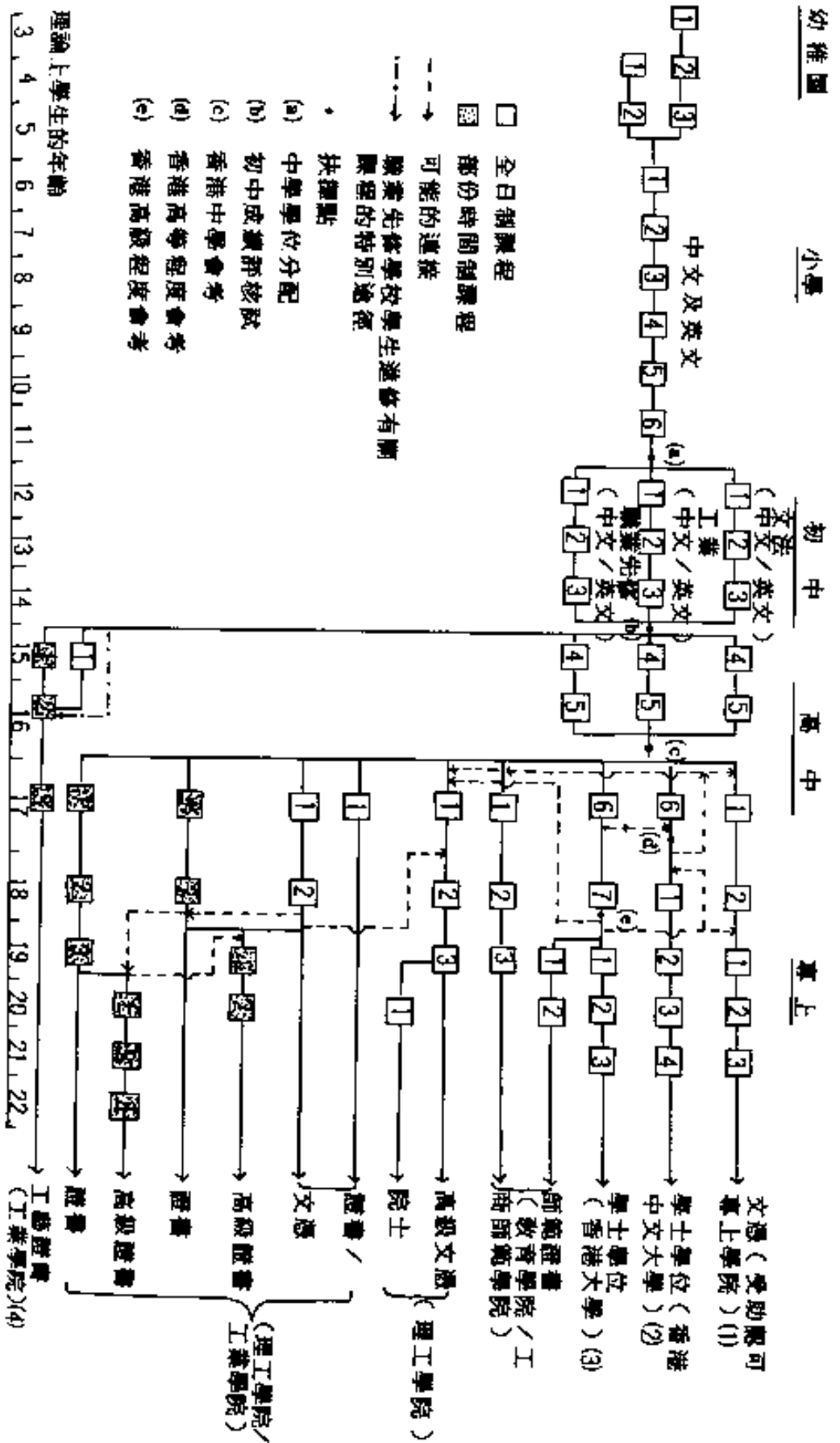
劃與技能測驗指南；訪問部份僱主以提供有關所需訓練的意見，並示範改良的方法；促請指定或非指定行業的僱主參與學徒訓練計劃，至於非指定的行業，則促請僱主自動將學徒合約登記；鼓勵及勸導年青人通過參加正規學徒訓練計劃投身工商行業；為政府參與推動的工業訓練進行策劃及推行適當的更改；執行學徒條例的規定（尤其是促進及管理指定行業的學徒訓練；查明所有在指定行業工作的「青少年」（十四至十八歲）是否都根據有效學徒合約受僱；查明所有註冊學徒是否均獲得規定的訓練，並指出需要改善的地方；負責調停註冊學徒與僱主間的糾紛；向違反學徒條例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 (iii) 現行政策在於使十二種主要工業及十種商業及服務行業中的主要職業達到預期目標。設施提供標準為：每四年為批發／零售業、出入口業、會計及有關行業進行整個經濟體系之聯合人力調查；每兩年為主要工業、主要商業及服務行業進行人力調查；在上述調查開始以後七個月內提出報告；每五年為主要工商業及服務行業的主要職業製備及修訂工作準則與規格、模範訓練計劃及技能測驗指南；探訪相當數目的僱主以促進人才訓練的一般水平，尤其提高有系統的學徒訓練的水平。每名工業訓練主任（每一主要工業或行業設一名）每年應探訪較具規模的機構共八十次；探訪各中學，向離校學生宣傳學徒訓練（每名工業訓練主任每年應探訪學校共十次）；盡量執行學徒條例的規定（學徒監督應巡視每間僱用註冊學徒的機構或有意僱用從事指定行業的青少年的機構每年四次）。

附錄五

圖表：香港教育制度(1981)

香港教育體系結構圖（一九八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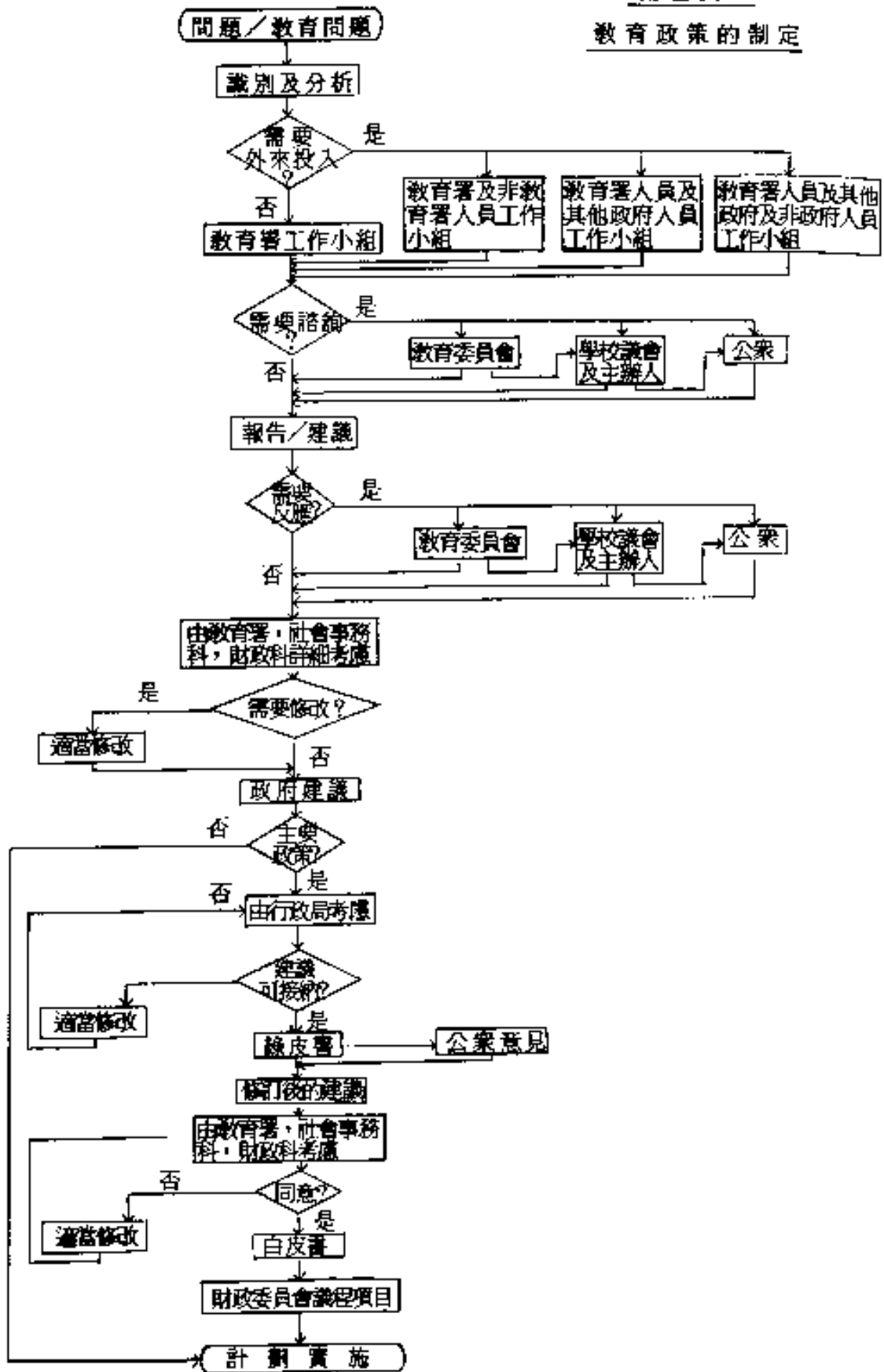
- 附註：(1) 除了受助認可專上學院外，還有香港樹仁學院，該學院提供四年制課程，根據專上學院規則，最起碼的入學條件，是中五畢業。
- (2) 醫科第一級學位課程需時五年完成。
- (3) 文學士（建造）課程需時四年完成，文學士（建築）及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則需時五年完成。
- (4) 獲得工藝證書的學生，在完成最少一年的連接課程後，可以進修技術員課程。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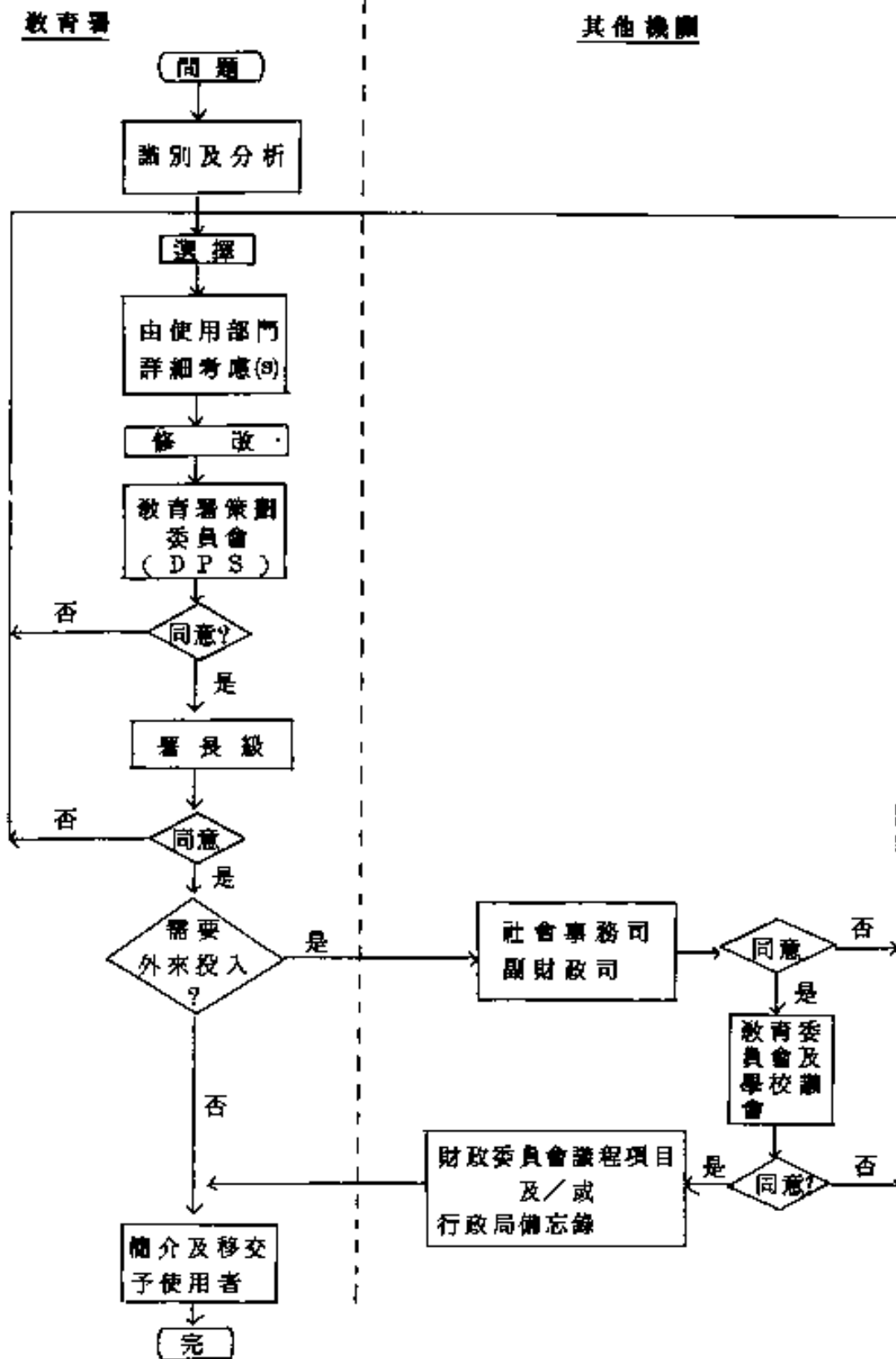
流程表 A：教育政策的制定

流程表 B：教育署策劃工作過程

流程表 A
教育政策的制定



流程表 B
教育署策劃工作過程



附錄七

教師分布情況

(一九八 年三月數字)

圖表

- (i) 學校及學院 (日校) 教師數目 (以學歷分類)
- (ii) 教師的分布情況 (學校及學院 (日校))
 - (a) 以數目計
 - (b) 以性別計
 - (c) 以學校種類計
 - (d) 以學位教師 / 非學位教師計
 - (e) 以訓練計
 - (f) 以訓練及學校種類計

表(i)：學校及學院（日校）教師數字 以學歷計

（一九八 年三月數字）

教師種類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總計				
	私立		官立		津貼		私立		共計		官立		補助		津貼		私立*		私立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																									
曾受訓練	18	50	-	1	171	126	43	102	214	229	325	215	136	224	975	698	202	146	248	153	1886	1436	2118	1715	
未受訓練	45	70	-	7	278	201	47	109	325	317	44	33	157	158	992	766	547	398	1388	776	3058	2131	3428	2518	
非學位教師																									
曾受訓練	20	641	205	927	4047	9622	48	356	4300	10905	305	312	105	217	890	1128	324	648	128	254	1752	2559	6072	14105	
未受訓練	53	4425	-	1	39	97	210	1292	249	1390	1	-	-	4	141	58	221	214	822	1008	1185	1284	1487	7099	
共計	136	5186	205	936	4535	10046	348	1859	5088	12841	675	560	398	603	2928	2650	1294	1406	2586	2191	7881	7410	13105	25437	

* 指獲得按位津貼的私立非牟利學校，及私立受助學校。

註：此外，尚有 21 名教師（男：8；女：13）在津貼夜校任教，在私立補習班及夜校任教之教師亦有 3236 名（男：2241；女：995）。此等教師大部份亦為日校教師。

表 (i) 續
學校及學院 (日校) 教師數字 以學歷計
 (一九八 年三月數字)

教師種類	專上工業教育								專上教育 (普通) 及師資訓練								總計	
	官立*		津貼		私立		共計		官立		津貼		私立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																		
曾受訓練	58	10	-	-	-	-	58	10	62	41	-	-	106	34	168	75	226	85
未受訓練	40	5	-	-	-	-	40	5	-	-	-	-	271	75	271	75	311	80
非學位教師																		
曾受訓練	97	19	-	-	-	-	97	19	50	35	-	-	-	2	50	37	147	56
未受訓練	56	2	-	-	-	-	56	2	-	-	-	-	1	1	1	1	57	3
共計	251	36	-	-	-	-	251	36	112	76	-	-	378	112	190	188	741	224

註：此外，尚有 2207 名教師 (男：1806；女：401) 任教於官立學校，官立中文夜學院，工業學院夜校部，在職教師訓練班，及工商師範學院；亦有 1949 名教師 (男：1209；女：740) 任教於私立夜學院及成人教育班；還有 633 名教師 (男：196；女：437) 在特殊學校任教。

* 指在工業學院任教之教師，該等學院同時亦提供中學程度課程。

(ii) 教師分布情況（學校及學院 日校）

(a) 以數字計（括弧內者為比例）

幼稚園	5322	(13.5)
小學	17929	(45.4)
中學	15291	(38.7)
專上工業教育	287	(0.7)
專上教育（普通）及師資訓練	678	(1.7)
共 計	39507	(100.0)

(b) 以性別計（括弧內者為比例）

學校類別	男	女	共 計
幼稚園	136(2.6)	5186(97.4)	5322
小學	5088(28.4)	12841(71.6)	17929
中學	7881(51.5)	7410(48.5)	15291
專上工業教育	251(87.5)	36(12.5)	287
專上教育（普通）及師資訓練	490(72.3)	188(27.7)	678
共 計	13846(35.0)	25661(65.0)	39507

(c) 以學校種類計 (括弧內者為比例)

學校類別	官立	補助及津貼	私立 (非牟利)	私立 (獨立)	
幼稚園	不適用	不適用	5322 (100.0)		5322
小學	1141 (6.4)	14581 (81.3)	2207 (12.3)		17929
中學	1235 (8.1)	6579 (43.0)	2700 (17.7)	4777 (31.2)	15291
專上工業教育	287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87
專上教育 (普通) 及 師資訓練	188 (27.7)	不適用	490 (72.3)		678
共 計	2851 (7.2)	21160 (53.6)	15496 (39.2)		39507

(d) 以學位教師 / 非學位教師計 (括弧內者為比例)

學校類別	大學畢業或 同等學歷	非學位教師	共 計
幼稚園	183 (3.4)	5139 (96.6)	5322
小學	1085 (6.1)	16844 (93.9)	17929
中學	8511 (55.7)	6780 (44.3)	15291
專上工業教育	113 (39.4)	174 (60.6)	287
專上教育 (普通) 及師資訓練	589 (86.9)	89 (13.1)	678
共 計	10481 (26.5)	29026 (73.5)	39507

(e) 以訓練計 (括弧內者為曾受訓練教師與未受訓練教師的比例以學校類別計)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共 計
幼稚園	曾受訓練	68 (37.2)	661 (12.9)	729 (13.7)
	未受訓練	115 (62.8)	4478 (87.1)	4593 (86.3)
小學	曾受訓練	443 (40.8)	15205 (90.3)	15648 (87.3)
	未受訓練	642 (59.2)	1639 (9.7)	2281 (12.7)
中學	曾受訓練	3322 (39.0)	4311 (63.6)	7633 (49.9)
	未受訓練	5189 (61.0)	2469 (36.4)	7658 (50.1)
專上工業教育	曾受訓練	68 (60.2)	116 (66.7)	184 (64.1)
	未受訓練	45 (39.8)	58 (33.3)	103 (35.9)
專上教育 (普通) 及師資訓練	曾受訓練	243 (41.3)	87 (97.8)	330 (48.7)
	未受訓練	346 (58.7)	2 (2.2)	348 (51.3)
共 計	曾受訓練	4414 (39.5)	20380 (70.2)	24524 (62.1)
	未受訓練	6337 (60.5)	8646 (29.8)	14983 (37.9)

(f) 以訓練及學校種類計 (括弧內者為比例)

學校類別	曾受訓練 / 未受訓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共計		
		官立	補助及津貼	私立	官立	補助及津貼	私立	官立	補助及津貼	私立
幼稚園	曾	-	-	68 (37.2)	-	-	661 (12.9)	-	-	729 (13.7)
	未	-	-	115 (62.8)	-	-	4478 (87.1)	-	-	4593 (86.3)
小學	曾	1 (12.5)	297 (38.3)	145 (48.2)	1132 (99.9)	13669 (99.0)	404 (21.2)	1133 (99.3)	13966 (95.8)	549 (24.9)
	未	7 (87.5)	479 (61.7)	156 (51.8)	1 (0.1)	136 (1.0)	1502 (78.8)	8 (0.7)	615 (4.2)	1658 (75.1)
中學	曾	540 (87.5)	2033 (50.4)	(1) (2) 348 410 (26.9) (15.6)	617 (99.8)	2340 (99.0)	(1) (2) 972 282 (69.1) (17.3)	157 (93.7)	4373 (66.5)	(1) (2) 1320 783 (48.9) (16.4)
	未	77 (12.5)	2003 (49.6)	945 2164 (73.1) (84.4)	1 (0.2)	203 (0.8)	435 1830 (30.9) (82.7)	78 (0.6)	2206 (33.6)	1380 3994 (51.1) (83.6)
專上工業 教育	曾	68 (60.2)	-	-	116 (66.7)	-	-	184 (64.1)	-	-
	未	45 (39.8)	-	-	58 (33.3)	-	-	103 (35.9)	-	-
專上教育 (普通)及 師資訓練	曾	103 (100.0)	-	140 (28.8)	85 (100.0)	-	2 (52.0)	188 (100.0)	-	142 (29.0)
	未	-	-	346 (71.2)	-	-	2 (50.0)	-	-	348 (71.0)
共計	曾	712 (85.0)	2330 (48.4)	1102 (22.8)	1950 (97.0)	16009 (97.9)	2421 (22.7)	2662 (93.4)	18339 (86.7)	3523 (22.7)
	未	129 (15.0)	2482 (51.6)	3726 (77.2)	60 (3.0)	339 (2.1)	8247 (77.3)	189 (6.6)	2821 (13.3)	11973 (77.3)

註： (1) 私立非牟利學校
(2) 私立(獨立)學校

附錄八

教育學院的全日制課程

此附錄簡略說明教育署轄下三間教育學院（羅富國教育學院、葛量洪教育學院及柏立基教育學院）現時所提供的全日制師資教育課程的詳細情形。此項資料並非打算作為綜合性資料而是對本報告書有關師資教育之一章（第六章）提供背景。完備之資料可見於三間教育學院聯合出版的小冊子。至於由香港工商師範學院所提供之課程，該院目前之章程刊載全部資料。此處不作細述。在職教師訓練班（師訓班）之部份時間制課程現正進行檢討。

A：師資教育之全日制初期課程

(a) 前言

- (i) 政府教育學院提供下列課程以訓練學生為專業教師：
 - 三年制（英文）課程 三間學院均有提供。
 - 三年制（中文）課程 葛量洪教育學院提供。
 - 兩年制（英文）課程 羅富國教育學院提供。
- (ii) 此等師資教育之初期課程，目的在訓練學生成為小學之普通科目及至中三之三個選修科目之教師。
- (iii) 由教育學院新生入學聯合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取錄新生。甄選測驗、會見及 X 光檢查：
 - (a) 申請人須參加一項筆試以觀察其是否適合，並接受會見及 X 光檢查。
 - (b) 申請人如欲選修美術 / 設計、音樂或體育者，須參加實習測驗。

- (c) 申請進修中文課程而欲選擇英文為主修或副修科目者，須參加英文口試。
- (d) 由於申請人數通常遠超學額，及須要經過甄選才可進入教育學院，並非所有申請人都有機會參加測驗或會見。
- (e) 至於教育學院新生入學聯合甄選委員會認為特別適宜教學之申請人，委員會可隨意決定放寬入學要求。

(b) 全日三年制（英文）課程及三年制（中文）課程

(i) 課程結構

(a) 核心課程：

所有學生必須進修必修課程。該核心課程包括進修以下項目：

教育、視聽教育、語言技巧（中文及英文）、小學研究（研究小學課程及小學教育之方法）及補充性之項目。

(b) 選修科目：

除核心課程外，每位學生還須選修三個打算於畢業後教授之科目。其中兩科為主修科，一科則為副修科。主修科於課程之首兩年內研讀。可供主修及副修之科目如下：美術／設計、中文、中國歷史、公共及經濟事務、英文、地理、健康科學、歷史、家政、數學、音樂、體育、科學、社會。並不一定是每間學院都設有全部選修的科目。

(ii) 申請人起碼條件：

- (a) 申請進修英文課程者，通常須在英文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 (b) 申請進修中文課程者，通常須在中文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 (c) 申請人應在申請入學當年之九月三十日滿十七歲。
- (d) 已婚之女性申請人，通常不予考慮。
- (e) (i) 申請人應曾在香港中學會考參加六個不同科目的考試。

- (ii) 六個不同科目在香港中學會考所得之等級，其中兩科最低須在 C 級，另外一科最低須在 D 級，另外三科最低須在 E 級。
- (iii) 以上第 (i)、(ii) 段所提及之六個科目須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
- (f) 獲得可以與以上第 (e) 段比較的公開考試成績者亦可申請。
- (g) 選讀主修科目之最低條件是該科在香港中學會考獲取 C 級；選讀副修科目之最低條件是該科在香港中學會考獲取 D 級。

註備：選讀數學，須要考得數學、數學（同等課程綱要）或附加數學的所需等級。

選讀健康科學，須要考得生物科的所需等級。

選讀科學，須要考得以下其中一科的所需等級：生物、化學、物理，兼其餘兩科最低獲 E 級。

選讀社會一科，須要考得以下其中一科的所需等級：經濟及公共事務、地理、歷史、生物，兼在此等科目中另外一科考獲 D 級。

選讀美術 / 設計，申請人未具以上 2(g) 段所說明之最低資格者亦可申請。所有申請人或須在教育學院新生入學聯合甄選委員會所舉辦之實習測驗中表現良好。

選讀體育，申請人須在教育學院新生入學聯合甄選委員會所舉辦之實習測驗中表現良好。

(c) 全日兩年制（英文）課程

(i) 課程結構

(a) 核心課程：

所有學生必須進修必修課程。該核心課程包括進修以下項目：

教育、視聽教育、語言技巧（中文及英文）、小學研究（研究小學課程及小學教育之方法）及補充性項目。

(b) 選修科目：

除核心課程外，每位學生還須選修兩科主修科及一科副修科。所有選修科目在整個課程之兩年內研讀。選讀主修科之條件通常是在高級程度上考得該科及格。

以下是可供選修課程的科目：

主修科：中文、中國歷史、英文、地理、歷史、數學及科學。

副修科：美術／設計、中文、中國歷史、經濟及公共事務、英文、地理、健康科學、歷史、家政、數學、音樂、體育、科學、社會。

(ii) 申請人最低條件：

(a) 申請人應曾在英文中學完成中五程度以上兩年之教育。

(b) 申請人應在申請入學當年之九月滿十八歲。

(c) 已婚之女性申請人，通常不予考慮。

(d) (i) 申請人應曾在公開考試中參考最低限度六個不同科目。

(ii) 在六個不同科目中所考獲之等級範圍應如下：最低限度有兩科在高級程度上考獲 E 級或以上，兼有另外一科在香港中學會考程度上最低考獲 D 級，兼有另外三科在香港中學會考程度上最低考獲 E 級。

(iii) 以上第 (i)、(ii) 段所提及之六個科目須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

(e) 獲取可以與以上 (d) 段比較之公開考試成績者亦可申請。

(f) 選讀此項課程所提供之主修或副修科目之最低條件如下：

(i) 主修科目

科目	最低條件
中文	中國語文及中國文學兩科在高級程度上考獲 E 級

中國歷史 地理 歷史	所選科目在高級程度上考獲 E 級
英文	英國語文一科在香港中學會考考獲 C 級，及英國文學一科在高級程度上考獲 E 級，或 英國語文一科在香港中學會考考獲 C 級，及英語運用一科在高級程度考試中考獲 D 級。
數學	純數或應用數學一科在高級程度上考獲 E 級
科學	以下科目之其中一科在高級程度上考獲 E 級：生物、化學、物理 兼有其餘兩科在香港中學會考考獲 D 級

(ii) 副修科目

科目	最低條件
中文 中國歷史 經濟及公共 事務 英文 地理 歷史 家政	所選科目在香港中學會考考獲 D 級
健康科學	生物科在香港中學會考考獲 D 級

社會	以下科目之任何兩種在香港中學會考考獲 D 級：經濟及公共事務、地理、歷史、生物
數學	數學或數學（同等課程綱要）或附加數學在香港中學會考考獲 D 級
科學	以下科目之其中一科在香港中學會考考獲 D 級：生物、化學、物理，兼有其餘兩科考獲 E 級
美術 / 設計 音樂	所選科目在香港中學會考考獲 D 級。申請人未具最低資格者亦可申請。所有申請人或須在教育學院新生入學聯合甄選委員會所舉辦之實習測驗中表現良好
體育	所有申請人或須在教育學院新生入學聯合甄選委員會所舉辦之實習測驗中表現良好

(d) 實習教學

在全日三年制及兩年制課程中，參觀學校、派駐於各中、小學，及在學校內作整段時期的實習教學是師資教育過程中的重要部分。

B：師資教育之深造課程

(a) 前言

- (i) 由教育學院所舉辦的高級師資訓練課程，前稱第三年課程，作用是為合格教師提供進一步訓練，以提高他們的一般教學能力及尤其提高他們教授在中學課程中所選科目範圍的能力。
- (ii) 各學院通常為高級課程的學生提供不同範圍之選修科目，以作深入研究。但在有需要時，某一科目可能由超過一間學院提供。
- (iii) 甄選申請人進入高級師資訓練課程由教育學院新生入學聯合甄選委員會負責。為申請就讀此項課程之在職教師而設的甄選程序包括：由委員會指定的會見及任何能力或實習測驗（與所選出作專門研究之科目範圍有關者）。申請直接入學的申請人均由其本來就讀之學院，根據委員會所設立之尺度作出評估，然後送交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b) 課程結構

- (i) 此項課程之所有學生均進修包括下列科目之核心課程：教育、視聽教育、語言技巧（中文及英文）及補充性之項目。
- (ii) 除核心課程以外，每位學生更深入研讀其選出作專門研究的一個科目範圍。所提供的科目如下：

美術 / 設計
中文
中國歷史

家政（裁剪及設計）
音樂
體育

英文
家政（家庭管理）

科學
社會

(iii) 在學校內的教學實習是此項課程的必需部份。

(c) 申請人條件

- (i) 此項課程公開接受在官立及資助學校任教的合格非學位教師申請。（一九八一年，此項課程亦以直接入學方式取錄完成全日兩年制課程的學生。此全日兩年制課程於一九七九年作最後一次招生。）
- (ii) 申請進修此項課程之在職教師須：
- (a) 修讀初期師資教育課程時，曾研讀其選出以作專門研究的科目範圍達兩年，
 - (b) 有在初期訓練之後曾全職教授其申請之科目（通常兩年）的經驗，
 - (c) 最好在申請時正教授所申請進修的科目，
 - (d) 證明具有熟練的英文程度，足以繼續進修高級課程。
- (iii) 申請直接入學者，須在教育學院初期課程之整整兩年內，曾研讀其在高級課程中所選以作專門研究的科目。

附錄九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會員名單
(一九八一年一月)

楊鐵樑按察司 (主席)
香港炮台里最高法院司法部

李國能先生
香港太子大廈七 三室

紐璧堅議員
香港康樂大廈四十八樓怡和有限公司

西門士博士
九龍佐敦道一號拔萃女書院

吳樹熾議員
九龍赫德道十二至十四號赫德大廈十五樓
正信工商服務有限公司

韋利先生
香港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二十三樓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Lord Briggs of Lewes
The Provost, Worcester College,
Oxford,
United Kingdom.

Professor Sir John Butterfield, OBE, DM, FRCP,
(彭德輝爵士)
Regius Professor of Physic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Level 5,
Addenbrooke's Hospital,
Hills Road,
Cambridge, CB2 2QQ,
United Kingdom.

Professor C.B. Howe, M.A., Ph.D.,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Malet Street,
London, WC1E 7HP,
United Kingdom.

James McHugh, Esq., MBE, BA(Com.), MBIM,
(麥曉先生)
41 Ridgeway,
Acomb,
York YO2 5DA,
England.

Dr. E.W. Parkes, Sc.D., F.I. Mech.E., M.I.C.E.
(柏善博士)
Chairman,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14 Park Crescent,
London W1N 4DH,
England.

Dr. R.L. Werner, A.M. M.Sc., Ph.D., F.R.A.C.I.,
(韋納博士)
President,
New South Wale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O. Box 123, Broadway,
New South Wales 2007,
Australia.

Dr. B.W. Smith, BE., Ph.D., MIE(Aust.), MIEE, MIREE,
Director,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24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

Professor B.M.H. Strang,
School of English,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England NE1 7RU.

百里廉先生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
香港雪廠街二十二號樂成行閣樓二

附錄 十

教育署提供的成人教育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年)	每星期 夜間上 課次數	每晚 上課 小時	學費		入學資格	學生人數統計：一九八 年九月三十日					備註
				每年 \$	每期 \$		中心 數目	開設班 級數目	學生人數			
									男	女	共計	
1.官立中文夜學 (常制課程) 短期課程	3 $\frac{1}{2}$	5 1	2 2	800	80 100 (每課程)	香港中學會考及會見	1	8	147 -	172 -	319 -	可獲教育署簽發的文憑
2.教師進修班	1,2 或 3	1 或 2	2	210	70,70,70	只限在職教師	13	80	243	2017	2260	若干不同課程(美術、音樂、體育、英文、數學等。)
3.英文專修班	9	2-3	$1\frac{1}{2}$ - $2\frac{1}{4}$	100-200	30-70	入門：無 初級/中級：入學試 高級：中學會考英國語文合格/會見 入學年齡：十八歲	18	214	3616	4570	8186	入門/初級：相等於小四 中三 中級：相等於中四 中五， 可投考中學會考 高級：相等於中六
4.夜中學 (英文及中文部)	6	5	$2\frac{3}{4}$	免費 (第一至三年) 310 (第四至六年)	31	只限正常學齡的學生入學 試/會見	12	130	1742	3076	4818	可投考中學會考
5.成人中文夜中學	5	5	$2\frac{3}{4}$	310	31	入學試及十八歲	6	77	1207	1846	3053	可投考中學會考
6.初級夜中學	3	5	$2 - 2\frac{3}{4}$	免費	免費	正常學齡的學生	19	76	913	1525	2438	可獲教育署簽發的證書
7.成人實習教育班	$\frac{1}{2}$	2	2	70-270	35-135	十八歲+	30	76	142	1393	1535	科目包括縫紉及編織 烹飪、木工
8.成人普通教育班	3	3	2	免費	免費	十八歲+	21	60	879	629	1508	小學教育(小三至小六)

續下頁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年)	每星期 夜間上 課次數	每晚 上課 小時	學費		入學資格	學生人數統計：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					備註
				每年 \$	每期 \$		中心 數目	開設班 級數目	學生人數			
									男	女	共計	
9.警察普通教育班由皇家香港警察隊聯同成人教育組開辦：為期十個月的課程（只供初級警務人員修讀）												
						小統計	120	721	8889	15228	24117	
10.成人教育及康樂	-	4	2	免費	免費	十八歲+	15	-	3141	5419	8560#	超過二百種文化、教育、社會 及體育活動；圖書閱讀室等
						共計	135		12 030	20 647	32 677	

由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的活躍會員數目為 22 080 人。

附錄十一

主要學校議會、協會及聯會

補助中學議會

由香港般含道六十九號

聖保羅英文中學代轉

津貼中學議會

由九龍橫頭磡富裕街三號

九龍樂善堂余近卿中學代轉

按位津貼中學議會

由香港北角雲景道八一八二地段

伊斯蘭英文中學代轉

中學校長協會

由九龍慈雲山雙鳳街四十七號

聖文德書院代轉

津貼小學議會

由香港希慎道利園大廈四樓

教育署代轉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九龍渡船角四十六至四十八號文景樓三樓

香港教師會

九龍彌敦道二百四十二號立信大廈八樓

津貼小學校長協會
由新界葵涌葵芳邨第二座校舍
香港惠州公學代轉

官立中學校長協會
由香港希慎道利園大廈四樓
教育署代轉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
由香港東大街十九號
筲箕灣官立小學代轉

私立受助學校議會
由九龍九龍城東寶庭道八號
民生書院代轉

香港私立英文校聯會
由九龍又一邨達之路四四六一地段
陳樹渠紀念中學代轉

港九私立中文學校聯合會
由九龍蘇屋邨廣利道四一九五地段
崇正中學代轉

港九私立中英文學校協進會
由香港灣仔厚豐里六號
同濟中學代轉

私立學校聯會諮詢委員會
由香港希慎道利園大廈四樓
教育署代轉

附錄十二

教育委員會：會員名單
(一九八 年五月)

姓名及地址

主席：

利國偉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恆生銀行大廈

副主席：

許瑜署長
香港教育署

會員：

班邁教授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教育學院

班乃信副社會事務司
香港政府合署
布政司署

鄒美娜女士
香港堅道二號明愛大廈五 一室
明愛中心

霍理義神父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百八十一號
華仁書院

夏永豪先生
香港般含道
聖保羅英文中學

郭李宛群女士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二號永安人壽大廈十一樓一 一至五室
唐天燦律師行

林亮基先生
九龍塘開源道七十九號鱷魚恤大廈

林思顯博士
九龍庇利街二十三號
捷和電筒廠有限公司

李格致博士
香港理工學院院長
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學院

李思泌先生
九龍橫頭磡富裕街三號
九龍樂善堂余近卿中學

林德光先生
由九龍荔枝角 T 七十六美孚新邨五 八五地段
德仁書院代轉

西門士博士
九龍佐敦道
拔萃女書院

田元灝
新界葵涌葵昌路二至十六號萬泰大廈

戴斯德先生
九龍紅磡榮光街五十二號梅真尼大廈

杜祖貽教授
教育學院院長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汪彼得牧師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總幹事
九龍太子道一百九十一號
馬禮遜紀念會所

黃允畋先生
香港駱克道四百七十八號本德大廈十五樓
本德置業按揭有限公司

吳樹熾議員
九龍赫德道十二至十四號赫德大廈十五樓
正信工商服務有限公司

楊少初議員
香港干德道三十九號樂基山邨四二

秘書：
鄭邱淑琦女士
香港教育署

附錄十三

教育委員會考慮的主要項目

(一九七六 — 一九八)

下列為教育委員會於一九七六至一九八 年間被諮詢或提出討論的主要題目：

- (i) 以新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取代中學入學試（升中試）。
- (ii) 「學校網」制度。
- (iii) 中央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的新學位分配制度憲章。
- (iv) 建議的資助學校職員諮議會。
- (v) 香港考試局。
- (vi) 標準學費的調整。
- (vii) 官立小學的前景。
- (viii) 中六教育。
- (ix) 復康服務。
- (x) 高中及專上教育。
- (xi) 初中結業生的甄選和派位。
- (xii) 中學教育的擴展及私立學校。
- (xiii) 教育制度的全面檢討。
- (xiv) 幼稚園教育。
- (xv) 特殊教育。

- (xvi) 寶血會金禧中學關閉事件。
- (xvii) 寶血會金禧中學事件調查委員會建議的實行。
- (xviii) 免費初中教育：「堂費」問題。
- (xix) 在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一條）附表內加入政府資助學校。
- (xx) 小學教育檢討委員會及學前兒童照顧及教育委員會的報告。
- (xxi) 中國語文問題。
- (xxii) 政府對私立（獨立）學校的政策。
- (xxiii) 教授英文的一般目標。
- (xxiv) 專門學科的學位教職。
- (xxv) 學生乘搭車船津貼。

附錄十四

小六人口在香港中學會考中的表現

表一：1976 年香港中學會考

1971 年 3 月的 小六學生人數		1976 年香港中學會考中五考生			%	
年歲	學生人數 (A)	年歲	取得五科'E'級 及以上人數 (B)	取得三科'C' 級及以上人數 (C)	取得五科'E'級 及以上人數的 比例 (B)÷(A)	取得三科'C' 級及以上人數的 比例 (C)÷(A)
10 及以下	801	15 及以下	55	23	6.9	2.9
11	7 953	16	2 240	1 052	28.2	13.2
12	32 818	17	10 335	4 125	31.5	12.6
13	32 030	18	8 036	2 149	25.1	6.7
14 及以上	19 643	19 及以上	4 590	592	23.4	3.0
共 計	93 245	共 計	25 256	7 941	27.1	8.5

表二：1977 年香港中學會考

1972 年 3 月的 小六學生人數		1977 年香港中學會考中五考生			%	
年歲	學生人數 (A)	年歲	取得五科'E'級 及以上人數(B)	取得三科'C' 級及以上人數 (C)	取得五科'E'級 及以上人數的 比例 (B)÷(A)	取得三科'C' 級及以上人數的 比例 (C)÷(A)
10 及以下	846	15 及以下	46	24	5.4	2.8
11	12 121	16	3 536	1 813	29.2	15.0
12	36 911	17	11 306	8 242	30.6	9.1
13	33 795	18	9 307	*	27.5	*
14 及以上	20 323	19 及以上	5 932	*	29.2	*
共 計	103 996	共 計	30 127	10 079	29.0	9.7

* 包括在 17 歲考生內

表三：1978 年香港中學會考

1973 年 3 月的 小六學生人數		1978 年香港中學會考中五考生			%	
年歲	學生人數 (A)	年歲	取得五科'E'級 及以上人數(B)	取得三科'C'級 及以上人數 (C)	取得五科'E'級 及以上人數的 比例 (B)÷(A)	取得三科'C'級 及以上人數的 比例 (C)÷(A)
10 及以下	1 107	15 及以下	83	42	7.5	3.8
11	15 105	16	4 961	2 430	32.8	16.1
12	41 571	17	13 751	5 637	33.1	13.6
13	33 865	18	9 447	3 499	27.9	6.6
14 及以上	19 258	19 及以上	6 499	*	33.8	*
共 計	110 906	共 計	34 741	11 608	31.3	10.5

* 包括在 18 歲考生內

表四：1979 年香港中學會考

1974 年 3 月的 小六學生人數		1979 年香港中學會考中五考生			%	
年歲	學生人數 (A)	年歲	取得五科'E'級 及以上人數 (B)	取得三科'C'級 及以上人數 (C)	取得五科'E'級 及以上人數的 比例 (B)÷(A)	取得三科'C'級 及以上人數的 比例 (C)÷(A)
10 及以下	1 358	15 及以下	106	47	7.8	3.5
11	18 458	16	6 410	2 988	34.7	16.2
12	42 270	17	14 689	5 772	34.8	13.7
13	33 595	18	10 343	2 542	30.8	7.8
14 及以上	18 167	19 及以上	6 888	991	37.9	5.5
共 計	113 848	共 計	38 436	12 340	33.8	10.8

附錄十五

學校：主要辦學團體

1. 香港下亞厘畢道 1 號
聖工會港澳教區信託委員會
白約翰會督
2. 香港堅道 16 號
天主教總堂
胡振中主教
3. 九龍太子道 191 號
馬禮遜紀念會所
中華基督教香港區會
總幹事
汪彼德牧師
4. 香港駱克道 338 號
香港佛教聯合會
會長
覺光法師
5. 九龍廣東道 393 號
廣東道政府合署 13-15 樓
漁農署
魚類統營處
學校監督
陸增源先生

6. 香港堅道 26 號
嘉諾撒聖心書院
轉交嘉諾撒仁愛會
省會長
Sr. Enrica Cereba 神父
7. 香港普仁街 12 號
東華三院
董事局
主席
邱木城先生
8. 香港柴灣道 16 號
鮑思高慈幼會
會長
陳興翼神父
9. 九龍又一村
海棠路 68 號
香港路德會
院長
丘恩處牧師
- 10.A 香港軒尼詩道 36 號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循道區
主席
李炳光牧師
- 10.B 九龍彌敦道 566 號
僑建大廈 7 樓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衛理區
主席
梁林開牧師

附錄十六

特殊教育學位的供應

1981年3月31日

學位種類	小學		中學		共計
	政府	資助	政府	資助	
<u>特殊學校</u>					
弱能	-	540	-	70	610
(失明	-	195	-	90	285)
失明 (-	20	-	20	40)
(失明及弱智	-	530	-	230	760
失聰	-	1180	-	400	1580
輕微弱智	-	720	-	320	1040
中等弱智	-	184	-	80	264
嚴重弱智	-	660	-	705	1365
情緒問題及欠缺社會照顧					
小統計	-	4029	-	1915	5944
<u>特殊班</u>					
(在普通學校內)					
弱視	75	-	45	-	120
弱聽	240	-	120	-	360
學習遲緩 (特殊班)	620	4160+80*	160	1340+80*	6440
學習遲緩 (啟導班)	1380	9960	-	120	11460
情緒問題及欠缺社會照顧	225	480	285	-	990
(非精神病治療的	-	300	-	20	320)
醫院學校 (-	32	-	-	32)
(精神病治療的					
小統計	2540	15012	610	1560	19722
合計	2540	19041	610	3475	25666

* 英文班 (在英童學校基金會屬下的學校)

附錄十七

學校課程的科目

小學

香港小學的課程核心包括下列圖表所列之九項科目，該圖表顯示教育署所建議之每項科目或每組科目一星期之最少節數。在上下午兩部制學校內每星期總數為三十八教節；而全日制學校則每星期四十教節。每教節之教授時間由三十分鐘到四十分鐘不等，而大部份學校則採用每教節三十五分鐘之教授時間。

組別	科目	年級						
		每星期之節數	P1	P2	P3	P4	P5	P6
基本科目	中國語文		11	10	9	8	8	8
	英國語文		5*	6	7	8	8	8
	數學		5	5	5	5	5	5
普通科目	健康教育)	1)	1)	1)	1)	1)	1)
))))))))
	小學理科)	or	or	or	or	or	or
))	2)	2)	2)	2)	2)	2)
)))5)5)5)5)5)5
	社會)	2)	2)	2)	2)	2)	2)
術科	音樂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美工		3	3	3	3	3	3
	總數		33	33	33	33	33	33

* 為具備適當設施及曾受訓練教職員之學校而設。

2. 在每星期授課三十八教節的學校中，所餘五教節可由校方應各種需要而分配。但是，為求維持均衡的課程起見，教育署建議該等學校不應將此五節全部分配到同一類科目上，並建議每組科目（即基本科目、普通科目或術科 見附表）之分配不應超過三教節；宗教知識、倫理或德育（若課程有所包括者）或普通話（若課程有所包括者）之分配亦不應超過二教節。

3. 在採用比較不具形式化的教學法（如活動教學法）之小學中，應同時採用整體式時間表，可參考下列例子：

教節	例 A	例 B	例 C
1	中文 及普通科目*	中文 及 數學	中文
2			
3			體育
4	英文	普通* 科目	音樂
5	數學		普通*
6	音樂	美工	普通*
7			科目

* 普通科目：社會、健康教育、理科

初中（由中一至中三）

4. 下列擬表列出初中的科目及所需分配之時間，為一九七四年白皮書所模擬之基本模式（略加變更），乃包括普通科目、實用科目及術科的均衡課程，但個別學校可作彈性修改。此圖表所載乃每星期四十二教節之課程，藉以指出在理論上課程內之科目與時間分配之相對比

例，合乎白皮書之大概原則；但實際上，大部份中學每星期上課四十教節（二十六小時四十分鐘，小息除外），故此需因應個別情況少開兩教節，以縮減擬議的時間。

	基本 模式	變例 1	為工業中學而設	
			變例 2	變例 3
語文（附註 1）	13	14	13	12
數學	5	5	5	5
科學	4	4	4	4
社會科學（附註 2）	6	5	5	5
中國歷史	2	2	2	2
實用科學（附註 3）	6	6	7	8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道德倫理或宗教教育 （附註 4）	2	2	2	2
總數：	42	42	42	42

附註（1）語文：通常指中文及英文而言。若一科每星期上課六教節，則另一科上課七教節，由個別學校因應其所希望側重的科目而定。

（2）社會科目：指歷史、地理、經濟及公共事務，與及健康教育；或指一包括協調上述各科的綜合社會科課程。

(3) 實用科目：通常指兩個協調之科目 「美術與設計」連同「家政」或「設計與工藝」。

(4) 倫理或宗教教育：此等教節，可由校方定作德育、倫理、宗教教育或宗教知識之用，間或可撥作就業指導之用。

在職業先修學校中，時間分配上應側重於實用科目及技術科目，(佔總時數 45%至 50%)。

高中 (由中四至中五)

5. 各校高中之課程並不一致，這是因為課程要應學生的需求及興趣、學校現有的設施及香港中學會考的規則而定。教育署每年都發出一份圖表，以協助各中學編制高中的時間表。最新發出的圖表如下：

科目	文法中學		工業中學	
	中四	中五	中四	中五
中國語文	6-7	6-7	6-7	6-7
中國文學	3-4	3-4	3-4	3-4
英國 (英文文法中學)	7-8	7-8	7-8	7-8
語文 (中文中學)	7-9	7-9	7-9	7-9
英國文學 (見附註)	2-3	2-3	-	-
數學	6	6	6	6
數學 附加數	3	3	3	3
生物	4	4	4	4
化學	4	4	4	4
物理	4	4	4	4
地理	4	4	4	4
中國歷史	3	3	3	3
歷史	4	4	4	4
經濟及公共事務	3-5	3-5	3-5	3-5
經濟	3-5	3-5	3-5	3-5
美術與設計	4	4	4	4
設計與工藝	6	6	10	10
商科	11	11	11	11
家政	4	4	8	8
音樂 需考試之科目	4-5	4-5	4-5	4-5
音樂 不需考試之科目	1-2	1-2	1-2	1-2
體育	2	2	2	2
道德倫理 需考試之科目	2-4	2-4	2-4	2-4
及宗教教育 不需考試之科目	1-2	1-2	1-2	1-2

附註 英國文學：通常只供有良好英文程度之學生修讀。

6. 香港中學會考所提供之科目如下：

只宜用中文作答之科目：

中國語文	中國歷史
中國文學	佛學

只宜用英文作答之科目：

英語（課程甲）	法文
英語（課程乙）	速記
英國文學	打字

可用中文或英文作答之科目：

附加數	歷史
美術	家政
宗教知識	數學
生物	金工
化學	音樂
商科	針黹 / 縫紉
設計與工藝	物理
縫紉	陶瓷
經濟及公共事務	實用電學
經濟	會計學原理
電子及電學	工業繪圖
地理	木工

7. 理科及數學已有另一套課程綱要，目前未有者亦將快有。不久會增加德文一科。

中六

8. 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所提供之科目如下：

高等程度

生物
化學
中國歷史 1
中國語文及文學 1
經濟
經濟及公共事務
英國語文 2
美術
一般數學
地理
高級數學
歷史
音樂
物理
宗教

1：祇宜用中文作答
2：祇宜用英文作答
(高等程度會考其餘

列)

各科可用中文或英文
作答)

高級程度

應用數學
生物
化學
中國歷史 1
中國語文及文學 1
經濟
經濟及公共事務
英國文學
地理
歷史
其他認可語文
物理
會計學原理
心理學
純數學

(英語運用 所有考生
須選考此科。惟此科並不
在高級程度會考科目之

1：祇宜用中文作答
(高級程度會考其餘各科
須用英文作答)

9. 不久將加入新科目，高等程度將加入商科及會計原理而高級程度則加入商科及社會學。

概述

10. 除三個公開試所提供之科目外，高中及中六程度之課程通常亦包括若干術科及／或一般活動在內。一如附錄三所指出，若干中六學生亦參考其他公開試，如普通教育文憑（倫敦大學）。學校當局在選擇各級之科目及均衡課程上享有相當之自由；教育署在此等事宜上祇提供指導及建議，並接受個別學校有應實際情況作彈性變更之需要。

附錄十八

淺談中國語文

本篇乃為不諳中國語言或其特色之讀者而設，藉以提供有關香港教育之語言背景。有關雙語教育制度、中文及英文之教授，與及在學校內採用何種語文為教學語言等問題，第二章及第七章已有所論及。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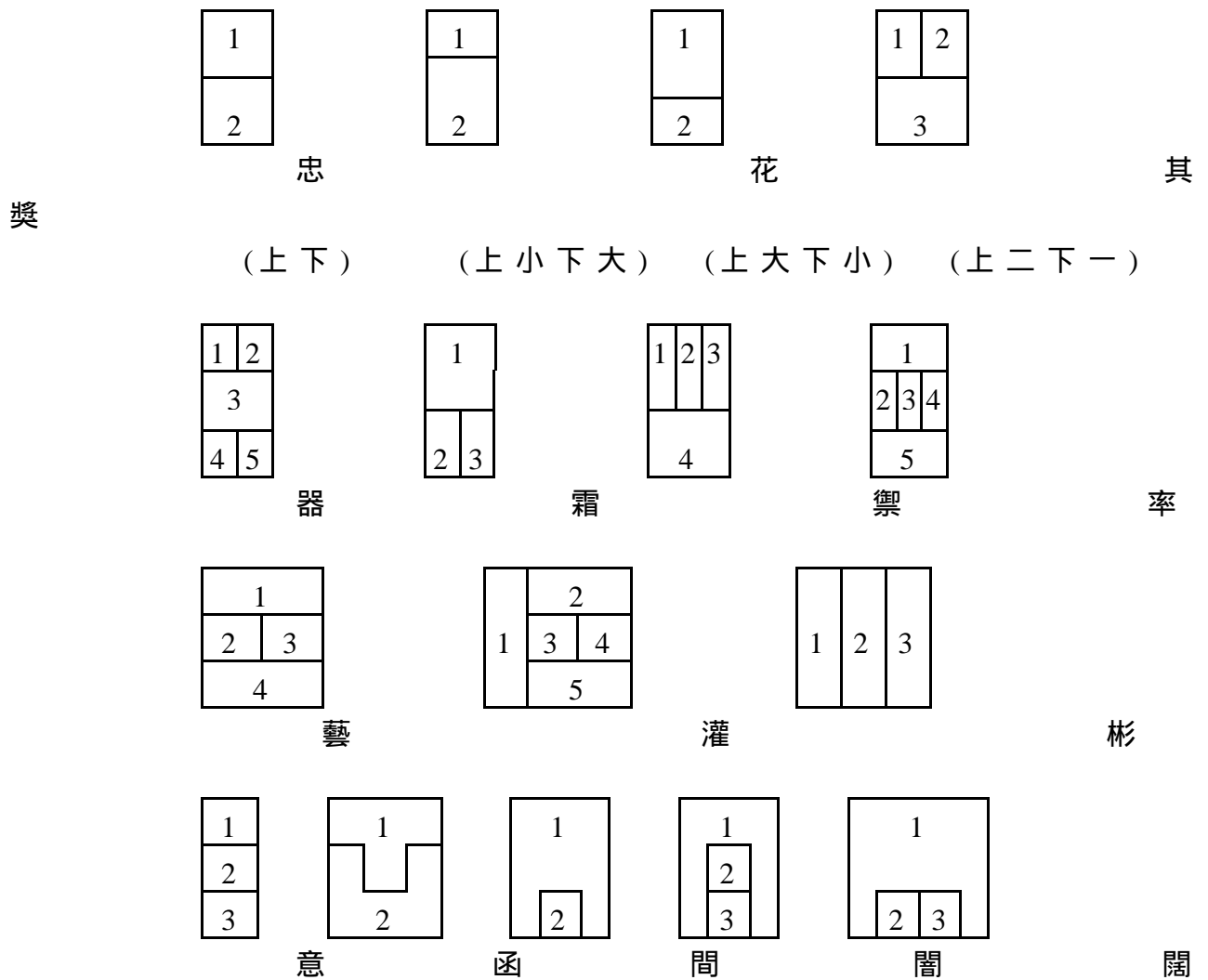
2. 中文乃漢藏語系之一，發祥於黃河流域一帶，乃非字母之文字，具有三萬個表意文字（或稱“字體”）。只要認識三千個，就可以閱讀報章，認識六千個則可以對文學有所領會。中國有多種主要方言：但彼此之差異甚大，操不同方言者，雖則所用之文字一樣，仍不能互相了解。香港與毗鄰的廣東省所用之方言主要為廣州話，而實際上香港所有學校所採用者亦為此種方言。所有方言都自成一格，由單音節字所組成，同時別具音調，說話時之音調可以傳達各個單音字之意義。現時雖有各種漢字簡體寫法及中國方言羅馬併音法，但在香港教育制度下並不通用。

中文字體

3. 中文字體具有下列特色：

(a) 所有中文字體都是單音節字；

(b) 所有字體都有其獨特之結構及形式，通常為對稱之結構，即如下列各例：



(c) 正因每一個字體皆有獨立之「音」，故此每個字體必須逐一分別學習：即每個字體之「形」及「音」須分別記憶，同時須反覆運用方能掌握其正確用法。

(d) 每一個字體平均有十二劃（指繁體字而言）。

(e) 中文字體有幾方面相當複雜：

例如，「義」「形」不同之字體可能同「音」同「調」；一個字體若說話時音調不同，所傳達之意思亦有異；一個字之「音」與「形」關係甚少；

(f) 在某些情況下，中文字體更形複雜：例如，因為中文字體之演變經歷幾個世紀，故此若干字之「形」或會有輕微轉變，正如下列各例：

全 全；
染 染；
研 研；
窻 窻 窻 總 總

此等轉變雖則已約定俗成，但部份仍被學者所擯棄；同一個字體或會有多種讀法，或有不同之「調」，其意義或用法亦有相應之轉變；而且，一個字若應用於不同情況或會有不同意義，（譬如「一」字，根據上文下理可有十種不同意義。）

詞及義

4. 詞在中文而言可指單一之字體，具有本身獨立之意思，同時在句子中發揮個別之作用；或可指兩個或以上之字體，組合一起而傳達一種意念。在此情況下，由此組字體所傳達之意念，與個別組成之字體，意思上可能沒有任何關係。由於中國幅員廣大，故此同一樣物體在不同省份，或會由不同之字詞所代表。

5. 中文之彈性結構，在藝術及文學創作上不失為一大優點，惟於精確表達思想意念時則反成障礙。現時之趨勢，中文著述中有借用西方語文若干句式結構來表達，以克服此方面之困難（與科技有關之作品尤甚）。

對學習之影響

6. 中文之性質使中國學生在學習母語方面，較之其他地方之學生需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其主要原因如下：

- (a) 死記乃無可避免之方法，尤其初學階段；
- (b) 只有不斷練習才能掌握其基本語言技能；
- (c) 學生必須明白及了解若干字體之「音」、「形」及「義」，方能達致起碼程度；及
- (d) 初學者在掌握大約一千至一千二百個字體以前，未能獨立閱讀兒童故事書等。

中國語言之複雜性，可能使語文僅達一般水平之人士，在運用若干包含上述複雜字體之辭句時，猶豫不決，導致表達時缺乏信心。

7. 從另一角度來看，中國學生在學習中國語言之過程中，或會間接獲得下列技能，而此等技能對其他方面甚有裨益。此等技能如下：

- (a) 能夠記憶孤立及不關連之事物 例如圖形、符號及資料。
- (b) 能夠從一組符號、抽象圖形及圖案中覺察其差異處及相同點；
- (c) 能夠沉著工作，尤其能應付艱苦費力之工作。